

一九二八年一至二月

第 4197 号至 4249 号

#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三八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第四千一百九十七號

印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一二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原價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角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並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內務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為核擬黑龍江省

長請獎十五年辦理冬防在事出力人員

勳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請於著軍

常禮服佩勳帶大綬時准用大禮服刀帶

以肅威儀文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派那彥圖張廣建恩澤衡永烏拉喜春費毓楷載據端緒管理值年旗事務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孟斌儀為綏遠全區墾務總局總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令

常光球授為海軍上校周孝順授為海軍輪機上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令

孟星魁授為將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令



彭樹棠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令

那嘉克乃德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奉天省長咨請任命常守陳陶靜薛明三杜殿元陳錫九吳春芳鄭國書爲省會警察廳警正石維峻試署警正李春芳試署技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澤升

據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駿昌呈議決大理院推事蔣福琨遺失案卷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應受誡飭處分等語著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財政部請獎辦理稅務著有勞績人員奉天印花稅處科長徐郁文等分別擬給勳獎各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彙案核給故員梅光端等一次卹金暨彭蠡等遺族卹金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六十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議討赤戰役海軍出力人員常光球等分別進官由  
呈悉常光球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六十八號

令教育總長劉哲

呈彙案請獎給捐貲興學張兆麟等匾額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六十九號

令護理綏遠都統郭希臨

呈擬請專設綏遠全區墾務總局並懇簡任孟斌儀爲總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孟斌儀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外交部請獎法國駐滬總領事那嘉等勳章財政部請獎延吉關稅務司安德森勳章

擬請照准由

呈悉那嘉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前鎮威軍振務處總辦山東振務處督辦請獎十三年鎮威軍振務處辦理直省暨京

榆等處振務異常出力職員景學鑄等九員先行獎叙擬請照准由

呈悉景學鑄錢澄三長曆均准以簡任職分發任用賈秉鈞錢壽彭錢霆藩陳文任宗路婁振

後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准熱河都統咨第三類縣知事葛秀秀等供差確有成績請准留熱任用由

呈悉均准留熱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擬請將核准薦任職陳景賢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已故海軍軍官吳秉成等暨陸軍書記官張儒廣等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黑龍江督辦咨請以忠景陞補驍騎校正白旗蒙古都統咨請以海山等補參領等缺  
吉林省長咨請以楊榮恩等補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請獎山東濟南戒嚴司令部暨所屬軍警督察處在事異常出力人員王庭蘭等分別擬

一月六日第四千一百九十七號

給文虎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賢孝婦丁馬氏節孝婦李張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由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呈請將大理院庭長一缺推事四缺暨總檢察廳檢察官一缺一併裁撤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呈修正檢查郵件章程請鑒核公布並飭主管各部通行遵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外交軍事內務各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七號

署理駐金山總領事館主事張允慈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八號

茲制定國際聯合會事務專門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國際聯合會事務專門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際聯合會事務專門委員會附設於外交部內
- 第二條 本會研究討論並籌備國際聯合會一切諮詢及提案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外交部及關係主管各部處各派委員一員或數員充任之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外交次長主席如次長未克到會由外交司長主席
- 第五條 本會遇有應行討論事件由會函知與該項事件有關係主管各機關專門委員會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可議決
-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件須呈候主管各部處長官核准施行
- 第八條 本會一切事務由外交部主管司科辦理
- 第九條 本會主席專門委員及辦事人員概不支薪津或夫馬等費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九號

茲修正本部情報局組織及分科職掌規則第一條第四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外交部情報局組織及分科職掌規則第一條第四條

第一條 情報局設局長一人依外交部官制由次長兼任設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監督並指揮所屬職員  
處理局務

情報局副局長出席參司辦公室

第四條 情報局各科設科長或副科長及辦事各員由部長指派本部人員充之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號

王念祖仍留署理駐和蘭使館三等秘書官本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內務部令第九十一號

派金寶善代理中央防疫處疫務科科長伍宗裕代理中央防疫處技師錫祉充中央防疫處文牘主任薛受德充中央防疫處會計主任管郁生代理中央防疫處庶務主任王祖祥代理中央防疫處技術員卓華榮羅宗葆充中央防疫處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九十二號

派方其猷在技士上任事仍分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教育部令第一九九號

留學日本官費生每月學費應改支日幣七十元出國川資應改支本國幣一百五十元歸國川資應改支日幣一百五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三九九號

希樂思李齊世德鄰阿良禧漢樂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 號 令京泰鐵路管理局

查鐵路運輸貨物本應完全負責前因各路設備尚未周全未能一律負責承運故多由貨主自負責任並另定負責運輸辦法以期兼顧近來該路一切應有之設備已漸增添運輸成績亦極優良自應本完全負責之主旨積極進行以盡鐵路之運輸貨物負責之要職且現在與四洮洮昂等路已實行聯運尤應仿照四洮辦法先就聯運貨物實行負責承運以歸一致仰迅遵照即日妥籌聯運完全負責辦法呈候核奪此事關係路商雙方均至重要務應具有決心切實辦理以期早日施行是為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爲核擬黑龍江省長請獎十五年辦理冬防在事出力人員勳

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核擬黑龍江省長請獎辦理十五年冬防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黑龍江省長咨開案查前據省會警察廳呈稱竊職廳於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開辦冬防並擬具辦法呈奉鈞署令准在案溯自開辦以來迭破要案地方得以安謐內外各職員昕夕從公不辭勞瘁冰天雪地備嘗辛苦洵屬異常出力又兼邊地清苦薪水微薄若不酌修獎勵之方實不足以酬勞動而策後效茲擇尤開列清單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江省僻處邊徼民風强悍保安防患端賴警察省會尤五方雜處人類不齊際茲邊疆多事之秋防衛稍疏即虞奸宄竊發該廳長劉德權督率各該在事人員夙夜籌防不遺餘力故能迭破要案地方克保久安論厥成勞殊未可泯自應依例咨請獎叙藉勸將來又查本署承辦十五年冬防各員總持全局籌畫盡善亦屬異常出力未便向隅自應一併開單咨請給獎以資觀感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開單並鈔同履歷事實清冊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黑龍江省長公署科長簡任職徐霖等二十一員既據稱夙夜籌防不遺餘力地方克保久安厥勞殊未可泯自應照章分別核獎以示獎勵而資觀感是否有當謹繕清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省長公署主任簡任職王繼業 崔神坤 省長公署清鄉股專員簡任職徐枕康

以上三員原請三等嘉禾章擬請比照簡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四等嘉禾章

省會警察廳科長趙壽 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高運海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獎給六等嘉禾章

省長公署主任薦任職楊克勤 省長公署科長委任職張榮麟 省會警察廳科長陳贊華

以上三員曾受八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七等嘉禾章

省長公署科員薦任職唐乃堃 高鍾岳 省會警察廳科長劉希天 省會警察廳科員薦任職朱超然

何文瑩

以上五員原請六等嘉禾章擬請比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七等嘉禾章

省會警察廳署長劉允升

該員擬請照准獎給七等嘉禾章

省長公署科員委任職李富山 李萬同 省會警察廳科員于學道 省會警察廳署長陳萬齡 李紹濂

以上五員原請七等嘉禾章擬請比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給予八等嘉禾章

省會警察廳消防督察長李鴻臣

以上一員曾受四等嘉禾章原請七等嘉禾章係屬倒置查此案人數已逾出額定每案至多不得過二

十人之限制擬請即將該員李鴻臣改為傳令嘉獎以符定章而資獎勵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請於著軍常禮服佩勳帶大綬時准用大禮服刃帶以

肅威儀文

為擬請於著軍常禮服佩勳帶大綬時准用大禮服刃帶以肅威儀而節糜費仰祈鈞鑒事竊查軍常禮服禮帶原定為白色皮製或白絲綫繅製現因價值頗昂幾與金製相等且灰色禮服繫以白色禮帶亦欠鮮明擬請於著軍常禮服佩勳帶大綬時准用大禮服刃帶庶於整肅威儀之中仍寓節減糜費之意如蒙核准即由職部通行遵照所有著軍常禮服改用大禮服刃帶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 廣告

#### 中央觀象臺廣告

夫治曆明時職有專司私家推步易涉紛歧歷年坊間刊行私曆錯誤百出淆亂人時關係甚鉅本臺為齊一時政起見業經呈請國務院通咨嚴禁銷售在案現在本臺十七年曆書業已出板並加製一種通俗曆書專便民應用裝潢雅緻印刷精良連史紙大本每册定價二角二分有光紙大本每册定價一角六分小本每册定價一角購數在十册以上者七扣百册以上者六扣有願承銷者請速來本臺庶務處接洽可也

代售處王府井大街印鑄局發行課

#### 國務院參議高家驥遺失徽章聲明

本月二十六日家驥於赴院途次將所佩之國務院第六號徽章遺失除另請補發外茲特聲明作廢

#### 律師謝廷賓緊要聲明

鄙人於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携帶牙刻隸字謝廷賓印圖章一方往地審廳執行職務遺失無着無論何人拾得發生何事鄙人概不負責特此聲明作廢

#### 楊鳳起啟事

鄙人於上月二十六日由陸軍大學乘第一路電車至珠市口下車不意將市政公所兩郊查捐證及市政公所徽章不知何時被小結偷去除向市政公所聲明補領新證外該查捐證及徽章無論落於何人手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為三年後則歸無效等語現在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十八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十八號息票者限於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星期六第四千一百九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一四號）

奏文

呈

分發山西任用縣知事李蔭嵐上

大元

帥暨 國務總理書（附批）

咨

審計院咨京內各機關文

通告

財政部民國十六年全年發文種類及件數

清單

京師警察廳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指令第十一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陸軍署軍法司暨陸軍軍法裁判處上年十一月分審結案件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二號 令平政院院長胡惟德

呈送上年六月分審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政府公報

二月七日第四千一百九十八號

# 布告

##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一四號)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九月一日

外右四區	南半截胡同十六	孫友三	三三一五四	內左四區	船板胡同三七	盧竹如	三三一四八
外右四區	自新路空地	李金言	一八一四	外右四區	自新路空地	李金言	一八一五

九月二日

中一區	騎河樓十九	王文郁	三三一七六	內左一區	鎮江胡同九	楊信卿	三三二一〇
內左一區	芝蘇胡同十一	張永泰	三三二〇九	內左三區	扁担廠二七	王藻臣	三三一七四
內左四區	石橋胡同二八	馬一蘭	三三一九六	內右三區	後馬廠甲十五	楊廣俊	三三二一九
內左四區	石碑胡同甲二七	舒裕昆	三三一九四	外左五區	金魚池大街一三六	劉通海	三三一六八
外右四區	大川淀六五	孫林	三三〇七七	外右四區	大川淀六六	孫林	三三〇七六

九月三日

內右三區	西海南河沿四	李劉氏	三三二一七	外左一區	翔鳳胡同小胡同五	陳鄭雨	三三二五六
外左一區	冰窖胡同三四	祝讀齋	三三〇六三	外左三區	小拐棒胡同一	張仲桓	三三〇九〇
外左四區	放生池空地	許長明	一八二四	外左五區	西灣尺胡同七	王弼臣	三三二二六
外右三區	廣安門內大街甲一五〇	丁鴻山	一八一九				

九月五日

內左三區	國鮮胡同一	吳志遠	三三二〇〇	內左四區	東直門大街七四空地	王長興	一八一七
內右四區	大後倉十八	周少如	三三二六四	內右四區	燒餅胡同五	王義和	三三二一五
外右三區	廣安東里空地	仙露會館	一八〇〇	內左三區	後鼓樓苑四	程金陵	三三三三六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七日第四千一百九十八號

內右三區 百花深處六

九月六日

邢漢 三三六三〇

內左三區 靈官廟三一

內右二區 小沙果胡同十甲

方榮九

三三二六三

內右四區 四條胡同四八

李書琴

三三二三五

外右三區 廣安門內大街一四〇

金景泉

三三二二五

外右四區 白紙坊十二

天津造膜公司

三三一七三

九月七日

內左四區 北城根六

外左三區 珠營十八

內左二區 朝陽門大街三六〇

外左三區 下唐刀胡同空地

九月八日

史連三

三三二二一

內右二區 王德倉二十

吳具雷

三三二五〇

內右二區 槍飯寺二九

內右四區 柳巷三二

外右五區 黑宮廠十四

李昆玉

三三二二〇

外右二區 柳巷十一

張明秋

三三二五五

九月九日

中一區 南灣子十八

內左一區 大羊宜寶胡同二十

內左四區 十根旗杆九

內右一區 新麗子胡同一一

內右三區 四和巷一

高制田

三三二八二

中一區 西大街三條三

萬和堂

三三二六一

周菊人

三三二二九

內左一區 黃土大街五

張寶

三三二一六

張文興

三三二四九

內右一區 聖人廟東道一

馬鳳等

三三二四六

韓鴻漸

三三二四一

內右二區 武定後胡同十五甲

石曉生

三三一七七

王春山

三三一八六

內右四區 正街西大街十二

王春山

一八二五

本句共發出憑單五十六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督辦沈瑞麟

# 公文

呈

分發山西任用縣知事李蔭嵐上

大元帥暨 國務總理書(附批)

分發山西任用縣知事李蔭嵐上書於 大元帥及 國務總理大人座下恭讀迭次 帥令再再以生靈塗炭民生彫敝爲言仰見我 大元帥及我 總理救國保民之至意知事學識謙陋妄言時事管蠡之見知無當於高深但默察時局非政治與軍事兼顧統籌不足以謀最後之勝利用敢不揣冒昧對於內治安有擲議仰乞鈞鑒採擇施行夫政治爲軍事之後盾古今之不修內治而專務擴充武備以至於失敗者比比不可勝數也今天下之亂亟矣向之道德法律可以維繫國家社會者均已破裂無餘根本既喪依據全失一言統一拾訴諸武力而外殆爲不可能之事實此固無可諱言者也夫統一必藉乎武力則必有較優勢之軍隊然後可也即有較優勢之軍隊已而欲於一朝一夕之間以併滅他方之勢力亦非易易故又必假以時日然後可也夫既須有較優勢之軍隊又必假以時日則兵連禍結曠日持久其最後之勝負自不能不以政治之優劣卜之此內治之亟宜講求者一也且治國如治病治病國必究其亂源亦猶治病者之必察病源也今天下之亂莫過於宣導赤化此固中外人士所公認者然試一推宣導赤化者之最初心理未始不由於階級制度之尊嚴資本家之專橫獨小民之困苦無告激而爲此變本加厲之邪說此等邪說一起凡羣之處於階級資本勢力範圍之下而受其抑制支配者群起而應之一倡百和潮流澎湃不可抑止於是狡黠之徒遂利用此潮流而以打倒官僚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種種名詞相號召以遂其自私自利之野心禍國殃民至於今日挽救之術無他亦惟就人之攻擊我者反而求之於我以力圖改善而已矣揚湯止沸莫如釜底抽薪臨淵羨魚不如退而結網此內治之亟宜講求者二也夫內治之亟宜講求既如此而應採如何之主義如何之制度乎又應如何通盤擘畫進行乎茲事體大未可猝言而其先決之問題則不外改良官治剔除積弊

練育人才清理土匪數者而已夫改良官治者何也考我國古代文明進必設法以限制之防閑之而惟恐其不力也而今則不然對於慾性則極破壞之亦惟恐其不力也究此人慾發揚之極境則必將世界之各界及人而等於禽獸則必弱肉強食相傾相殺種類滅絕天地亦熄而天下又治也者即以維持人類生存爲目的而爲保障社會秩序永久鞏固之種存與保障社會秩序永久鞏固與否而不必論其爲何種方法又不必論其義如循環之無端有適宜與不適宜之分而無此新與彼舊之別即今民演之餘緒而非今人所創有者也故嘉言懿行載於傳記文物制度布在美備惟衣葛衣裘飲湯飲水聽人所取各適其用而已矣今於專制之後必先求一良好之官治然後良好之民治方能實現若並官治尙未能改善不演成少數之劣紳專制即演成一般之暴民專治此爲事之所必至者官污吏今日各省之亂咸坐此弊也所謂改良官治者此也夫剔除積弊行禁之不止夫令之不行禁之不止者非下之人敢於違抗其上也蓋積然人人言好惡而吏考其行則適反其好惡者蓋以其積重難返習焉而於是以致巧取豪奪爲當然以藐法玩公爲能事利入私門財歸中飽民受其敢知矣故今日政之革新在精神而不在形式夫所謂精神之改革者無不督責排除一切不良之習慣是也夫國家之有政治猶人身之有脈絡也實責其任重致遠難矣況日夕徵逐於聲色貨利之場血脈奮乾精神耗喪行一政其目的在官吏者必確能推行於官吏身上目的在人民者又必實以實心而行實政則政治之能事畢矣故可爲力行之政治而不可爲

可爲機械之政治此固古今中外不可或易者也所謂剔除積弊者此也何以練習人才夫人才爲政治之根本欲謀政治之統一必先謀人才之統一人才之取捨惟視其適合政治主義與否以爲衡苟其適合也雖中才之士可以用之如其不合即英俊之士亦不可用也何者目的不同趨向各異而有妨於政治之進行故也雖然人才之用與不用亦不可冒然將事也故必登用之有方隔治之有術夫登庸之有方而才之倖進者寡矣陶治之有術而才之不可用者又寡矣一省之事而使一省之人才辦之一國之事而使一國之人才辦之則在位者無折鼎覆餗之羞而在野者無長鋏歸來之歎所謂在知識階級者均能循一定之軌道而爲新社會國家効奔走則天下又孰與爲亂哉比年以來中樞失馭對於人才之培育事前並無一定之標準事後又無適法之位置無惑乎好亂者之多也况以天下之大人之才之衆而不確定一進退黜陟之方法而惟一聽少數人之薦拔汲引又安能盡天下之人才而用之至賄賂請託夤緣者驟躋顯職聰俊者沈於下吏更無論矣故爲治者必力謀學界與政界之溝通而從事於人才之訓練詩曰無怨無惡率由群匹受福無疆四方之綱蓋言得人而能受福也所謂練習人才者此也何以清理土匪夫政治有先後緩急之別措置失當徒勞無功因應咸宜事半功倍當此戎馬生郊軍書旁午千鈞一髮之時而惟侈談文治鮮有不噫其妄者矣故今日之政治必從扶助軍事及排除人民危害一方面爲維一入手之方法夫今日之妨礙軍事及危害人民岌岌不可終日者莫甚於土匪故清匪爲施行內政之第一步竊思土匪有內部之匪有外來之匪內匪易治外匪難治外匪勾結內匪尤爲難治治之之法應分治本與治標兩種說者謂治本之法爲編定村制勵行保甲清理戶口等事迂緩未易猝行行之未易收效豈知事之收效與否惟視力行者之心力何如耳若夫視官位爲傳舍等地方於奇零匪未發則姑息以養奸匪既發則藉口於實力薄弱以圖卸除責任則非有志於政治者所忍言矣至於治標之法一曰劃分防區也防區不定則責成不專茲假擬定以各道行政區爲各防區每區設清匪司令一擇地駐防又分各防區所屬一縣或二縣爲一分防區由清匪司令按各分防區情形支配軍隊分別擇地駐防與各地方行政官共同擔任清鄉剿匪之責二曰注重編練也前項負責之軍隊關係政治威

信至爲重要非眞能愛護人民者不能與人民聯爲一體故其軍士應於曾受良好教育之軍隊內挑選充任或更由地方保送若干人合併編制並於一定期間內嚴格教練其地方原有之保衛隊遊擊隊等宜嚴加裁汰或改編以其通匪不可用也至經費則由各縣地方籌給人民久苦匪患縱負擔稍重亦所樂爲其人數則按各防區需要情形酌定之三日申明賞罰也各防區及各分防區如於若干期間內無匪案發生或發生後立時撲滅者文武各官分別獎勵否則嚴予處分對於風紀軍紀尤當特別注意犯者重懲之其獎勵條例由中央制定公布實行以示鄭重四曰聯合民團也夫匪之難治者以其聚則爲匪散則爲民而人民之蒙其害者非萬不得已時不敢向官廳報告甚且與之來往以博其歡心於是匪患益烈且此剿則竄於彼彼剿則竄於此我則疲於奔命彼則到處搶掠我國前代之流寇積年不能剿滅者皆緣乎此若能與民團聯合則消息易通且易收杜截之效現各縣富庶村莊均練團自保利害自闔自得其協助若更加以獎勵鼓舞當能益加感奮五曰剿撫兼施也夫其道民散久矣人民爲環境所迫出於逾軌之行動其咎或不盡在人民也夫貪生惡死人之常情匪之不畏死者爲其不能求生也若能求生又誰不畏死哉惟其求生而不得遂有決死之志剿之爲急則抵抗力愈大必須盡剿誅之然後已夫當此車輿時代與平時不同各處之匪動輒千餘人或數百人至少亦有數十人又烏能盡得而誅之乎故得酌量收撫或編爲軍隊或竟寬其既往予以自新凡此皆治標之法也雖然治之於已發不如治之於將發治之於將發不如治之於未發星火雖微燎原可待涓滴之水泛濫足虞况軍事方殷敵人多方煽動藉以擾亂牽制關係匪輕所謂清理土匪者此也傳曰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鐵鑕不如待時關東富饒甲於各省直魯人長驍勇善戰進則可戰退則可守則我有可爲之勢矣年來戰禍彌漫全國始則南與北戰今更南與南北與北戰則我人民直接間接所感受之痛苦死亡呼號流離失所者不知其幾千萬此正天心厭亂悔禍之期豪傑撥亂反正之會則我又可有爲之時矣黨國內部互相構兵未可猝解聯合北伐已難實現且民黨在南部各省播種惡因甚廣亂機四伏內患未清無力對外至晉豫戰事雖未能早日解決然但能保存實力鞏固後方即有一時之勝負無關將來之成敗軍志曰見

可而進知難而退軍之善政也况山西被我包圍已成事因之勢馮軍自求存想之役於能力表露於外已無足畏似此敵方之情勢若不藉意外之變化而欲靈話幾輔席捲中原焉能一是以今日之事不必以不能戰勝為憂而百廢未舉四民失業閭里愁痛土匪跳梁朝夕不保是為大憂當此前代興亡之陳迹豈以當時人物得失之近事其成敗之數固在此而不在彼也伏維我 大元帥運籌時政 總理承流宣化正躬率屬慮已下人值此可為之時乘有可為之勢正宜集思廣益延攬人才外結鄰好內修政事以慰人民之渴望而新中外之觀聽樹戡定之偉勛為久遠之至計非特人民之幸實國家之福也 查自田間深淵創劇非多言以干進實當目前於時艱敢請我 大元帥及我 總理接古人之遺教而予垂察採擇幸甚幸甚知再於風謹上

批發發山西補用縣知事李蔭賢條陳

詳核所陳各節大要以靖亂之方莫先吏治為政之要務在得人行保伍以安閭閻待調破而軍軍紀本並治刑賞宜明而尤以劃防區法至為地方治政之本所謂良莠不去則嘉禾不生奸不除則善良受害安民之務誠非緩圖凡所敷陳不無至本總理亦秉樞衡身當危局夜不遑寐思以折衷撥難言而借鏡勉殫心力冀免世屯該員請目前時艱關心民瘼條陳所請切言之披直之論其意尚頗中肯但舉條目而未詳陳辦法者亦有言之似易而多舛難適者其意調雖精不可以無疑皆務務雖精不可以運方穿正此之謂也惟能直抒所見於時事之利弊民生之休戚皆能一見概結言之成理倘非迂遠不切事者可比應准留備省覽并俟飭行地方主管官吏察酌清勢分別採擇施行可也此覆

咨

### 審計院咨京內各機關文

為咨行事案查貴

部院署處

暨主管各附屬機關歷年收支計算書據迭准咨送審查在案嗣因度支匱乏多未按期



造送查十六年六月以前財政部對於各機關經費雖未能按照額定預算數目支付但歷年均有相當支配數目各機關收支並未完全停頓長此稽延不報於計政前途殊多窒礙相應咨請貴<sub>部院署</sub>處查照並迅飭所屬各機關將近年各月分支出尙未造報者先行按照實在收支數目編造計算書據送院審核其有事後補支之款卽於實支後陸續補報至本年七月以後收支計算亦請分飭陸續編送以資審查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審計院長羅文幹

● 通告 ●

財政部民國十六年全年發文種類及件數清單

呈文	七十四件	咨呈	四十五件
咨文	一千九百七十二件	部令	二百六十三件
訓令	四千三百七十二件	指令	一千八百二十八件
委任令	三百三十六件	批示	一百七十二件
公函	二千四百八十七件	電報	一千零十五件
共計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四件			

京師警察廳通告

為通告事竊惟 敝廳職責原在維持社會秩序保護人民安寧前奉 大元帥頒布保障人權條例有人民身體非由依法有權限之官署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監禁及審問處罰之規定並由 敝廳與軍事機關會議定凡各機關在區界內查辦案件應事先通知區署會同前往檢查後交區訊問如必須帶走由各區請示辦理歷經先後通飭所屬遵照奉行各在案惟首都重地官署實繁每有不知權責不會地面率爾施行傳訊逮捕搜查等手續以致人民與各官署間發生違言者或因官產之糾葛擅傳人證或因職員之擄置調查潛蹤或因違禁之嫌疑搜索物品此種事實近來已數見不鮮須知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司尸視不越俎而治庖饗人不代匠而為斷且也緝捕之機關太眾則人民易起驚疑傳訊而抗拒不遵則官廳殊失威信為此懇請部中文武各官署查照嗣後如有因公調查傳喚等事件務須先行函知 敝廳必能立飭區署照辦即或事期迅速恐其稍縱即逝亦應以函件知會該管區署俾資證明庶幾免匪徒之冒充並可避人民之指摘 敝廳為一事權而明責任起見兼以京師公署林立難於逐一函達特此登報通知敬希 鑒察為荷 京師警察廳 謹啟

政 府 公 報

一 月 七 日 第 四 千 一 百 九 十 八 號

第 238 冊

# 廣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六釐內國期公債第十八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票年六釐內國公債第十八號息票者限於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郵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改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一月七日第四千一百九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八日星期日第四千一百九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大理院院長  
余榮昌呈 大元帥爲議決浙江鄞縣  
地方廳臨海縣分庭監督推事方壯猷違  
背並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法應受  
褫職處分文(附議決書)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特授李寶章爲章威將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航空署司長伊贊周請免去本職伊贊周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章斌爲軍事部航空署司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令

趙有磐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將科長華世中免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蘇國棟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令

審計院院長羅文幹呈協審官陸鴻吉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三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彙核趙有磐等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趙有磐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四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黑龍江督辦咨驍騎校珠爾莫特懇請休政察哈爾都統咨護軍校拉什色特因病辭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免去職務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點收蒙藏院交還物品暨移運六和齋經典古物分別保管繕冊請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報十六年十一月分京師警捐數目列表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周澤博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七號

令教育總長劉哲

呈紳民捐貲興學數至二萬元以上彙案呈請特准明令嘉獎以示優異由

呈悉劉鴻生王道李光賓戴宮氏陳文燮郁沈等查均着傳令嘉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八號 令教育總長劉哲

呈紳民劉鴻生等捐貲興學數至一萬元以上彙請加給褒辭由  
呈悉均准加給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九號 令實業總長張景惠

呈照章核給外洋商會職員薛廣融等獎章請飭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呈現任京外高等審判檢察各廳長官吳家駒等整頓司法事務卓著勤勞擬請分別獎叙  
由

呈悉吳家駒趙梯青陳克正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准如擬給予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一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呈報赴京奉山通枝路視查所有部務擬照例由首席參事湯中代行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二號 令平政院院長胡惟德

呈報上年七月分審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報綏遠都統咨請以伊廷玉等補授土默特旗驍騎校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補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四號 令稅務處督辦閻澤溥

呈續報民國十六年五六兩月分各海關稅鈔數目列表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八日 第四千一百九十九號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公 文

呈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大理院院長余榮昌呈 大元帥爲議決浙江鄞縣地

方廳臨海縣分庭監督推事方壯猷違背並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法應受褫職處分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浙江鄞縣地方廳臨海縣分庭監督推事方壯猷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承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九號據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署浙江鄞縣地方廳臨海縣分庭監督推事方壯猷違背並廢弛職務請先予停止職務交付懲戒等語方壯猷著即先行停職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並准司法部咨送關係文件到會當即指定主任調查委員切實調查報告一面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被付懲戒人令其依限提出申辯書並聲明能否親身到會應詢抑委託代理人茲據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聲明不能到會應詢並無相當代理人可以委託等情復經各委員詳細審查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評議會多數議決認爲該被付懲戒人浙江鄞縣地方廳臨海縣分庭監督推事方壯猷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及適用條例第七條比照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加重受同法第六條第二款褫職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元帥鑒核交由司法部查照執行是否有當伏乞鈞鑒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已奉 訓令 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方壯猷浙江鄞縣地方廳臨海縣分庭監督推事

右被付懲戒人經司法總長以違背並廢弛職務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方壯猷褫職

事實

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九號據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署浙江鄞縣地方廳臨海縣分庭監督推事方壯猷違背並廢弛職務請先予停止職務交付懲戒等語方壯猷著即先行停職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並據司法部咨送關係文件到會經本會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被付懲戒人令其依限提出申辯書並聲明能否親身到會應詢抑委託代理人茲據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聲明不能到會應詢並無相當代理人可以委託等語茲將原呈及申辯要旨列記如左

原呈要旨 本年三月間據該分庭學習書記官王維則呈控監督推事方壯猷暨監督檢察官華其淵辦理煙案違法吞款請予查辦等情當經訓令浙江高等審檢兩廳會同澈究去後茲據呈覆到部並先據該兩廳呈報奉省令交查該分庭官員吏警違法舞弊情形一案前來本部詳加核閱該分庭錄事徵取繕狀費多不給收據及承發吏法警等屢次發覺需索違法情弊該監督推事疏于督察實屬廢弛職務辦理李壽松楊善章吸煙兩案對於不應充賞之罰金一律提成充賞雖經查明呈注公用並未侵入己而擅自處分公款顯干處分又煙案罰金事項應由檢廳辦理該監督推事方壯猷乃於楊善章罰金交狀底稿親批四成充賞字樣尤屬侵越權限違背職務除該監督檢察官華其淵係本部派署人員未經呈薦已以部令免去署職另候任用外應請 明令將該監督推事方壯猷一員先行停止職務交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以示懲儆等語

申辯要旨 查原呈交付懲戒緣由不外四款即(一)錄事徵收繕狀費多不給收據(二)承發吏屢次發覺違法情弊(三)對於不應充賞之煙案罰金一律提成充賞擅自提注公用(四)對於楊善章煙案罰金之交狀底稿侵越權限批四成充賞四字是已竊查收狀員徵收繕狀費既有主任書記官負責稽查被付懲戒人亦未聞有不給收據情弊即就委員章錡查復原呈所稱錄事於收狀擁擠之時往往積收繕狀費至五六件或

七八件之後始行填寫收據其投狀人之不耐久待多有未取收據而即他往者若收狀員利用此情於日終結帳繳款時以多報少則無從稽考難免發生流弊等語無非指斥辦理不合恐生流弊關於被控前何年月何日何案之繕狀費不給收據究未查實且當該委員密加查察時所發見積收之件均係偵查中刑事狀紙被付懲戒人更不負何等責任此第一款之應申辦者也隨海分庭額設承發吏四名被付懲戒人自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調任監督推事迄本年四月分止承發吏因事斥退者計有李鑄王耀第尹親民蔡頤棠陳壽鶴五名其遺額均就前監督推事考取承發吏呈報有案者揆補此委員查復所以有御屬苛刻僚屬時有無言之論斷民國十三年十二月間承發吏錢士奎送達湯雁賓與李汝淮債務案傳票代於送證上簽字一節既經偵查結果予以不起訴處分且查湯雁賓爲現任軍官又與該吏素識當送達傳票時囑令該吏代爲簽字後於辯論日期無故不到致遭敗訴判決乃藉口承發吏舞弊向檢察官告訴希圖延宕債務難詳悉調查確係如此事實當時若將該吏斥退實爲天理輿論所不容而委員指此爲優容未免吹毛求疵至承發吏張俊聲專管詞訟吸食鴉片煙被懲戒人始終未得確據而據委員告知後該吏憤而辭職並非被付懲戒人查實予以斥退處分故委員訪聞是否屬實不無疑問何能遽指被付懲戒人疏于督察此第二款之應申辯者也臨庭自成立以來關於煙案罰金無論其爲告發爲自首爲檢察官發覺爲行政衙門移送一律提成充賞並非始自李壽松楊善章兩案況執行罰金純屬檢察官職權無論提賞有無錯誤被付懲戒人自不負責所應負責者即將既提賞之款除撥支解犯經費禁煙經費外有一小部分挹注公用耳然提賞既有監督檢察官負責則既提之後其款並非屬於司法收入故挹注公用在被付懲戒人與監督檢察官同認爲自無呈准之必要况經委員查復後奉高等審檢廳令知將前後不應提賞之款一律補貼印紙即經遵辦列入法收書表其結果於法收亦無絲毫影響此第三款之應申辯者也收狀處收受煙案罰金時僅查罰金數額提賞等差是日收受楊善章煙案罰金收狀員爲他錄事代理監督檢察官亦因公下鄉適被付懲戒人在收狀處督察據代理收狀員持狀稿詢問一百八十元罰金幾成充賞被付懲戒人確知本庭檢察官執行煙案罰



金向來一律提成充賞故於狀稿上代註四成充賞四字無非盡告知充賞等差之義務要非行使監督推事之職權即使當時被付懲戒人不註四成充賞四字而代理收狀員於查明充賞等差後亦必於交狀上爲同樣之註明蓋非此無憑填給罰金證明書並發生所貼印紙與所交現金不符調閱歷次煙案之交狀均經收狀員註有某成充賞字樣即可知被付懲戒人並非強辯况是案提賞監督檢察官認爲與本庭向例相符核准執行並非受被付懲戒人於狀稿所註四字之拘束觀於楊善章案之後尙有姚麟庭王錫生何昌鐸三案均屬檢察官發覺且其時楊善章案已被學習書記官王維則呈控而監督檢察官亦仍按照等差提賞可知被付懲戒人於楊善章交狀稿上所註字樣於檢察官執行權絕無關係似非侵越權限可比此第四款之應申辯者也再被付懲戒人自本年十一月一日停止職務以來損失已鉅更無到會應詢之資力並無相當代理人可以委託懇請鈞會迅予議決施行等語

理由

(一)關於方壯猷廢弛職務之部分 查原呈所稱該分庭錄事徵取繕狀費多不給收據及承發吏法警等屢次發覺需索違法情弊該監督推檢疏於督察實屬廢弛職務等語並未詳列錄事承發吏等違法事實惟司法部咨送關係文件內浙江高等審檢兩長查覆呈內叙述委員章鎬查覆略稱在該分庭收發處密加查察該錄事等於收狀擁擠之時往往積收繕狀費至五六件或七八件之後始行填給收據其投狀人不耐久待多有未取收據而即他往者又承發吏錢世奎在送達證上代行簽字致當事人延誤審期經方監督送交偵查結果爲不起訴處分等語查錄事徵取繕狀費雖非不給收據而故意積壓遲延使當事人不能久待而去其結果實與不給收據無異承發吏在送達證上代行簽字即無從證明該項文件確已送達於收受送達人其爲違法舞弊極爲明顯該被付懲戒人爲監督推事對於該庭錄事故意遲延發給收據之事漫無察覺即屬曠廢職務不能因委員密查時發見積收之件爲偵查中刑事狀紙而免除責任申辯意旨謂委員發見積收之件均係偵查中刑事狀紙不應負責殊屬昧於監督責任承發吏代受送達人簽字於送達證上無論

是否出於受送達人所囑託均屬違背職務無可曲宥該被付懲戒人竟以爲出於受送達人湯雁賓之囑託並非違法不應將該吏斥退其不能盡監督之職責自不待論此外警吏違法事實不明應毋庸置議

(二)關於方壯猷違背職務之部分 查不應充賞之罰金明明爲司法收入即不得擅自處分不能因該庭歷來積弊亦一律提成充賞遂可認爲並不違法此款既由罰金項下提出豈得謂爲並非屬於司法收入其挹注公用處分之後豈得謂爲於司法收入毫無影響申辯意旨謂提賞既有監督檢察官負責既提之後其款並非屬於司法收入故挹注公用無呈准之必要等語殊屬謬誤該被付懲戒人於不應提成充賞之罰金違法提出四成其在不應充賞之罰金項下撥支解犯經費禁煙費等已屬違法處分不僅挹注公用之部分爲擅自處分公款該被付懲戒人既在楊善章交狀底稿親批四成充賞字樣已難謂提成充賞爲監督檢察官之職責而免除責任申辯意旨謂監督檢察官因公下鄉故於狀稿上代註四成充賞四字無非盡告知之義務非行使監督推事之職權等語查楊善章一案係自首吸食鴉片煙經該被付懲戒人處以罰金一百八十元此種自首吸食鴉片煙案件實屬異常罕見之事該庭收狀員或因無先例而發生疑問然該被付懲戒人應知爲不應提成充賞既不應提成充賞在監督檢察官亦不應爲提成之批註更不待該被付懲戒人代爲批註況監督檢察官因公他出依法本有一定之人代理其職務亦不應由該被付懲戒人代理足徵代註之說全屬飾詞該被付懲戒人志在提成充賞之後將該款挹注公用而特予批註因實施提成充賞之違法行爲遂自忘其爲侵越權限依以上論據該被付懲戒人實屬違背並廢弛職務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及適用條例第七條比照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加重受同法第六條第二款褫職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委員長余燦昌印

委員延鴻印

一月八日第四千一百九十九號

委員李棟印  
委員汪祖澤缺席  
委員徐承錦印  
委員郁華印  
委員麥鼎華印  
委員鄭言印  
委員張康培印  
委員徐煥印

# 廣告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在五年六釐內國期公債第十八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其年六釐內國公債第十八號息票者限於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郵政局 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工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寶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郵政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一月八日 第四千一百九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第四千二百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 目錄

## 布告

內務部布告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彙案核給故員梅

光端等一次卹金暨彭蠡等遺族卹金繕

單呈鑒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核議討

赤戰役海軍出力人員常光球等分別進

官文(附單)

## 廣告

# 布告

## 內務部布告第二十五號

為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呈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所有本部第九十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人	件數	備考
實驗新法傳粉改良果品學	十六年三月九日	溫文光 李良滔	北京世界書局	一冊	
四體大字典	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陳蘇祥等	插業山房	二十八冊	係分次發行先送第一冊
生理雜誌	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林可勝			
文學研究會叢書	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商務印書館		

係分次發行續出徐蔚南譯一生二冊  
 童錫琛譯新文學概論鄭振鐸編萊森  
 寓言鄭振鐸編印度寓言鄭振鐸譯相  
 鼠有皮曹靖華譯三姊妹張亞權譯育  
 樂師侯德編山河淚落華生著空山靈  
 雨李青崖譯莫泊桑短篇小說集三冊  
 沈雁冰譯那文德戲曲集鄭振鐸編  
 太戈爾傳李藻譯我的生涯夏巧尊譯  
 愛的教育傅東華譯詩學李青崖譯木  
 馬傳東華譯社會文學批評論除註冊  
 數外餘均一冊

敬附公報 布告 一月九日第四千二百號



<p>共學社叢書</p>	<p>十六年四月三十日</p>	<p>商務印書館</p>	<p>一冊</p>	<p>復與史傳續出蔣方震著歐洲文藝 科學統計學厚理王星拱譯哲學中 與教育相對論淺釋兒童心理學夏 法與種存譯幾何原理解讀之譯 論鄭演存譯黑暗之光程希孟譯 瑞的續絃夫人歌濟之譯榮爾南短 小說集櫻秋白譯托爾斯泰前夜徐 集文絕句譯活屍沈穎譯前夜徐志 譯高堤孩金木基譯不快樂的戲劇 琳譯比利時的悲哀以上均一冊</p>
<p>幼兒之健康及營養 朱氏創製設色詳釋重刊李 明仲營造法式</p>	<p>十六年五月七日</p>	<p>錢星海</p>	<p>傳經書社</p>	<p>八冊</p>
<p>教育叢著</p>	<p>十六年七月八日</p>	<p>教育雜誌社</p>	<p>商務印書館</p>	<p>一百冊</p>
<p>小說月報叢刊</p>	<p>十六年七月八日</p>	<p>小說月報社</p>	<p>商務印書館</p>	<p>六十冊</p>
<p>中華刑律論</p>	<p>十六年七月十六日</p>	<p>王 現</p>	<p>公慎書局</p>	<p>係分次發行先送第一二三冊</p>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部印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彙案核給故員梅光端等一次卹金暨彭彞等遺族卹金繕單

呈鑒文(附單)

為彙案核議給予故員梅光端等卹金辦法分別開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職局主事上任事梅光端於本年十月八日在職積勞病故又奉院交內務部呈故員劉志清等履歷准法制局僑務局蒙藏院審計院交通部司法部財政部實業部前農商部京兆尹直隸省長吉林省長奉天省長黑龍江省長先後咨送故員趙世縉等履歷並呈實清冊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梅光端等均屬在職病故經職局核與文官卹金令各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故員梅光端等卹金數目是否有當繕具清單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故員梅光端等卹金數目清單繕呈鈞鑒

計開

- 一 國務院銓叙局主事上任事梅光端在職時月俸七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七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二十六元
- 一 內務部主事劉志清在職時月俸一百五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六年以上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五十元
- 一 直隸津海道尹公署科長李洪在職時月俸一百六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五十六元
- 一 京兆尹公署典守課科員陳榮在職時月俸五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

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八十元

一 京兆密雲縣旗產官產清理分處專員葉光國在職時月俸一百二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八年以上作增七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六十八元

一 國務院法制局僉事趙世禧在職時月俸三百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四百八十元

一 僑務局科員俞箴璽在職時月俸一百一十五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一十五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六年以上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一十五元

一 蒙藏院秘書梁秉鑫在職時月俸三百四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三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六百一十二元

一 審計院協審官沈廷鑑在職時月俸二百八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五百零四元

一 審計院核算官黃曾勛在職時月俸一百零五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零五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八十九元

一 交通部辦事員梅兆禧在職時月俸七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七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二十六元

一 交通部技士上件事關寶鈞在職時月俸八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二年以上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十六元

一 交通部技士上件事秦士良在職時月俸八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八年以上作增七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一十二元

- 一 交通部路政司練習員孫廷棟在職時月俸一百四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二十四元
- 一 交通部路政司辦事羅殿藻在職時月俸九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九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五年以上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七十二元
- 一 交通部辦事員孫以恭在職時月俸七十五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七十五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五年以上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六十元
- 一 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代理推事何德亮在職時月俸二百二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百九十六元
- 一 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附設地方庭推事劉藝林在職時月俸一百四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五十二元
- 一 直隸內邱縣管獄員黃延璩在職時月俸四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一年以上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八元
- 一 京師地方檢察廳看守所警官金汝瑛在職時月俸七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七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五年以上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五十六元
- 一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二分庭檢察所繙譯官梁振鐸在職時月俸一百四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五十二元
- 一 吉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于世楨在職時月俸五十五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

五

- 一 月俸額五十五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三年以上作增二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十二元
- 一 京師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鄭善桂在職時月俸九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九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六十二元
- 一 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常鎮在職時月俸一百一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一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七十六元
- 一 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黃運鵬在職時月俸八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 一 京兆固安縣署承審官黃鎮在職時月俸九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九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六十二元
- 一 山東第二監獄看守長紀光照在職時月俸六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零八元
- 一 直隸高等審判廳庭長陳之偉在職時月俸二百六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四百六十八元
- 一 菸酒署辦事員江衍升在職時月俸一百五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四十元
- 一 前農商部農林司辦事陳耀西在職時月俸一百七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七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七十二元
- 一 直隸教育廳第二科科长劉炯文在職時月俸二百二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二年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四十四元
- 一 直隸博野縣知事陸長康在職時月俸三百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三

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四百八十元

一直隸滿城縣署第一科科長兼承審員劉暹在職時月俸一百二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一十六元

一奉天瀋陽縣署幫審員王樹的在職時月俸二百五十五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五十五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四百五十九元

一黑龍江政務廳第三科科員鄭衛純在職時月俸一百九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九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百四十二元

一黑龍江財政廳公署科員關綬奎在職時月俸一百二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七年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一吉林扶餘縣選舉事務所所長章汝元在職時月俸一百五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七年以上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八十元

以上三十七員擬請發給一次卹金

一蒙藏院主事彭蠡在職時月俸一百五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之規定每年應給予遺族卹金六十六元六角六分六釐至其子成年為止并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三月俸額之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

一山東青島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盧文獻在職時月俸二百二十元該員供職十四年以上依照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之規定每年應給予遺族卹金二十五元六角六分六釐至其子成年為止

一直隸商品陳列所所長王景嵩在職時月俸一百八十元該員在職十五年以上依照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之規定每年應給予遺族卹金二十二元五角至其子成年為止

一黑龍江省長公署第一科科員孫曜在職時月俸一百三十元該員供職十五年以上依照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之規定每年應給予遺族卹金一百七十元四角九分九釐

以上四員擬請發給遺族卹金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議討赤戰役海軍出力人員常光球等分別進官

文(附單)

為核議討赤戰役海軍出力人員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元帥交下前安國軍直魯聯軍總司令張宗昌援案請獎去年討赤肅清畿輔案內出力人員文一件附具履歷銜名清冊到院分交到部查此案請獎旅長栗翔等三千三百二十三員除渤海艦隊司令公署參謀長田炳章衛隊營營長孫勇二員因案通緝經海軍副司令沈鴻烈電請撤銷保案暨陸軍人員另案核覆文職應由銓叙局辦理外所有冊開艦隊司令公署參謀常光球等十六員本部查此案係屬討赤勳績擬請按照海軍軍官進級條例第十三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剷除非內亂辦法一律核准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渤海艦隊司令公署中校參謀童錫鵬 齊兆霖 渤海艦隊司令公署中校副官長王俊宗 渤海艦隊司令公署中校參議朱天昌

以上四員擬請進授海軍中校內童錫鵬原冊誤作童錫福今照部冊及此案送到履歷冊更正  
渤海艦隊司令公署參議吳煒炤 渤海艦隊司令公署少校參謀趙 鎮 劉震海 劉安國 李維龍

渤海艦隊司令公署少校副官雲維祐 于慶喬 吳應輝  
以上八員擬請補授海軍少校

東北渤海艦隊司令公署少校輪機員鍾百毅 東北渤海艦隊司令公署少校參謀蕭士豪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海軍輪機少校

●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一月九日 第四千二百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第四千二百一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 目錄

## 命令

### 部令

農工部訓令三則

交通部指令

## 布告

財政部佈告

## 公文

### 呈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呈 大元帥

彙案彙給京師警廳各廳人員獎章繕單

呈鑒文(附單)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呈 大元帥

彙案請給吉林審檢各廳人員獎章繕單

呈鑒文(附單)

### 咨

農工部咨 京兆尹文  
直隸省長

### 公函

## 廣告

國務總理覆陳彝函

農工部致京師警察廳函

# 命令

## 農工部訓令

農工部訓令

令工廠監察官

何聲樞  
湯鶴逸

查本部工廠條例暨監察工廠規則早經頒布亟待切實施行藉以外維國信內益民生合行令仰該員前赴京師內外天津商埠各工廠實行監察廠中之設備及其勞工待遇各實況並應詳晰調查各該地生計情形擬具改良辦法切實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農工部訓令

令京師天津總商會

查本部所訂工廠條例及監察工廠規則早經呈准頒布亟宜切實施行藉以外維國信內益民生茲派本部工廠監察官何聲樞湯鶴逸前赴京師內外城及附郭天津各工廠監察廠中設備及待遇工人情形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於該員到時妥為接洽並轉行在會各工廠一體知照附發工廠條例及監察工廠規則各六冊仰即查收此令

農工部訓令

令京兆直隸實業廳

查本部所訂工廠條例及監察工廠規則早經呈准公布並經本部令仰該廳通行知照在案該項條規亟應切實施行藉以外維國信內益民生茲派本部工廠監察官何聲樞湯鶴逸前赴京師內外城及附郭天津各工廠監察廠中設備及待遇工人情形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於該員到時派員隨同前往以資接洽此令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呈送本年八九十三個月各處開支比較表由

據第一三五號呈稱八九十三個月開支數目各月比較俱有減無增十月份薪工開支總數包括新工程用

款共爲七十六萬三千一百一十九元比較九月份減少一萬元比較八月份減少四萬四千餘元等情足徵該路對於各項用款能認真撙節深堪嘉獎此後對於核減用費仍仰督率各處首領悉心籌畫進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 布告

### 財政部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年來京內及各省區標賣官產爲數不少祇因機關迭有變更遂至同一官產省勘縣放甲領乙爭流弊滋多糾紛愈甚人民之權利保障末由國家之土田升科莫定本部現爲確定承領官產人所有權起見特設官產驗照處於部內擬訂簡章十三條於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呈奉 大元帥令准公布在案自此次佈告之日起凡京內及大宛兩縣人民置買租墾各項官產領有執照者無論爲本部或其他機關所發執照統限於三個月以內持向本部官產驗照處請驗繳費其各省區及京兆所屬外縣人民得依限在該省區本部所委託之代辦機關照章繳費分別請驗由財政部加給單照以資證明至以後丈放官產各承領人應即隨時查照前項辦法向部呈驗一經驗訖准免稅契該人民等須知本部此次辦理官產驗照所收驗費不過百分之四而其效力即與稅契相等無非顧全人民權利俾加一重保障其各仰體斯意慎遵毋違附錄簡要辦法如左爲此佈告仰即週知

#### 計開

- 一 凡承買承置承墾承租各機關官產營產旗產以及清室內務府所屬官產暨官營各產領有執照者限於三個月以內呈部查驗並繳驗照費
- 一 凡承買承置承墾者依產價繳納百分之四凡承租者依所租年限之總租額繳納百分之二（例如租期十年年租百元即總租額一千元應納費額二十元）
- 一 凡呈請驗照者應赴官產驗照處填具申請書將產地之坐落四至畝數或間數以及價額或租額並承領承租人之姓名籍貫連同原領執照呈報本部經查驗後即予登冊存案
- 一 凡持承領財政部官產執照送本處驗訖除按簡章規定蓋用驗訖戳記外加給驗單一紙不再另收單費

- 如係其他機關所發執照即由本處加給驗照並按簡章所定每張另徵紙費大洋伍角
- 一 如有逾期不呈請查驗者除納定率之費額外應處以應納費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 一 凡經繳過驗照費者一律免納契稅
  - 一 凡經繳過契稅者仍應呈報驗照但得免繳驗照費每張另徵手續費銀元一元
  - 一 凡承領各項官產者無論已未繳過照冊費均應呈報驗照繳費不得將照冊費扣抵

公文

呈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呈

大元帥彙案請給京師審檢各廳人員獎章繕單呈

鑒文(附單)

爲彙案請給獎章事查司法獎章條例第一條內載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分別給予司法獎章一辦理司法行政事務著有勞績者二辦理審判檢察事務著有勞績者三辦理監獄事務著有勞績者又第六條簡任職初受特等三級金質獎章一級金質獎章功績得依次遞進至特等一級金質獎章委任職初受二章銀質獎章累功得依次遞進至特等三級金質獎章初受有異常勞績者簡任職得超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薦任職委任職得各超給一等金質銀質獎章又第八條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彙案呈報各等語歷經依照辦理在案茲據京師高等及地方審檢兩長先後呈稱十五年終考績查有推事檢察官陳伊炯等十四員均屬著有勞績核與司法獎章條例第一條及第六條各款之規定相符懇請給予獎章等情到部本部復核無異當即准如所請分別給獎用資策勵理合按照定章繕具清單呈候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陳伊炯 京師地方檢察廳首座檢察官楊士毅

以上二員均曾受一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勞績晉給特等三級金質獎章

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李昌憲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瑞琛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翼鳳 京

師地方廳武清縣分庭檢察官何宇銓 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區孝達

以上五員均曾受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各款之勞績晉給一等金質獎章



京師高等審判廳庭長周韞輝 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李璿

以上二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勞績超給一等金質獎章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吳澄章 京師地方廳涿縣分庭檢察官楊羣亞 京師地方廳涿縣分庭推事廖

江南 京師地方廳武清縣分庭推事黃人熙

以上四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各款之勞績給予二等金質獎章

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榮激

以上一員曾受一等銀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晉給二等金質獎章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呈 大元帥彙案請給吉林審檢各廳人員獎章繕單呈

鑒文(附單)

為彙案請給獎章事查修正司法獎章條例第一條凡辦理司法行政事務或審檢監獄等事務著有勞績者均得分別給予司法獎章又該條例第六條規定職初受特等三級金質獎章薦任職初受二等金質獎章委任職初受二等銀質獎章累功皆得遞進至特等一級金質獎章或特等二級金質獎章其有異常勞績者簡任職得超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薦委等職得各超給一等金質或銀質獎章凡應給金質獎章者均由司法總長彙案呈報歷經遵辦在案茲據吉林高等檢察廳長先後呈稱十五年終考績查有推事檢察官呂興周等十一員均屬著有勞績核與司法獎章條例各條之規定相符懇請給予獎章等情本部復核無異已准如所請分別給獎以資策勵理合繕具清單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給獎章人員銜名列後

計開

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呂興周 吉林吉林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黃治香

以上二員曾受一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各款之勞績晉給特等三級金質獎章

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賈慶春 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庭長閻鍾鳴 吉林長春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徐良儒 吉林賓縣司法公署監督審判官于鴻達

以上四員均曾受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各款之勞績晉給一等金質獎章

吉林高等審判廳庭長裘輔章 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杜鶚 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理春地方庭

推事徐廣仁 代理吉林雙城縣司法公署審判官王聯九 吉林濱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從周

以上五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五兩款之勞績給予二等金質獎章

● 咨 ●

農工部咨 京兆尹 直隸省長 文

為咨行事查本部所訂工廠條例及監察工廠規則早經呈准公布並經本部咨達貴 京兆尹 省長 轉飭通行在案

該項條規亟宜切實施行藉以外維國信內益民生茲派本部工廠監察官 何聲情 湯鶴逸 前赴 京師內外城及附郭各 天津

工廠監察廠中設備及待遇工人各情形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 京兆尹 省長 查照轉飭實業廳於該員到時派員

隨同前往以資接洽 其有需警察協助之處並希貴省長轉飭天津警察廳分行該管各警察署妥為接洽照料 此咨

● 公 函 ●

國務總理覆陳彝函

逕覆者適展惠函並釋虞書四岳詢謀僉同之義意見書一通覽悉一切書中於尊孔制禮極意闡揚言中有物深切著明綜觀大旨以謂共和制度當以輿論為公分治合作庶事乃可舉舉於四岳百揆之義反覆引證以伸其合議制之說可謂志切憂時讀書得間良極佩感顧四岳之說諸儒言之詳矣今姑舉其略鄭氏曰四岳四時之官堯既分陰陽為四時命羲仲和仲羲叔和叔等為之官又主方岳之事是為四岳又曰始羲和之時主四岳者謂之四伯至其死分岳事置八伯皆王官其八伯惟驩兜共工放齊鯀四人而已其餘四人無文可知凡此諸說班班可考足下謂四岳非僅一人矜為創獲譏宋儒見地不足以為貽悞後世宋儒容有此說

一月十日第四千二百一號

似未便執一以求又清儒任鈞臺先生釋詢于四岳文曰舜既即位首圖治於四岳使闢四方之門以來天下之賢俊廣四方之視聽以決天下之壅蔽又咨治於州牧使于一州之內當寬撫遠者擾習近者以安養民之功原有德信仁人拒姦惡以擇養民之人此則足下請令各省遣人來京公開和平建設大會之說也任氏又釋堯典疇咨若時登庸疇咨若予采馬氏曰采官也等文曰若時順時爲治經綸調變裁成輔相之事此求總治者也若采順其事之所當爲此求分治者也其釋奮庸熙載使宅百揆謂奮起事功以廣帝堯之事亮采明于庶事惠疇順于庶類勉於百揆之職此又足下分治合作官無濫設之說也今生靈之禍酷矣苟能如足下所言中央一頒明令各方即停戰事並派親信代表來京會議使兵革不興拯斯民於塗炭豈非甚幸惟從來戡定禍亂未有不假武力者然軍實充足將士用命戰勝攻取威令風行方能攝服羣雄混一區宇又必修明內政整飭官方萌庶得以寧居和平乃有實際今四方割據此仆彼與蠻觸相爭魚爛不可收拾而邪說橫恣中於人心游客策士復構煽其間以圖一逞於是親愛可爲仇讐同舟視若秦越戈戟相尋日未有已乃欲以一紙虛文號召遠邇令梟桀者流放棄利權帖然就範其可得乎僕忝乘鈞衡深慚負荷而志存匡濟不後於人用是夙夜兢兢勤求民瘼究心治道力挽頹風一面籌計軍儲簡練用伍武備既有實力庶可解決糾紛不必侈言撻伐而與民更始無難惟冀本此肫誠諒民水火化干戈爲玉帛革鴟鴞作鳳鸞是則區區之心所懇拳日夕者耳尊論雖於當時情勢未盡瞭然而能援古證今指陳得失亦復甚有見地當留備採擇可也此覆

潤生先生

潘復收十二月二十八日

### 農工部致京師警察廳函

逕啟者查本部所訂工廠條例及監察工廠規則早經呈准頒布亟宜切實施行藉以外維國信內益民生茲派本部工廠監察官何聲椿前赴京師內外城及附郭各工廠監察廠中設備及待遇工人各情形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工廠條例及監察工廠規則各六冊函送貴廳查照並希轉飭京師內外城及四郊各警察署於該員到時妥爲接洽照料至懇公誼此致

廣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五次還本

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票面簽字長官係財政總長董康內國公債局總理周齊）第五次還本抽籤經本局定於三月二日在中央公團舉行並定於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無論各地一律支付現洋所有抽籤還本辦法均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站收出版廣告

南郵站收為嘉善里南郵站先生所著先生精鑄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刊發行更為好古者文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係選用上等藥材經本局許意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其色澤不變久經磨擦不致脫色每盒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部洽購為荷此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二月十七日 第四千二百六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第四千二百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一八號）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准吉林督  
辦請將綏靖邊防出力人員李長榮等分  
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 布告

##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一八號)

區別 街巷門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別 街巷門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九月十二日

內左二區	歡暢大院八	那鍾俊	三三二八〇	內左三區	東西南大街一九四	呂繼賢	三三二一四
內左三區	南下窪子一	智格	三三二一二	內左四區	七條胡同六	錢集隆堂	三三二二八
內左四區	七條胡同七	查承蔭堂	三三二二七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二六	聚盛德	三三二七〇
內右一區	前府胡同四八	樊長清	三三二七四	內右三區	大翔鳳胡同二	劉永泉	三三二三一
內左四區	前桃園六	張文鑄	三三二二〇	內右四區	玉皇閣夾道一	叢永安	三三二六九
外左一區	草廠七條二四	周宏業	三三二六五	外左二區	崇外大街十二	孫廷徽	三三二三九
外右五區	帳垂營三六	史慶齡	三三二四二				

九月十三日

內三區	南下窪子二	張永福	三三三五八	內左三區	青炭局十五	富良棟	三三一八五
內右一區	花園大宅二一	趙雲濤	三三二八七				

九月十四日

內左三區	前坑胡同六	曹西霖	三三一八八	內左三區	北鑼鼓巷六二	于承氏	三三二五一
內左四區	北新倉十二	張潤	三三二七九	內左四區	駱駝橋四	李永源	三三一三四
內左四區	雍和宮大街八十	恩慶堂	三三三二〇	內左四區	口袋胡同六	楊栢品	三三二五六
內右一區	缸瓦市大街四九	明德堂武	三三二八三	內右三區	鴉兒胡同甲二六	關修	三三二四四
內右三區	官園二	建明閣	三三三〇六	外左區	東半壁街二八	郭成全	三三三三八
外右二區	魏家胡同二十	張玉佩	二八二三四				

九月十五日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十一日第四千二百二號

內左三區 國子監四十

楊國珍

三三三二一六

內右一區

中街三一  
松樹胡同四七

文緒格

三三三二六二

內右二區 北關市口二八

關海全

三三三三〇三

內右三區

三不老胡同十八  
紅橋三三三 三四

陳鳳山

三三三二七六

內右四區 南草廠十二

李澤桐

三三三二九二

外左五區

梅孫氏

三三三二一一

九月十六日

內右一區 順城街八二 八三

劉志謨

三三三一〇五

內右三區

甘水橋四八

積善堂陳

三三三三〇七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三九 四十

馬誠德堂

三三三二六三

內左三區

東總兒胡同十八

孔澤生

三三三〇四七

內左一區 蘇州胡同下坡十一

潘瀛瀛堂

三三三二九五

內右二區

山門三

王贊侯

三三三二四〇

內左四區 頭條胡同甲十八空地

主善堂楊

一八三一

內左四區

齊內北小街九一

主善堂楊

三三三三四七

內左四區 齊內北小街九二

主善堂楊

三三三三四八

內左四區

齊內北小街九三

主善堂楊

三三三三四九

內左四區 東城根四五

張玉亭

三三三二七一

內左四區

羊尾巴胡同三二

連鍾

三三三三〇四

內右二區 石駙馬後宅甲四

黃彭勳

三三三三〇一

內右三區

後海北河沿甲十三

黃久奎

三三三三一九

內右四區 後秀才胡同十八

郭光裕

三三三三一五

九月十七日

外右二區 櫻桃斜街三六  
小安瀾營二

洪文元

三三三二六〇

外右一區

珠寶市三二 三三三

陳佩衡

三三三三一

外右五區 菓子巷四九

黃俊卿

三三三三四四

外右五區

菓子巷四八

黃俊卿

三三三三二六

外右五區 永安路二七

鄭德海等

三三三二七七

內左三區

靈官廟三八

榮華峯

三三三九二一

內右四區 王大人胡同十一

常鄧氏

三三三三一〇

外左一區

果子市十四

侯華亭

三三三三三一

外左五區 鞭子巷頭條五十

韓學信

一八二六

外右二區

棉花下六條五

李文林

三三三三三二

外右四區 方盛園二

高玉山

三三三三四三

外右四區

牛街  
堂子胡同一

張翰文

三三三二七八

九月十九日

中一區 東高房十一

舒忠玉

三三三三一八

中一區

東高房十一

陸慶

三三三三三三

陸慶

陸慶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准吉林張督辦請將綏靖邊防出力人員李長榮等分

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獎叙實官以資策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奉 大元帥交下督辦吉林軍務善後事宜張作相呈一件內開竊查吉省南隣韓界東接俄疆而延吉道區韓僑就墾者生聚日繁歸化雖多弗忘故國恒有集會結社暗謀光復之舉日本軍警藉詞搜察越境拘捕犯我主權輒生國際交涉邊防軍官非謀勇兼備不足以資應付且值俄國新舊兩黨連年劇戰邊防因而多事而赤黨窺伺邊陲謀擄東路播傳亦化煽惑人心幸賴將士用命文武協衷亦化陰謀迄未獲逞禦屏外侮允稱卓異之勳功在國防應預酌庸之典合無仰懇恩施准將綏靖邊防尤為出力人員分別獎授官勳俾昭激勸等因查該員等綏靖邊防洵屬異常勞績除請勳章人員另案辦理外所有請補實官人員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張督辦請將綏靖邊防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吉林督辦軍務公署諮議李長榮 依蘭鎮守使署副官長馬憲章 東北陸軍第十五師中校參謀劉鴻慈

李德純 盛芳厚 第十旅中校副官長閻樹銘 第二十六旅中校副官長孫慶富 中校軍械官馮

翰臣 中校團附南文興 金純華 俞允恭 楊兆麟 宋國榮 常 恒 陸福源 徐樹棠 營長

陸軍步兵少校郭英魁 王德林 裴英賢

以上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延吉鎮守使署副官長楊林春 東北陸軍第十五師中校參謀傅蔭德 旅參謀長馬英韜 中校團附王

承緒 吳德慶 滕簡章 何清治 營長陸軍騎兵少校郭 瀛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

東北陸軍第十五師中校團附韓文崇 營長陸軍礮兵少校陳德才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校

延吉鎮守使署少校參謀賈華傑 少校副官高向安 東北陸軍第十五師少校參謀祖耀時 劉 鉞

張春霖 張家驄 張文慶 少校副官劉德泗 江顯泰 宋齊賢 李廣居 少校參謀楊肇基 少

校副官佟文修 上尉副官陸軍步兵上尉董俊臣 國占魁 文贖副官劉世清 少校軍械官陶德蔭

李長慶 少校團附賈慶雲 李振標 趙英麟 張章奇 王育英 趙增培 李蔭權 劉英祥

承玉奇 趙德懋 鄭 廷 營長張廣喜 宋奇會 李輔臣 楊恩普 楊秉藻 朱純德 陶國瑞

張治邦 錢福安 朱家訓 王孝之 劉連陞 徐成名 馬文謨 于德一 趙廣慶 傅冠軍

劉俊山 王肇麟 胡岳宗 孫紹臣 劉鳳翥 孟昭林 趙連山 李青山 孟永春 吳連明 李

景春 王玉振 邱慎修 李春熙 少校參謀何永貴

以上六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東北陸軍第十五師少校團附劉國治 營長陳玉清 劉慶瑞 尹保衡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

東北陸軍第十五師少校團附張繼林 營長趙 毅 劉玉崑 任玉山 張作詩 連長陸軍礮兵上尉

王國棟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校

東北陸軍第十五師工兵營長馬龍圖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校

連長代理中校團附沈國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上尉副官周騰驥 連長陸軍憲兵中尉劉文濤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

連長董福堂 吳繼堯 上尉參謀顧恆文 張德順 副官董錫藩 參謀吳祥貴 張玉龍 副官蕭

崑 軍械官趙維斌 參謀徐鳳卿 副官于慎言 孫世哲 苗勝祥 高文修 連長吳文元 張玉

林 唐玉柱 何助卿 上尉副官王錫山 連長劉家治 田隆茂 邢海山 上尉副官李連璧

連長姜萬春 孫有德 薛得祿 杜榮陞 上尉副官王建武 王中西 連長張有祿 劉德三 孫

德明 上尉副官關成壽 連長劉尙清 耶雄飛 楊保全 田得勝 薛 銓 上尉副官于安榮

陳賀年 連長鄂廣恩 高尙武 郝崇善 王紹玉 高 榮 由家麟 上尉副官田書麟 連長李

金鑑 景永清 崔永泉 上尉副官裴樹義 連長崔如辰 方大容 方鴻賓 賈錫田 李占山

潘漢東 王福林 于慶海 上尉參謀李際春 金明遠 副官吳子安 郭德彰 宋慶恩 劉景榮

連長呂聯陞 王俊峰 葛鍾霖 楊均瑞 上尉副官文魁春 劉興仁 何 澄 關文福 連長

馬龍騰 張庭槐 宋世忠 趙文質 王金聲 劉魁武 中尉連附陸軍步兵中尉王繼屏 連長楊

秀山 李萬臣 郭寶榮 上尉副官宋希孟 連長關力耕 王培裕 馬 林 張福陞 李希召

齊文豹 馬文漢 上尉副官韓俊傑 連長蒲春來 孟文瑞 王鳳翽 康樹藩 沈肇權 上尉副

官高化南 陶 逸 連長王福海 馬尙林 劉學芳 關秀峰 上尉副官韓希彭 連長楊振福

裴廷旺 潘懷德 周鳳山 郭學海 張繼孚 應占斌 鄧雲章 中尉連附陸軍步兵中尉趙統海

上尉軍械官徐國光 副官于清順 張振華 連長董學增 杜景新 田海山 上尉副官馬 雲

連長劉鳳俊 上尉副官謝福山 連長梁相臣 沈萬綸 劉鍾森 上尉副官孫俊先 連長金榮

凱 陳殿榮 余恩毓 上尉副官崔鎮維 康 福 連長郭純富 張魁武 鄭永欽 陳鴻達 劉

博泉 姜海亭 中尉連附陸軍步兵中尉郭廷林 連長劉寶僧 朱洪嘉 上尉副官徐元明 李宏

模 連長譚玉貴 陳鳳林 劉鳳翔 趙海峰 上尉副官韓術堂 連長龐樂山 李華堂 張志騰

黃振東 鄭長齡 上尉參謀張秉哲 上尉軍械官關文成 副官何 鎔 連長李占有 李效中  
 文 和 張振鑾 上尉副官馬龍圖 連長劉玉坤 管鳳德 張學金 上尉副官景寶珩 連長  
 關永庫 楊嶽中 索 超 魏鎮山 上尉副官鳳海晏 耶榮奎 連長郎文煥 張喜海 徐奎玉  
 康得勝 寇連甲 王 惠 郭鳴山 聞長仁 上尉副官陰玉珍 連長姜玉山 孔憲榮 徐  
 鏞 黃有升 上尉副官傅多士 李星五 連長劉錫賢 孫富有 李 才 張英連 上尉副官姜  
 維垣 連長王會銘 王凱勝 董玉林 祁耀中 上尉副官趙壽山 連長趙萬彪 王祖懋 中尉  
 連附陸軍步兵中尉曾貫一 上尉副官韓秀庫 連長樊鴻基 于汲三 趙景山 王振武 范萬林  
 葉鴻恩

以上二百零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張樹勳 上尉副官劉世鐸 白國恩 查馬長黎有芳 連長郭玉崑 趙鴻圖 程寶楨 楊偉勳  
 上尉副官張愛山 查馬長馬盛華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雷殿甲 連長李成名 解鑑文 劉純祥  
 上尉副官鄧乃柏 查馬長張文友 連長黃屏新 左德馨 陳廷祥 張鳳岐 閻傳貴 查馬長  
 徐長起 連長劉聚和 高允孚 張殿閣 李桂卿

以上二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上尉副官楊華清 連長楊廣芳 王廷舉 費玉升 王德本 曹之齊 上尉副官路德山 陶春貴  
 上尉軍械官劉德明 查馬長乘 卿 連長張瑞卿 石濟儒 魁 恩 上尉副官江樹臣 連長魏  
 松年 徐春東 上尉副官吳文質 查馬長劉萬泉 連長趙賢林 莊祿臣 劉春華 趙德勝 楊  
 振華 繆延光 辛蘭亭 查馬長孫省三  
 以上二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上尉副官白文藻 連長王 楨 劉恩愷 劉玉峰 龐雲閣 連長陸軍工兵中尉李 春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查馬長榮國華 連長崔萬山 劉青山 王運魁 張海淦 潘鳳林 韓陞榮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

少尉連附陸軍步兵中尉鄧璧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連附徐紹卿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中尉連附張恩保 軍械官王世元 穆啟文 副官沈維新 歐恩普 連附張鵬林 王亮臣 周德勝

劉鳳權 張振九 那廣仁 王九如 黃永勝 田玉林 秦九勝 趙錫五 甘起福 安恒有

傅喜隆 李守先 高奎武 單福陞 金尙權 關榮春 尹宗蓮 翟志雲 張景全 楊秀峯 劉

錫三 楊德山 劉長榮 甯保祥 劉天保 齊平 郭鳳山 楊蔭成 邊子政 李永國 董占

武 王德浦 馬溥良 趙瑞琛 譚本富 中尉副官李天貴 戴修鵬 連附金壘陞 關慶豐 楊

忠賢 宋鶴 劉景山 沈紹卿 李秀芳 張賀田 張錦 李德 田景芳 孟昭成 馬振

庫 劉連榮 郭文翰 何永禮 紀丹墀 張書田 魏內炎 李運隆 張景明 王春裳 張金孚

高慶魁 劉鎮藩 趙國祥 王恩深 邢振邦 孫殿臣 李錫璜 邵廷信 趙奎元 梁雲閣

富如弼 郝玉峯 陳學勝 中尉副官梁慶雲 連附韓鳳奎 王德玉 朱海山 周青有 段景山

李墨林 那維欽 楊雨山 藍長勝 陳剛 胡萬發 韓福聚 關保升 國鴻陞 吳兆祥

吳顯堂 王成梓 李樹年 林永春 孟昭勳 段連陞 方占一 馬青山 陳香九 袁錫五 孟

長升 趙樹棠 蘇任成 王儒林 中尉副官郭維垣 連附關鳳鳴 趙鴻運 盧保昌 李秉宸

馬見堂 李品三 趙國璧 欒樹春 鄭克明 郝秀峰 趙萬海 安振清 吳鳳起 尹聚峯 呂

盛武 韓景和 頓慶雲 王占山 彭德順 張常有 張文漢 楊相田 王佐山 霍翼龍 傅祥

榮 姜海 何憲文 姚書雲 關連和 韓運普 張德鴻 韓景琦 趙秀峰 宋寶玉 李桂林

姜連慶 朱紫封 李玉秀 王有德 中尉隊附張鈇保 隊附蔡興三 連附張有德

以上一百五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中尉連附王步江 陸生春 王天祥 王士元 文成章 劉子和 李樹柵 劉興沛 王魁武 陳世忠 武德山 楊世全 于連海 孫占山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中尉連附陸軍礮兵少尉高德山 連附吳鎮國 崔勝瑞 趙鴻運 劉福勝 李子玉 魏福陞 張祿 副官朱冠軍 軍械那鳳池 連附羅 綿 楊文華 薄克明 軍械關樹勳 連附袁應中 汪榮才 金鶴榮 卜綿久 劉 瑛 高守業 少尉連附陸軍礮兵少尉劉振和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中尉連附何永清 副官柳潤齡 連附曲得陞 管向林 李兆熊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中尉連附王得勝 馬德民 曹樹桐 陳德榮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少尉副官門恩桐 旗官李向春 連附鄭安全 李紹唐 郭永春 田居敬 崔連山 姜殿武 劉鳳麟 朱文漢 金安民 于長江 蘇振東 秦恒義 陳殿祥 丁萬兆 張瑞麟 羅錫藩 洪明德

王多三 陳順興 曹海峯 劉桂林 宋濟川 孟廣榮 董得勝 張錫山 侯忠臣 旗官謝振東 連附下文祥 陳玉久 那德祥 張寶林 楊晉香 李寶義 佟子雲 奚景芳 劉志春 梁

振和 王海山 康慶信 楊學德 傅茂林 于 海 林相臣 李書琴 齊萬成 石俊臣 段潤田 王錫蔭 陳世福 李樹德 劉玉峰 劉樹明 旗官康成志 連附孟憲武 李海洲 王廷閣

胡振林 李維藩 桂 森 左輔臣 賈廷貴 李好學 陳際昌 陳喜廷 王世臣 劉子鈞 楊輔臣 宋萬慶 任鍾義 井慶玉 梁家勳 沈蓋臣 史寶瑤 張印符 閻守恒 鍾景常 邵

德勝 王秀峰 王福祥 旗官朱錫廷 連附何春祥 郭卿普 朱文升 陳瑞霖 陳青山 張繼

德勝 王秀峰 王福祥 旗官朱錫廷 連附何春祥 郭卿普 朱文升 陳瑞霖 陳青山 張繼

銘 楊志文 張連清 張鳳山 王醫乾 王化民 那福堂 何聘九 曹玉林 金魏忱 溫德林  
 吳國楨 何占凱 孟憲洲 李鳳純 李忠奇 張永吉 白百泉 王海山 周善廷 王令濤  
 旗官王際霖 連附穆喜棠 王寶強 張維貴 劉明鈞 張國祥 李國恩 雷雲謹 安文魁 李  
 鶴齡 裕庶權 范垂經 張有岐 孫昭臣 李雲龍 王家風 李寶山 陳洪勝 賈士臣 倪振  
 清 夏紀功 鍾玉良 江樹陽 張德勝 于德勝 馬惠峰 旗官王輔君 連附關振卿 頓雲亭  
 范勝海 馬振江 孫魁雲 張玉春 楊占元 蕭德勝 郎恩吉 周德成 楊玉峰 馬陞和  
 高玉燊 喬德勝 屈連有 姜鴻聲 楚家聲 孫德山 王殿文 任鴻勳 崔 恆 李振山 胡  
 紀雲 王璧臣 關鎮華 王 富 旗官李芳 連附張一橋 劉殿綬 張興權 毛鴻奎 謝瑞  
 五 張翰臣 那永祥 魏萬全 王泰和 侯百國 楊桂亭 李仁鳳 黃顯文 趙鴻恩 齊耀東  
 趙恩玉 崔全聲 焦煥廷 張萬昌 李顯峰 齊 田 張永魁 王 瑞 白秀峰 旗官杜桂  
 廷 連附李培榮 唐錫義 于 成 張國樑 郭慶麟 曹憲章 劉鳳臣 李長勝 徐魁武 孫  
 國廷 董魁武 王金山 劉 璣 孫福成 任捷山 郭長海 李長發 蕭萬和 羅永慶 劉向  
 寅 許德山 王盛魁 呂德山 國景文 少尉旗官張樹田 連附何治泉 馮世明 葛蘭坡 葛  
 明久 于得勝 鄭國祥 李殿臣 齊田盛 張常勝 崔振統 馬德驥 張麗堂 徐蘭亭 高德  
 海 韓昌吉 林贊芳 朱全魁 龐同春 田永祥 奚英海 王德成 陳國棟 果仰賢 蔣宗魯  
 李德勝 賈書恆 王殿臣 楊恆乾 高文斌 張繼華 喬建德 任孝先 王鳳有 張全忠  
 劉紹五 陳玉清 李恒業 何金山 李觀宸 王振山 趙占魁 少尉旗官李鳳山 連附趙永慶  
 楊其昌 姜永春 臧顏聖 鞠林祥 李昭信 任海峰 王 瑤 郭海山 胡振江 任秀琳  
 任文華 楊春山 李興海 王翰斌 王沛旺 孫玉山 皮德勝 崔德勝 郝青山 李景貴 韓  
 景玉 田景稅 少尉旗官朱秀章 連附李振峯 王相卿 王明喜 馮廣澤 常春泉 尹化周  
 杜培義 張文榮 趙廣居 李振翼 于文海 李樹勳 宋德勝 傅忠慶 經田發 許 庸 孔  
 得勝 祖耀堂 呂春陽 侯俊山 王先富 王秉忠 張華鑾 佟紹元 陳德順 郝立功 魯永

九



奎 魏永德 莫明武 趙洪瑞 高洪奎 佟文典 王雲鵬 葛發增

以上三百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少尉旗官王和慶 連附趙鴻福 韓廣達 于廷選 嚴子學 劉鳳山 杜芝亭 傅永順 趙有臣

喬永慶 賴國卿 郭永勝 張峯山 康俊德 郭清和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少尉連附王潤時 譚相九 王崇吉 林奎武 殷明倫 馬文彬 趙青山 張翔林 懷 邵 朱永

仁 王俊卿 王永勝 王智聞 劉紹琦 岳福銀 紀 桐 包文才 張洪山 崔振江 劉玉林

王寶仁 王國棟 穆純慶 鞏子雲 王立文 許振山 曹鶴亭 岳恩治 孫學信 關振興

王亞僑

以上三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少尉連附宋恩和 潘文祥 李富升 邵玉田 楊廣恒 婁濬齡 林青春 吳亞卿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少尉連附劉永年 田雨時 廖魁元 樂錫山 門長德 趙錫民 劉殿鈞 龐文簡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

二等軍需正張雲翼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

二等軍醫正壽迺彭 殷兆雲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

二等獸醫正張鳴盛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正

二等軍法正韓青雲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

三等軍需正賈煥庭 崔興華 張寶信 邢義貴 劉漢興 曲永鑑 王憲章 張露芸 徐光明 張

鳳山 趙鴻起 張國英 侯萬鵬 齊宗政 程萬鵬 韓汝爲 曹恒祺 楊樹莖 史懷襄 翟曜

以上二十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

三等軍醫正 姚礪石 魏中田 侯明或 姜維漢 魏化東 李永志 張彭年 王起雲 孫煥延 滕鳳林 孟廣成 全普俊 劉述亞 傅楫五 潘殿策 楊振發 張廣福 梁際午 李清堂 崔常山 劉鴻達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  
三等獸醫正 張四維 張連峰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獸醫正  
三等軍法正 王振之 關維藩 張鳳翹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法正

一等軍需宋紹宗 劉鎮 金尙才 陳懷瑜 閻廷弼 周在豐 楊奇峰 程登仕 胡文典 李彬 馬廷選 王秉文 張寶義 趙俊德 趙榮春 宋葆廉 葛南陽 趙潤田 王德化 郭雨春

楊樹春 果鳳筠 石俊田 張澤民 陳亞超 荆德新 白福蔭 張乃英 羅佩儉 于清祺 裴紹武 顧瑞麟 左奇珍 吳壽椿 秦蘊書 黃金鎰 胡文光 沈紹春 張霞 關鳳林 孫廣祿 石作山 郝鴻鈞 徐會一 孟廣勳 蔣汝霖 鄭雉屏 田中山 蕭進德

以上四十九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一等軍醫王瑞麟 王秀成 常永清 李春元 趙錫泰 張慶昌 裴守義 劉克英 姜心農 樊秀生 陸阜 謝恩鴻 高志潔 袁宗岱 李乃森 尤曾全 關雄飛 杜恆武 王晉辰 董永盛

孫維鈞 俞德風 段鴻昆 李純玉 李永志 關聯芬 郭鴻勳 李毓芳 李寶印 劉乾九 范迪祥 吳孝蘭 李德蔭 李蓮塘 趙德琇 宋桂林 李炳珣 孫恩九 矯德馨 韓永和 李慶文 陳忠惠 張葆仁 傅遇禎 郭觀章 劉泮芹 王英林 楊立恩

以上四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一等獸醫趙玉書 郭錫橋 歐長山 王松壽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一等司藥蘇立言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司藥

一等軍法王繼閔 孫顯揚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二等軍需戴致和 賈德隣 賀蔭閣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二等獸醫姜永福 段瑞廷 羅春 李慶有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三等軍需宋連伯 談福慶 楊蔭庭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

軍醫生王秉彝 蔡羽周 盧永順 徐光裕 侯汝弼 傅仁齡 劉長勝 張械瑛 范文斌 紀長志

陶慶義 關聯普 李鴻韜 銀文秀 毓 醫 李迎春 王普辰 萬鴻陞 周維常 崔景春

李振海 陳九陽 陳鳳翽 魏良佐 范克儉 李德勝 蘇芝翰 溫友仁 胡文藻 于捷三 王

佐三 齊榮三 吳玉成 關奎陞 姜作策 郭嵩泉 沈錫綱 何奎元 黃永欽 尙 桓

以上四十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獸醫生姜奎武 胡九溪 楊正清 孔 祥 李子臣 張文臣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

軍樂連連長張 發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軍樂長

廣告

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五次還本

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票面簽字長官係財政總長董康內國公債局總理周自齊）第五次還本抽籤業經本部局定於三月二日在中央公園舉行並定於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所有抽籤還本辦法均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一月十一日第四千二百二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第四千二百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 目錄

## 命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呈核山東

省長咨請給予省會警察廳科長陳景周

等警察獎章擬請照准文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呈

大元帥

彙報給予黑龍江呼蘭地方審判廳長郭

毓珍等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 通告

司法部民國十六年份所發公文種類及件

數清單

京師警察廳民國十六年發文號數表

京師審判廳通告

## 廣告

命 令

司法部 令

司法部訓令第九五一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梯青

前據奉天律師懲戒會呈稱奉天高等檢察長以律師江以璠虛構事實請予懲戒到會當經本會公同決議該律師應受停職二年之處分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鑒核等情正核辦間復據該會轉呈該律師聲明不服理由書前來當經本部移送覆審查律師懲戒會覆審查在案茲准咨開該案業經本會公同議決認該律師江以璠聲請為無理由依審查細則第九條第二款予以駁回等語到部該律師江以璠仍應依照原議決受停職二年之處分除將覆審查議決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洮南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覆審查律師懲戒會議決書 覆字第二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江以璠 律師

右被付懲戒人對於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天律師懲戒會議決虛構事實一案聲請覆審查經總檢察廳檢察長陳述意見本會覆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聲請駁斥

事實

緣江以璠在奉天洮南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民國十五年三月間張殿恩與林尊三因地基在洮南地方審判廳涉訟經張殿恩委任江以璠代理訴訟行為同月該廳令代理書記官戚振華查勘兩造地基嗣因林尊三請求重行文量六月十二日該廳廳長朱應中帶同書記官承發吏等親赴訟爭處所丈勘該律師於同月十五日為張殿恩呈遞訴狀內稱林尊三告民侵佔街基一案早經大廳派員丈明林不服



請求復丈大廳復派員勘丈仍如前次所丈者林刁狡成性又請復丈並揚言已託某某向廳中關說民以爲無論其託誰關說大廳不能違法徇情不料竟有大謬不然出人意想之外者廳長親自下段丈量不由民之房角丈起而由兩搭丈起說有浮多二尺一寸硬要民畫押查兩搭所占係官街何得逼民強占官街請求再行勘丈明知林有人關說則准復丈民無人說情未必能准等語虛構事實任意誣讒由洮南地方檢察長呈請奉天高等檢察長送付懲戒經奉天律師懲戒會議決應受停職二年之處分江以濤聲請覆審查由司法部咨送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聲請覆審查意旨稱律師代理張殿恩與林尊三街基案係由陳秀方介紹謂其與律師之親戚二十年交誼律師義不容辭允盡義務撰狀出庭並未受其分文公費本年六月十五日張殿恩到律師事務所怒髮沖冠謂林尊三請丈一回不算又丈一回又不算這回把我兩搭丈進去了使氣別列要我畫押這兩搭縣署要我撤廳上又逼我堂官街上占我萬不能認可快替我重重的寫呈律師未允並告以緩幾日再寫張又找介紹人陳秀方到陳向律師說有老交情你若不寫他以爲你看見不給錢就不幫他的忙律師無法推辭只得照寫及寫至使氣別列之時張之兒女親家于思全在座律師會問于使氣別列如何寫法蓋此四字係洮南土語意即強制然其字並不能形容強制于謂可寫文話故律師改爲硬勒畫押律師撰狀向主用白話故于銅子找平四字則仍之其有字與意不一貫者不得已則改文言總以不違反當事人意思爲主故審判廳長訊張之時聲色俱厲張亦無片言涉及律師及至拘押張仍供是我意思叫律師寫的道懲戒會囑洮南地檢廳傳訊張殿恩張竟翻前供謂沒有叫這樣寫寫完了沒有叫我看沒有念與我聽云云與寫狀事實完全不符致律師受懲戒停職處分心實難甘當狀訴張殿恩于洮南地方審判廳請求賠償損失審廳傳訊張殿恩張又供稱念與我聽我不懂又供他(指律師)爲什麼說我行賄致我受罰合而觀之因其誤信浮言以爲受罰是律師說的話恨刺骨然彼在檢廳供寫完了未念與他聽今則供稱雖念而不懂足見狀中

之意張固深悉故諉不知情節顯然况律師繕狀完畢交張畫押並警告遞上未必不被押張云我不怕張聽律師念完畫押之後給其于親家看于念到硬勒畫押迫占官街各節曾說這樣寫恐不妥張云我不怕活出來了張就拿去遞了乃彼在檢廳供如何寫法我不知道夫張非瞽者非不識字者試問畫押者誰乎到廳遞狀者誰乎此均經洮南審判廳此次問明者至原議決書尾稱該律師狀稱業經派員查明林不服請求復丈復派員勘丈仍如前次林又請復丈云云夫勘丈次數廳中有案律師雖愚決不以廳中有案之事而故意對廳捏造緣張要求速寫並重重寫致律師無暇攷查故與事實不符謂律師聽張一面之詞則可謂律師虛構事實則未也等語查洮南地方審判廳受理林尊三與張殿恩因地基涉訟一案始由書記戚振華勘丈兩造地基嗣廳長朱應中因林尊三之請求予以復查本屬正當辦法至勘丈之時該廳長亦並無硬勒張殿恩畫押迫占官街之事乃律師江以璠代理張殿恩訴訟其所作訴狀內稱林尊三告民侵占街基一案早經大廳派員丈明林不服請求復丈大廳復派員丈勘仍如前次所丈者林刁狡性成又請復丈並揚言已託某某向廳中關說民以為無論託誰關說大廳不能違法徇情不料竟有大謬不然出人意想之外者廳長竟自下段丈量不由民之房角丈起而由雨搭丈起說有淨多二尺一寸硬要民畫押查雨搭所占係官街何得迫民強占官街請求再行丈勘明知林有人關說則准復丈民無人說情未必能准等語其為虛構事實任意誣燒該律師亦無詞自解雖據聲請書辯稱狀內所書各節悉本當事人張殿恩之意思但經奉天律師懲戒會囑託洮南地方檢察廳訊據張殿恩述稱沒有叫他們怎麼寫我也不明白怎麼寫好迫占官街硬勒畫押法官受情託的話我沒有與他說沒有叫他們這樣寫法如何寫法我就不知道了寫完了沒有叫我看也沒念與我聽等語是張殿恩並無此種意思該律師之辯解均屬不實且張殿恩就令有此意思而該律師為張殿恩代理訴訟行為竟聽一面之詞任意虛構事實代為繕狀呈遞以之誣燒官員其責任亦殊難解免原議決書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予以停職二年之處分自屬允當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依本會審查細則第九條第二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 會長 余榮昌
- 會 員 徐彭齡
- 會 員 陳瑾昆
- 會 員 陳爾錫
- 會 員 錢承銘
- 書記官 楊達源

交通部訓令第一八號

令

吉教 奉海 滬昂 天圖

鐵路局

鐵路事業造端宏大所有營業消長之情形經濟盈絀之狀況非有統計報告不足以提綱絜領綜覽全局本部於民國二年創設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訂定會計統計報告格式頒行各路按年填送本部彙編總報告刊印公布自民國四年起刊布以來外則博得國際之信用內則足供各路之考查蓋此項報告係以簡要之記載表示各路資產與營業之狀況既足為當局者施行政策之參考又可供關心路政者調查實況之考證而路與路之間亦得藉以相互比較以利改進年來東北各路先後修築關於此項統計報告亟應編造以資比較而便考查茲附發報告格式一冊仰即查照按年填造同樣三份送部審核彙編本部印有空白報告每冊印刷費銀元二元該路需用若干可備價來部領用茲並檢發民國十二年份中英文會計統計年報各一本以資參考除分行外此令

附發統計報告格式一冊並民國十二年份中英文會計統計年報各一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蔭槐



丙

為給予

九條規

陳景周

察獎章

大

司

為彙案

績者均

金質獎

常勞績

者均由

稱十五

獎章等

十六年

謹將核

致

計開

黑龍江呼蘭地方審判廳長郭毓珍

以上一員曾受特等二級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各款之勞績晉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婁學謙 黑龍江呼蘭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張履廷

以上二員均曾受一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各款之勞績晉給特等三級金質獎章

黑龍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吳霖 黑龍江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劉德權 黑

龍江省軍警督察處處長成友直

以上三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五各款之勞績超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  
東北陸軍十八師司令部副官長邵斌山

以上一員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勞績給予一等金質獎章

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庭長黃開藩 黑龍江省會警察廳司法科科長趙壽 黑龍江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高運海 黑龍江省警察廳第三署署長李紹濂 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審理員岳紹武

以上五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五兩款之勞績給予二等金質獎章

通告

司法部民國十六年份所發公文種類及件數清單

- 電 指 令 六 百 十 一 件
- 函 部 令 五 千 九 百 五 十 四 件
- 訓 令 二 千 九 百 八 十 七 件
- 咨 九 百 四 十 五 件
- 批 二 千 二 百 八 十 七 件
- 布 告 五 百 十 八 件
- 呈 九 百 八 十 六 件
- 公 布 九 件
- 委 任 令 一 百 三 十 五 件
- 一 百 件
- 二 十 六 件

統計一萬四千五百五十八件

京師警察廳民國十六年發文號數表

公 呈	文 類	別 編	列 號	數
咨 呈			由一號至四百八十二號	
公 函			由一號至一百十八號	
			由一號至六千七百零一號	

一月十二日第四千二百三號

訓令

指令

委任令

廳令

批

布告

由一號至一萬三千五百十號

由一號至一萬五千六百七十三號

由一號至六百六十五號

由一號至四十五號

由一號至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二號

由一號至一百零六號

共計四萬八千四百八十二號

備 本表所列各類發文號數以公文程式令所規定者為限此外尚有所發明密碼電文暨口號報告

以及本廳各處直接所發之公函均未列入又凡訓令文告之件往往有一稿而分行各區隊局所

考 暨粘貼通衢至數千百號者因原文均只編列一號是以概作一號計算合併聲明

### 京師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司法部訴蘇鎮垣等賠償案已將所封蘇鎮垣棗樹胡同八號住房拍賣與徐雨亭並點  
交管業在案惟該房原有之契據迭經嚴追蘇鎮垣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並登報公告外嗣  
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 廣告

內政部  
公債局

##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一次換發新票第五次還本

### 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票面簽字長官係財政總長董康內國公債局總理周自齊）第五次還本抽籤業經本部局定於三月二日在中央公園舉行並定於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所有抽籤還本辦法均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稱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二月十二日第四千二百三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第四千一百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門外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一五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標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標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標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標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 目錄

## 命令

大元帥令

##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東省特別區哈爾濱試辦特別市自治繕具試辦章程暨施行細則請鑒核文(附單)

## 通告

教育部十六年分收文計數表  
教育部十六年分發文計數表  
總檢察廳發文號數清單

## 廣告

#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自涿縣用兵以來三月有餘縣城內外居民傷於鋒鏑困於飢寒疾苦顛連呼籲無路本大元帥每一念至寢饋不安現在該處軍事已告結束著內務財政實業農工各部會同派員前赴該縣查看情形妥籌振濟辦法並著京兆尹迅速遴委老成諳練之縣知事前往視事會同地方公正紳商慈善團體籌辦一切善後事宜所有本年分正雜各項糧賦稅捐均著查明分別蠲免務使被難居民回復生業實惠均沾毋任失所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王鳴珂加陸軍中將銜高守相白雲鵬崔樹椿均授爲陸軍少將周學禮張步印苑錦林尹開元齊登墀徐鴻楷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王倜授爲陸軍礮兵上校劉崑柱授爲一等軍醫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王格森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國務總理潘復呈請任命孫若曾王安朱賁鄭巽爲國史館典籍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請薦補典籍員缺並請仍留孫若曾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孫若曾王安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請將徐州戰役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鳴珂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京師警察廳查明警捐納捐房間數目暨警捐總額列表呈鑒由  
呈表均悉此項房捐既經指定用途仍著督飭認真考核以裨警餉而重公款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衛生班學員試驗畢業徐映暹等繕具等第名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及指紋專科各班畢業續行繳清學費學員援案分發實習繕

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號 令實業總長張景惠

呈修正商業同業公會規則及施行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試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呈報銷假到部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轉呈奉天南塔廣慈寺達喇嘛隆且加卜呈遞贄品由

呈悉贄品照收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轉陳科爾沁輔國公博尹德勒格爾請假一個月回旗祭掃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東省特別區哈爾濱試辦特別市自治繕具試辦章程暨施行細則請鑒核文(附單)

程暨施行細則請鑒核文(附單)

為東省特別區哈爾濱試辦特別市自治擬請 指令照准繕具哈爾濱特別市自治試辦章程暨施行細則呈祈鑒核事竊准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咨稱哈爾濱特別市係於民國十五年三月將東路自治市區收回解散依照頒行之市自治制參酌改組此次規定本公署直轄各局處職掌自應將該特別市章程一併查請查核等因並附哈爾濱特別市自治試辦章程及施行細則到部查來咨所稱試辦哈爾濱特別市自治一節按之該市地方狀況尙屬相符所送試辦章程暨施行細則大體亦無不合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似可准如所擬辦理理合繕具哈爾濱特別市自治試辦章程暨施行細則呈候核定擬請 指令准予先行試辦俾資遵守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該章程第十四條市自治會會員任期三年任滿一律改選條文應即修改為市自治會會員二年任滿每年改選半數同時選出全數者其半數以一年為任期前項一年任滿應行改選之半數以補缺定之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哈爾濱特別市自治試辦章程暨施行細則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哈爾濱特別市自治試辦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定為哈爾濱特別市依照本章程治理市內一切自治事宜

第二條 特別市區域或現在特別區轄境內之哈爾濱市固有之區域為其區域如境界不明或有應行變更及發生異議時由市自治會呈請監督官署核定之



第三條 本市關於市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自治事務得制定市公約但不得與本章程及其他法令牴觸

第四條 本市因執行市公約及管理使用財產營造物與公共設備得制定市規則

第五條 市公約及規則須呈准監督官署以一定之公告式發布之

第二章 選舉

第六條 凡居住於市內者均為市住民依本章程及公約所定得享受利益負擔義務

第七條 本市選舉依左列各項之規定

(甲) 舉權

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二有不動產五百元以上者 三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者 四曾在國民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相當之資格者 五凡在本區域內長期租有地畝者依本項第二款之規定以所有論

(乙) 市住民年滿二十五歲並接續居住市內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男子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有被選舉權

一年納直接稅五元以上者 二有不動產一千元以上者 三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二年以上者 四曾在高等小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相當之資格者 前項第五款之規定於被選舉資格準用之

(丙) 有左列之一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不識文字者 四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五現役軍人 六應繳市稅尚未繳納者 七吸食鴉片者

(丁) 有左列之一者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地方之官吏 二現任警察官司法官徵稅官

第八條 凡謝絕當選或於任期內告退者應有左列事由之一

一確有疾病者 二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三年在六十歲以上者 四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五其他事由特經市自治會允許者

第九條 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謝絕當選或告退者得以市自治會議決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條 選舉規則以施行細則定之

### 第三章 組織

#### 第一節 市自治會

第十一條 本市設自治會為議事機關其會員名額以四十名為限

第十二條 市自治會會員依照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資格選舉之父子或胞兄弟不得同時為會員其同時當選者以子避父以胞弟避胞兄

第十三條 市自治會會員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按日給費其給費數目由市自治會定之

第十四條 市自治會會員二年任滿每年改選半數同時選出全數者其半數以一年為任期

前項一年任滿應行改選之半數以抽籤定之

第十五條 市自治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其互選規則由市自治會定之

會長副會長任期二年期滿被選得連任之但以三次為限

第十六條 會長維持秩序整理議事對外為市自治會之代表

第十七條 會員缺額逾定額三分之一而候補當選人均已遞補時應即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

期爲限

第十八條 會長因事出缺即以副會長補缺任期並用前條之規定補選副會長依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市自治會得由會長酌用僱員辦理文牘會計庶務一切事項其人員及薪給由市自治會定之

第二十條 市自治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其會議規則由市自治會定之

通常會每年二次以四月十月爲會期由市長召集臨時會經市長認爲有必要之情事時或經會員四分之一提議由市長召集之但涉及市長情事時由會長召集之

每次會期以三十日爲限於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以內

第二十一條 市自治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市公約 二議決市內應興應革及計畫之自治事宜 三議決市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四議決市自治稅規費使用費之徵收 五議決市之募集公債及其他有負擔之契約 六議決市之不動產之買賣及其他處分 七議決市之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八議決市政局職員保證金事項 九呈覆監督官署及答覆市政局之咨詢 十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市自治會權限內之事項

市自治會於議決後五日內呈經監督官署核准送交市長執行

第二十二條 市自治會對於地方行政與市自治事務有關係之事件得向監督官署具陳意見

第二十三條 市自治會議時市長佐理員或參事員等均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第二十四條 市自治會審查市政局執行事務視爲逾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時得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出席提案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議決開具理由呈請監督官署核辦

第二節 市參事會

第二十五條 本市設參事會爲市行政執行事務之輔助機關

第二十六條 參事員定額十名由市自治會就會員中選舉六名其餘由監督官署委任之任期三年

凡會員被選為參事員者應解會員之職

第二十七條 參事員得酌給公費其公費額數由市自治會定之

第二十八條 市參事會以市長為會長其議事規則由市參事會定之

第二十九條 參事員為常任職如有中途解職者市長應請由監督官署分別依法補足之

前項補缺之參事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條 市參事會之職掌如左

一 審核提出於市自治會之議案 二 審核市自治會所委託之事項 三 審核市規則

第三十一條 市參事會議時市自治會會長及會員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列入議決之數

第三十二條 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市參事會準用之

### 第三節 市政府

第二十三條 本市設市政府置局長一名(簡稱市長)執行全市行政事務市長由監督官署遴選委任之

第二十四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市自治會議決一切事項 二 辦理市自治會選舉事項 三 提出議案於市自治會但須先經市

參事會之同意 四 管理或監督市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五 管理市之收入與支出 六 依法令

及市自治會之議決徵收市自治稅及使用費規費 七 受監督官署之命令得考察自治會某項事宜

第三十五條 市長對於市自治會議決事件認為不適當者得於五日內申述理由提交覆議市自治會仍

執前議時得呈請監督官署裁決

第三十六條 本局置佐理員二名承市長之命輔助市長分任執行事件

佐理員一名由市長就市民中遴選有專門學識者呈請監督官署委任之其餘一名由市自治會選舉三名呈請監督官署擇派之

第三十七條 市政局因執行事務得設秘書處及總務財政工程教育衛生各科由市長遴選有專門學識或相當經驗者派充不以市住民為限但須呈報監督官署備案其組織及辦事細則以市公約定之前項所設各科市長因本市事業之發展得以市自治會之同意增設之並得就參事員中選派二人兼任之

第三十八條 市政局出納員由市參事會就有會計專門學識及經驗者選舉之呈請監督官署委任出納員須交保證金

第三十九條 凡市政局職員不得兼任市自治會會員

父子或胞兄弟不得同時為市政局職員

第四十條 市長因病或其他事故時由市長指定佐理員呈請監督官署核准代行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市長及其他職員均為有給職

#### 第四章 財政

##### 第一節 經費 公債

第四十二條 本市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本市財產之收入 二 市自治稅 三 本市公共營業之收入 四 規費及使用費 五 過息金 六 其他關於市內之一切收入

第四十三條 市內原有之土地山林及其他不動產應作基本財產永久維持之以其收入充作市自治經費

第四十四條 得以個人或團體之志願收入特捐

第四十五條 使用市之營造物及其他公共設備者得徵收使用費

第四十六條 因市民之請求為執行事務時得徵收規費

使用費規費之徵收以市規則定之並得規定三十元以下過息金

第四十七條 本市為創興必要之公共事業得經市自治會議決呈由監督官署許可募集市公債

前項市公債之利率及募集償還方法須經監督官署核准

第四十八條 市財產中有個人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業依法令亦可變更或廢止其經市自治會議決由監督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預算 決算

第四十九條 市政局於每一會計年度前應將經費收支製成預算案於每年四月通常會議期前提交市自治會

事務報告書及財產應編成表冊一併提出

第五十條 以市經費辦理之事件有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撥者得經市自治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一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但不得充市自治會否決事件之用

第五十二條 市長對於本年度之預算有追加或更正之必要時須先提交市自治會議決

第五十三條 預算經市自治會議決後由市政局呈報監督官署審核並公布之

第五十四條 市長於會計年度終結後編製決算表附具一切證據於每年十月通常會議時提出於市自治會審查

前項決算經市自治會承認後應呈報監督官署審核並公布之

第五章 監督

前項決算經市自治會承認後應呈報監督官署審核並公布之

第五十五條 本市以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爲監督機關

第五十六條 監督官署如證明市自治會有違法越權或妨害公益行爲於必要時得解散之但以一次爲

限並須令市長於解散後三個月內舉行新選舉並召集之

第五十七條 監督官署得令市長爲事務之報告並得調取文書簿據或實地檢查其出納

第五十八條 每屆年終市政局應將市內辦理情形呈報監督官署備案

第五十九條 依法令應由市負擔之費用若不列入預算時監督官署得說明理由將其費用加入預算

第六十條 市長及其他職員如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爲時監督官署得依法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另定之

附件

凡居住市內僑民應一律繳納市稅由非俄籍之僑民中推舉代表七名經監督官署派入市自治會由代表總額中推舉代表一名派入市參事會俄籍僑民應依前項之規定推舉代表派入市自治會但不得超過前項定額二分之一以上亦由代表總額中推舉一名派入市參事會將來如有別項協定時本項附件作爲無效

哈爾濱特別市自治試辦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特別市自治章程之施行依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市自治章程第二條所稱固有之區域指前哈埠市公議會所固有之區域而言

第三條 市自治章程第三條所稱之事務以屬於市範圍內之左列各款者爲限

(一)市內應行設施之一切建築工程及其修理並審定市民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二)市內之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場所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三)市內之公益及消防火災水患救濟各事項 (四)市內

之教育及慈善事業各事項 (五)市內之交通及獨佔事業之經營及取締各事項 (六)市內之戶口調查及商業註冊事項 (七)其他依法令屬於自治事項

第四條 市自治章程施行以前本市所辦之地方公益事項凡合於本細則第三條各項之範圍者仍應繼續辦理

第五條 市自治章程施行以後凡屬於市範圍以內之一切設施計畫應隨時呈報監督官署備案

第六條 市自治章程施行以前本市原有之公款公產及其所籌集之經費其現在用途確係辦理自治事務者得准繼續支用

第七條 市自治章程施行以後其原有之各種公益稅捐屬於本市範圍以內者仍應繼續徵收

第八條 市自治會員及參事員之任期均自當選之日起算其經監督官署委任之參事員任期與該屆選舉之參事員同

第九條 市自治會會員之選舉規則依市自治章程第十條之規定於本細則定之

第十條 市自治會之選舉每屆會員任滿以前六箇月內由市政局組設選舉籌備處辦理選舉一切事宜以市長為選舉監督

其第一屆之選舉由行政長官公署遴員舉辦之

第十一條 選舉日期由選舉監督核定呈請監督官署公佈之

第十二條 辦理選舉人員由選舉監督遴選呈請監督官署委派之均為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十三條 選舉監督得派調查員分區調查按照市自治章程第七條甲乙兩項所定資格將調查合格者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 調查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記載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居住年限暨市自治章程第七條甲



乙兩項所定之資格於選舉期四十日以前一律製成存放一定場所宣示公眾並呈報監督官署

第十五條 宣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以十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遺漏錯誤得於宣示期內取具憑證請求選舉監督更正逾期即為確定

前項更正之請求選舉監督應於十日內審定凡經審定更正者應即補行宣示並將名冊呈報監督官署其不服者准向監督官署請求十日內審定

第十六條 選舉人被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發選舉證於各選舉人另繕副本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並呈報監督官署保存之

第十七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本屆期內如有改選或補選情事所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仍以該名冊為準

第十八條 宣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時應同時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選舉日期 (二)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投票方法 (四)當選人名額

第十九條 被選舉人名冊內如有姓名相同者應將所有同姓名之人分別開單並註明年齡籍貫住址分發各投票所榜示於投票時令各選舉人注意如有應行選舉同姓名之人即於票內註明年籍住址以示區別

第二十條 選舉監督應按地方情形得分劃全市區域為若干投票區每區各設投票所一處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

前項投票區應於選舉日期六十日以前由選舉監督籌定呈報監督官署

第二十一條 各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由選舉監督定之並酌派管理員監察員若干名分別管理監察投票開票一切事宜但監察員以本區選舉人為限

第二十二條 各投票所除本所職員及選舉人外他人不得闖入開票所之參觀人應領參觀入場券如虛

人數過多不能容納時得限制券數

第二十三條 各投票所之啟閉時間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限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四條 各投票所及開票所事竣之後如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均已足額毋須再行決選補選者應即裁撤

第二十五條 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二十六條 投票紙投票簿由監督官署製定於選舉期二十日以前交由選舉監督轉發各投票所

前項投票紙應由選舉監督鈐印固封非屆選舉日期不能開拆其投票櫃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二十七條 選舉監督應按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

前項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輪籍貫住址並預備選舉人簽字一欄

第二十八條 各投票所應屆選舉日期由選舉監督呈請監督官署派員蒞監視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屆期親赴投票所呈驗選舉證於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領取投票紙一張用無記名單記法書被選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將票紙投入櫃

內投票即行退出

第三十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如有發生冒替及其

他違背法令行爲管理員得令退出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管理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監察員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櫃於投票完畢之翌

日移交開票所并呈報選舉監督

第三十二條 選舉監督於各投票櫃送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蒞開票所督同開票

即日宣示

第三十三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如有票數與名數不符或放棄選舉權等事應另冊記

明

第三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爲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人年齡籍貫住址者不在此限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所選之人為被選人名冊所無者

第三十五條 開票所管理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監察員造具報告書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選舉監督

第三十六條 本選舉依照市自治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以會員名額四十名為當選人名額並選出同額之候補當選人

本選舉以應出當選人名額(即四十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三分之一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

第三十七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三十八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會員足額不能當選者為候補當選人其名次依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當選人或候補當選人不足額時由選舉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舉行決選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四十條 凡因當選票額致當選人或候補當選人不足額時并無可以開列決選之人或雖可開列決選而仍不足額應將缺額名數先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所缺名額再行補選仍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四十一條 當選人確定後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榜示並造具清冊及選舉始末情形報告書連同選舉票紙呈送監督官署並通知當選人

第四十二條 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自通知之日起七日以內答覆應選其逾限不覆而無正當理由者以謝絕當選論

謝絕當選之當選人應由選舉監督依照市自治暫行章程第八條第九條辦理

第四十三條 凡應選者爲市自治會會員由監督官署給予當選證書

會員缺額遞補時其辦法亦同

第四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爲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與被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四十五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當選爲無效

(一)謝絕當選 (二)死亡 (三)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四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證書已發給者應令繳還並將當選無效者之姓名及其緣由宣示

第四十七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行改選

(一)每屆會員任滿時 (二)選舉無效時

第四十八條 如遇候補當選人依次補完而會員額尙不足三分之二時應舉行補選除選足會員缺額外並選全體會員額之候補當選人

第四十九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宜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五十條 選舉人應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行爲以開票後五日爲限得向特區法院提起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選舉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均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訴訟事件得請求受理選舉訴訟法院提先審判

第五十三條 市自治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用記名單記法以得票過投票人總額半數以上者爲當選

第五十四條 會員開會時席次以抽籤法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會員非有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五十六條 會員無故缺席繼續至五次以上者除名由自治會議決行之

第五十七條 參事員之選舉用記名單記法以得票滿投票人總額半數以上者為當選不足額時應再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五十八條 選舉參事員時應選同額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前條之規定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候補當選人但候補當選人不解會員之職

第五十九條 參事員選定後應由監督官署給予證書不願應選者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六十條 參事員缺額時應查所缺之額由會員選出者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並由監督官署補給證書

如由監督官署委任者仍呈由監督官署委任補充之

第六十一條 凡會員經過監督官署委任為參事員者應仍照市自治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市政局各科人員任用規則由監督官署以命令行之

第六十三條 佐理人之選舉用無記名連記法每票三權以得權較多數者為當選但當選權數不得少於

總投票權數四分之一

當選名次以得權多寡為序權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六十四條 市自治章程之公約公告式由自治會定之市規則公告式由參事會定之

第六十五條 市自治會市參事會市政局行文監督官署用呈

監督官署行文市自治會市參事會市政局均用令市自治會市參事會市政局或其他自治機關互相行

文均用公函

第六十六條 市自治選舉經費由選舉監督編製預算呈由監督官署核准於市自治會經費項下開支

第六十七條 市自治試辦章程施行日期同本細則公布之日施行

通

教育部十六年分收文計數表

文件類別

號數

九八〇

三〇二二

五八七

四二

一八

四六四九

共計

教育部十六年分發文計數表

文件類別

號數

三六

八

五九二

三五二

二〇〇

一

二九一

一二八五

指令

訓令

委任令

部令

公函

咨

咨呈

呈

院交

電

函

呈

咨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十三日第四千二百四號

批 布 告 電

六 一 二

一 三

三 三 九 一

共 計

總 檢 察 廳 發 文 號 數 清 單

一 百 零 五

一 千 零 四 十 三

九 百 七 十

九 百 六 十

六 十 五

七

二 十 一

二 百 五 十 四

一 百 三 十 七

三

呈 文 訓 令 指 令 公 函 普 通 函 咨 文 理 由 書 通 知 書 批 示 電 文

以 上 發 文 共 三 千 五 百 九 十 二 件

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一月十三日 第四三二四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第四千二百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郵局 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 目錄

## 命令

### 部令

外交部令六則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

司法部指令

##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津浦膠濟吉長四洮京

綏各路局電

## 公文

### 呈

教育總長劉哲呈。大元帥稟案請獎給

捐賞興學張兆麟等匾額文(附表)

## 廣告

命令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號

茲制定本部情報局各科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情報局各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情報局分設四科各科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本局各科職掌細則所規定之事務

第二條 各科遵部長局長副局長之指揮辦理特交事項

第三條 本局收文由副局長畫後呈送分發各科承辦

第四條 本局發文譯件剪報及公報紅皮書等由副局長閱後呈送部長局長批閱

第五條 各科發文繕簽之後統送本局總收發登記封發至批准發表之件由各科自行發布

第六條 本局總收發登記收發文件各科另備收發文簿自行登記以備查考

第七條 各科科長職員對外執行職務如無長官之命令必先呈明再行辦理其在部內因所辦事件有須

與各廳司接洽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各科所擬稿件須先由科長或副科長核定再行呈送其由部長局長副局長特交各科指定之員

所辦之件不在此例

第九條 各科遇事及所得資料非經長官核准不得發表

第十條 各科應將主管事項分別門類由科長或副科長指派本科人員分別擔任主管並按事之繁簡分

為專任兼任或共同擔任之

第十一條 科內分別擔任職務人員每日應將所閱報章關於所任門類事件圈出剪下粘貼專冊備考並為有統系之保存期易檢查對於書籍雜誌資料不便剪摘者則另登記目錄以備引用

第十二條 各科文件由各科立檔保存其事涉兩科者由主管科存檔

第十三條 凡遇新發生重大或應注意事件除隨時詳呈副局長轉呈部長局長外應由主任人員蒼萃所集資料為有統系記錄以備參考其資料未能完備或當調查者應即呈明行文駐外使領館搜集報部並得呈候核准酌託私人調查遇需費用之時並可呈候核撥

第十四條 本局設書記領班一員各科鈔繕事項或須助理剪摘報章編列檔案之時隨時責成指派書記辦理遇有鈔繕之件本局書記不敷支配之時得送交鈔繕生分鈔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令第二號

部印

派署駐赤塔領事音德善暫留部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三號

部印

音德善以薦任職待遇仍派在政務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四號

清華學校校長曹雲祥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五號

派嚴鶴齡暫行代理清華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六號

署理駐德意志使館隨員沈士華加副領事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內務部令第九十二號

派周嘉琛充京都平民習藝工廠監理官張長植汪兆鷲充監理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教育部令第一號

派張邦華錢家治李寶圭曹冕王家駒謝中張瀕陶昌善徐庭達沈謙左仲張清修杜瑞霖王長平充本屆京師大學各科目學期試驗監試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教育總長劉哲

司法部指令第九三號 令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何同椿

一月十四日第四千二百五號

呈一併爲管束人犯張則福馬成德二名核減後應管束之期限應如何計

算茲同計算表以真請釋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本部第八三八號訓令所頒核減管束期限計算法限於依管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各款核定管束期限並無奇零月日者方能適用如係依該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以原判徒刑殘餘刑期作爲管束期限者自應就該期限計算核減後應行管束之期限此參該被管束人張則福一名殘餘刑期係一年八個月二十一日馬成德一名殘餘刑期係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自本年七月二日赦令頒行日起算核減管束期限十分之八迄今均已屆滿仰即轉令迅予開釋附件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津浦膠濟吉長四洮京綏各路局電（第五八號）

京奉京漢津浦膠濟吉長四洮京綏各路局頃准公府軍事辦公處蒸電開據報鄭軍陽日佔領山西偏關敵向偏關西方山中退竄當俘敵旅長張誠德一名斃俘敵官兵各三百餘名迫擊砲五門手機槍廿餘架步槍百餘枝子彈彈丸無算敵師長李德茂率殘部向河曲退竄現正跟踪追擊中特聞等因台函電仰轉飭各站一體知照交通部真



政府公報

一月十四日 第四千二百五號

六

公文

呈

教育總長劉哲呈

大元帥彙案請獎給捐贊興學張兆麟等匾額文(附表)

為捐贊興學數逾二千元以上循例彙請獎給匾額以昭激勸事查捐贊興學褒獎條例第七條內開按照第二第五第六各條捐贊在二千元以上者除應得各本條所定褒獎外並彙案呈明給予敬教勸學匾額等語自民國十四年七月起截至本年十二月止個人及團體捐贊在二千元以上者計有張兆麟等四十九名團體八處除按照條例分別獎給褒章褒狀外理合循例彙案呈請給予敬教勸學匾額以昭激勸為此繕具清表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姓名	籍貫	捐贊數目	請獎機關	姓名	籍貫	捐贊數目	請獎機關
張兆麟	京兆通縣	一萬元	京兆尹	楊浚池	京兆通縣	三千元	京兆尹
楊學恭	京兆薊縣	二千元	京兆尹	蔡龍仁	直隸容城	三千元	直隸省長
張玉春	直隸曲周	一萬二千元	直隸省長	蔡清吉	直隸容城	二千元	直隸省長
蔡王氏	直隸文安	三千餘元	直隸省長	王開治	直隸靜海	二千餘元	直隸省長
張秋雲	直隸文安	五千餘元	直隸省長	張羅氏	直隸文安	五千餘元	直隸省長
張楊氏	直隸文安	二千餘元	直隸省長	郝繼忠	山東齊河	三千餘元	山東省長
席永慶	山東齊河	五千元	山東省長	林益三	山東	三千元	山東省長
王淑儀	山東	一萬元	山東省長				
高學基	山東平度	二千元	山東省長				

山東省立第一  
四中學校學  
生聯合會  
山東省立第一  
四中學校附  
設小學校學  
生自治會

李光賓	山西平遙	二萬餘元	山西省長	儀李氏	山西汾城	六千元	山西省長
馬張氏	山西晉城	七千元	山西省長	馬程氏	山西晉城	七千元	山西省長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河南	七千餘元	河南省長	裘之蓋	浙江慈谿	三千元	浙江省長

邵學敏	浙江慈谿	二千元	浙江省長	王道	浙江蕭山	二萬餘元	浙江省長
劉鴻生	浙江寧海	二十四萬餘元	浙江省長	張炳蔚	浙江溫嶺	二千元	浙江省長
梅良暉	江西南昌	二千餘元	江西省長	李克修	江蘇嘉定	八千元	江蘇省長

方兆棟	江蘇海門	六千餘元	江蘇省長	郁沈懋萱	江蘇吳縣	二萬餘元	江蘇省長
龔祖康	江蘇海門	八千餘元	江蘇省長	輔宜堂	江蘇	五千元	江蘇省長
敦仁堂	江蘇	三千餘元	江蘇省長	錢烈	江蘇武進	二千餘元	江蘇省長

安仁堂	江蘇	二千餘元	江蘇省長	新金記祥號	江蘇	二千元	江蘇省長
陸嘉謨	江蘇崇明	二千元	江蘇省長	汪心如	安徽婺源	一萬元	安徽省長
戴宮氏	安徽含山	二萬餘元	安徽省長	唐序	安徽合肥	五千餘元	安徽省長

陳文鑾	安徽青縣	二萬一千元	安徽省長	黃本幹	安徽霍山	四千餘元	安徽省長
吳應耀	安徽青縣	二千餘元	安徽省長	汪學詩	安徽歙縣	二千餘元	安徽省長
葉壬水	福建思明	一萬四千元	駐泗水領事	黃欽書	福建南安	五千元	駐泗水領事

曾天顏	福建安溪	三千元	駐泗水領事	張煜開	福建南靖	二千元	駐泗水領事
黃開芳	福建海澄	二千元	駐泗水領事	林德財	福建惠海	三千餘元	駐泗水領事
房尙綱	河南武安	三千餘元	北京私立 民國大學	樊耀南	湖北公安	三千元	外交部

梁錫光	京兆宛平	二千餘元	京師學務局	郭禎祥	福建同安	二千元	前任本部視 學錢稻孫
-----	------	------	-------	-----	------	-----	---------------

香港孔聖會	二千元	前任本部視 學錢稻孫
-------	-----	---------------

### 廣告

#### 買房聲明

本宅憑中買得吳忠厚新簾子胡同三十五三十六號房屋儉對該房有關係者於一星期內自向吳姓清理買主概不負責

張宅白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政 府 公 報

一 月 七 日 第 四 千 二 百 五 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日 第四千二百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一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願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 目錄

## 命令

大元帥令

##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一八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一二二號）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為核議外交部請

獎法國社滬總領事那嘉等勳章擬請照

准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擬請將核准應任

職陳景賢等分別分發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請獎山

東濟南戒嚴司令部暨所屬軍警督察處

在事出力人員王庭蘭等分別擬給文席

勳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 廣告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已故海

軍軍官吳秉誠等擬請照章給卹文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已故陸

軍書記官張儒慶等擬請照章給卹文（

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彙核趙

有發等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教育總長劉哲呈 大元帥為紳民劉鴻

生等捐賞獎學數至一萬元以上彙請加

給獎辭文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王國政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沈崇基給予二等文虎章石永祥汪壽康魏朝璋楊繼增劉鳴渙祁靖黎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小林角太郎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劉奉璋為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庭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財政部請將濱江關關員俞紹武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俞紹武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請將日員給予嘉禾勳章由

呈悉下永憲次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請將日員給予文虎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小林角太郎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報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奉令派充或未解任命各軍職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八號 令奉天省長劉尙清

呈報啓用換鑄奉天省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三

政 府 公 報

一 月 十 五 日 第 四 千 二 百 六 號

中一區	地安門大街十二	賈桑諾爾布	三三三三三	內左一區	西後街胡同五四	彭陳氏	三三三二六六
內左二區	朝陽門大街一百二十	寇茂芝	三三三二二七	內左三區	白米倉八	張宗翰	三三三二八五
內左四區	駝駝橋三三	易竹明	三三三二八一	內右二區	口袋胡同十四	潘國英	三三三二九八
內右三區	八道灣二三	劉占元	三三三二九一	內右三區	東煤廠三一	權馨室畢	三三三三一三
內右四區	新街口西大街三八三九	劉德緒	三三三二五一	外右四區	王老師傅胡同一	楊明遠	三三三三二二
外右四區	大川淀三一	王連升	三三三二二四	外右四區	里仁街十六	李景雲	三三三二〇四
外右四區	里仁街十一	趙慶元	三三三二〇二	外右四區	里仁街九	楊永祥	三三三二〇一
外右四區	里仁街十五	楊永祥	三三三二〇三	外右四區	里仁街十七	楊永祥	三三三二〇五
內左二區	八寶胡同路西空地	李德山	一八二八	內右二區	牛八寶胡同一	九思堂金	三三三三五四
外左一區	前門大街七一空地	邵雲卿	一八二三	外右二區	大安瀾營十五	王壽鼎	三三三二九四
外右三區	范家胡同五	張殿元	三三三三一				

本旬共發出憑單八十三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督辦沈瑞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一二二號)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中一區	長街七一			七三	賈仁堂翟	三三三三三六	中一區	真武廟一				常泰	三三三三五二
內左二區	南小街六三				唐丕昶	三三三二七二	內左三區	北醋兒胡同四				勤儉堂虞記	三三三三〇八
內右四區	張秃子胡同一				黃連通	三三三三八〇	內左四區	北門倉甲六門前空地				胡壽山	一八三〇
內左四區	皇姑院十二				忠恕堂王	三三三三〇二	內右一區	羊毛胡同十八				任德山	三三三一四五
內右一區	興隆大院二二甲				徐承彬	三三三三七	內右一區	南安里五甲乙				徐承彬	三三三三四二

內右二區 撥綠衛二二  
外左二區 蓮子胡同三

楊潘初 三三二五五  
尹茂林 三三三二八

香玉貴 三三三三四

九月二十三日

內左二區 東城根六  
內左四區 五岳觀十四  
內左四區 橫街五六  
內左四區 北營房夾道空地  
內右二區 鐵匠營五 六  
內右四區 後口袋胡同四 甲四

王春 三三三七二  
恭敬軒 三三二五二  
常伯純 三三三六三  
張斌 一八二七  
藍德祥 三三三五九  
劉伯光 三三二四五

王藻臣 三三二八四  
常伯純 三三三六二  
常伯純 三三三六四  
久大堂劉 三三三〇〇  
王萬福 三三二八六  
九思堂劉 三三一四七  
修德堂朱

九月二十四日

中一區 北河沿三一 甲三一  
內左三區 香餌胡同十二  
內右二區 王府倉三九  
內右四區 前牛角胡同一  
外左五區 費莊一 一甲 一乙  
外右二區 博興胡同七

劉善興 三三二四七  
吳鐵順 三三二七六  
屈漢臣 三三三六七  
周延年 三三三三九  
蘇文啟 三三三〇九  
翟國鏞 三三三三三

李清泉 三三二七五  
玉祥齋吳珊 三三二九一  
劉餘芳 三三三四一  
李鴻賓 三三二九〇  
張銓 三三三三七  
吳禮堂 三三三八四

九月二十六日

中一區 北池子井兒胡同八  
內左二區 曉教胡同八  
內左四區 前永康胡同九  
內左四區 羅車坑三二  
內左四區 門樓胡同二三  
內右二區 宣內大街一六一  
內右二區 筆管胡同十四

張海秋 三三三四一〇  
張慶鈞 三三三六一  
張心融 三三三六六  
吳同益等 三三三八二  
積餘堂吳 三三三八一  
馮洵陽 三三三五八  
杜克邵 三三三七四

南陽堂樂 三三三四〇一  
張心融 三三三五五  
陳桐壽 三三三二四  
王毓寬 三三三八三  
任煦 三三二八一  
白德輔 三三三七八  
周蔭舫 三三二三七

未完

六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爲核議外交部請獎法國駐滬總領事那嘉等勳章擬請照准

文(附單)

爲核議外交部請獎法國駐滬總領事那嘉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外交部函開案查法國駐滬總領事那嘉及駐京商務隨員總領事銜克乃德二員來華多年遇事贊助茲因升調離任擬請均給予二等嘉禾章藉敦睦誼等因又准外交部函開案據駐英代辦陳維城函稱據英國商船公會函稱本年三月十三日有華船大利號在北緯二十九度東經百二十二度海中遇險英船拉克邦船主蘇得蘭等聞信赴救救護搭客五十一人請轉達貴國政府核獎等情理合照抄來往函件送請鈞部察核辦理等因當經本部轉函稅務處飭江海關稅務司詳細查明去後茲准稅務處覆稱據江海關稅務司呈稱英船拉克邦之船主蘇得蘭等救護中國搭客均屬實在情形等因查英船拉克邦之船主蘇得蘭等赴救我國被險大利船上搭客五十一人義勇可嘉允宜分別獎給以資鼓勵相應開單函請查照辦理各等因到局查該總領事那嘉等二員及船主蘇得蘭等五員所請勳章等級核與歷辦成案尙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以敦睦誼而示鼓勵開單呈請轉呈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外交部請獎法國駐滬總領事那嘉等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英國拉克邦船船主蘇得蘭

該員擬請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英國拉克邦船大副毛洛

該員擬請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英國拉克邦船三副馬基羅 英國拉克邦船機器師卜陸克 英國拉克邦船機器師哈爾章

以上三員擬請照准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擬請將核准薦任職陳景賢等分別分發文

為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陳景賢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黑龍江暨吉林省長咨請將薦任職陳景賢等分發任用各等因到局又據核准薦任職孔昭乾等呈請分發各等情前來查陳景賢等現經該省長官咨請分發孔昭乾等均經鈞院傳見核與分發定章尚屬相符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陳景賢分發黑龍江任用王兆麟黃金榜牛希騫王錫祿趙霽沈恩煦分發吉林任用孔昭乾朱鳳紀分發直隸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本院覆核無異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伏乞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請獎山東濟南戒嚴司令部暨所屬軍警督察處在

事異常出力人員王庭蘭等分別擬給文虎勳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山東戒嚴司令部暨所屬軍警督察處在事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張宗昌咨稱案據濟南戒嚴司令袁致和呈稱竊維功懋懋賞古有明訓而鼓舞之道惟器與名果有異常之功自應受不次之賞查該部參謀長王庭蘭暨所屬軍警督察處長王書春等共三十三員自省垣宣布戒嚴二年以來對於防範奸宄查拿赤黨剿捕土匪辦理外交實屬出力異常茲遵章謹繕填各該員等勳績調查表暨銜名清冊呈請鑒核俯賜專案從優保獎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自軍興以來該部職員確能於戒嚴期內克盡厥職屢次查獲亂黨機關緝捕赤黨分子自非優予獎勵不足以策將來相應檢同列保人員清冊勳績調查表咨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茲經照章詳加覆核所有山東戒嚴司令部暨所屬軍警督察處在事異常出力人員擬請給予文虎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候鑒核訓示施

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山東濟南戒嚴司令部暨所屬軍警督察處在事異常出力人員分別擬給文虎勳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少將銜上校參謀長王庭蘭 陸軍少將銜上校軍需處長陳景周 陸軍少將軍警督察處上校處長王書春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

上校副官長 謝江左 上校審判處長葉嗣彭 上校機要處長李桂林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軍警督察處中校副處長賈鳳鳴 中校參謀袁致祥 中校副官李蔭棠 徐文淮 中校秘書龍 常

中校審判官李桂五 梁明軒 二等軍需正陳廣濟 中校外交官張遇清 中校稽查官劉鳳合 少

校參謀王占文 張遇春 少校副官趙興華 李永弼 鄒材林 賀萬全 少校審判官周方庚 李

森 鄧榮經 少校外交官周運亨 楊煥周 三等軍需正陳育姜 柴本芳 少校稽查官李春華

曲雲波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已故海軍軍官吳秉成等擬請照章給卹文

為懇將已故海軍軍官吳秉成等照章給予卹殮醫藥各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海軍軍署軍衡司科員海軍少校吳秉成軍械司前候補員海軍上尉邵寶珍軍務司前候補員海軍中尉陳大謨醫藥處軍前來本部按照海軍仁均因公積勞病故先後據該管長官呈請給卹并附送吳秉成邵寶珍陳大謨醫藥處軍前來本部按照海軍贈卹令草案暨海軍給予令草案分別查核海軍少校吳秉成應准照少校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並給予殮殮費六百元海軍上尉邵寶珍應准照上尉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海軍中尉陳大謨應准照中



尉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並各給予殯殮費四百元查海軍軍屬卹暫行簡章內上者上尉同等語科員張壽仁月俸一百四十元應准比照上尉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又查海軍給予令第三表載醫藥費中等官佐日額八元初等官佐日額五元又醫藥憑各等語中等軍官吳秉成憑單計開七百二十一元初等軍官邵寶珍憑單計開四百五十大懿憑單計開四百五十二元八角按照三個月日額八元五元分別核算均溢額給之七百二十元邵寶珍陳大懿均各給予四百五十元以符定章而示體卹理合恭呈具陳伏

大元帥十七年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已故陸軍書記官張儒廣等擬請照

單)

爲書記官張儒廣積勞病故副官鍾思琳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仰祈鈞鑒事竊准督後事宜咨稱東北陸軍第十七師騎兵五旅八團書記官張儒廣去冬出發綏遠勞苦過度稱東北陸軍騎兵第四團團部額外副官鍾思琳押運軍用煤炭行至安家窩堡地方被匪稱暫編東北陸軍騎兵第一補充旅三十八團代理連長蔡國寶前在綏化四馬架屯與股先後造具表結證書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到部本部詳加審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第四條規定相符擬請准予分別給予一次卹金及年撫金俾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書記官張儒廣等分別核給一次卹金及年撫金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東北陸軍第十七師騎兵第五旅八團書記官張儒廣

以上一員積勞病故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

東北陸軍騎兵第四團團部額外副官鍾思琳

暫編東北陸軍騎兵第一補充旅三十八團代理連長蔡國寶

以上二員因公殞命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六十元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彙核趙有磐等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彙案核擬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各軍事機關保獎實官案內列保各員核其現請官階凡與部冊重複者例應提出咨行原保機關詳查具復再行核辦或因給獎後經原保機關查出原請重複請予更叙各案件本部查核相符歷經彙總請獎在案茲查有吉林督辦張作相請獎積年勳匪出力案內請補上校之中校團附趙有磐一員部冊係有斌全因姓名不符行查去後茲准復稱該員現更名有磐未經報部以致未符請予更正並照原咨給獎又山東督辦張宗昌馬電請將直魯聯軍總司令部秘書處職員分別獎給官勳案內請補上尉之上尉副官張聯奎一員因與部冊有姓名官階相同者行查去後茲准復稱並非一人取具該員履歷請予核獎又鎮威第十二軍軍長湯玉麟請獎前方作戰出力案內原請中校之督戰隊隊長李國棟一員因與部冊姓名相同者二員孰與該隊長係屬一人行查去後茲准復稱緣委該軍出發倥傯以致將李國棟誤列李國棟並取具該員履歷請予更正並請照原請給獎又鎮威上將軍公署請獎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案內少校委員周斌調查員白雲峰上尉哨官馬振山等三員因無履歷該員等姓名底官均與部冊有相同者一員未知是否一人行查去後茲准復稱雖與部冊相同確係另有其人均未任補官勳取具該員等履歷請予查照給獎又查有劉漢卿劉錫齡等二員迭經聲叙於安國軍獎案內原保重複懇請更叙各等因查以上各案均經覆核無異擬請一併准予分別給獎以示鼓勵理合彙繕清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例應行查茲准咨復暨原保重複懇請更叙人員彙案擬請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東北陸軍步兵第八旅第十三團中校團附陸軍步兵中校趙有磐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校

中校銜陸軍步兵少校劉漢卿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第十二軍督戰隊少校隊長李國標 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少校委員周斌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校

山東督辦公署秘書處上尉副官張聯奎 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上尉調查員白雲峰 上尉副官馬振山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二等軍需正銜陸軍三等軍需正劉錫齡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加一等軍需正銜

教育總長劉哲呈 大元帥爲紳民劉鴻生等捐貲興學數至一萬元以上彙請加給

辭文

爲紳民捐貲興學數至一萬元以上循例彙請加給褒辭以昭激勸事竊查本部修正捐貲興學褒獎條例第九條載明捐貲至一萬元以上者除分別獎給褒章褒狀匾額外由教育總長呈明加給褒辭等語歷經依照辦理在案茲查浙江省劉鴻生王道山山西省李光賓安徽省戴宮氏陳文鑾汪心如江蘇省郁沈懋盛莊德華山東省王淑儀直隸省張玉春京兆張兆麟華僑葉壬水等均捐貲至一萬元以上業由各該省長及駐在領事等開送事實表冊並經本部覆核無異除分別給予褒章褒狀並彙案呈明給予匾額外應援成例呈懇准將劉鴻生等十二名均各加給褒辭一軸以資鼓勵理合具呈敬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 買房聲明

本宅憑中買得吳忠厚新簾子胡同三十五三十六號房屋倫對該房有關係者於一星期內自向吳姓清理買主概不負責

張宅白

### 財政部八釐日金債券第六次停止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行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償還內外短債八釐日金債券第六號息券係由民國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八釐日金債券第六號息券者限於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廢不再支付除函知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定期國庫券所有民國十年一月分四月分七月分十月分及十一年四月分七月分展至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一月分二月分五月分十一月分及十年二月分八月分展至十七年二月一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并加給展期利息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第四千二百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

教育部訓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二二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二五號）

規則

財政部官產發照處辦事細則

廣告

命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第二號

茲制定各省區縣市教育機關公文程式條例公布之此令

各省區縣市教育機關公文程式條例

第一條 各省區教育廳通行或分行各縣市教育局及公私立學校之公文以訓令行之

第二條 本省區縣市教育局及公私立學校對於教育廳陳請事項或人民對於教育廳陳請事項均用呈

第三條 教育廳對於教育局及學校呈請事項以指令行之凡人民呈請事項以批答之

第四條 教育局對於本管縣公署陳報事項用呈對於縣立各學校分行事項以訓令行之對於校長或他

縣學校他縣教育局均以公函行之

第五條 各學校對於本縣市教育局陳請事項或人民對於教育局陳請事項均用呈

第六條 教育局對於本縣市學校陳請事項以指令行之凡人民陳請事項以批答之

第七條 教育局關於通行事項得以布告行之

第八條 各學校互相來往文牘均以公函行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一號

茲修正檢查郵件章程業於一月五日呈奉 大元帥指令照准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修正檢查郵件章程

第一條 凡具有煽亂性質之郵件各郵局應按郵章所能辦到者儘力查視惟此項郵件究竟是否具有煽亂性質應由軍事部內務部或各省軍民長官隨時決定之

第二條 軍事部內務部或各省軍民長官認為某項郵件應予檢查者得派員檢查之並得按照郵章知照郵局將某項郵件中途撤回或不予運寄一面由各該機關用公函正式通知交通部查核惟郵局人員不得充檢查員亦不得代行檢查員事務並不得代為指定某項郵件為有煽亂性質

第三條 檢查員奉正式委派並有上列各機關之委任狀者郵局得許其有開拆寄交本國人信件及各類郵件之權以便施行檢查如遇檢查員有所需求郵局可能辦到者亦應盡力相助

第四條 郵局人員對於奉飭禁寄之報紙印刷品及某項郵件務須嚴加注意惟值上列各機關派有負責檢查員到局檢查時所有檢查事宜應統由檢查員辦理

第五條 凡外國人之郵件郵袋及接轉之郵件仍照向例不予檢查如有必要情形應由上列各機關分行外交交通兩部會商核復並由交通部令知郵政總局遵辦

第六條 凡經檢查員檢查之郵件應由各該檢查員以郵局所備之小條重行封固並加蓋該檢查員之圖章此項小條計分二種一係載有戒嚴區域檢查訖重封字樣者專備已經宣布戒嚴各地方之用一係載有某項機關所派委員檢查訖重封字樣者專備未經宣布戒嚴地方之用此外凡未派有檢查員地方經郵局依據第一條之規定查出具具有煽亂性質之郵件即函送本處地方官核辦一面報請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分行主管各部知照

第七條 關於檢查一切事件檢查員及郵局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所有以前各項檢查規章一律廢止之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號

令

奉吉黑直魯熱察綏哈爾濱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案准駐日使署函開茲據日本帝國兒童教育會來函略稱本教育會決定從明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開世界兒童教育展覽會希望中國將兒童教育各種用品寄送展覽等語相應將該教育會原函鈔本一紙函請就近搜集寄送本館以便轉交等因到部查此項展覽會徵集物品期限為時已促且事關國際觀瞻所繫搜送物品尤宜精選除將該會原件鈔譯附發外合亟令仰該局迅飭所屬各校按照原定項目訂期搜集交由該局彙齊逕寄駐日使署轉交該會陳列可也此令

附鈔譯原函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教育總長劉哲

日本東京舉行世界兒童展覽會緣起

晚近以來社會一般人士對於兒童教育問題之觀念與思想實有顯著之進步因之兒童教育與指導之專門研究亦頗引起各方之注意焉敝會往歲為使學校與社會互相聯絡起見由世界十五強國之贊助會舉行國內外兒童圖畫展覽會數次本國際親善之精神作觀摩之舉動極得世界各國之讚許敝會有鑒於斯爰再求進一步之事業徵集世界的各種教育資料換言之即為改進小學教育企圖世界和平而舉行尤有意義之世界兒童教育展覽會也此項展覽會確能表現兒童生活之各種實況所謂生活實況者即兒童教育資料之寶庫小學教育或竟因此會而開一新紀元也用述始末敬請社會各界惠然加入贊助一切不勝榮幸之至

日本帝國兒童教育會啟

逕啟者敝會根據上述理由並經敝國政府招集諸大教育團體及各公私法團共同籌備擬自一九二八年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在東京國技館舉行世界兒童教育展覽會用特函請入會並希按照所開項

目徵集物品送交敝會其徵集項目列後

- 1 地方主要長官及其家屬照片
  - 2 各種足助興趣之當地兒童膠片 (Kines)
  - 3 小學教科用書及教學參考用書
  - 4 小學手工科之製作品材料器具以及女生縫紉刺繡各物品
  - 5 小學及蒙養園所用體育與運動之各種器械用具及器具
  - 6 小學教授歷史地理及其他學科所用地圖畫片標本模型
  - 7 各種引起兒童興趣之精巧美麗玩物及珍奇藝術各物品
  - 8 各種增益智慧及有價值之兒童玩具遊戲用具及其他精小玩飾物品
  - 9 敝會於展覽期間內擬定期舉行與會國家之慶祝應徵求代表國家之特殊展覽品
  - 10 展覽品限於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前送達以便陳列
- 茲又者本展覽會於東京舉行後仍擬送往各地繼續參觀所有徵集之膠片 (Kines) 即請借用一年至其他物品本會擬留作永久陳列之用但對於出品者由本會贈與相當紀念物品藉表謝忱專此函達諸希察照爲荷此致

世界兒童教育展覽會啟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

粵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二二號)(續第四千二百六號)

五

外左二區 茶食胡同三八

義利豐

三三三六〇

外右五區

遲家胡同四

劉殿廣

三三四〇三

九月二十七日

中一區 地安門內大街十二

阮永祺

三三四一六

內左一區

大神坊胡同七一

王芝漢

三三三六八

內左二區 西羅園胡同二

霖雨田

三三三九二

內左二區

朝陽門大街二二一

善慶堂董

三三三七九

內左三區 下窪子十七

孔繁樸

三三三八九

內左三區

酒醋局四五

郭韞勤

三三三七五

內左四區 東西北大街一八二

瑞安號鄭

三三四〇六

內右二區

宣內大街五一

德昌木廠張

三三三九八

內右二區 廣寧伯街七

平安堂穆

三三二七三

內右四區

後車胡同六

存善堂劉

三三三四〇

外左四區 筆杆胡同七

來百興

三三三六五

外右一區

煤市街一二三後四

周寶泉

三三三四〇九

外左二區 南河沿一門右空地

武生芝

一八三四

外右一區

琉璃廠二二六

魏文厚

三三三八六

外右三區 廣安門內大街三〇三二

公記

三三二五四

外右五區

四平園空地

張壽山

一八三五

九月二十八日

中一區 西大街十五

新肇亭

三三四〇八

內左一區

崇內大街一四八

緒成章

三三四〇二

內左二區 東皇城根二六

閻勳生

三三二一八

內左四區

南煤舖胡同八

金毅山

三三三九七

內右一區 雙柵欄六甲

賈世五

三三四〇〇

內右二區

小水車胡同四

唐進才

三三三四五

內右三區 西羅兒胡同三

劉崇勝

三三三六九

外左一區

肉市二六空地

樊永麟

一八二九

外右二區 大李紗帽胡同七

田耕鶴堂

三三二八九

外右二區

大馬路廟一

樊長清

三三三五六

九月二十九日

內左一區 北總布胡同二四

張寶林等

三三四〇四

內左一區

福建司營二十

孟其昌

三三三九六

內左三區 皇城根二

何崇蔭

三三四三二

內右四區

西倉門四眼井十

王常淮

二八〇八二

內右二區 拾飯寺二二

中原堂陳

三三二九九

內右二區

蓮子廟八

董隱泉

三三三九二

內右二區 蓮子廟八旁門

董隱泉

三三四一三

外左一區

東河沿四三

趙德隆

三三三二九

九月三十日

中一區 地安門內大街十二邊用

賈桑諾爾布

三三四一六

內左三區

梯子胡同十五

姜壽亭

三三四二五

內左四區	東四北大街一七八	白岱石	三三四三七	內左四區	馬杓胡同二九	榮華甫	一八四〇
內左四區	東直門北水關二	賈全喜	三三三七〇	內右一區	篠帚胡同十	黃順昌	三三四一八
內左三區	蔣養房胡同十八	鄧亮	三三三七七	外左一區	前門大街一九〇房後	楊峻泉	三三三一七
外左二區	河泊廠乙一六二空地	張文桓等	一八三三三	外左二區	河泊廠一七二	張文桓等	三三四〇七
外左四區	教養院四	王清海	三三二六八	外右一區	香爐營六條甲一	周碧泉	三三四二四
外右一區	海北寺街七	董公勛	三三四二八				

本旬共發出憑單一百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督辦沈瑞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二五號)

區別 街巷門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別 街巷門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十月一日

內左一區	戶部街九空地	郵政總局	一八三六	內左二區	史家胡同二九	唐世謙	三三三九五
內左三區	細管胡同十九	張景麻	三三四二二	內左三區	草廠甲八十	何啟陞	三三三三八
內左四區	馬杓胡同二九	王進興	三三四三五	內右三區	小翔鳳胡同十五	曹鉄保	三三四四〇
外右一區	汾州營一西半部	趙世達	三三二六七	內右一區	玉芝胡同四	吳堃	三三三九〇
外左二區	大席胡同二三	薛鈺源	三三二九七	外左二區	南蘆草園四四	薛鈺源	三三三四六

十月三日

中一區	西樓巷二六	王漢東	三三四七四	內左二區	適茲府十二	谷福亭	三三四三六
內左二區	適茲府空地	谷福亭	一八四一	內左三區	五道營小二條四	會銘	三三四一一
內左三區	交道口南大街二三	何安清	三三四二一	內右一區	箴帚胡同一	謝寶賢	三三四三九
內右二區	興盛胡同十九	袁樹筠	三三四四三	內右二區	頭髮胡同四一	李文志	三三四四八
內右三區	南順城街六四	和榮	三三四四七	內右三區	糖房大院一空地	馬德潤	一八三二
內右四區	半壁街三二	楊德喜	三三四六〇				

未完

六

## 規 則

### 財政部官產驗照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凡在本京暨大宛兩縣區域所放官產一切呈驗執照事項統由財政部官產驗照處（下稱本處）直接核收辦理其在京兆所屬外縣者得由承領官產人將原照申請該管縣內之財政部委託代辦機關會同部派專員就近代收彙轉本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區（京兆區域以外）官產驗照事項應由承領人逕呈財政部委託代辦機關暨部派專員查核彙轉本處辦理之

第三條 凡呈驗人赴本處驗照時應依式填寫申請書檢呈原照暨繳驗照費洋交由處員點驗收訖先給予收據一紙俟核驗手續完畢即憑原給收據發還原照仍將收據擊銷

第四條 各省區代辦機關暨部派專員於點收呈驗人執照及驗照費後應令依式填寫申請書一面給予收據一紙一面檢申請書並加說明連同費洋彙送本處核辦

各省區代辦機關暨部派專員轉送前項申請書暨驗照費洋統限每十日彙費一次

第五條 凡持承領財政部官產執照送本處驗訖除按簡章規定蓋用驗訖戳記外加給驗單一紙不再另收單費如係其他機關所發執照即由本處加給驗照並按簡章所定每張另徵紙費大洋五角

前項驗單驗照一律蓋用財政部印以昭鄭重

第六條 核收驗照費一律以大洋計算在分以下用四捨五入法

第七條 呈驗人之執照如向本處申請者所有原照驗訖後仍由本處直接發還如係代辦機關暨部派專員呈轉本處者仍寄由原轉機關查照發還

第八條 各省區代辦機關暨部派專員收轉各書照得在所收驗照費內扣支印刷及辦公費百分之五以資津貼

第九條 應行呈驗之官產執照逾限尙未呈驗時得由本處委託全國官產公署及各省區辦理官產機關  
查取原發照根行文催告

第十條 本處於各項官產執照驗訖後應依據呈驗人所具之申請書按日彙總登記其關係升科者並應  
另立升科期限簿登記之

第十一條 本處所驗各項執照凡在京內及大宛兩縣區域者發還之期不得過十五日其由各省區彙轉  
者發還之期不得過二十日

第十二條 辦理驗照發生疑問時應由本處召集評議員開會審議一面得通知申請人檢呈憑證出具答  
辯書以憑核辦（在各省區者行文原轉機關設法通知）

第十三條 本處辦公時間每日上午自十時至十二時下午自一時至五時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廣告

#### 買房聲明

本宅憑中買得吳忠厚新簾子胡同二十五二十六號房屋倘對該房有關係者於一星期內自向吳姓清理買主概不負責

張宅白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法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二月十六日第四千二百七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第四千二百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 目錄

##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准黑龍江

督辦咨請以忠景陞補騎校員缺文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堯呈 大元帥

為修正檢查郵件章程請鑒核公布並飭

主管各部通行遵守文

咨

審計院咨外交總長文

審計院咨外交總長文

審計院咨教育總長文

公函

京師警捐用途評議會致印鑄局公函（附

件）

## 通告

內務部民國十六年發文種類及件數清單

交通部民國十六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

表

審計院民國十六年辦發文件種類數目清

## 廣告

單

京師高等審判廳十六年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准黑龍江督辦咨請以忠景陞補驍騎校員缺文

爲請補驍騎校員缺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吳俊陞咨稱齊齊哈爾城鑲藍旗驍騎校春祥陞任遺缺揀選得同城正黃旗領催忠景當差勤慎堪以揀放咨部查核等因本部核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擬請准予陞補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呈

大元帥爲修正檢查郵件章程請鑒核公布並飭主

管各部通行遵守文

爲修正檢查郵件章程請鑒核公布並飭主管各部通行遵守恭呈仰祈鈞鑒事伏查檢查郵件章程係於民國四年所頒布施行以來歷時甚久其中規定各條揆諸現在情形自有未盡適宜之處亟應修正以利進行且年來時局糾紛各地方軍警機關對於檢查郵件每多不按定章又無正當手續以致外交及郵局方面均難應付此種情形習見不鮮尤非將該章程修訂妥善分行遵守不足以資整飭而重事權本部當將現行檢查章程令據郵政總局簽陳意見並經咨准外交軍事內務各部派員到部會同審核修正後咨由各部正式核覆意見相同復經提出國務會議由國務院發交法制局審核各在案茲准國務院函開據法制局呈核該章程自可暫准施行等情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函達查照呈請公布等因理合繕具該章程全文呈請鈞核公布並飭由主管各部通行切實遵守以昭鄭重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謹呈

指令

大元帥十七年一月

（修正檢查郵件章程見一月十六日本報部令欄內）

● 咨 ●

審計院咨外交總長文

爲咨行事案查各機關經費支出應以預算爲標準在預算案未成立以前概算實關重要前准財政部咨送院部及各署十六年七月分起經費清單到院經本院查核單內僅列貴部本部經費至各附屬機關經費數目尙付闕如究竟各該處機關經費如何支配每月支出實數若干相應咨請貴部轉行京內各附屬機關迅將自本年七月分起支出實在數目清單暨詳細計算書表等件分別具報轉咨過院以憑審核此咨

審計院咨外交總長文

爲咨行事案查貴部所管出使經費七年十二月以前各使館領署支出計算書據迭准咨送審查在案其八年一月分以後書據迭經咨催迄未送到又查自本年六月軍政府成立以來京內各官署官制及支出預算均經分別改定各使館領署員額經費有無變更未准咨報無憑查考相應咨請貴部即將軍政府成立後各館署支出概算數目開單送院並請分行各館署將八年一月分以後支出計算書據從速編送以資審查可也此咨

審計院咨教育總長文

爲咨行事案查各機關經費支出應以預算爲標準在預算案未成立以前概算實關重要前准財政部咨送院部及各署十六年七月分起經費清單到院經本院查核單內僅列貴部本部經費至各附屬機關經費數目尙付闕如究竟各該機關經費如何支配每月支出實數若干相應咨請貴部轉飭學務局國立各校暨補助公私立各校以及其他附屬機關迅將自本年七月分起支出實在數目清單暨詳細計算書表等件分別具報轉咨過院以憑審核此咨

● 公 函 ●

京師警捐用途評議會致印鑄局公函(附件)

逕啟者查京師警察廳徵收十一月分警捐暨補徵六七八九十等月分捐款所有收支數目業經本會審核相符茲將布告稿及捐款收支數目表各壹紙送請貴報即希刊登報端俾眾週知至輒公誼此致

附公布稿一件捐款收支表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京師警捐用途評議會為公布事查京師警察廳自本年六月分起改警捐計至十月底止先後所收捐款數目及支出用途業經本會復核相符公布在案茲准警察廳函送徵收十一月分警捐及補徵六七八九十等月分捐款收支數目表請查照復核等因到會當經本會復核員照警察廳捐款收支冊簿並表列各款詳加審核所有現徵及補徵各月分捐款收支數目以及用途均屬相符合亟造列詳表公布俾眾週知此布

京師警捐用途評議會公布補徵六七八九十等月暨徵收十一月分警捐捐數表

區別	各月捐數					合計	備考
	補徵六月分 警捐數目	補徵七月分 警捐數目	補徵八月分 警捐數目	補徵九月份 警捐數目	補徵十月分 警捐數目		
中一區					二七六、八五	一九九〇、三七五	三六七、一〇〇
中二區					七〇三、六五	四〇三、二五	四〇六、九〇
內左一區					三四三、八七五	三四三、八七五	三四三、八七五
內左二區	一〇五	三三、九五	三六、〇〇	五二、六〇	九〇、六五	三三三、〇〇	四二六、六〇
內左三區						二四二、一〇〇	二四二、一〇〇



京師警捐用途評議會公布六七八九十一等月警捐提支數目表

明 說

一本表所列補徵六七八九十等月捐款係警廳補收之數  
 一本表所列捐數係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警廳所收各區繳到補徵及現徵捐款數目

總計	北郊	西郊	南郊	東郊	外右五區	外右四區	外右三區
三,三五〇					四,〇〇〇		
二八,九五〇					四,〇〇〇		
一五四,六五〇					四,〇〇〇		
四三,八七五	一,一五〇		七二,一五〇		四,〇〇〇		三,四九〇
一五〇,九八七	一七,三〇〇		六八,三三〇		四,八〇〇		一六,八五〇
五四五二,八八六	一三九五,七五	二〇一九,七〇〇	二二四四,六七五	一五三二,六七五	一七二二,八五〇	一九五五,三三七	一六三三,九三五
五六六二,六七五	一四二二,一七五	二〇一九,七〇〇	一八二四,二五	一五三二,六七五	一七二八,二五〇	一九五五,三三七	一六四三,二三五

月 別  
 本月警捐共收數目  
 提支五釐經費數目  
 提支警捐評議會開辦費數目  
 提支警捐評議會十一月分經費數目  
 實在淨餘數目



附 記	總 計	十一月分現徵	十月分補徵	九月分補徵	八月分補徵	七月分補徵	六月分補徵	
一本表所列徵收數目係根據警廳補徵各月分欠捐及徵收十一月分捐款數目 一本表所列提支五區經費數目係警廳及各區辦理經徵警捐一切辦公之用 一本表所列評議會提支開辦費及十一月分經費係本會函請警廳照章作正開支之數目 一本表所列實在淨餘數目業由警廳陸續撥發警餉	五六六二四、六七三	五四五二二、八八六	一五二〇、九八七	四〇三、八七五	一五四、六五〇	二八、九五〇	三、三二五	
	二八三一、二三四	二七二五、六四四	七六、〇四九	二〇、一九四	七、七三三	一、四四八	一六六	
	一〇四、六九五	一〇四、六九五	無	無	無	無	無	
	五四、七八〇	五四、七八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五三六三三、九六四	五一六二七、七六七	一四四四、九三八	三八三、六八一	一四六、九一七	二七、五〇二	三、一五九	

通 告

內務部民國十六年發文種類及件數清單

呈文	二百件	咨呈	四十一件
咨文	一千二百八十一件	公函	四百六十八件
部令	一百九十件	訓令	三百五十五件
指令	二百五十五件	委任令	十四件
批示	七百三十八件	布告	六十四件
通告	十四件	電報	九十一件
快郵代電	二十二件		

共計三千七百三十三件

交通部民國十六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呈文	咨文	咨函	部令	委任	訓令	指令	批
號數	三三三	六九五	一三八三	六三一	六〇	二五二四	四三〇五	三七七

電報

各廳司發文

統計

審計院民國十六年辦發文件種類數目清單

呈

函

委任令

共計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八件

京師高等審判廳十六年發文分類編號表

文件類別

呈文

咨文

公函

訓令

指令

委任令

批告

布告

共計

二八七二

八二八

三四五二

一七一六六

一百二十二件

九十四件

一萬一千二百六十八件

咨

院令

審查報告書

編列號數

四八二

七二七

三七三六

一二五九

一二零八

一七

一六二

一零

七六零一

● 廣 告 ●

●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 買房聲明 ●

本宅憑中買得吳忠厚新簾子胡同二十五三十六號房屋對該房有關係者於一星期內自向吳姓清理買主概不負責

張宅白

● 聲明契紙損壞 ●

王隆格有內左二區猪市大街四號舖內灰房二間又隆福寺街一百五十八號舖內瓦房三間該房契紙於上年政變埋藏損壞除呈報警廳另稅新契外特此登報聲明

王隆格啟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鑄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第四千二百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 目錄

## 命令

大元帥令

##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二五號(續)

##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陸軍官

佐晁柏年等積勞病故及因公殞命擬請

照章分別給卹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准正白旗

蒙古都統咨請以海山等補參領等缺文

(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准吉林省

長咨請以楊榮恩等補佐領等缺文(附

單)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賢孝婦

## 廣告

氏節孝婦李張氏等行誼難能懇請  
特褒給單呈鑒文(附單)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大理院院長

余榮昌呈 大元帥為議決大理院推

事蔣福琨懲戒案繕具議決書呈鑒文(

附議決書)

# 命令

##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張九卿給予二等嘉禾章羅希世明石東次郎洪中常作藩徐啟修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彭士彬顏文海李夢庚王宗承宋式善潘炳榮白觀圭趙廷襄陳欽若胡頤齡均給予二等文虎章陶偉鐸戴師韓侯瑩楊振馬翰榮韓保春景福和成麟金永恩桂瑞麟韓夢琦姚嘉謨張文彬毛鳳樓安澤溥李銓王桂山熊一弼關洵朱同善楊經科馮舜生楊玉書黃富俊壽聿彭張維垣張鴻澤陳嘉樂王國香楊金聲徐景隆王青山王照堃褚印章鄒寶祥王翰臣高恒山岳如升劉連玉張恒懋吳梯青耿景蘇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彭楚克喇布坦爲翊衛使和希格爲翊衛副使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王廷蘭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兼署吉林省長張作相呈考核各縣知事分別舉劾等語調署吉林縣知事正任樺川縣知事高汝清爲守兼優堪膺繁劇代理德惠縣知事馬仲援勤求民隱振作有爲署理雙城縣知事賈迺恭悃幅無華深明治理均准以簡任職升用署理賓縣知事趙汝楛緝捕勤能民懷匪畏應俟任職三年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署理長春縣知事張書翰剔除積弊勞怨不辭晉給四等嘉禾章署理依蘭縣知事王世選操守廉潔庶政胥平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署理農安縣知事鄭士純年富力強勇於任事代理寶清縣知事張國維老成穩練辦事勤能均給予七等嘉禾章前署琿春縣知事朱約之行止不檢有玷官箴前署和龍縣知事楊培祖性情浮滑巧於牟利前代理虎林縣知事趙光印侵佔稅款違令抽費前代理饒河縣知事姜永昌袒庇種煙違令收費前代理舒蘭縣知事張其國婪贓有據舞弊侵款前代理同江縣知事錢光陸在署聚賭廢弛政務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鹽務著督辦請獎歷辦東省鹽務異常出力人員辛廣瑞等擬請以薦任職任用分別核擬請鑒由

呈悉辛廣瑞董敏舒龐雪樓王純嘏烏森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前安國軍總司令部請獎歷經戰役迭著動勞人員嘉禾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張九卿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一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前安國軍總司令部請獎歷經戰役迭著動勞人員擬請給予文虎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彭士彬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二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黑龍江督辦請獎本署歷著資勞人員王廷蘭等彙案核擬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廷蘭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二月十八日 第四三二號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喀喇沁右旗鎮國公蘇達那睦病故遺爵請以伊長子烏珍泰承襲輔國公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土默特郡王之子色楞多爾濟等均已及歲請例授爲二等官請照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北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二五號)(續第四千二百七號)

十月四日

內左一區	兵部街空地	魏冲叔	一八四四	內左四區	東直門大街一四二	長林	三三四四五
內右二區	石勒馬大街六	陳次寬	三三四八二	內右二區	邱祖胡同十七	唐惇仁堂	三三四七二
內右二區	棧羅衛三十	烏什杭阿	三三二五九	內右四區	黑塔寺甲十六旁門空地	李成德	一八三七
內右四區	黑塔寺甲二六	葉公卓	三三四二三	外左一區	前門大街一九八	楊峻泉	三三三二四
外左一區	興隆街一二三	萬勝亭	三三四五六	外右一區	香爐營五條三	李慶裕	三三三三七
外左二區	崇外大街一六一	信昌五金行	三三四七九	外左五區	老虎洞前街特十六	田慶雲	三三四一四
外右二區	平馬司前街二一	泉蘭會館	三三三三四	外右五區	福州館前街甲八	趙德祿	三三四二六
外右五區	福州館前街乙八	趙德祿	三三四二七				

十月五日

中二區	真如鏡胡同十五	天主教堂	三三一〇八	內左一區	釣餌胡同二二	周陳氏	三三三九一
內左二區	小草廠七	王常紳	三三二九六	內左三區	壽比胡同二五	鄒質賢	三三二九九
內左三區	前蕭家胡同十八	楊俊亭	三三二三四	內左四區	北新倉東夾道六	汪志元	三三四一七
內左四區	東西北大街二百四十	王柱臣	三三四六八	內右三區	大翔鳳胡同十七	李燮臣	三三三九三
內右四區	棚匠劉胡同甲七	趙鳴亮	三三四五九	內右四區	翠花橫街五四	王和軒	三三二六五
外右五區	付家大院十	劉趙氏	三三四三四				

十月六日

中一區	東安門內南河沿北頭路西空地	衡方堂魏	一八三九	內左二區	小方家胡同五	李子如	三三四六一
內左四區	前永康胡同十八	張仲衡	三三四四六	內右一區	府前街十三	李學儒	三三四九三
內右四區	南半壁街十四	王睢州	三三四六九	外左四區	西半截胡同空地	程振卿	一八四二
外右四區	姚家井十七	孫吉三	三三三三〇	外右五區	張垂營十五之甲	鄒輔臣	三三四五八
外右五區	銅法寺前二之甲	鄒輔臣	三三四九一	外右五區	天橋東市場第二巷三二	李朝鳳	三三四五七

一月十八日貨四十二百九號

外右五區	先農外壇甲級二區空地	邵思顏	一八四五	外右五區	先農外壇甲級七區空地	邵思顏	一八四六
外右五區	先農外壇甲級八區空地	邵思顏	一八四七	外右五區	先農外壇甲級十二區空地	邵思顏	一八四八
外右五區	先農外壇甲級十三區空地	邵思顏	一八四九				

十月七日

中二區	雙吉寺三	孫殿卿	三三四四二	內左二區	猪市大街一百十三	志華亭	三三三七一
內左三區	酒醋局四四	周茂亭	三三四〇五	內左四區	羊尾巴胡同二九	鄂景雲	三三三三二
內右二區	大喜胡同十	陳成章	三三四八七	內右三區	不老胡同二九	王袁氏	三三二四三
內右三區	李廣橋東街一	羅楊淑貞	三三四六四	內右三區	李廣橋東街一	羅楊淑貞	三三四六三
外左一區	後營四	松廣續	三三四九二	外左一區	菓子市三一三三三	賈蓋臣	三三四二〇
外左一區	抽分廠三六至六一	吉生堂李等	三三四八四	外左五區	後坑七	王象生	三三三八五
外右五區	福州館前街二六	賀峻山	三三五一二				
	振福前街五						

十月八日

中一區	地安門大街路西空地	榮記	一八三八	內左一區	船板胡同四九	鄭連芳	三三二九三
內右一區	半壁街五六	袁利貞	三三四八〇	內右二區	南順城街一〇七	王錫增	三三三二五
外左三區	南河槽十五	石鳳鳴等	三三四八一	外左三區	下下四條十八	徐鑑	三三三六六
外右二區	石頭胡同六四至六七	馬致和	三三四七八	外右二區	十間房二七	宗王氏	三三四二九
外右四區	牛街一〇五	楊玉山	三三四八八	外右五區	井兒胡同五	康玉貴	三三二〇八

本旬共發出憑單八十五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督辦沈瑞麟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陸軍官佐晁柏年等積勞病故及因公殞命擬請照

章分別給卹文(附單)

爲陸軍軍官佐積勞病故及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咨爲軍官佐或剿匪奮勇中彈身亡或因公積勞在職病故請予照章給卹以資撫慰先後造具書表隨文送核前來本部詳加審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甲項因公殞命暨第四條在職積勞病故者相符擬請准予分別給與一次卹亡金及年撫金俾資觀感再本部所屬陸軍被服廠靴鞋工場場長晁柏年陸軍署錄事馬鍾毓均在職積勞病故擬請准予併案給卹以示體恤除士兵等卹金由部核辦外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部及各師旅積勞病故及因公殞命軍官佐分別核給一次卹金及年撫金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本部陸軍被服廠靴鞋工場場長陸軍步兵少校晁柏年 東北陸軍騎兵第四團少校書記官張廣正

以上二員積勞病故擬請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亡金三百五十元

東北陸軍騎兵第十二旅第四團一營連長郭慶玉

以上一員因公殞命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亡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九十元

本部陸軍署錄事步兵上尉馬鍾毓

以上一員積勞病故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亡金三百元  
東北陸軍騎兵第四團三營代理排長畢漢卿

以上一員因公殞命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亡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六十元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准正白旗蒙古都統咨請以海山等補參領等缺文(附單)

附單

為請補參領等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正白旗蒙古都統恩澤咨稱本旗出有參領各缺將揀定應補各缺人員銜名咨查核轉呈等因本部核與歷案陸續均屬相符擬請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參領承福病故出缺揀定副參領海山陞補

海山遞遺副參領一缺揀定印務章京富和陞補

富和遞遺印務章京一缺揀定驍騎校清宴陞補

印務章京英秀陞任遺缺揀定驍騎校鍾森陞補

印務章京海山陞任遺缺揀定驍騎校保山陞補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准吉林省長咨請以楊榮恩等補佐領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吉林省長張作相咨稱各旗出有佐領等缺將揀定應補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本部核與歷案陸續均屬相符擬請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

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阿勒楚喀正藍旗佐領馬裕昆陞任遺缺擬以吉林滿洲鑲黃旗防禦楊榮恩陞補

楊榮恩遞遺防禦一缺擬以雙城堡鑲黃旗防禦孟永春調補

孟永春遺出防禦一缺擬以同城鑲藍旗驍騎校賀勝海陞補

賀勝海遞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城鑲紅旗領催榮翰卿陞補

吉林滿洲鑲白旗佐領德勝阿陞任遺缺擬以雙城堡正白旗佐領魁喜調補

魁喜遞遺佐領一缺擬以吉林滿洲正藍旗防禦集祥玉陞補

祥玉遞遺防禦一缺擬以同城驍騎校永林陞補

永林遞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城領催傅振聲陞補

三姓正紅旗領催正致和陞任遺缺擬以首領正黃旗防禦成海陞補

成海遞遺防禦一缺擬以吉林滿洲鑲白旗副都尉海泉陞補

寧古塔正黃旗佐領春林病故出缺擬以同城防禦永謙陞補

永謙遞遺防禦一缺擬以吉林蒙古正藍旗驍騎校吳尚齡陞補

吳尚齡遞遺驍騎校一缺擬以蒙古鑲黃旗領催錢常文陞補

伊通正黃旗防禦豐陞額病故出缺擬以同城驍騎校邵春霖陞補

邵春霖遞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吉林滿洲正藍旗領催伊陞阿陞補

瑯春鑲藍旗驍騎校關慶春病故出缺擬以同城正白旗領催關連順借補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賢孝婦丁馬氏節孝婦李張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

褒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賢孝婦丁馬氏節孝婦李張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查有丁馬氏合於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楊沈氏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李張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蕭高氏傅趙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給其行誼均合



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並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勵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一月五日

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現存丁馬氏年八十二歲山東日照縣人丁汝茵之妻上事翁姑孝養備至務博歡心翁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翁姑歿盡哀盡禮民國以來迭捐賑款為數甚鉅相夫教子卓著賢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母儀字樣匾額

一現存楊沈氏年三十三歲安徽懷寧縣人楊慶徵之妻善事翁姑如事父母先意承志務博歡心翁姑歿哀慟逾恒喪葬盡禮上年捐修本鄉長老橋用款甚鉅又將房屋田產捐入宗祠以供祀事戚族鄰里之幼孤無依及婚葬無力衣食不給者竭力扶助毫無吝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孀閨令範字樣匾額

一現存李張氏年五十二歲直隸靜海縣人李榮斌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居孀後婦代子職奉侍尤虔翁姑歿喪葬盡禮相夫賢淑勤儉持家為夫立嗣教養兼施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一現存蕭高氏年五十二歲江蘇無錫縣人蕭煥卿之妻上事翁姑克盡婦道居孀後翁姑年老多病婦代子職日侍病榻湯藥親調及遭大故哀慟逾恒慨捐祭田以祀事餘款周濟族中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一現存傅趙氏年五十歲貴州貴筑縣人傅嗣寬之妻事親盡孝衣服飲食曲體意情務博歡心母患風痺扶持左右朝夕不離親歿哀慟逾恒戚族中之孤寡悼獨衣食不給婚葬無力者量為周濟二十一歲夫故計

守節二十九年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旌節殯行字樣匾額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大理院院長余榮昌呈 大元帥爲議決大理院推事

蔣福琨懲戒案繕具議決書呈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大理院推事蔣福琨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十六年二月五日承准國務院鈔交大總統訓令內開據司法總長羅文幹呈大理院推事蔣福琨遺失案卷請交付懲戒等語蔣福琨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准鈔送司法部原呈到會經本會指定委員擔任調查當即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旋據該被付懲戒人遞送申辯書並懇請免予應詢等情前來復經各委員詳細審查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評議會多數議決認爲該被付懲戒人大理院推事蔣福琨應依司法官懲戒法適用條例第七條比照同法第六條第三款受誠飭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元帥鑒核交由司法部查照執行是否有當伏乞鈞鑒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一月五日已奉 訓令

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蔣福琨大理院推事

右列被付懲戒人經司法總長羅文幹呈以遺失案卷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蔣福琨誠飭

事實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五日奉 大總統訓令內開據司法總長羅文幹呈大理院推事蔣福琨遺失案卷請交付懲戒等語蔣福琨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並准國務院鈔送司法部原呈到會經本

會指定委員擔任調查當即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旋據該被付懲戒人懇請准予應詢茲將原呈及申辯要旨開列於後

原呈要旨 准大理院咨開據蔣推事福琨面稱上年十月九日於散署後僱車回寓將書包遺忘在車上致將奉省李錫三等與覺振田一產涉訟上訴一案卷宗紛失嗣經極力設法尋覓迄未覓得自請處分等語查該推事平素辦案向稱勤懇此次携卷回寓亦係因積極進行訟案起見情蹟可原惟訴訟卷宗關係當事人之權利亦未便免予置議咨請轉呈懲戒等由到部本部復核無異擬請明令將該推事蔣福琨交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資儆惕等語

申辯要旨 蔣福琨聲稱查本件係職自請處分所有經過事實俱如原呈茲不多贅惟有應行陳明者緣本院向例庭員須於每星期辦結四案而案牘有繁簡之殊有時審查一案卷證並撰擬判詞輒須數日致他案難於兼顧勢非攜卷回寓辦理難望勉了結又法曹素稱清苦兼受欠薪影響未能自備車輛以致臨時僱車往返發生意外此種困難情形等語

理由

被付懲戒人蔣福琨承辦奉省李錫三等與覺振因廟產涉訟上訴一案於散署後僱車回寓將書包遺忘致將卷宗紛失雖出意外究屬不免疎忽應依司法官懲戒法適用條例第七條比照同法第六條第三款受減飭之處分特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委員長余榮昌印 委員延鴻印 委員李棟印 委員

汪祖澤缺席 委員徐承錦印 委員郁華印 委員

麥鼎華印 委員鄭言缺席 委員張康培印 委員

徐煥印

### 廣告

#### 買房聲明

本宅憑中買得吳忠厚新簾子胡同三十五三十六號房屋倘對該房有關係者於一星期內自向吳姓清理買主概不負責

張宅白

#### 東鹿縣辛集鎮永益昌錢舖歇業聲明

敬啟者恆久堂李善慶堂趙早年合資在辛集鎮開設永益昌錢舖歸張廷獻趙印章二人承領經理號事上年因東夥賬目纏葛會經涉訟現經中人調楚股東當將虧累款項付清所有債權債務統歸張廷獻趙印章二人担負清理全責並取得債權同意股東從此脫離關係該號合同萬金賬水印等件均經股東收回作廢永益昌完全歇業其未結束債權請向張廷獻趙印章接洽討取可也特此廣告

永益昌股東 恆久堂李善慶堂趙全啟

#### 永益昌經理人

張廷獻 趙印章 同啟

敬啟者張廷獻趙印章前曾領到恆久堂李善慶堂趙資本在東鹿縣辛集鎮開設永益昌錢舖近因時局影響營業不易支持東夥竟有意見曾經涉訟現經中人調楚兩家股東已將虧累款項交清所有以後債權債務均歸張趙二人担負清理全責幸蒙債權同意股東從此脫離關係及號中所立合同萬金賬水印等件均交股東收回作廢永益昌完全歇業嗣後無論發生何種事項均歸張廷獻趙印章二人完全負責不與股東相干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尙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 聲明契紙損壞

王隆格有內左二區猪市大街四號舖內灰房二間又隆福寺街一百五十八號舖內瓦房三間該房契紙於上年政變埋藏損壞除呈報警廳另稅新契外特此登報聲明

王隆格啟

### 綠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一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第四千二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請將徐州

戰役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

文(附單)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部轄警

官高等學校正科衛生班學員試驗畢業

徐映暹等繕具等第各單呈鑒文(附單)

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審計院職員額缺比較表

山東省長公署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

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文分類編號

表

廣告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二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九月二十六日迄十月一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五十三件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劉同吉與劉安和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石景春與羅洪恩等因請求退地涉訟于遲誤上訴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聚義利號與協和烟公司因請求給付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魏少炳與溫聘臣因請求解除租契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梁恒與范文因請求償還墊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朝治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一趙張氏與趙憲斌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培山等與閻張氏等因請求確認真地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學英與孫王氏因請求確認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顧廣有與曹福祿因請求退還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范印鴻與趙紀庭因請求履行擔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天台慶號與吉上信號會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道五與高濟當因請求給付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邢永順等與張壽成等因請求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李星垣等與李丁氏因請求確認名分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心之與李廷南因請求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寶珩與唐連甲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花生通與美成號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永和與賴明影因買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夏永盛與工商儲蓄會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賀陳氏與李林因請求確認婚約有效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馬杜氏犯和誘婦女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陳耀宗與黃雲溪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國忠等與王耀廷因確認土坑使用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布爾什頓哈依木列依巴與司依依夫良德公司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蘭芳與宋景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胡氏與郭萬滔因請求履行同居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八件

- 一 李瑞璣與李吉三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玉林與甯德茂等因請求返還欠款傢具等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吳氏與郭胖達因離婚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駿名與陳遜初因請求清償匯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會林與托宜沃達古燒古株式會社因請求償還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德海與李德隆因請求析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衛田氏與金翰臣因確認工價及扣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栢林與杜錫翰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駱廣寧與駱建源因請求確認分單無效及返還房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寶齋等與王德謨等因請求確認牧場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撫順儲蓄會與恒輔庭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吉瑞等與耿竹坡因違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明卿與東恒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姜西堂等與姜學義等因請求賠償樹價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關玉潤與松昌因請求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格力郭力布贊諾夫與東洋拓殖株式會社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培寅與鄭培因因請求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通三蘆汽車行與富有商行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富王氏與富裕德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丁克魯與巴西魯以司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崔喜堂與林自成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育與孫良臣因請求交還地畝涉訟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特喀千閣破產管理機關與托宜沃達古燒古會社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孔憲鈞與孔憲銘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益盛齋等與龍井村一等郵局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范小百歲與范小虎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事共計二十件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 東省特別區域博坡夫兄弟公司與索洛維次克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於本院終審判決後聲請補充判決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 孫吉發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邊才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潘振河等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三件

一 張鳳岐犯強盜致人死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崔氏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敏犯擄人勒贖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山東林金章與馮黃氏等因確認房屋債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黃永鏗與宿書卿因確認莊頭及永佃權並收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王景昌與吳金鳴因請求償還債款及拆卸房屋墻垣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 坡得列索夫等犯強盜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永成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畢德勝犯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三十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山東王慧堂與董冠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京師徐樹堂與劉占鰲因請求清償稅款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吉林石喜慶與張瑞五因地畝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升九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董志亮犯殺人未遂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范會峯等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焦氏等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事事綜計七十三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大理院院長余慶昌

政 府 公 報

一 月 十 九 日 第 四 千 二 百 十 號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請將徐州戰役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

(附單)

為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補官給章以資獎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奉交下陸軍第一方面軍團長孫傳芳卅電一件內開頃據前敵總司令鄭俊彥電稱前奉蒸電以此次徐州戰役各將領殺敵致果亟應獎叙著將職部異常出力各官分別請保以彰勞績等因經職詳加考核茲將營長以上異常出力各員伏懇轉請從優准獎等情據此經職覆核無異理合電請明令發表以昭激勸等因查該員等洵屬勞績異常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孫軍團長請將徐州戰役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十師一等參謀官徐其昌 第八師團附晏伯英 戰之時 第十師團附馬嘉善 李俊岐 范子沅

謝 錦 二十旅旅參謀長權文魁 第八師營長陸軍步兵少校楚 魁 崔士凱

第十師團附彭德祿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第十師團附彭德祿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校

第八師營長安致祥 陳清秀 李金山 第十師營長馮占勝 董保蓮 程元盛 何士璋 劉福魁  
王登雲 張連團 獨立團營長房昭魁 李守信 盧 超 徐冠榮 馬福秋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第十師礮兵團營長王得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校  
獨立團營長張景渠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衛生班學員試驗畢業徐  
映暹等繕具等第名單呈鑒文(附單)

為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衛生班學員試驗畢業繕具等第員名清單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本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學員歷屆畢業迭經呈准分發各省區警察機關實習在案茲查該校正科衛生班學員肄業期滿據該校長呈稱照章舉行畢業試驗各科試卷經教員悉心評定分數并將各學期分數併入計算核定總分數計考列甲等徐映暹等四十九名乙等高雨霖等四十三名丙等韓樹梓等四名均屬及格等情并繕具學員等第畢業總成績冊呈送到部本部覆核無異除由部發給畢業證書外至該學員分發各省區地方自應查照分發實習辦法按各該學員交清學費暨呈請分發省區先後由部覆核分期彙案呈報理合繕具學員畢業等第員名清單呈請鑒核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警官高等學校正科衛生班學員畢業等第員名繕列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甲等四十九名

徐映暹	總平均一百零一分三釐	胡耀庭	總平均九十二分九釐	周德懷	總平均九十二分六釐
鍾駿元	總平均九十二分三釐	蔣純璞	總平均九十一分八釐	馮景萱	總平均九十一分五釐
吳秉鈞	總平均九十一分四釐	莫松	總平均九十一分三釐	唐震東	總平均九十分零五釐

汪叔慶	總平均八十九分七釐	文維賢	總平均八十八分三釐	余明長	總平均八十八分一釐
成大	總平均八十八分一釐	張起予	總平均八十八分一釐	林銘彝	總平均八十七分八釐
來之燧	總平均八十七分四釐	馬鏡	總平均八十六分九釐	姚萬賢	總平均八十六分四釐
常慶元	總平均八十六分一釐	劉震光	總平均八十五分八釐	傅昌熙	總平均八十五分八釐
羅漾霞	總平均八十五分六釐	黃鳳臺	總平均八十四分八釐	劉景峰	總平均八十四分五釐
陳一匡	總平均八十四分三釐	喬陞三	總平均八十四分二釐	李祖馨	總平均八十三分八釐
林傳鈺	總平均八十三分七釐	郝承謙	總平均八十三分七釐	許天俊	總平均八十三分六釐
陳修文	總平均八十三分六釐	周承鼎	總平均八十三分二釐	張漁亭	總平均八十三分一釐
吳榮楨	總平均八十三分	陳松生	總平均八十二分七釐	陳茂如	總平均八十二分六釐
柳文蔚	總平均八十二分四釐	田荆瑞	總平均八十二分三釐	鄧磐若	總平均八十二分一釐
孫鴻達	總平均八十二分	程紹儒	總平均八十一分九釐	盧集文	總平均八十一分八釐
馮希孔	總平均八十一分二釐	劉俊閣	總平均八十一分一釐	馬成麟	總平均八十一分一釐
吳文淵	總平均八十分零六釐	張鸞春	總平均八十分零四釐	齊慶海	總平均八十分零二釐
來祖澤	總平均八十分				

乙等四十三名

高雨霖	總平均七十九分八釐	王廷齡	總平均七十九分八釐	傅立人	總平均七十九分八釐
向丕植	總平均七十九分七釐	龔先德	總平均七十九分七釐	孫寶堂	總平均七十九分六釐
李慕唐	總平均七十九分六釐	黃儁	總平均七十八分六釐	劉永齡	總平均七十八分五釐
陳吉鏞	總平均七十八分四釐	田雁川	總平均七十八分四釐	譚明登	總平均七十八分三釐
杜恕	總平均七十八分二釐	吳蔭修	總平均七十八分一釐	李葆華	總平均七十七分八釐



一月十九日第四千二百十號

劉作人	總平均七十七分七釐	胡家駁	總平均七十七分五釐	姚觀國	總平均七十七分
朱孔陽	總平均七十六分五釐	龍文炳	總平均七十六分四釐	吳福華	總平均七十六分三釐
鄭述僑	總平均七十六分一釐	孫階	總平均七十六分一釐	許際昌	總平均七十五分二釐
趙泰珊	總平均七十四分六釐	鍾克邦	總平均七十四分六釐	徐達雄	總平均七十四分五釐
李本經	總平均七十三分九釐	蘇蘊萱	總平均七十三分八釐	盧雲翔	總平均七十三分五釐
王拙人	總平均七十三分三釐	潘湘濤	總平均七十三分	程曾森	總平均七十二分五釐
林泉	總平均七十二分二釐	白連金	總平均七十一分八釐	丁豐羽	總平均七十一分五釐
王功璵	總平均七十一分五釐	蕭衛群	總平均七十一分四釐	趙宏德	總平均七十一分二釐
仇立倬	總平均七十一分一釐	陳秉榮	總平均七十一分一釐	曾紹孔	總平均七十一分
陳興中	總平均七十分零六釐				
丙等四名					
韓樹祥	總平均六十九分	戚秉義	總平均六十八分五釐	包權	總平均六十七分八釐
白咸植	總平均六十六分九釐				

通 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爲通告事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各機關照常辦公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春節放假二十七日補假一日二十八日開始辦公特此通告

審計院職員額缺比較表

職 名	原 定 額	缺 現 有 員 數	備 考
審計官長	三	三	
審辦主任	一二	一一	坐辦主任十一人
協審官	二七	二一	
書記官長	一	兼任	
書記官	五	一	
核算官	八〇	六六	
分發候補員	三三	一一	

辦事員	四〇	二九	
繕譯員	四	一	
書記員	六〇	四〇	
共計原額	二百六十四人	現額一百八十三人	減少八十一人

山東省長公署中華民國十六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文分類編號

公文類別

呈咨咨照委訓指批布護  
 呈 會 函 令 令 令 告 照

編號  
 第一號起  
 第八零號止  
 第七號止  
 第一三六二號止  
 第五號止  
 第五二七號止  
 第三九一號止  
 第九二八四號止  
 第一七九七六號止  
 第三三五五號止  
 第五四號止  
 第一四號止

統計三萬一千零五十五號

# 廣告

## 買房聲明

本宅憑中買得吳忠厚新簾子胡同三十五三十六號房屋倫對該房有關係者於一星期內自向吳姓清理買主概不負責

張宅白

## 東鹿縣辛集鎮永益昌錢舖歇業聲明

敬啟者恆久堂善慶堂趙早年合資在辛集鎮開設永益昌錢舖歸張廷獻趙印章二人承領經理號事上年因東夥賬目轉歸曾經涉訟現經中人調楚股東當將虧累款項付清所有債權債務統歸張廷獻趙印章二人担負清理全責並取得債權同意股東從此脫離關係該號合同萬金賬水印等件均經股東收回作廢永益昌完全歇業其未結束債權請向張廷獻趙印章接洽討取可也特此廣告

永益昌股東 恆久堂李善慶堂趙全啟

## 永益昌經理人

張廷獻 趙印章

同啟

敬啟者張廷獻趙印章前曾領到恆久堂李善慶堂趙資本在東鹿縣辛集鎮開設永益昌錢舖近因時局影響營業不易支持東夥竟有意見曾經涉訟現經中人調楚兩家股東已將虧累款項交清所有以後債權債務均歸張趙二人担負清理全責幸蒙債權同意股東從此脫離關係及號中所立合同萬金賬水印等件均交股東收回作廢永益昌完全歇業嗣後無論發生何種事項均歸張廷獻趙印章二人完全負責不與股東相干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佔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 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啟事

查本公所前就員司俸給內扣存之膠濟贖路儲金現為結束舊案計已由本公所向存款各銀行全數領出凡執持儲金聯單者希早日檢齊單據自赴本公所出納課領款為盼特此登報以便週知此啟

### 郵政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郵政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

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第四千二百一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擬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 目錄

##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交通部令六則

院令

平政院令

## 布告

實業部專利呈請書公告

##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部轄警

官高等學校正科及指紋專科各班畢業

續行繳清學費學員援案分發實習繕單

呈請鑒核文(附單)

## 公函

京師警捐用途評議會致印鑄局公函(附  
件)

##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任命柳旭署審計院廳長胡大崇為審計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趙雲鵬為軍事部航空署參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梁國棟為熱河道道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派王徵善為察哈爾官產處總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白英傑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羅憲章李恩煜齊純璋辛青山孫廣甲曲寶珩馬連城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李博九爲京畿憲兵司令部部附兼副官長陳時雋爲書記官長李振武爲第一營營長郝寶第爲第二營營長王彥堂爲第三營營長康榮枝爲第四營營長梅霍爲第五營營長康景濤爲第六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派安世珙署殺虎口台站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奉天省長咨請任命白純義試署輝南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軍事部請將第十三軍司令部執法長鍾一鳴等以簡任職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鍾一鳴丘仰飛均准以簡任職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吉林督辦請獎積年勞績卓著人員趙國卿等勳章又請獎積年護路出力鄭國興等

勳章分別核擬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吉林督辦請獎積年防邊異常出力人員張蔚華等勳章又請獎積年勦匪出力何忠

聲等勳章分別核擬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司法部請獎奉天輝南縣知事白純義等簡薦任實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白純義准以簡任職升用張仁安准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姚廣存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山東督辦張宗昌請獎勦匪出力人員白英傑等擬請分別補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白英傑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請將吉林護路軍隊異常出力人員羅憲章等分別補官加銜趙壽等核給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羅憲章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一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熱河都統請將隨同作戰出力工兵營長許經緯等分別補授實官擬請照准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二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給陣亡軍長潘鴻鈞等卹金並請分別宣付國史館立傳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潘鴻鈞陳德修並准宣付國史館立傳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呈奉天西安縣商務會會長魏治安等捐助司法公署地基暨建築費請分別給予獎章匾額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四號 令審計院院長羅文幹

呈報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一百零三次報告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任免殺虎口台站管理處處長並援案請留安世琪原官原俸由

呈悉安世琪已有令派署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六號 令察哈爾都統高維嶽

呈轉報政務廳廳長梁禹襄等繼續就職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三號

陸之昌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四號

委任阮宗和爲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五號

調派沈文泗在技士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六號

派陳作在主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七號

派技士阮宗和技士上任事沈文泗兼在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八號

主事上任事陳作仍派在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 院 令 ●

平政院令第三號

薦任職候補王以銘任起華練習書記官金述雍久未到院應即停職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平政院院長胡惟德

## 布告

### 實業部專利呈請書公告第一號

呈請號數十六年收字第一四九二號

呈請日期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公告日期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呈請人危心安

籍貫湖南黔陽

住址北京機織街五號

職業商業

發明品名稱 自動報警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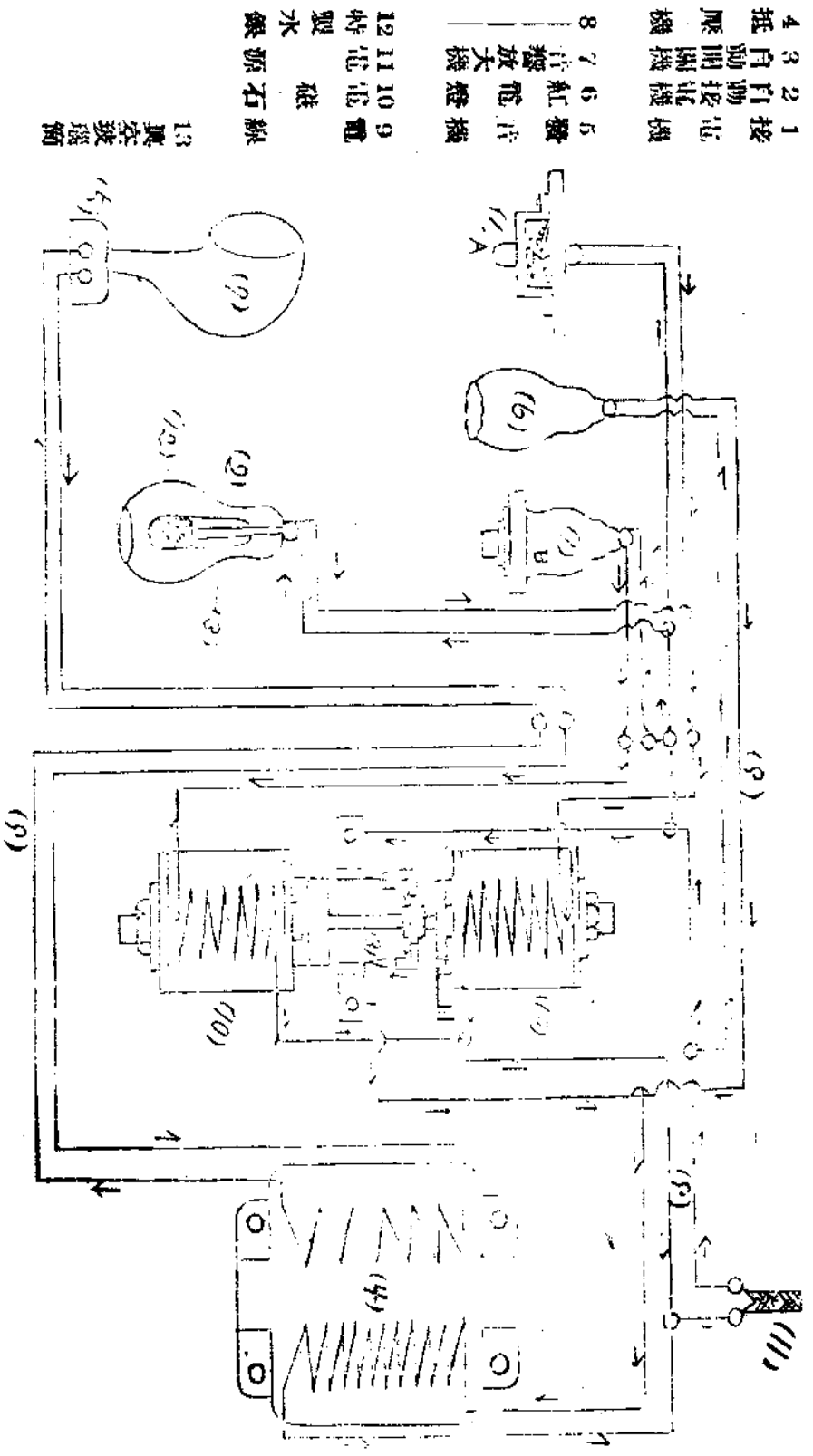
發明之主旨 本自動報警機係利用電流作用於過盜時發出強烈之聲音以爲報警求救之具分自動機及接電機二部自動機乃在盜賊潛竊侵入時觸之而發聲者接電機係於盜賊誑騙入門後施強暴時主人按之而發聲者其發聲也均繼續不斷另有機關閉之乃止

請求專利之部分 (一)自動接電機(二)接電機之A部(三)自動開關機(四)利用交流電之發音機  
呈請專利之年限五年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自動報警機詳細圖



- 1 接電機
- 2 自動接電機
- 3 自動開關機
- 4 抵壓機
- 5 發音機
- 6 紅電燈
- 7 音響放大機
- 8 音響放大機
- 9 電
- 10 磁石
- 11 電
- 12 特製水銀
- 13 真空玻璃筒

實業部呈請布告第一號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及指紋專科各班畢業績

行繳清學費學員援案分發實習繕單呈請鑒核文(附單)

爲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及指紋專科各班畢業績行繳清學費學員援案分發實習繕單恭呈仰祈鑒核  
事案查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專各科畢業學員於呈報畢業等第成績案內曾經呈明先就繳清學費各員  
依法分發送由部呈奉 令准遵辦各在案茲復由該校分別查明繳清學費學員安世瓚等十七名經部  
覆核均按照呈准分發辦法發給執照分發各省區警察機關實習理合繕具分發各學員名單呈請鑒核再  
此次業經分發各員倘將來因事呈請改分時擬即由部酌核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一月  
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警官高等學校正專各科續行繳清學費學員分發各省區警察機關實習員名繕呈鑒核

計開

正科學員安世瓚

以上一名擬分發京師警察廳

指紋專科學員何海官

以上一名擬分發直隸天津警察廳

正科學員韓中庸 指紋專科學員孟省三

以上二名擬分發山東全省警務處

正科學員白達仁

以上一名擬分發山東省會警察廳  
正科學員陳景鎰

以上一名擬分發

正科學員劉化民 指紋專科學員王悅澄

以上二名擬分發奉天全省警務處

正科學員崔瑞富 指紋專科學員匡福禎

以上二名擬分發黑龍江全省警務處

正科學員滕鳳舞

以上一名擬分發黑龍江省會警察廳

正科學員姚瑞五 指紋專科學員朱書亭

以上二名擬分發熱河全區警務處

指紋專科學員黃元

以上一名擬分發察哈爾全區警務處

指紋專科學員楊堅白

以上一名擬分發綏遠全區警務處

正科學員李斌

以上一名擬分發東省特區警務處

正科學員金壽延

以上一名擬分發東省特區路警處

公 函

京師警捐用途評議會致印鑄局公函(附件)

逕啟者查京師警察廳徵收上年十二月分警捐暨補徵六七八九十一等月分捐款所有收支數目業經本會覆核相符茲將廣告稿及捐款收支數目表各壹紙送請貴報即希刊登報端俾眾週知至級公誼此致  
附公布稿一件捐款收支表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京師警捐用途評議會為公布事查京師警察廳自上年六月分起徵收警捐計至十一月底止所收各月分捐款數目及支出用途業經本會復核相符公布在案茲准警察廳函送補徵六七八九十一等月分暨現徵十二月分捐款收支數目表請查照覆核等因到會當經本會覆核員按照警察廳捐數表及捐款收支簿冊詳加覆核所有補徵及現徵各月分捐款收支數目以及用途均屬相符合亟造列詳表公布俾眾週知此布

京師警捐用途評議會公布補徵六七八九十一等月分暨現徵十二月分警捐數目表

區別	徵收數目	六月分補徵數目	七月分補徵數目	八月分補徵數目	九月分補徵數目	十月分補徵數目	十一月分補徵數目	十二月分現徵數目	合計	備考
中一區						一八二,三三二	一〇〇,七五〇	二六九,五七七	二三五,六四九	
中二區							四〇四,五〇〇	三八七,三六二	四三四,八六二	
內左一區							二,五二五	三三四九,五二五	三三六一,〇五〇	
內左二區								二二九,三二五	二九二,八二五	
內左三區		一,二五〇	三,三五〇	五,〇七五	三,四五〇	九四,六〇〇	一六四,九五五	二二九,三二五	二九二,八二五	





六月分補徵	三、〇五〇			八九七
七月分補徵	一一、三二五		五六六	一〇、七五九
八月分補徵	八、七七五		四三九	八、三三六
九月分補徵	五、三五〇		二六八	五、〇八二
十月分補徵	二八〇、八八七		一四、〇四四	二六六、八四三
十一月分補徵	八七六、六一二		四三、八三一	八三二、七八一
十二月分現徵	五五三、二一一、一二三	六三、二四〇	二七六六、〇五六	五二四九一、八二七
總 計	五六五〇七、一二二	六三、二四〇	二八二五、三五七	五三六一八、五二五

一 本表所列徵收數目係根據警廳補徵各月欠捐及徵收十二月分警捐數目表總計之數目  
 一 本表所列提支評議會十二月分經費係本會函請警廳照章作正開支之數目  
 一 本表所列提支五厘經費數目係警廳及各區辦理經徵警捐一切辦公之用  
 一 本表所列實在淨餘數目業由警廳於放餉時添補陸續撥發警餉

### 廣告

#### 買房聲明

本宅憑中買得吳忠厚新簾子胡同二十五三十六號房屋倘對該房有關係者於一星期內自向吳姓清理買主概不負責  
張宅白

#### 東鹿縣辛集鎮永益昌錢鋪歇業聲明

敬啟者恆久堂李善慶堂趙早年合資在辛集鎮開設永益昌錢鋪歸張廷獻趙印章二人承領經理號事上年因東夥賬目纏雜曾經涉訟現經中人調楚股東當將虧累款項付清所有債權債務統歸張廷獻趙印章二人担負清理全責並取得直確同意股東從此脫離關係該號合同萬金賬水印等件均經股東收回作廢永益昌完全歇業其未結束債權請向張廷獻趙印章接洽討取可也特此廣告

永益昌股東 恆久堂李善慶堂趙全啟

#### 永益昌經理人

張廷獻 趙印章 同啟

敬啟者張廷獻趙印章前曾領到恆久堂李善慶堂趙資本在東鹿縣辛集鎮開設永益昌錢鋪近因時局影響營業不易支持東夥竟有意見曾經涉訟現經中人調楚兩家股東已將虧累款項交清所有以後債權債務均歸張趙二人担負清理全責幸蒙債權同意股東從此脫離關係及號中所立合同萬金賬水印等件均交股東收回作廢永益昌完全歇業嗣後無論發生何種事項均歸張廷獻趙印章二人完全負責不與股東相干特此廣佈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人寶印泥各界請買者無不稱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尙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第四千二百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一〇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收銀元十二枚以本日報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屢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實業部令二則

更正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京師警

察廳查明警捐納捐房間數目暨警捐總

額列表呈鑒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元帥准

撥定額統咨請以伊延玉等補授土默特

旗驍騎校等缺擬請照准文

通告

大理院民國十六年分發文總數表

鹽務署民國十六年分發文分類數目表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通告

廣告

# 命令

部令

## 實業部令第七九號

茲制定全國物價統計調查報告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全國物價統計調查報告規則

第一條 全國物價調查報告事項由實業部令行各總商會負責辦理

第二條 各總商會於派員調查物價時應責令各商行確實填報

第三條 各總商會應就部頒表式所列各項物品按照本地每月市價詳細調查分別填註其平均數

第四條 物價平均數應就本月內各物最貴最賤兩項市價折中計算例如本月內米價每石價格最貴時

銀八圓最賤時銀七圓當合計為十五圓再以二除之即得其折中數為七圓五角是即物價平均數（小

數採用兩位為止如有三位時即將第三位小數用四捨五入法）

第五條 物品數量單位應悉遵部表所定其有本地習慣不同者即由各總商會酌量改算以昭劃一

第六條 物品價額以現銀圓為標準其有用銀兩或錢串及他項代貨不能按照現銀圓使用者應由各總

商會分別折合現銀圓之數填報

第七條 物價消長如有特別情形應於備考欄內聲明

第八條 表內各項物品如確係地方所無者應於各該欄內寫明（無）字或記（—）符號

第九條 各總商會按照部頒表式每月查填一份每三個月彙齊送部一次（每年分四期一二三月為第

一期四五月為第二期餘類推）一俟全年報竣由部編印發行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令第八三號

茲製定實業統計調查報告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全國實業統計調查報告規則

第一條 全國實業統計每年舉行調查報告一次由各省省長及特別區域或各公署令行實業廳先期印就部定票式用紙頒行直轄各縣遵照辦理

第二條 全國實業統計調查票式分左列八種

一 銀行調查票 二 錢業調查票 三 保險調查票 四 公司調查票 五 鑛業調查票 六 商會調查票

七 商業調查票 八 紡績業調查票

第三條 實業統計年度應以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為一年度

第四條 調查報告事項均以本年度實況為限

第五條 各項調查票由縣知事會商商會頒發填寫如有誤期及誤填之處縣知事應負催取及督令改正之責

第六條 發給各項調查票時應責令填票切實填報逾期繳還

第七條 凡銀行保險鑛業商業紡績業確具有公司性質者無論已未註冊均應加填公司票一紙

第八條 各票應用濃墨正繕以免擦消淆雜

第九條 鑛業票所填數量單位暫准以該地習用權度填報惟權度法業經推行之地應即遵照該法辦理

第十條 各票所記數目以簡當明確爲主例如銀圓一萬二千零九十七圓應書一二〇九七元不得填寫千餘百餘字樣

第十一條 各票所填國幣以現銀圓爲標準其有用銀兩或錢串及他項代貨不能按照現銀圓行使者應一律按照市價折合理銀圓計算

第十二條 凡價額之小數以兩位爲限其第三位用四捨五入法

第十三條 各票應記事項確係無從記入者得於備考欄內說明理由並於空白處寫明「」符號或「未詳」字樣

第十四條 各項報告遇有增減興衰特別情事應分別記入備考欄內

第十五條 報告日期應依各票所規定者爲準不得逾限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軍事部咨開上年十一月三日政府公報載本部呈核擬前安國軍總司令部迭著勳勞上校以下官佐分別補官加銜呈單各一件查原單內請補陸軍礮兵少校陳達係陳達之誤工兵少校孫貽銓係張貽銓之誤礮兵上尉姚慶筠係姚庭筠之誤吳郁文係吳郁文之誤傅振達係傅振遠之誤沈玉山係沈毓山之誤葉青初係葉晴初之誤李飛鵬係李鵬飛之誤宋紹燃係宋紹然之誤礮兵少尉郎存裕係郎純裕之誤現准東三省兵工廠來函聲明本廠補官人員姓名錯誤等語錄送名單請飭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外交部函稱本部請獎駐京法國使館商務隨員克乃德二等嘉禾章業經一月五日奉 令明發在案惟查克乃德一員曾奉給二等嘉禾章此次擬請時於克乃德名下遺漏大綬二字請轉飭更正等語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京師警察廳查明警捐納捐房間數目暨警捐總額

列表呈鑒文

爲京師警察廳查明警捐納捐房間數目暨警捐總額據情呈報鈞鑒事竊查京師警察捐開辦之始時間息遽調查或有遺漏捐收數目亦即難期眞確自應切實覆查以免隱匿而昭公允茲據京師警察廳呈稱京師城廂應納警捐各戶房間捐率數目業嚴飭各區署按戶重新點查房間並即填發捐照以資整頓屆至十一月底止各區署將捐照先後發竣另造房間捐率表冊呈送到廳經飭該管處詳加覆核列具總表計納捐之戶爲十六萬七千四百九十三戶各種房間爲九十三萬零三百二十一間除空閒及免捐者不計外上捐房間祇七十六萬七千六百五十八間總捐數爲五萬五千三百六十八元零五分比較初次調查計增捐戶四萬零八百一十六戶增房十六萬零七百六十二間增加捐率六千六百五十一元四角七分五釐其照章免捐者赤貧下戶既占一大部分而公署廟宇公所兵營教堂會館學校等爲數亦屬不少更因時局影響房間之空閒者較平時激增免捐之房竟居總數五分之一京師號稱戶數繁盛經此次清查所有數目雖未能遽謂一無遺漏實已比較精確倘日後開辦減少捐款尙可略增每月應收警捐將亦無甚出入除仍督飭所屬力求整頓以裕捐收外理合列表呈報鑒核備案等因到部詳查表列捐額計五萬五千三百餘元核與累月徵收數目大致吻合惟京師城郊向稱殷闐而此次捐額僅止此數實緣軍事未定市面蕭條空閒房間因而增多又以事屬規舉原定捐率不便過高自住之屋更照捐率減半捐收遂愈覺無多經部派稽核專員常川到廳調閱表冊均屬相符此次該廳查報房間數目實即目前收捐總額之標準原呈各節尙係實情理合列表呈請鑒核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蒙院總辦賈桑諾爾布呈

大元帥准綏遠都統咨請以伊廷玉等補授土默特旗

驍騎校等缺擬請照准文

爲請補土默特驍騎校等員缺恭呈仰祈鈞鑒事准綏遠都統咨稱案據土默特總管鄭崇贊呈稱案查土默特旗左右兩翼參佐領以下原設渡河防禦驍騎校前鋒校各官缺遇有缺出照章應由職署各參領依次遵員請補歷經辦理在案查郭前總管任內揀委驍騎校前鋒校各缺當因時局變遷以致迄未呈請轉報茲查驍騎校克什克圖陞補任領遺缺當即揀委伊廷玉補授驍騎校錫敏泰陞補佐領遺缺揀委景元補授驍騎校豐紳陞補任領遺缺揀委丁玉崑補授驍騎校兆納蘇圖病故出缺揀委堃厚補授驍騎校福麟阿病故出缺揀委雲鶴翔補授驍騎校巴振庸病故出缺揀委富祥補授驍騎校德殷春病故出缺揀委明燾補授驍騎校滿篤祜病故出缺揀委奎英補授驍騎校明順病故出缺揀委福瑞補授驍騎校玉祿病故出缺揀委巴文崗補授驍騎校圖加布病故出缺揀委李春芳補授驍騎校吉爾格勒病故出缺揀委孟學孔補授前鋒校松壽病故出缺揀委崇權補授以上均經郭前總管當時委任在案茲揀委各員經總管覆加考核或因辦事勤慎或因才具開展以之陞補均堪勝任理合取具各該員等履歷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咨蒙院呈請陞補等情據此除抄存履歷一份備查並咨令外相應檢同履歷一份咨請查核辦理並希見覆等因到院本院覆核無異自應准如所請擬將伊廷玉景元丁玉崑堃厚雲鶴翔富祥明燾奎英福瑞巴文崗李春芳孟學孔等十二名補授土默特旗驍騎校並擬以崇權補授土默特旗前鋒校以重職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通告

大理院民國十六年份發文總數表

文件種類

呈文 咨文 公函 院令 指令 指布 通告 通知 批示 電報 代電 總計

件

三件

四十六件

八千二百二十八件

六十件

九件

三十七件

八百三十件

一件

四件

八件

九千二百二十六件

附註 本院裁判民刑案件辦結總數係另行編入統計表册刊布不在右列發文之內合併注明  
職務著民國十六年份發文分類數目表

二十五件

八件

一百六件

數

函 訓 令  
指 令  
委任 令  
電 批

一百件

一千九十件

一千四十件

十七件

二十八件

一百十七件

共計二千五百三十一件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通告

爲通告事茲據聲請登記人恭儉堂聲稱將本處民國十六年收件第二七七二號文件收據一紙遺失德海聲稱將本處民國十六年第二八四八號文件收據一紙遺失並各取具保證書證明在案合亟通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上項收據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 廣告

####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在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翁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槎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所寶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書收藏家之用且其質極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確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二月二十一日第四千二百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第四千二百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報限
- 一 外埠閱報每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印鑄局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董玉塵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祝瑞霖晉給二等嘉禾章胡宗沂吳保銛戴常箴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羅兆鳳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王鐵錚吳郁文蒲志中均給予二等文虎章邵侃王景有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馬延年授為陸軍少將王貴何蔭奎加陸軍少將銜楊鴻基程廣道授為陸軍憲兵上校趙鴻賓楊耀曾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魏海福虞維綱蘇潤甫黃利元加陸軍憲兵上校銜馬玉林楊恩華金熙昌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張文惠加陸軍軍需監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派唐孝謙為直隸官產處總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警察廳請獎破獲黨案出力各員分別擬叙又軍事部請獎緝匪出力人員勳章併案核擬呈鑒由

呈悉董玉塵等已有令明發王光昕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習以銳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京師警察廳請獎破獲共黨機關出力人員補官加銜又彙案請獎給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馬延年王鐵錚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九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呈費呈本部民國十二年分統計圖表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二號

本院民刑事一庭自十月三日迄十月八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五十一件

十月三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 一楊青山與韓光輔因請求交清地界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俊祥與奉天儲蓄會因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壽夫與包十傑因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抵押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世銘與楊世鈞因請求償還租穀及押佃銀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永成與楊永海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壽齋與何雲千因請求償還工價及墊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國平與高萬勳因請求確認股東清算賬目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十月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亨達利洋行與美成號因請求履行契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允文與董光甲等因請求確認真買無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傅炳純與米福榮因請求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潘子明與張李氏因請求返還房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姚秀崑與劉頤臣因請求清償舖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殿魁與孫起勳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銘與宋張氏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義增達等與吉林中國銀行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金廷桂與金廷權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十月五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二十一日第四千二百十三號

一薩本通諾夫彼得爾與哈爾濱產業公會等因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石作玉與石小朋因確立嗣不立涉訟於本院為終審判決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韓永錫等與李夏氏等因確認抵押權無效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顧鉢等與滿山因請求確認任持並交出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吉赤伊與哈爾濱商業學校學生家長會因請求返還撥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依立那巴立班諾瓦與東省鐵路公司因確認判決有效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鴻賓與孫鳳九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一峯與張永錫因請求撤銷立嗣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惠民與于殿奎等因確認立嗣無效及交付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六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 庭計六件

一漆集義永與蕭紹宜等因請求退租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清甫與陳劍軒因確認典約無效及請求返還租摺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景旺等與張殿華等因請求交付廟地執照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閻氏等與石承章等因確認賣地契約無效及返還大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邵有安與王煥章因請求返還定銀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德祥等與佟國珍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庭計一件

一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控有倉等犯殺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七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 庭計五件

一莘必濟與郭魁林因查其財產提起異議涉訟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秉均等與中戶川孝造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齊氏與齊和氏等因請求返還契據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品三與鍾潤清因請求清算台夥賬目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喀爾坡夫等與沙特關夫司基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 庭計七件

一楊孟氏與楊玉氏因請求析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董旺與張友琴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文元與王德發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紀文章等與德茂花棧因請求清償貨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崔玉璽與何忠恕等因請求訂立賣地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千博軒與許蘭亭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高士榮與杜喜才因請求確認倒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八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楊介忱與董與居因給付木秤價金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雲官與李俊臣因請求返還股本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白玉福與張殿卿因請求交付房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夏子和與王興久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周少山等與李讓業因請求撥交合夥賠款及股本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家一與張李氏等因確認立嗣不成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杜增與杜春林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二十三件

十月三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三件

- 一穆太清等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治倫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趙氏因請求懲戒其子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四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 一奉天子香都與李景隆因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 一黑龍江王子彬與王文義等因房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三件

- 一拉子莫洛夫犯秘密結社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卜氏犯殺人嫌疑罪所為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鳳嶺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五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京師劉文奎爲宣坊與宣吳氏因離婚及同居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十月六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 黑龍江韓任田與馮思河因求償欠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吉林廣增盛與王子仁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京師高志鴻與焦雅亭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救助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傅崑岡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根犯殺人罪發罪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七日(星期五)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奉天王洪倫與林秀林因請求退交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直隸趙楊氏與秦丕怡因請求退還借據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 沙伊夫基諾夫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逢春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山東劉殿妮犯殺尊親屬罪不服本院所爲裁決再行抗告案

一 奉天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戴德珠犯誘人勒贖罪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八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 奉天夏子和與王興久因請求返還土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吉林矯林明與吉林實業儲蓄會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直隸劉氏與侯宗周因婚姻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事案計七十四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大理院院長余謙昌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嘉祥蔚縣包頭懷來順德等電報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檢查往來電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一月二十三日爲春節之期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循例於次日停刊一日特此通告



### 廣告

####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係中國銀行股份十股係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摺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存餘房均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八期息票係自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八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逾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上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 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 書印無多 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 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贈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發行足為好古者攷証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一月二十二日第四千二百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第四千二百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二十四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公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二七號）

廣告

# 命令

## 教育部令

### 教育部令第三號

茲修正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修正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隸屬於教育總長掌視察專門以上學校

第二條 視察委員會設常任委員二十人以內由教育總長指派部員充任之

遇必要時得設臨時協同視察委員由教育總長延聘或指派相當人員充任之

第三條 視察委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甲) 國立公立及曾經本部認可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之狀況

(乙) 未經本部認可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之狀況

(丙) 專門以上學校所設某種學科狀況

(丁) 教育總長特命視察事項

第四條 視察學校狀況時應注意左列各事

(甲) 校址校舍是否自置及適宜

(乙) 學校經濟狀況

(丙) 學校設備狀況

(丁) 學校成立之經過及組織

(戊) 學校行政分配及教職員執務狀況

(己)學科分配計畫及實施狀況(應依下列各項分別注意)1.學科程度2.學科內容(須調閱講義教科書)3.學科應有之設備4.教員之資格學識及教授法5.學生對於學科之興味6.其他關於學科事項

(庚)學生成績(應依下列各項分別注意)1.學生試卷2.學生筆記3.學生自作品

(辛)管理訓練狀況及課外事業

(壬)學校豫定進行之計畫

(癸)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第五條 視察委員出發前應先開會討論視察時應行注意要點及視察方法

第六條 視察委員回部後應將視察所得情形呈由教育總長交會討論

第七條 視察時對於學校主管者及學科之主任教員得發表意見

第八條 視察委員至各地方視察學校毋庸向該校預期通知

第九條 視察委員遇必要時得變更教授之時間

第十條 視察委員遇必要時得試驗學生之成績

第十一條 視察委員遇必要時得調閱各項文書簿冊等件

第十二條 視察委員在部時得隨時調閱專門以上各學校所送報告表冊文件以資參考

第十三條 部員兼任之視察委員出外視察時其旅費適用視學公費規程之規定

延聘之臨時協同視察委員得於旅費外酌送酬金

第十四條 視察委員會得在本部設立事務處

第十五條 視察委員會設主任一人由教育總長指派專門教育司司長兼任之

第十六條 視察委員會得設幹事二人由教育總長指派部員兼任之

第十七條 視察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九年部令第一四七號公布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規程及修正規程均廢止之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四號

茲修正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視察細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三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視察細則

修正第一條 視察委員由教育總長隨時派赴京外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各種狀況

修正第二條 視察委員會規程第三條甲丙二項應定為定期視察事項

修正第四條 規程第二條甲乙丙三項內視察委員會認為有視察之必要者得隨時呈請教育總長派員視察

修正第十三條 視察委員得比照視學之例自行酌帶書記惟應呈報教育總長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劉哲

廣府公報

一月二十三號第四千二百十四號

公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津浦路局暗電悉茲派本部僉事路政司總務科科長錢鏞前往該局查察失慎情形交通部暗印



政府公報

一月二十三日第四千二百十四號

# 布告

##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二七號)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十月十一日

內左一區	崇文門大街一百十二	韓邦泰	三三四九六	內左一區	大雅寶胡同二十	張長仲	三三四六五
內左四區	蔣家胡同五	馮鳳桐	三三三一二	內右三區	豆腐巷九	黃茂如	三三四八三
內右三區	大石橋十二	陳文福	三三五一三	內右四區	火藥局五	剛向宸	三三五〇一
外左四區	藍旗營房東三條內十一	鄭華隆	三三四八五				

十月十二日

中一區	景山東街十三等	劉義和堂	三三四三三	中一區	東板橋二	李永成	三三四六二
內左一區	蘇線胡同三八	梁國榮	三三四七一	內左一區	朝陽門內大街二七二	張玉桂	三三四九九
內左四區	北弓匠營五八	陳宗綸	三三五二八	內左三區	大興縣胡同三四	陳吉祥	三三二四八
內右二區	牛八寶胡同二十	孟廣增	三三四七七	內右四區	新街口南大街二三	泰和號	三三五〇〇
外左一區	布巷子一六	瑞映祥	三三四五一	外右一區	大柵欄十	瑞映祥	三三四五二
外右一區	大柵欄二七	瑞映祥	三三四五三	外右一區	大柵欄三二	瑞映祥	三三四五四

十月十三日

內左一區	戶部街十空地	郵政總局	一八五〇	內右三區	磚瓦胡同七	溫致和	三三五六六
外右二區	梁家園四	寶恒木廠	三三五一六				

十月十四日

中一區	南長街西大街十	張叔賢	三三三八八	中一區	菜園四 甲四	霍明志	三三三〇八
內左三區	鼓樓東大街九四	東集成米莊	三三四六七	內左三區	靈官廟十九	高國瑞	三三三三〇
內右二區	大中府胡同二十甲乙	馮慶章	三三五一九	內右二區	王府倉四七	金盤民	三三四八九
內右二區	報子街七二	張德山	三三五二六	外右二區	小外郎營西大院三	王又宸	三三五〇八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百二百十四號

十月十五日

內左二區 竹杆胡同七七  
內右四區 下坡胡同十一

蔡鐸  
仲伯揚

三三五六一  
三三四一九

內左四區  
外左一區

東直門大街二百〇四  
冰窖胡同三十  
西草市六八

郭敬亭  
王鶴浦等

三三五二七  
三三五一四

外左二區 巾幗胡同二二

公利和

三三五一八

外左五區

老虎洞前街一之乙  
甲  
丙

陸川寶

三三五二四

十月十七日

中一區 南池子七二  
中一區 東安門內大街四二

費文忠  
李聘卿

三三五二二  
三三五六二

中一區  
內左一區

馬圈胡同六  
西龍鳳台三四

趙瑞順  
楊松聲

三三五三七  
三三五〇三

內左三區 北鐘鼓巷十二  
內左三區 福祥寺甲十一

王和熙  
王藻臣

三三五一〇  
三三五一五

內左三區  
內左四區

東籬兒胡同二  
南新開路三

鄂立斌  
伊增培

三三五一一  
三三五〇五

內右二區 察院胡同二九  
內右四區 後王子胡同八

何樹德堂  
徐澤如

三三四七〇  
三三五二五

內右三區  
外右一區

鑄鐘廠四四  
大柵欄二二

王藻臣  
楊澤田

三三五〇七  
三三五八四

外右三區 廣惠寺夾道十三  
外右五區 甄家胡同甲八

王文炳  
陳玉山

三三五四五  
三二五五九

外右三區

校場三條胡同一

大榮堂齋

三三五四一

十月十八日

中一區 地安門內大街甲十五  
內右三區 皇城根乙五十

陳叔宣  
楊守愚堂

三三三三四  
三三四四一

內右三區  
外左一區

前海北河沿十九  
前門大街二二九

譚常泰  
舒德元

三三三三五  
三三五七三

外左三區 上堂子胡同三四  
外左四區 南筒子東上坡甲二五

金德恩  
馬良臣

三三三二二  
三三五四〇

外左四區  
外右二區

紅橋前街十六  
東南園二一

吳英等  
陳松齋

三三五〇九  
三三四三一

外右三區 蓮房胡同四 五  
外右四區 高廟前空地

王兆元等  
何景春

三三五二九  
一八五一

外右三區  
外右四區

報國寺前街五  
繡縵胡同一〇八

董晏臣  
馬寬

三三五四八  
三三五四二

### 廣告

####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八期息票係自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八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十八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原展五個月期限現將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五個月扣至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截止凡持有八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舊票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宗室收談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郵政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第四千二百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局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 命令

交通部

## 交通部訓令第七三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陳在新

查該路爲我國西北重要幹綫自軍事迭興交通破壞秩序凌替路產盪然兼以捐稅疊出需索多方商業衰歇貨運斷絕路困商艱殆臻極點而該路自身以營業久停進款奇絀亦岌岌無以自存查該路各項內外債款暨材料欠款本息積累已達三千八百餘萬元目前不獨償款無法清償即暫維現狀之路員薪資與急需料價亦苦難按期籌付財源既日見枯竭債務將愈累而愈重恐不至完全破壞不止茲欲謀根本之救濟自以減輕負擔籌還債款爲先務然必力行裁減以節支出增進運輸以裕收入俾每月收支相抵以保持目前自身之生存有餘則藉爲籌還債款之擔保庶逐漸整理始可冀將來之發展當此時窘勢偏非急起直追勵行各種治標辦法不足以挽迫切之危亡更痛矯積習破除情面不足以言確實之整理該局長膽識兼優有爲有守維持路務勞怨不辭現該路軍事漸定破壞已終各項整理計畫已可積極進行前本部召集局長處長會議議決關於整理路政治標辦法節經嚴切令飭遵行迄今數月雖車輛漸有收回營業略見起色其他各項尙多未能切實奉行究其要因則捐稅過繁車輛過少而軍人路員勾串舞弊實有以致之故必先積極排除此項障礙而後整理計畫乃可逐次推行關於減輕捐稅一項現利商轉運局業經取銷其他議決案中歷經訓令飭行各要端再事申明如次俾該局長蒞事之初知所著手(一)收回車輛查該路全綫已可通車而現供駛用之機車客貨車等諸全路需要之數所差尙多應迅向各軍隊交涉索還盡數撥充路用(二)一修理車輛該路損壞之車輛現在修理中者甚多亟應分別設法加工趕修竣即盡量撥充路用(三)一掃除積弊該路年來紀綱廢弛弊竇百出尤以車務方面爲最甚並有不肖路員與軍人狼狽爲奸肆行貪索其他各處亦間不免有朦混侵漁情事亟應嚴密調查澈底根究一經獲有實據立捕嚴懲勿稍寬縱俾示警惕而戒效尤(四)一核減營業用費前據該局呈復核減各項用費仍屬支浮於收不敷尙鉅應再逐項詳加攷核



務減至最少限度以能維持必要事務爲標準凡不急之需可節之費必嚴加汰除以維財政現狀(五)財政公開及稽核辦法該路財政積弊之叢生及對外信用之墮落皆由財政不公開所致此後非實行公開嚴訂稽核辦法不足以剔除積弊而恢復信用應遵照上次訓令及表式切實施行分別公布(六)規定支出標準及治標預算該路財政紊亂窘迫良由無確定方針遂不能爲逐漸清理之策畫爲緊急治標計非規定支出標準嚴訂預算不足以維生存應遵照議決案及節次訓令速依據暫定四項支出標準製成必不可減之預算呈部核奪施行(七)規定員司名額該路用人向無限制雖經裁汰冗濫猶多計每月員工薪費尙不下三十萬元應遵照上次訓令標準迅速分別規定名額尅期具報以上各項爲目前救濟該路萬不容緩之要圖亦即爲整理該路逐漸實施之先步必實力奉行乃可保現狀而規久遠該局長受任伊始職責攸關務本宏濟艱難之夙懷藉挽絕續存亡之危局舉從前一切畏難苟安瞻徇顧慮諸積習胥予捐除勵精圖治計日程功所有一切辦理情形統仰分別詳晰呈報切切此令

# 佈告

## 內務部佈告第三十一號

爲佈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呈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所有本部第九十一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佈告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人	件數	備考
新小學教科書初級國文讀本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俞復等	中華書局	八冊	
新小學教科書初級自然課本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陸衣言等	中華書局	八冊	
新小學教科書高級國文讀本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朱文叔等	中華書局	四冊	
新小學教科書高級衛生課本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趙光榮	中華書局	四冊	
新小學教科書高級農業課本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顧復等	中華書局	四冊	
新中學教科書初級國語讀本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沈星一等	中華書局	三冊	
新中學教科書高級古文讀本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穆濟波	中華書局	三冊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一月二十五日第陸千二百十五號

新中學教科書初級混合英語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沈 彬

中華書局

一冊

新中學教科書物理學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鍾衡斌

中華書局

一冊

新中學教科書化學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鍾衡斌

中華書局

一冊

新中學教科書初級混合法算學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張麟飛

中華書局

六冊

新中學教科書初級混合數學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程廷璽等

中華書局

六冊

新師範教科書算數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陳懷書

中華書局

一冊

新師範講習科用書國文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錢基博

中華書局

二冊

新農業教科書中等農學通論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陸費執等

中華書局

一冊

新農業教科書中等作物學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周汝沆

中華書局

一冊

新農業教科書中等園藝學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陸費執

中華書局

一冊

新農業教科書中等林學大意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殷良弼

中華書局

一冊

獨幕歌劇葡萄仙子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黎錦暉

中華書局

一冊

係分次發行先送  
一  
二  
三  
四  
冊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二十五日第四千二百九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沈璠麟 部印

優美歌劇月明之夜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黎錦暉	中華書局	一冊	
獨幕歌劇三姊妹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黎錦暉	中華書局	一冊	
平民千字課本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陸費逵等	中華書局	四冊	
國語普通詞典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馬俊如等	中華書局	一冊	
國語學生字典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陸衣言等	中華書局	一冊	
中華萬字字典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沈鎔	中華書局	一冊	
英華萬字字典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陸費逵	中華書局	一冊	
舊劇說明書	十六年九月七日	李觀			係分次發行先送七十

政府公報

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千二百十五號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茲將本部自民國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所有按照商船職員服務證書暫行規則第二條核准註冊發給服務證書之各項商船職員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計開

姓名	年歲	籍貫	職別	註冊號數	發給證書日期
何瀚瀾	三八	廣東南海	外海船長	證字第五十八號	十二月十五日
陳天駿	三三	浙江海鹽	沿海大副	證字第五十九號	十月十五日
林駿聲	三四	廣東南海	沿海船長	證字第六十號	十二月十五日
章煥文	三六	浙江金華	江湖船長	證字第六十一號	同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東明報房電稱現有軍隊派員檢查電報東明至曹州綫路折斷電報不通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政府公報

一月二十五日第四千二百十五號

## ●廣告●

###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佔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尙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八期息票係自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八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冊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第四千二百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一〇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覽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黑龍江

督辦請獎本署歷著資勞人員王廷蘭等

彙案核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sup>總</sup>長

陳送本年八九十月份各處開支比較表  
文

咨

審計院咨財政部請遵照審計法施行規則

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先將十六年度由

部庫直接收支款項編送月計表送院審

查文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黑龍江督辦請獎本署歷著資勞人員王廷蘭等彙

案核擬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案核擬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吳俊陞請將本署歷著資勞人員分別獎授官勳案內原請補授實官人員之王廷蘭等十一員核與部冊姓名相同而原有官階比較現請較高或重複者因未附送履歷無從查悉當經提出行查去後茲准覆稱查本署原請騎兵上校之王廷蘭等十一員其從前經過履歷均非單開部冊內所填出身官階實係另有其人並無重複准咨前因相應咨覆希即查照原請轉呈給獎再劉義一員前因名字繕錯請予更正為劉福海以免歧異等因本部覆核無異又查有駐守鎮威上將軍北京行轅之上尉副官劉永毅中尉差遣王恩貴駐守巡官李福榮等三員供職勤慎洵屬有勞足錄擬請一併准予分別給獎以資策勵理合彙繕清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黑龍江督辦吳俊陞請獎本署歷著資勞人員案內之行查咨覆暨駐守上將軍北京行轅供職勤慎人員彙案核擬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督辦公署副官尤世廉

計開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督辦公署副官李鳳岐 姜永勝 閻福堂 方振德 電務處處員劉煥文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上尉副官劉永毅 督辦公署通譯陳占元 製彈廠辦事員楊潤芝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中尉差遣王恩貴 督辦公署副官處差遣姚振華 劉福海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駐守巡官李福榮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

總長

陳送本年八九十月份各處開支比較表文

為陳送本年八九十月份各處開支比較表仰祈鑒察備案事竊職局奉令減政後各處裁減數目經飭據會計處編列七八九月份開支比較表呈報鈞部在案茲據會計處呈稱查本路八九十三個月開支數目各月比較俱有減無增十月份薪工開支總數除去各項新工計算已不及六十七萬元並開送比較表前來查表列十月份開支總數包括新工程用款共為七十六萬三千一百一十九元比較九月份減少一萬元比較八月份減少四萬四千餘元若與前表所開七月份總數八十五萬二千三百四十九元作比較計減八萬九千二百三十元理合將表照錄呈送仰祈鑒察備案再車務警務兩處所屬開支將來時局大定尙有可以裁節之款合併聲明謹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咨

咨

審計院咨財政部請遵照審計法施行規則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先將十六年度由部庫直接收支款項編送月計表送院審查

為咨行事按審計法施行規則第四條規定金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內編成金庫收支月計表連同證據送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第五條規定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內編送全年年度國庫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現時金庫制度雖未完全成立而部庫直接有收有支是即金庫之收支即應遵照審計法施行規則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辦理應請貴部先將十六年度即自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所有部庫之直接實收數目及國債項下實支軍政各費按月編送收支月計表送院審查至國庫內國債一項尤關重要若遇有發行國債應請按照審查國債支出規則辦理再十六年度以前國庫賬目及十六年度收支證據均請分別清理以備隨時派員赴庫檢查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 通 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茲將本部自民國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所有按照商船職員服務證書發行規則第六條核准註冊發給服務證書之各項商船職員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計開

姓名	年 歲	籍 貫	職 別	冊 號	數	發給證書日期
沙惠嘉	二六	江蘇江陰	外海船長	特字第九百三十一號	一	十月十五日
鄭東林	三六	浙江鎮海	外海二管輪	一千零零三號	一	十月六日
張炳榮	四七	四川萬縣	江湖船長	一千零零四號	一	同上
徐謁月	四五	浙江鄞縣	沿海船長	一千零零五號	一	十月十三日
孫全順	四一	浙江鎮海	外海大副	一千零零六號	一	同上
楊金昇	四六	直隸天津	沿海船長	一千零零七號	一	十一月二十一日
李嘉祥	三九	同上	沿海三管輪	一千零零八號	一	同上
趙國義	四五	同上	同上	一千零零九號	一	同上
孫運紀	五十	浙江鎮海	外海船長	一千零十號	一	十一月二十五日
孫運志	四七	同上	江湖頭等舵工	一千零十一號	一	十二月十二日
方首運	四六	浙江定海	江湖大副	一千零十二號	一	十二月十九日
葛龍章	二八	浙江鄞縣	沿海船長	一千零十三號	一	同上

王清照	五十	浙江定海	外海輪機長	一千零十四號	同上
張振富	二三	浙江鎮海	外海二管輪	一千零十五號	同上
郭亨昌	二四	浙江定海	江湖三管輪	一千零十六號	同上
楊鑑堃	四四	浙江鎮海	外海輪機長	一千零十七號	同上
姜炳光	四八	廣東寶安	江湖二管輪	一千零十八號	同上
桂應仲	四九	浙江鎮海	沿海輪機長	一千零十九號	同上
馬元起	三一	山東海陽	沿海三副	一千零二十號	同上
馬元增	三六	同上	同上	一千零二十一號	同上
門長宏	三五	奉天金縣	外海二副	一千零二十二號	同上
郭萬榮	二七	同上	外海三管輪	一千零二十三號	同上
曲茂有	二七	同上	沿海三管輪	一千零二十四號	同上
高榮祥	三八	同上	同上	一千零二十五號	同上
林積慶	三三	同上	外海三管輪	一千零二十六號	同上
潘恒斌	三六	同上	外海二管輪	一千零二十七號	同上
蔡寶樹	三四	直隸天津	沿海二管輪	一千零二十八號	同上
于忠和	三二	山東榮成	沿海頭等機手	一千零二十九號	同上
應錫三	三五	浙江鄞縣	外海三管輪	一千零三十號	同上

### 廣告

####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佔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尙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其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購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一月二十六日 第四千二百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第四千二百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星期刊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院令

大理院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  
軍事部 呈核前安國軍總司令部請獎歷經

戰役迭著勳勞各級官佐分別請給各等

勳章軍(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廣告

#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七號

署理駐把東領事施紹曾回部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八號

施紹曾以薦任職待遇派在政務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交通部令第一四號

王衍森于衝湘胡文才黃振袖均給予本部一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五號

技士上任事胡樹楫因病呈請留資停薪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一〇〇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

該路局於民國十四年遵照部章派赴坎拿大太平洋鐵路公司實習各員於十六年八月期滿回國應分別由部照章考核成績以憑黜陟除律長庚安茂山胡國鈞張國棟等四員成績業經先後分別考核令知該路

局在案茲馮建統一員亦已實習完竣回國業經本部照章將該員實習報告交由赴坎實習成績考核委員會詳細考核茲據該委員會稱該員報告關於車輛調度電話行車號誌運用貨物運輸鮮貨運轉賠償損失以及軌道掃雪貨車封鎖等項敘述詳明極有心得足徵實習留心公司考語甚滿意可列入優等等情查該會考核各節均屬確當合即令仰該路局查照定章將該員酌予提升以昭激勸此令

● 院 令 ●

大理院令第一號

派書記官張逢慶爲民二科科长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令第二號

現值經費支絀摺耗維艱所有院內一切應用公物如紙札筆墨等類務須力求撙節以免冗費凡屬不急之需固應省略即在必要之用亦宜縮減著會計科擇要購置核實給發總期用無妄費款不虛糜用惜物力而防漏卮是爲至要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 軍事部 呈核前安國軍總司令部請獎歷經戰役迭著勳勞各級官佐分別請給各等勳章單(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 總務廳楊德培 趙鵬第 兆麟 陶孝華 周開黎 鮑少元 李元秉 錢壽彭 劉煥文 宋嘉廉
- 謝春農 秘書廳許德培 吳蔭波 常九強 陳寶泉 韓振剛 殷兆霆 張福純 參謀處劉欽
- 趙延升 劉德浴 何廷榆 韓麟祥 朱成鈞 郭福寶 甯夢岩 車連惠 錢希文 承啟處王君
- 稷 李存棣 無線電監督處唐凱 耿勤 醫務處劉志啟 石吉玉 兵站處戴景賢 航警處曾廣
- 欽 劉田甫 軍衡處陳欽順 軍需處毛鴻賓 王享之 郭其賓 孟昭禹 齊唱凱 田信詒 軍
- 學處吳選齡 林忻 軍法處傅祖舜 糧秣廠薛玉衡 張昆 被服廠何聲 兵工廠白銘璋 任國
- 英 王孝華 劉冀章 王慶璋 盛紹章 李維城 俞朝元 王饒琛 華乾吉 王廣恩 王寅滋
- 林家訓 測量局張家駒 張遵先 趙文奎 富強 洪遼鎮守使署周承書 海防練軍營楊占山
- 講武堂連明 聞慶善 王守中 黃文煥 趙振聚 陳齊煊 王國儒 張功臣 曹秉森 周孝
- 培 程恒式 單長勝 騎兵第一游擊隊宋春海 李榮芳 第十三師林雨濃 第八師焦漢武 第
- 一旅陳慶敷
- 以上八十六員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
- 總務廳趙子明 魏東 于浚川 秘書處俞多智 門承恩 陶奎仁 陸光亞 廖景華 鄭煥新 徐
- 明 楊金彪 馮恩霖 承啟處榮昌 姚廷鈞 政務處關榮林 王德恩 蔣壁 王福程 張靜波

一月二十七日第四千二百十七號

王偉烈 陳玠 電務處張鴻翥 王振民 李運邦 羅宗憲 伊緝武 孟憲琛 門瑞英 廖實

秋 馬祺紹 高拙克 赫慶甫 軍學處王詠華 王紫宸 軍法處白玉崑 憲兵司令部楊日峯

講武堂李銜 騎兵第一游擊隊高聯毓 衛隊營韓宗琦 技術隊王德澤 兵工廠張維城 葛祝三

李秀欵 史中義 李桂辛 無線電監督處吳樾 劉瀚 張銘旂 戴振頤 劉濯 馬樹棠

以上五十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海軍司令部葉青 洸遼鎮守使署蔣紹顏 孟晉章 無線電監督處吳懷璞 高玉崑 祈宗延 杜立

霄 胥廷禎 李久青 劉毓溶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上校溫守善 姜慶元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

中校高錫祥 盧鎮國 夏寶珠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憲兵司令部李桂林 副官處郝鍾鳳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四等嘉禾章

兵工廠周德鴻 總務廳王國璋 陸軍一等軍醫正白雲章

### 廣告

####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佔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第四千二百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銅元十二枚以十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季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二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則

廣告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四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月十日至十五日一星期內除十日係國慶紀念例應休假期停止辦公外所有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四十二件

十月十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瓦西力也夫與各西亞諾夫公司因請求給付工資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希白等與王悅慶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張氏與王大勝因請求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阿克沙明託夫關拉右瓦西力與普次關夫伊王極特維次因合夥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永發等與任景春等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克拉皮夫尼次基阿列克山得爾等與蘇爾仁關巴月勛等因請求確認共有權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孟師言等與王米山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永亭與趙張氏等因請求確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穆家廟與李長榮因請求交還基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鳴夫利勳蘇可達列夫等與米海依洛什勒尼關夫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振存與劉啟剛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十二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馬光裕與馬栗氏因分析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丫頭與張鴻賓因確認婚約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秦鴻鈞與趙佐英因請交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十一件

- 一 張紹氏與姜士會因請求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青山與韓光輔因請求給付地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齊司怡蘭瓦因請求返還運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洛大與劉左氏因行使主婚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玉善與仲躋有等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天立與陳鳳川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繼麒與夏建民等因請求攤賠股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僧果福等與袁亮生等因廟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實君與慎大鈞因存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志擇與孫王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子新與包鴻儒等因認魚池所有權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四件

十月十四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 一 韓張氏與張允鳳因請求確認契約偽造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張氏與孫延祥因請求離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世德與佟玉升等因行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殿元等與鄧文彩因和誘重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 一 趙鳳林與張殿瑞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史承慶與史承教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方立善等與方余氏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東和洋行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三九號

被付懲戒人 常元龍 甘肅靖遠縣管獄員兼所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楊馬馬子等一案經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半年

事實

查該廳呈稱據靖遠縣知事陳清芝呈報十五年二月二十日黎明時該縣看守所第二所內已未決犯楊馬馬子等九名乘間由東牆挖穴脫逃知事於二月十八日前往西鄉查勘河工聞報回署飭警緝未獲請令屬通緝并轉報等情到廳當經職廳將該管獄員兼所官常元龍先行休職并指令該知事陳清芝加派警嚴密偵緝務獲究辦暨令屬通緝各在案茲查該管獄員兼所官常元龍負有戒護專責乃竟疏脫已未決犯楊馬馬子等至九名之多實屬廢弛職務應請鈞部依法交付懲戒又查清摺內開逃犯楊馬馬子強盜罪判處無期徒刑倪長奎汪祿兒強盜罪判處一等徒刑十年又二月康萬福軍事犯判處二等徒刑七年張進田傷害罪劉善養祁富兒殺傷罪葉永興張進才強盜罪均未判決等情

理由

查該員常元龍疏脫要犯九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應受停職半年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 孔昭森 缺席

委員 廖維勳 印

委員 蔣鐵珍 印

委員 汪樞寶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五二號

被付懲戒人 陳銓貴直隸靜海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四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直隸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奉省公署令查靜海縣徒犯斬長和在所脫逃一案當委貴縣知事牟熙采前往查勘去後茲據呈稱遵即前往靜海詳查逃犯斬長和實係白晝脫逃看守所東房牆壁有上房跑越痕迹又所丁劉桂林委因飯後困睡致押犯斬長和乘間脫逃並無賄縱情弊等情呈復前來此案雖據委員查無賄縱情弊而已決犯押所致使白晝脫逃該管獄員陳銓貴究屬異常疏忽咎無可辭查逃犯斬長和係夥同詐財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十一月各等語

理由

此案靜海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陳銓貴疏於督察致令寄押在所之已決犯一名白晝越屋脫逃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同條例第五條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四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主文

- 委員長 單豫升印
- 委員 廖維勳印
- 委員 蔣鐵珍印
- 委員 汪楫寶印
- 委員 涂紳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廣告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佔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嘉祥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稟 府 公 報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四 千 二 百 十 八 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日第四千二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則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范璧屋利克雷孟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令

陳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成培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劉述唐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齊長慶授為陸軍一等獸醫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山東省長咨請任命韓慶祥王迺霖隋得功謝和璧姚宗漢蘇子衡劉學恩安東賢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張崇德署綏遠歸綏縣司法公署監督審判官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陳其采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外交部請獎比國駐漢口等處總領事范璧屋利等及奉天辦理交涉出力人員董英森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范璧屋利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奉天省公署請獎全省官地清丈局局員林樹葵等分別核擬請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奉天省長請獎奉天市政公所勞績卓著人員實職勳章分別核擬繕單呈鑒由  
呈悉魏綸修玉墀張阜源王聘之謝昶鎬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直隸軍務督辦請獎剿匪出力南宮縣知事王守信以簡任職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王守信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四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山東督辦咨請將第十三軍軍長劉志陸所屬歷著資勞中下級各官佐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陳文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五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遵核盜犯李少廷結夥三人在途行劫依法擬處死刑請核示由

呈悉應即依法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續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朱淑彬等實習期滿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繕

單呈鑒由

呈悉朱淑彬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者紳夏廣永故紳吳鳳山賢孝婦張趙氏葛韓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如擬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資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八號 令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呈報十六年度本院辦事成績請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五六號

被付懲戒人孫懋功 吉林地方檢察廳看守所代理所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兩次疏脫押犯經吉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據吉林高等檢察廳呈報吉林地方檢察廳看守所代理所官孫懋功先後疏脫押犯郝德貴賈向有二名一案緣該所因經費所限所有所內雜項工作及炊場作飯燒水放飯等事概由該所所官將案情較輕之羈押人取具安提在所內工作尙屬常事該犯郝德貴係判決確定徒刑三年請准撥歸原籍賓縣監獄執行尙未撥解該代理所官孫懋功將郝德貴取保提外工作本年五月二日晚七時天已將黑未予收所郝德貴乘隙潛逃報經該地方檢察廳偵查門崗丁警人等有無賄縱等弊並勒限嚴緝又該犯賈向有係因拐款經該地方審判廳發押孫懋功以案情輕微所拐財物不過吉票千串每日提出田園工作六月十二日早四時許提該犯及略誘犯李凱山推車赴菜市送菜派所丁陳德勝王紀五二名押送陳德勝因瀉肚覓處大解賈向有乘機扭斷鐵鍊脫逃王紀五因爲李凱山所累未敢放步跟追及陳德勝歸來賈向有已杳無踪跡隨即回所報告派丁追捕詰實所丁人等並無他種情弊先後報經該廳通令協緝未獲該廳以代理所官孫懋功玩忽職務擬記大過一次呈由司法部交付懲戒

理由

查該代理所官孫懋功疏脫人犯兩次共二名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爲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特爲議決如右

委員長單豫升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余仲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五七號

被付懲戒人趙林林 直隸柏鄉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經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報柏鄉縣管獄員趙林林疏脫人犯趙秋一名一案緣該縣署頭門迤西有舊監一所坐南向北頭門在看守所內南面臨街頭門內西北隅有病室一間東北有內監一所外圍南牆下舊有牢眼一個該犯趙秋係在途行劫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提至病室調養三十日夜風雨交作趙秋乘看守趙生魁等睡熟沿內監西墻下南行至外圍南牆下折開舊有牢眼逃逸更夫曹鳳亭查知喊同趙生魁等找尋無獲報由該縣知事徐慶祥呈報該廳令委高邑縣知事耿壽齡前往勘查該犯趙秋據據脚鏹挖開牢眼脫逃屬實提訊看守人等並無賄縱情事該廳以該管獄員趙林林疏於戒護咎有應得擬記大過一次呈由司法部交付懲戒

理由

查該管獄員趙林林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漫不經心致令強盜重犯毀鏹挖洞脫逃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單豫升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涂翀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 通告

##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查不動產登記之設原為保障人民權利澄清訟源起見凡不動產一經登記其權利即屬永久確定無論何人不得加以侵害為一遇有天災(如水火地震等類)人事(如刀兵盜賊或家屬婦小等類)之變致契紙滅失時本廳登記處於房屋之間數地畝之尺寸權利之限度均有檔案可資證明此外盜賣盜典各弊更屬無從發生本廳依照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第六號教令開辦不動產登記收費既輕手續尤簡故人民對於登記利益已漸漸了解聲請登記日見踴躍茲將所有辦理完畢各件依號送刊公報以示正確而便周知特此通告

###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批准不動產登記公示

聲請人姓名	登記種類	不動產處所	登記標的
懋盛堂王	基地七畝九分二釐六毫房一百七十九間	內左四區七條胡同三十九號及五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沈潤滋	基地五分二釐七毫房十五間	內右二區口袋底胡同十號	同上
瑞勝	基地二分四釐四毫房四間	內右四區中廊下四十二號	同上
于恩利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三多堂王	基地二分八釐六毫房九間	外右二區菜市口十六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承裕堂李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	基地五分六釐五毫房二十間	內右一區四眼井七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	基地三畝六分五釐六毫房七十一間半	內右二區王府倉六七號	同上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	基地一畝八分七釐房四十八間	內右二區錦什坊街一百二十八號	同上
劉文盛	基地五分一釐六毫房十一間	外右三區藥房胡同一號	標示變更登記

一月二十九日第四千二百十九號

陳味九 基地二畝二分五釐房二十八間

于鳳章 基地二分七釐一毫房九間

沈潤滋 基地二分六釐房六間半

陳獻軒 基地八釐五毫房四間半

白廷蔭 同上

北京中國實業銀行 基地八分三釐五毫房十八間

趙季年 基地一分四釐二毫房二十間

柳茂枝 基地三分一釐五毫房八間半

王國傑 同上

柳茂枝 同上

沈潤滋 基地六分九釐九毫房十四間

沈潤滋 基地七分〇五毫房十六間

伊保廷 基地二分六釐六毫房七間半

恒一福 基地四分二釐房十六間

鮑樹琛 基地二分六釐九毫房四間半

陸蒲書堂 基地一畝一分〇一毫房十七間

蕭永福 基地一畝四分〇九毫房四十六間

德德堂刁宴平 基地六分四釐五毫房二十間

劉子畏 同上

鄭松亭 基地三分二釐九毫房十一間

劉輔臣 基地九釐七毫房二間

外右三區老牆根三十七號西部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中一區舊蒲河十號及十號旁門又南庫司胡同一號 同上

中一區南灣子七號 同上

東郊四分署圍廂大街二號 同上

同上

內左一區東堂子胡同十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內左一區蘇州胡同八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左一區范子平胡同二十二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內右四區北魏胡同七號 所有權變更登記

內右四區石碑胡同四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中一區井兒胡同十一號 同上

中一區沙灘二十五號 同上

內右四區小旗墳寺二號 同上

內右一區新簾子胡同一百號 同上

內右二區西斜街十六號 同上

東郊二分署太平莊十八號 同上

內左二區適茲府花園十號 標示變更登記

同上

外右五區椅子圈甲五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內左三區謝家胡同甲三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外右三區孔雀胡同五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共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同上

同上

### 廣告

####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屬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尙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鑄晴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極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第四千二百二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一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 目錄

## 布告

大理院布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通告

黑龍江呼蘭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六年

度發文種類件數及用印顆數清單

東省特別區域各級檢察所民國十六年度

辦結案件表

東省特別區域各級審判廳庭民國十六年

度審理民刑訴訟案件數目總表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民國十

六年度發出各種文件數目單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民國十六年度

發出各種文件數目單

## 廣告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四號(續第四千二百十六號)

- 一 張銘箴與李貴因請求確認地畝所有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王氏與呂曲氏因請求確認立嗣不成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章星浦與朱李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清池與王星垣因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十月十五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興記德與麥邊洋行因損害賠償及給付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仁岳與劉玉川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宗五等與雙合盛因請求清算舖賬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子忱與長和盛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景堯與徐太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明等與吳萬富等因確認主婚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 裁決案件民事共計十七件
- 十月十一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 民二庭計一件

- 一 黑龍江馬文強與德裕祥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執行事件提起再抗告案

### 民四庭計一件

- 一 直隸許景龍等與純德堂因破產涉訟再抗告案

### 刑二庭計四件

- 一 湯二合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湯氏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覆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連璧等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韓寶榮等犯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十二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奉天姜隆運與宋永和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抗告案

十月十三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三件

一 孫德元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霍二龍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魏鏡灼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十四日(星期五)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 京師李玉山等與魏煦庭因請求交還房地傢俱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一 京師李善銘為倪二兩聲請假處分事件再抗告案

一 四川徐桂馨堂與劉光表堂因買賣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刑二庭計三件

一 吉林鍾志謹與鍾振北因賠償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祁文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曹洪臣等犯結夥在途行劫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蘇蘭芝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總計六十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四六號

被付懲戒人張 仲吉林第三監獄典獄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背職務舉動乖謬經吉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遞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吉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奉部令開據吉林第三監獄庶務王永博暨在監人張鳳翔等呈稱典獄長張仲濫用公款違法虐囚懇請查辦等情是否屬實仰查明呈覆等因奉此查職廳前聞該獄長在監內令長期囚犯供伊亡兄牌位晝夜誦經開燈燒香出入無禁經令飭該獄長明白呈覆去後旋據覆華囚人誦經授人錢請亦屬營業性質等語是直認爲正當之舉比即予以嚴斥並令迅予禁止在案又該監來廳呈文辭艱意晦類難索解留心訪查該獄長實於文理不甚通順本應早予呈報因獄政重要未便屢易長官僅予嚴加詰誡以期隨時改悔乃復據該監庶務王永博等分控到廳並奉令前因即經一再令飭濱江地檢長陳桂臨澈查去後旋據覆稱調查結果關於濫用公款一節經調閱該監會計流水賬簿各項用款均與原呈所控相符其十二月二十八日所支之一百四十六元又二十四元二角該監單據與滙款憑單相差六元且其匯款日期一係十一月二日一係十二月二十六日其中顯有弊竇當經質訊該監前任會計主任江徵據稱兩次匯往濟寧之款確係給王成祥等賄的路費迨王成祥到哈即以伊等穿來之破大氅作爲該監由濟寧購來抵補此款足證原呈所控濫用公款一節均屬實情又關於令犯人金經超度伊亡兄一節經詳細調查據該監人員及看守兵等均稱確有其事雖提訊原念經人徐鳳翔等堅不承認有爲獄長亡兄超度情事但既據稱

去冬每晚到仁字五號焚香誦經云云是該犯人之任意行動其為受該獄長之指使已可概見又查關於虐待囚犯一節據訊具呈人張鳳翔邢芳亭等均稱獄長對於犯人任意虐待如少有請求即施刑具非刑弔打無請檢驗等語當經派員檢驗不但驗明該張鳳翔等均帶有木狗手拷等刑具該邢芳亭右腿又確有木棒傷痕有該犯供結及傷單為證等情到廳查該典獄長張仲種種舉動實屬異常荒謬究應如何處分之處檢同證件請鑒核

理由

本案吉林第三監獄典獄長張仲文理欠通舉止荒謬濫用公款違法虐囚並有指使囚人為其亡兄誣經等情事業經調查屬實殊屬違背職務並有失官職上之威嚴及信用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褫職處分並依第六條第一項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 孔昭森 缺席

委員 主席 廖繼勳 印

委員 蔣鐵珍 印

委員 汪楫寶 印

委員 涂紳鳳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通告

黑龍江呼蘭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六年度發文種類件數及用印顆數清單

發	件	數	用	顆	數
文	九百三十七件		印	四千六百八十五顆	
呈	九十五件		顆	四百九十顆	
訓	二件		類	十顆	
指	五件		類	二十五顆	
委	四百五十八件		類	九百一十六顆	
任	一千零三十三件		類	二千零六十六顆	
公	二百七十九件		類	一千九百五十三顆	
批	七件		類	三十五顆	
佈	三百四十九件		類	二千四百四十三顆	
電	六百零三件		類	四千八百一十六顆	
報					
及					
代					
電					
雜					
件					
判					
詞					
說					
明					
發					
件					
數					
係					
就					
原					
稿					
計					
算					
用					
印					
顆					
數					
係					
併					
附					
件					
附					
本					
計					
算					

東省特別區域各級檢察所民國十六年度辦結案件表

檢察所名稱	受新	收已	結未	結附
高等審判廳檢察所	無	二五七	二八七	無

二月二十日 第 238 册 319

明 說	地方審判廳檢察所	二四	一二四〇	一二五六	八
	第一分庭檢察所	無	一七七	一七七	無
	第二分庭檢察所	三	一九九	二〇一	一
	第三分庭檢察所	四	三三一	三三三	二
合 計		三一	二二二四	二二四四	二

東省特別區域各級審判廳庭民國十六年度審理民刑訴訟案件數目總表

法院名稱	民				刑				備 考
	舊	受	新	收	已	結	未	結	
高等審判廳	八五	五八四	六二八	四一	二八	一七七	一九六	九	
地方審判廳	七三五	二、二八六	二、四七四	五四七	四一	四七〇	五〇八	三	
地方簡易庭	八二三	四、四六七	四、六一七	六七三	一一	一七三	一八二	二	

地方第一分庭	四	一二五	一二六	三	五	一〇一	一〇六	無
地方第二分庭	四〇	一五三	一七一	二二	一	六八	六四	五
地方第三分庭	三五	二二二	二五〇	五	一	九九	九九	一
總計	計一、七二二	七、八三五	八、二六六	一、二九一	八七一	一、〇八八	一、一五五	二〇

說明：民國十六年度發給各等證書及證書費之收據，自六月一日起已結二八四起未結七三起合併聲明。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民國十六年度發出各種文件數目單

呈文 三百二十四件  
 訓令 五百十二件  
 指令 四百五十三件  
 委任令 十七件  
 公函 二百七十九件  
 批布 七十四件  
 報告 四件  
 電報 十七件  
 其他雜件 四十一件  
 共計一千七百二十一件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民國十六年度發出各種文件數目單

呈文	推令	委任令	公函	批示	電報	代電	佈告	其他雜件
----	----	-----	----	----	----	----	----	------

共計四千三百一十四件

五百三十八件	七百四十五件	一千一百九十九件	三十七件	二千六百五十一件	十件	十二件	二十七件	八十七件	十五件
--------	--------	----------	------	----------	----	-----	------	------	-----

●廣告●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尙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成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通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一月三十日 第四千二百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第四千二百二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安門外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郵政局 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布告

實業部專利呈請書公告

京兆實業廳佈告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則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常蔭槐授爲陸軍中將李寶忱宋光烈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龐作屏授爲陸軍一等軍法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軍請鑒由

呈悉常蔭槐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政海公報

一月三十一日 第四千二百二十一號

# 布告

## 實業部專利呈請書公告第三號

呈請號數十七年收字第八一號

呈請日期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公告日期十七年 月 日

呈請人胡叔平

籍貫 四川巴縣人

住址 北京西四牌樓新街口南大街一百八十三號

職業

發明品名稱 精製棉子油法

發明之主旨 精製棉子油在歐美各國用途甚廣我國不知提煉精製之方法遂使有用之物埋沒不彰實可嘆惜故改良歐美提煉棉子油之陳法使其合於我國之經濟情形方可以擴張其實用範圍歐美各國提煉棉子油均用氫氯化鈉即苛性蘇達及漂土之法對於我國極不經濟經數月之試驗始得滿意之結果即將每種棉子油先加以精細分析斷定雜質之多少然後加入當量之石灰與白炭過濾之後即成淡黃色純潔透明無臭味之精製棉子油矣

請求專利之範圍 棉子油之提煉方法

呈請專利之年限五年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京兆實業廳佈告第三號

政 府 公 報 佈 告

一月三十一日 第四百二百二十一號

爲佈告事案奉實業部第二九三號指令內開據礦商張毅菴請准提前發給礦照一案呈悉查張沛生原領礦照前據該廳呈明追繳有案現該商既未遵繳自可准如張毅菴所請辦理仍由該廳一面公布撤銷原案並聲明張沛生前領礦照無效以完手續此令等因奉此除令縣查照並登政府公報外合行遵將張商沛生原領昌平縣大窪金礦探礦權佈告撤銷所有前領該礦圖照一概無效特此佈告

右仰張沛生知照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日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四七號

被付懲戒人

周鼎 前天津地方審判廳書記官  
徐家鈺 前天津地方審判廳書記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經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周鼎 降等

徐家鈺 降等

事實

查該廳呈開竊據天津地方審判廳長呈稱竊查張瑞權與李增文因地畝涉訟不服寧河縣公署判決提起上訴一案由職廳判決後歷經張瑞權李增文先後上訴迨至十四年十一月第四次發還職廳覆審據該訴訟人呈稱短少訴狀四件其十二年十月六日一狀係前書記官周鼎經收其餘三份均係徐家鈺經收各蓋有圖章可憑查編訂卷宗爲法院書記官專責該書記官等前在職廳辦理民事紀錄職責所在應如何勤慎將事乃竟將訴狀四件未予附卷殊屬廢弛職務應請從嚴議處以示懲儆除查周鼎於民國十三年十月六日徐家鈺已於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先後辭職離廳現在何處服務尙未查明一面整頓廳務勿任再有失誤外理合檢同收狀簿及證卷備文呈請轉呈核辦等情據此除指令候轉呈核辦外所有該廳前書記官周鼎徐家鈺廢弛職務各情擬請從嚴議處以示懲儆各緣由理合具原呈收狀簿並證卷備文轉呈鈞部鑒核依法提付懲戒等情

理由

查該員周鼎徐家鈺前在天津地方審判廳書記官任內因辦理張瑞權與李增文地畝涉訟上訴一案短少訴狀實屬廢弛職務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均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爲



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五三號

被付懲戒人 張永勳 山東鄒平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盧代仔經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四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據鄒平縣知事黨同穆呈稱民國十六年五月九日據禁卒楊玉和等稟稱賊犯盧代仔前因在監患病當經稟蒙驗明提禁暫羈養病室撥醫調治本月八日夜三更時分風雨交作伊等避入屋內因倦熟睡詎該犯乘間扭斷鐐銬投落屋門作梯爬牆逃逸追捕無蹤懇請勸緝等情並據管獄員張永勳呈報前由各到縣據此當經知事聞報親詣勘得縣署迤東有監獄一所內監以外外監以內有養病室三間門已撥落豎在東首獄牆爬越逃逸查驗室內遺有砸毀鐐銬一副獄牆有爬越痕迹卷查該犯盧代仔係聽從逸犯韓保全等搶擄縣境民婦紀孫氏該犯被脅勉從案內經前署知事呈奉清鄉總局核准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犯前據禁卒稟報該犯在監患病當經驗明提禁暫在養病室撥醫調治在案據稟前情提訊禁卒人等會供委係一時疏忽並無賄縱情弊等情據此職廳查該管獄員張永勳負管理監獄專責對於監犯宜如何小心防範乃竟漫不加察以致監犯盧代仔在病室乘間脫逃雖訊無賄縱情弊惟疏防之咎難辭擬請鈞部將該管獄員交會審查議處以示懲儆

理由

查該員張永勳疏脫要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四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單豫升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涂狝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五四號

被付懲戒人 張玉春山東觀城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人犯暴動經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據觀城縣知事陳天賜呈稱本年五月三日夜一鐘時聞監獄外衛崗警鳴槍告急知事即帶隊馳往路遇管獄員張玉春亦以獄內生變奔告前來知事一面散隊將獄包圍一面帶隊進獄至外封更道適遇匪犯張四任永燕率監犯數人分持磚塊衝出拒捕擊傷警兵王興福頭部知事以喊止不住飭警開槍格斃張四任永燕二名並在外封擒獲任清朝楊中起張大舜田二桿又弓傳先朱春成朱全貴等七名當勸內封北屋後牆穿透外封西牆挖深二尺餘內封看守周順頭部受傷身死看守張所寶時項受有指傷餘犯時圍脚線除張五侯朝獻二名均已扭毀據該看守張所寶供稱夜間張四忽起撲來用手極力指伊時項不得出聲周順驚覺聲喊被張四喝令任永燕任清朝楊中起張大舜田二桿又弓傳先朱春成朱全貴等羣起下手用磚砸死遂挖牆逃出據更夫崔金山供稱伊在外封巡更不防張四任永燕任清朝楊中起張大舜田

一月三十一日第四千二百二十一號

二樺父弓傳先朱春成朱全貴等持磚打來伊避入更室閉門聲喊獄外崗警聞知有變在外鳴槍始得警兵前來救護據任清朝供稱前二日張四起意與任永燕私謀脫逃邀伊等隨從是夜張四不知如何將匣鎖扭開抽出匣挺用匣挺將伊等腳鐐扭開張四先掐住張所寶脖項喝令伊等將周順用牆上挖下磚塊砸死各等語餘犯供與相符復加嚴搜並無其他兇器等情據此職廳查該管獄員張玉春負管理監獄專責對於監犯宜如何小心防範乃竟漫不加察以致監犯暴動反獄砸傷看守身死並當場格斃逃犯二名殊非尋常疏忽可比擬請鈞部將該管獄員張玉春交會審查議處以示懲儆

理由

查該員張玉春管獄不慎以致該監犯暴動砸傷看守身死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應受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單謙升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涂紳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廣告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印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陳爾錫啟事

敬啟者竊有象牙方形小私章一顆上鐫陰文陳爾錫印四字向係用蓋判牘之類近日不知如何遺失倘有拾得捏請冒用者應作無效特此聲明

陳爾錫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一月三十一日第四千二百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三第四千二百二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二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本報每份每份每日出報一號

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屢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呈核京師

警察廳請獎破獲共黨機關出力人員補

官加銜請單呈鑒文(附單)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呈

大元帥

呈核司法部請獎奉天輝南縣知事白純

義等簡薦任實職擬請照准文(附單)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則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任命旺楚克色楞爲鄂爾多斯右翼中旗協理拉和旺蘇倫爲阿巴哈那爾右旗協理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號 令平政院院長胡惟德

呈送上年八月份審理已結未結各案造列表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拉和旺蘇倫爲錫林郭勒盟阿巴哈那爾右旗協理並請以巴薩爾魯達爲協理記名請鑒核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巴薩爾魯達並准以協理記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科爾沁達爾汗親王那木濟勒色楞呈遞贛品據情代呈由  
呈悉贛品照收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轉陳錫盟阿巴噶左旗扎薩克親王揚桑請假六箇月並請以協理台吉達木丁蘇倫暫  
護扎薩克印信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給假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公 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呈核京師警察廳請獎破獲共黨機關出力人員補官

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據京師警察廳總監陳興亞呈稱偵緝處及區署并本廳員司巡官長警等前後破獲共產黨陰謀擾亂各機關在事出力請分別獎叙等情查警察服務各員維持地方治安頗著勤勞自可准予保獎以示激勵除請獎叙及嘉禾章各員交由銓叙局核辦外其請獎軍職並文虎章各員應由貴部核辦相應鈔錄原件檢同履歷函達查照迅速核覆辦理等因查該員等破獲共黨機關維持地方治安洵屬勤勞特著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京師警察廳陳總監興亞請將破獲共黨機關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實官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京師警察廳差遣長張治坪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中校

京師警察廳辦事陸軍憲兵少校張藍田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憲兵中校銜

東北憲兵連附陸軍憲兵中尉陳家珍 馬呈極 驗治局管理員陸軍憲兵中尉丁占吉

以上三員擬請加陸軍憲兵上尉銜

督察處督察員王喜勝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一等軍需葛天民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

東北憲兵司令部軍需胡志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呈

大元帥呈核司法部請獎奉天輝南縣知事白純義

等簡薦廿實職擬請照准文(附單)

為彙案呈請事據奉天高等審判檢察兩廳會同呈稱輝南縣知事白純義清理訴訟案件三年中審結八百餘起毫無留滯整頓登記收入增加七倍有奇他若值獲要案捐款修監尤復卓著成績擬請特保以簡任文職升用又據該兩廳呈稱西安縣募款修建司法公署一案除由邑紳魏治安捐助地基外共募捐款大洋三萬六千餘元現已建築工竣該紳等急公好義擬請援照捐修新監獎勵章程分別給獎該縣知事張仁安代理該縣司法公署監督審判官姚廣存募集巨款督修法署均屬著有勞績請予保獎實職各等情先後到部本部覆核無異並將白純義張仁安姚廣存三員履歷先期函送銓叙局查復資格相符擬請准予分別保獎以昭激勸理合繕具清單陳候鈞鑒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現擬保獎各員銜名開列於後

計開

奉天西安縣前商務會會長魏治安

以上一員捐助司法公署地基七畝價值洋一萬六千元又捐助洋一千元共捐洋一萬七千元依照本部獎章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擬請給予本部二等金質獎章

奉天西安縣縣立第四小學校學董薄開峻 奉天西安縣商會 奉天西安縣礦務公會

以上三員均捐助司法公署建築費洋一千元以上擬請捐修新監獎勵章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擬請頒給急公好義匾額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五一號

被付懲戒人 董耀祿察哈爾沽源縣看守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經察哈爾都統咨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察哈爾都統原咨內略開據審判處呈據沽源縣知事胡權華呈據看守所長董耀祿呈稱三月二十五日早四點餘鐘看守朱海武家仙等在所喊叫所犯王富從門逃走職即帶警查至過道房有腳窩痕跡大牆鐵叉搬壞始悉王富已由牆上逃走尋覓未獲即經提問看守朱海等據朱海供稱看守李峯是夜睡臥將門開起故王富始能逃走等語當經縣署科長前往勘驗驗得看守所外封內封均無損壞手銬腳鐐脫落在室靠街門之土房脚痕圍牆鐵叉扭壞二根其情形顯係縱放無疑並訊據該看守李峯供認受賄縱放不諱即行收押等情到處當委該縣新任知事孫鴻志詳切查復茲據呈稱經提李峯朱海武家仙到庭分別審訊據李峯供稱自去歲王富被捕入所即央為設法小的未敢應允今年正月因與王富素識曾往他家借洋三十元及判伊徒刑十年伊復言前借之三十元作為奉送你放我逃走還有重謝一時糊塗因將舊有鑰匙一個能開手銬密交王富並言脚鐐已鬆脫去皮襪可以卸下以後再等機會及二十三日所長夫役王錫永請假着小的替他當差窺見開封鑰匙掛在牆上二十四日遂告知王富言今晚可出以咳嗽為號是夜乘所長睡熟竊出鑰匙由小牆跳入看守所將外封之鎖暗開微咳一聲王富即出復將鎖扣上一同跳出直奔街土房托令蹬上踰大牆而去仍將鑰匙送回所長並不知情實係小的辦的事情委無別人等語呈復前來查該犯王富因盜匪案收所管押此次脫逃緣因既係該所看守李峯受賄縱放該代理所長董耀祿雖據查明尚無

賄縱嫌疑乃事前毫無覺察究屬有虧職守惟既已去職擬從寬免議等情轉咨到部由部送付懲戒

理由

此案代理沽源縣看守所長董耀祿對於看守李峯賄縱匪犯漫無覺察實屬異常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同條例第五條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主文

委員長 單豫升印

委員 廖維勳印

委員 蔣鐵珍印

委員 汪楫寶印

委員 涂紳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五八號

被付懲戒人 于泮林 山東昌樂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胡振甲等十名經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據昌樂縣知事曹宗翰呈稱民國十六年七月六日晚十二半鐘時忽聞獄門外人聲嘈雜槍聲數響環衛隊報稱押犯等乘風雨交作扭鎖砸鐵衝出獄門等語知事當即執槍督率警隊及法警等向前堵截一面調隊將監獄包圍帶隊會同管獄員進監查點人數並維持秩序一面帶同警隊長堵截各街口及

巡城至城東南見有踏場痕跡遂發見監獄所織帶子數十條可知該犯由此處攀援逃脫復飭警出城尋追按踪追出三十餘里脚踪四散無處可追復折回詳爲查緝尋至城東關至黎明時追獲黃子達一名當經提訊據該逸犯供稱今夜反獄係湖振甲主謀白天即有其三弟並兩個婦女來探監帶來盒子槍一枚子彈帶一條及菜刀一把至夜間胡振甲叫鋪頭張小河開籠門見他由腰裏拿出盒子槍等物聲言聞全縣警隊俱由青州調去即有幾人亦不足慮外邊接的人來了大家快快走罷所有逸犯張小河秦九成張萬順們之線及小的脚所帶木狗俱是胡振甲指揮用菜刀砸開逃出大門他打了兩槍沒遇見人他吩咐快往東走頭裏小的四人後邊還有不知幾個由東城牆纜帶下城逃走我因跌腿未能遠颺致被尋獲等語旋據管獄員于冲林呈稱爲呈報事民國十六年七月六日晚十二半鐘時值風雨交加該監犯胡振甲等乘間扭鎖砸門羣行逃跑衆看守極力喊捕當經警隊擊斃高福增劉小撓徐小仲三名追獲黃子達高尊顏劉新會三名其餘胡振甲張萬順趙小累王莊張小河姚慶德賤貴秦九成徐張財鄧發春等十名均已逃跑未獲懇請飭警嚴緝逸犯等情當又分別提訊禁卒劉營劉漢秦惇劉山蕭亭及更夫張宜鋪頭張高升鋪鄰王法堂李鴻有等均供稱當暴動之際被犯人所威嚇不敢聲張實無賄縱情弊至此事發生之原因其所供情形大致與黃子達相同惟查職縣獄屋有南屋北屋東屋共分三處胡振甲在南屋寄押先由南屋暴動已砸毀七八人脚蹠該禁卒等遇事畏懼猶不急速喊報殊屬非是除將劉營劉漢蕭亭即予斥革另雇用禁卒外並將監所從新修理堅固門柵並嚴訂接見規則及送監物品非由管獄員詳爲檢查不得遞送外庶可以昭慎重而免疏忽查此次脫逃人犯胡振甲係未決之犯經事主馬龍翔以擄架致斃等情迭次控訴該犯狡展異常忽認忽翻尙未訊取確供因寄押監內聽候偵查覆訊核辦至已決之張萬順趙小累王莊張小河姚慶德賤貴秦九成徐張財鄧發春等九名俱係盜匪除王莊判處無期徒刑餘均判處一等有期徒刑有卷可稽詎該犯等蓄意潛逃竟由胡振甲起意先令其家屬送入危險物品以致張萬順等均得將獄柵毀一擁而出但推原其故實由該管獄員異常疏忽平日對於接見漫不檢查固有應得之咎知事亦難辭其責惟此次逃犯至十人之多

固屬罪有應得而隔別嚴訊該員及禁卒等尙無賄縱情形尙不無可原且念該管獄員年已六旬近以偶患時疫失於檢查致釀暴動擬請於應得之處分曲從寬議究應如何之處伏候鈞裁除仍懸立重賞購覓線索勒限加緊偵緝並咨請鄰封務獲解究外理合填具逸犯表具文呈請鑒核俯賜飭屬一體協拿務獲解究等情據此職廳查該管獄員負管理監獄之責對於監犯宜如何小心防範乃竟漫不加察致釀成反獄重案現在尙有十名在逃未獲殊屬疏忽擬請將該管獄員于泮林交會審查議處以示懲儆等情

理由

查該員于泮林在本任內疏脫押犯一名曾於十五年十月議決減俸四個月四分之一在案茲復釀成反獄重案尙有十名逃犯未獲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褫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爲停止任用三年特爲議決如右

委員長 單豫升印

委員 廖維勳印

委員 蔣鐵珍印

委員 汪楫寶印

委員 涂翀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 廣告

####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 實業部通告

前農商部實業證券第四年度紅利自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至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行兌取逾期不再支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稱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書先生遺囑全在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以來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公府公

二五二日新四子二百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第四千二百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覽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屢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請將吉林

護路軍隊異常出力人員羅憲章等分別

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請將吉林護路軍隊異常出力人員羅憲章等分別補

官加銜繕單呈文(附單)

為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補官加銜以資策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督辦吉林軍務善後事宜張作相咨開案照中東鐵路自我國收回護路軍權由吉軍擔任哈綏哈長兩綫護路之責外防俄黨內剿盜匪宵旰勤勞職責綦重幸賴護路軍隊各官佐謀勇兼施和衷共濟乃克赤患與匪患皆消國權并路權並保立功國際較之平定內亂土匪其難奚止數倍綜核偉績殊勳洵屬異常出力擬具請獎清冊咨請查照復准國務院函同前因請查核辦理各等因到部查該員等保護路權立功國際洵屬異常勞績除請章人員另案辦理外所有請補實官人員擬請准予分別補授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姚維忠 濱江鎮守使署參謀陸軍步兵少校張福森 中校參謀王紹昌 中校教官江鍾勳 王家駿 伊貴亨 汪文濤 中校隊長金汝釗 總務科主任李鸞激 兵器科主任孫殿安 工務科主任顧春浦 濱江鎮守使署副官長姚熙溥 中校團附張策 冀萬福 劉樹勛 綏寧鎮守使署副官長邢俊 第二十一旅參謀長王紹文 中校團附劉寶璠 趙春城 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陳樹禮 中校副官長趙夢周 中校團附蘇翹浦 李冬嶺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中校教官駱紹華 中校團附劉今魁 少校團附陸軍騎兵少校李慶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

中校教官馬惠霖 中校教官陸軍礮兵少校王弼卿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校

中校教官陸軍工兵少校趙榮陞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校

上尉副官陸軍步兵少校丁寶臣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校銜

營長陸軍步兵上尉佟文斗 少校團附趙連貴 少校副官祝魁 營長孫仲三 莊元廷 少校副官暴

榮慶 少校團隊長宣文誥 李文奎 少校參謀張聖澤 少校副官王聯棠 李英凱 楊振恒 少

校團附玉琦 營長馮國印 張恒楷 聶福祥 少校團附許德印 營長王樹璋 劉玉科 李長榮

少校團附吳毓秀 營長劉緒武 劉自明 少校副官王會卿 少校團附王福榮 上尉副官陸軍

步兵上尉王聚光 營長張海亭 關慶祿 衛樹屏 張旗 張作田 龐連城 助教陸軍步兵上尉

申壽山 少校參謀王勝雲 少校軍械官孫泮林 科員金尙凱 顧晉昌 吳世澤 洪維墉 技士

張治臣 少校團附安玉振 孫作雨 營長谷榮山

以上四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軍官教練處區隊長楊慶春 陳荷恩 營長劉世凱 劉岐山 唐榮祿 孫慶林 劉海山 上尉副官

陸軍騎兵少校銜上尉沙振綱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

軍官教練處區隊長陸軍礮兵上尉關海恩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校

上尉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范炳堃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軍官教練處馬匹監督趙仲奎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連長孫香閣 上尉副官李遇文 上尉參謀吳國貴 連長韓鳳山 梁國臣 王茂盛 梁萬田 崔永

吉 孟慶海 關金聲 助教祝鐵藩 隊附趙天驥 羅廷柱 關紹宗 上尉副官景祥 楊子泉

費德新 張致中 薛紹周 陳紹周 上尉參謀侯國 鍾毓珊 連長孫福聚 孫賀喜 周順 上

尉副官趙維琴 趙泉 連長張尙武 張金城 李振海 王樂升 王義忱 程漢卓 孔繁有 王

富卿 王彥升 杜廣田 胡秀亭 王心亭 鄭魁玉 楊成峻 上尉副官范志新 劉振東 孫鳳

翔 趙國棟 趙恩全 韓玉崑 上尉參謀丁文愷 上尉軍械官夏金聲 科員張興漢 高統燐

張景宸 范長泰 連長吳雅軒 張文斌 魯同春 田金標 上尉副官韓學良 陸維先 連長王

永升 劉守禮 劉慶 佟維華 李福亭 史宗武 李鴻圖 趙秀山 林兆生 索達 楊仲芳

富文海 李常林 上尉副官吳佐卿 趙警華 李志俊 馬金銘 王化南 連長關德魁 常來安

李存奇 賈世勛 封圻 丁盛魁 劉鳳翔 田兆會 陳東才 陶勝林 劉芝藩 上尉副官李

玉崑 連長于慶雲 王振聲 賈鳳翔 康麟瑞 張國權 楊敬安 高瀛洲 劉耀宗 苗可碩

鐵甲車隊長蕭湧霖 上尉參謀姜鳳岐 上尉副官趙文新 上尉軍械官李德明 上尉副官白玉

峰 關恩綸 連長關海山 甄殿禮 劉萬發 牟鴻儒 趙吉陞 黃世傑 李長升 趙瑞麟 上

尉副官許寶齡 田霖 連長傅寶山 周福有 鄭永孚 戡撫東 徐振江 上尉副官姜希魯 陳

魁武 姚恩慶 連長王茂盛 張貴山 劉慶麟 楊志遠 胡常勝 程德祿 黃書翰 張啟明

李俊山 劉志山 昌海山 田福順 趙亞洲 任占一

以上一百三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上尉副官王維新 張永吉 查馬長劉明泉 連長白文齡 陳志芳 高玉祥 上尉副官孟廣謙 楊

思俊 查馬長張景勝 楊德山 連長王春林 薄顯忠 王富章 李鳳廷 傅玉山 趙慶喜

高鳳棋 徐廣學 繳世楨 張福興 周鳳瑞 馬貴 上尉副官孟德山 查馬長馬勝堂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連長趙允明 王佐 魯榮周 何九卿 趙宗先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中尉副官關榮符 連附徐德邦 關仁傑 楊子青 吳雨山 高曉峰 成祥 范奎麟 丁秉延 李

光遠 陳延廷 唐自武 李馨 張振清 杜永林 劉文 封疆 劉東漢 劉榮 張振昌 景榮

升 徐岐山 張輔臣 劉景泉 李樂堯 王者興 劉際時 李蔭軒 胡春生 董福元 祁樹彬

張鳴皋 申輔臣 霍書桂 張鏡明 張進忠 周德勝 中尉副官陳魁武 中尉連附楊景春

李錫爵 張連喜 聞忠猷 關喜陸 趙雲清 楊金瑞 黃世明 楊德山 李恒久 高玉山 劉

貴雲 張永銘 史明倫 相子精 童振清 何彥清 房永澤 關殿魁 田慶林 李庚揚 董爾

寬 傅希林 潘自新 中尉副官王綱 羅文和 中尉連附王玉和 楊世堂 劉鼎銘 張文珍

朱金魁 徐子崙 趙富廣 張錫良 岳殿陞 侯德山 姜興渭 宋憲亭 齊瀛洲 任光甲 陳

慶祥 于桐霖 韓印同 陳錫璋 蕭作珊 陳萬祥 徐春茂 佟乃成 張永福 孫景堂 張文

榮 王朝富

以上九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中尉連 附房世傑 黃建勳 顏成烈 馮世良 李蔭桂 程階勝 少尉連附陸軍騎兵少尉王天保

中尉連附于清泉 徐錡 李樹楨 連祿 葉明德 董獻文 侯殿武 劉曾福 楚鳳池 崔元

貴

以上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中尉連附丁嘉貴 么印清 王克新 劉萬全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少尉旗官蔡靜波 少尉連附林子元 龐春波 張國權 郭中玉 張存基 劉懋功 張連順 孫耀

珍 張印卿 楊東海 趙中文 劉敬權 潘尙修 何文鐸 呂德毓 金延廷 張榮閣 張子春

楊棟梁 單鴻圖 武海山 楊春桂 安桂芳 馬振邦 少尉旗官尹德山 少尉連附張銘勳

王貴 張秉禮 高廷祥 張紹惠 呂萬榕 趙奎忠 劉貴遠 蔣興玉 徐鴻德 陳芳蘭 孫慶

山 夏祥會 郭昌麻 王滋民 李德勝 佟廷璋 臧玉珽 武殿英 王鳳岐 龔德權 李樹海

王鳳林 陳文學 少尉旗官徐 榮 少尉連附張惠卿 游世泉 毛萬祥 馬振金 吳永吉

張雲鵬 文承宗 曹興雲 韓瑞卿 楊金山 王守堂 鮑魁卿 丁文卿 邢維順 周文章 趙

占升 陳鳳鳴 乞長金 張佩綸 邢東久 魏鑫埃 李子芳 刁岐山 姜海山 栗蔭周 王魁

賢 少尉旗官張守義 少尉連附項元英 張廣升 于全勝 高貴金 張春祥 李志功 左振崑

王增慶 張立山 潘舒霖 李萬盛 張振魁 陰玉珂 谷懷喜 趙雲峯 翟治林 王武江

傅德林 石明魁 孫鳳岐 王輔臣 馮丙祥 馬乃文 張鳳堂 呂耀章 少尉旗官于繼謙 少

尉連附關振和 于德海 李長勝 張太運 王汝平 徐振鵬 張吉選 趙芝山 關仞九 崔俊

何修雲 關文春 趙佐英 王殿鈞 賈幽義 傅崑山 于啟鈞 李廷傑 張桂生 薛鳳海

姜奎一 李寶春 左鴻聲 金繼祥 李振邦 少尉旗官翟蔭亭 少尉連附劉金海 邵源發 韓

邦傑 厲秀山 張保恩 相瑞階 王魁勝 車文聲 崔祿 朱廣芝 孫有利 馬生雲 李永亮

李廣德 龔士林 閻景海 王迺昌 王鴻玉 張義泰 劉海亭 聶永慶 徐士友 李煊成



徐遵法 于振洲 李順 少尉旗官祝禎祥 少尉連附王吉松 孫立孟 萬瑞亭 楊志友 于振

奎 張寶榮 張佩元 張文傑 鄭印堂 夏振廉 包德勝 鄭冠臣 王殿英 陳佐卿 王春芳

徐慶祿 李藻波 翟福榮 孫殿一 王子斌 崔兆祥 劉端鴻 趙維升 梁崑廷 王桂春

呂樹槐 郭純意 王玉良

以上一百八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少尉連附傅振江 易萬成 段芝芳 少尉旗官張鴻志 少尉連附關峻山 齊鳳閣 赫桂芳 陳樹

森 張作武 封德全 黃輔臣 宋桂山 何相臣 王維城 包有林 孟憲廷

以上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少尉連附張久富 郝殿臣 孫德祥 李文福 高奇勳 黃金順 劉沛霖 王永源 王景宇 劉興

洲 張貴顯 魏青山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軍官教練處軍醫官王樹椿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

三等軍需正王占山 高璧宸 白雲章 陳萬寶 李致元 關慶瑞 關成仁 高俊峰 郭殿輔 郭

學佐 王雲波 畢品一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三等軍醫正林桂馨 張林 穆文煜 張慶昌 許仲權 王澤霖 蔡文卿 劉希賢 劉廷選 趙富

山 劉振綱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

三等獸醫正郭阜恩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正

三等軍法正 馬汝廉 金世英 夏景全 許寄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法正

一等軍需喻光第 林永富 劉燦晨 楊秀岩 任鴻賓 吳純璞 韓鍾琪 趙福瑞 邢雲翔 陳璽

如 沈萬福 劉新東 賈戟門 王若愚 續銘亭 宮嘉言 郭玉山 佟善詩 傅殿英 喬偉超

張守箴 李任德 徐永現 王業岐 李青榮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一等軍醫趙恒祿 許毓藩 程錫九 馮濛文 楊潤軒 徐廣連 侯秉忠 張鶴衫 于德厚 連捷

三 王濟航 魏鳳凰 王鏡江 劉海宗 孟希文 崔希範 范先謀 林秀春 劉葆霖 楊登仙

于海民 陳九場 卞壽捷 楊寶書 陳象午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一等獸醫華福堂 何守業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二等軍需劉興沛 趙景雲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二等軍醫李桂 趙文朗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二等獸醫賈... 許冲霄 秦喜福 李岳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軍醫生白秀林 李德森 盧華庭 徐益堯 董瑞海 王雲渤 于海民 祖述成 朱永芳 金世傑

二月二日第四千二百二十三號

袁錫武 王魁一 高文典 楊鴻儒 金增祥 賈鎮中 韓照陽 劉芳貴 孫維剛 謝有之  
以上二十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醫  
獸醫生王維斌 張耀武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獸醫

### ●廣告●

####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摺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 ●實業部通告

前農商部實業證券第四年度紅利自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至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行兌取逾期不再支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 遺失圖章聲明作廢

鄙人遺失長方形篆字陽文筱麓李氏四字圖章一枚查此圖章曾印作中國銀行股票餘字九百四十二號之用除向中國銀行改換新印鑑外特此登載北京政府公報及南昌工商報聲明作廢

南昌高橋三十三號李筱麓啟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第四千二百二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 目錄

## 命令

### 部令

實業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 公文

###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核議山東

督辦張宗昌請獎剿匪出力人員白英傑等擬請分別補官繕單呈鑒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請將吉林

省護路軍隊異常出力官佐趙壽等核給勳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核議熱河

都統請將隨同作戰出力工兵營長許經緯等分別補授實官擬請照准繕單呈鑒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核議京師

警察廳請獎破獲共黨機關出力人員又

## 廣告

彙案請獎給勳獎各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命令

●部令●

實業部令第一五號

茲修正商人同業公會規則施行辦法爲商業同業公會規則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交通部令第一九號

派吳英代理技士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楨

交通部令第二〇號

派技士上任事吳英兼在航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楨



政府公報

二月三日 第四千二百三十四號

公文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核議山東督辦張宗昌請獎剿匪出力人員白英傑等

擬請分別補官繕單呈覽文(附單)

為核擬補授陸軍實官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張宗昌咨開為咨請事案據山東警務處長兼濟南戒嚴司令袁致和呈稱在平縣警備隊副隊長白英傑及警備騎兵隊長周敬坤緝獲著匪張麟國邵洪嶺等實屬異常出力擬請准予請補實官以資獎勵又保安騎警第一大隊長裴長勝屢次派赴德臨泰安濟南各道區剿辦匪均能克奏膚功並於戒嚴期內破獲要案多起實屬深資得力勞績優著擬請併案請獎以示鼓勵等情據此查該司令所稱各節均屬實情當著匪張麟國等擾亂在平之時縣城幾有不守之勢白英傑周敬坤等奮不顧身督隊殺賊救獲男女肉票數十名騾馬一百餘匹實屬功績卓著與尋常剿辦土匪之案不同擬請優予獎勵以策將來等因到部茲經覆核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補授實官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謹將山東督辦張宗昌請將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保安混成隊騎警第一大隊長裴長勝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

在平縣騎警隊長周敬坤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請將吉林省護路軍隊異常出力官佐趙爵等核給勳

章繕單呈覽文(附單)

爲吉林省軍隊護路異常出力官佐核擬請給文虎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督辦吉林軍務善後事宜張作相咨請將吉林軍隊保護中東鐵路在事異常出力各官佐分別獎叙等因到部所有應准補授陸軍官佐各員業經本部具呈辦理在案茲查有請獎勳章各員本部詳加覆核擬請給予各等文虎勳章以資策勵是  
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候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已奉 旨令  
謹將吉林省軍隊護路在事異常出力官佐分別核擬文虎勳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濱江鎮守使署少校副官趙壽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東北陸軍步兵二十一旅四團二營營長步兵中校銜冀浩霖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查核不符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東北陸軍步兵第十八旅十九團一營書記長趙靖波 二營書記長賈治安 三營書記長陳殿玉 五十

二團一營書記長董保祺 二營書記長韓亞援 三營書記長宋旭升 九十七團一營書記長劉刃錫

三營書記長程匯源 騎兵營書記長張吉瑞 東北陸軍步兵第二十一旅四團一營書記長胡殿陞

二營書記長曹爾良 三營書記長張國權 二十六團一營書記長王這蒼 二營書記長密迺恂

三營書記長劉九洲 騎兵七團一營書記長韓煥之 宋祖啟 三營書記長傅純弼 吉林陸軍補充

旅第一團一營書記長孟照春 二營書記長李純愚 三營書記長馮玉書 二團一營書記長徐永珩

二營書記長曹德潤 三營書記長楊子榮 濱江鎮守使署俄文繙譯張餘祿 日文繙譯王照麟

綏寧鎮守使署俄文繙譯高志傑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吉林陸軍步兵補充旅一團三營連長騎兵上尉劉維漢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查核不符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吉林軍務督辦公署顧問林大八

以上一員現請四等文虎章查該員已於本年九月已給三等文虎章擬請勿庸置議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核議熱河都統請將隨同作戰出力工兵營長許經緯

等分別補授實官擬請照准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補授陸軍實官以資策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奉 大元帥交下熱河都統第十二軍軍長湯玉麟察哈爾都統第九軍軍長高維嶽會銜呈文一件內開工兵第二營營長許經緯等自隨同職部出發以來歷經戰役於工兵勤務極盡能事尤以修理橋梁爲最晉北素多河川敵退之際將所有橋梁大都破壞該營長等督飭所部晝夙趕修無阻軍行職部進展之速亦賴乎此若非擇尤專案請獎不足以勵前勞而策後效擬請恩施俯准將該營長許經緯等七員一律獎給實官如蒙允實於戰事前途裨益匪淺等因查該員等既經湯都統等專案請獎洵屬有勞足錄除應行查之營附王鶴亭一員容俟覆到再行辦理外其餘各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以資策勵定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營長許經緯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少校

連長李光鴻 張祖騫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上尉

中尉連附張會卿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中尉

少尉連附吳傑 費清泉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核議京師警察廳請獎破獲共黨機關出力人員又彙

案請獎給勳獎各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案核擬請給勳獎各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據京師警察總監陳興亞呈稱偵緝處及區署並本廳員司巡官長警等前後破獲共產黨陰謀擾亂各機關在事出力請分別獎叙等情除請獎文職及嘉禾章各員交由銓叙局核辦外其請獎軍職並文虎章各員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到部又准國務院函稱蒙藏院請獎奉天招待班禪辦事勤勞之武職人員給予獎勵等因到部又據西苑營市局局長蕭文藻呈請將破獲私藏槍枝人犯辦事得力之稽查劉質儒給予獎勵等請前來又查本部調派鈞府辦事人員均屬異常出力擬獎給各等獎章茲經彙案詳加覆核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候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京師警察廳破獲共產各機關暨奉天招待班禪西苑營市局稽查劉質儒各案在事出力人員並軍事部調府辦公人員等彙案核擬勳獎各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京師警察總監請獎人員

簡任職存記行政處科長蕭桐年 簡任職任用行政處科長吉世安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

薦任職任用警察署署長殷煥然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四等文虎章

薦任職任用行政處科員何文壽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薦任職任用警察署署員海 寬 李 偉 司法處科員黃家駿 羅 鎧 陸軍步兵少校消防處分隊

長馬龍濤 警察署署員何庸 警察廳學習警佐消防處分隊長宗聯清 警察廳警佐消防處科員

章德貴 司法處科員馮致和 行政處辦事員殷人政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蒙藏院請獎招待班禪人員

鎮威上將軍公署中校副官招待股股長崔文翟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西苑營市局局長請獎人員

一等稽查劉質儒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軍事部調府辦公請獎人員

軍事部

主任秘書沈寶昌 秘書劉鳳庭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錄事劉香林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參謀署

司長陳欽若 胡頤齡 李銓 秘書陸維李 科長侯瑩 吳選齡 郭福寶 陳欽順 熊一弼

科員朱成鈞 王景陽 朱銘軾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科員張玉琪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錄事李玉峰 葛慶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各路外勤人員

京綏路連絡員科長閻玉珊 滬寧特派員科長陳祖詒 津浦路調查員一等科員陸世恩 秦海橋 京

綏路連絡員一等科員劉 鯤 譯電一等科員蔣安甫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差遣盧鳳鳴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署

秘書史久光 司長趙鳴翕 科長姚嘉謨 上校副官郝玉璞 一等科員白浦泉 野戰兵器廠廠長叢

森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科員張建勛 魏英奎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錄事孟履賢 鈕鴻濤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錄事汪漁洋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野戰兵器廠

上校廠附齊執矩 上校庫長寇毓禎 白雲峯 荀鴻賓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少校稽核主任郭蘭田 少校會計主任趙殿奎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 廣告

####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佔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 實業部通告

前農商部實業證券第四年度紅利自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行兌取逾期不再支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 遺失圖章聲明作廢

鄙人遺失長方形篆字陽文筱麓李氏四字圖章一枚查此圖章曾印作中國銀行股票餘字九百四十二號之用除向中國銀行改換新印鑑外特此登載北京政府公報及南昌工商報聲明作廢

南昌高橋三十三號李筱麓啟

#### 胡懷余遺失徽章聲

一月三十一日遺失國務院第四六四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此啟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讚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現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郵政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證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郵政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

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四日星期六第四千二百二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二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更正

公文

呈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呈

大元帥爲具報

十六年度本院辦事成績文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航空署科長王季子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沈祖衛爲航空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大理院院長請將期滿考績書記官唐球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唐球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五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吉林督辦請獎積年剿匪出力人員馮占海等分別給予文虎勳章繕單呈鑒又直隸省長請獎王守信四等又虎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山東第十三軍請獎中下級官佐朱承志等分別擬給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黑龍江協領文景六年俸滿援例請以副都統記名呈請鑒示由  
呈悉文景准以副都統記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請以三音鄂勒哲依陞補察哈爾鑲白旗驍騎校員缺永恰布等陞補呼倫貝爾驍騎校  
員缺均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那英圖承襲世管佐領員缺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十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送陸軍署軍法司暨附屬機關陸軍軍法裁判處十六年十二月審結案件清單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十一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報遵令執行陳樹強等死刑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十二號 令農工總長莫德惠

呈遵照改正獎章規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吳德惠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伊盟盟長沙克都爾扎布請以預保長子旺沁蒙雅克圖署理鄂爾多斯左翼前末旗扎

薩克事務呈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以旺沁蒙雅克圖暫行代辦旗務並責成該旗協理等妥為襄助以免貽誤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十四號

令全國官產督辦張濟新

呈收數未旺縮減開支擬將廳長所出員缺暫緩請簡並陳一切變通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所陳各節係為撙節開支起見應即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軍事部咨呈稱准黑龍江督辦咨東北陸軍第十七師騎兵第五旅旅長程遠志以避祖諱擬更名志遠等因請轉飭印鑄局登報更正等語到院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公文

呈

大理院院長余際昌呈

大元帥爲具報十六年度本院辦事成績文

爲具報十六年度本院辦事成績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院辦事章程第二十五條內載每年一月將上年  
度辦事情形呈報等語歷經按年具報在案茲十六年度已告終結自應依例陳明上備察核查本院十六年  
全年度關於民事訴訟之案計舊管一百五十二件新收二千三百六十四件已結二千四百一十件內  
有涉外訴訟案一百八十七件關於刑事訴訟之案計舊管一百九十五件新收九百六十二件已結一千零  
四十三件內有非常上訴案一十四件又關於解釋法令事宜計辦過民事部分九件刑事部分七件以上綜  
合辦結民刑訴訟及解釋法令案共三千四百六十九件收結相衡氏刑事結數均較收數超過至存而未結  
之案民事一千四百七十六件刑事一百一十四件其中因時事影響不能辦理者民事六百三十七件刑事  
八十一件又因案卷未齊或程式不備暫不能辦者民事五百七十件刑事九件實計結存能辦之案民事二  
百六十九件刑事二十四件刻正盡力趕辦約計不日當可掃清此本院十六年度辦理各事經過及其終結  
之實在情形也竊維吾國人口衆庶獄訟繁滋本院職責所歸恒苦日不暇給以故前數年間未結之案日累  
月增竟至二三千起迭經臨時添調人員協同清理方告完竣茲十六年度收案雖較少於昔年而結存之數  
無多實已不似前此積壓抑且院中經費支絀日甚上年七月以後經將俸薪核減員缺酌裁竭蹶之餘幸免  
叢脞此皆仰賴鈞座勵精圖治首樹風聲法部長官宣化承流力爲贊助而本院庭長推事等員又均能耐苦  
服勞動奮盡職始克著此成績嗣後 際昌 自當隨時督促益求進步總期案無留牘日起有功藉以仰副鈞座  
清訟恤民俾臻郵治之至意所有具報十六年度本院辦事成績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謹呈  
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大元帥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一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計開

營業者船名噸數航綫總號地方輪船價值註冊號數給照日期

南華輪船局 和平 二千九百二十噸九十八分  
由中國沿海各埠以及海參崴日本小呂宋爪哇新加坡西貢暹羅仰光等處  
自購估價六萬兩 輪字第 四二二〇號 十一月四日

一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一區 三千二百五十噸  
由中國沿海各埠以及海參崴日本小呂宋爪哇新加坡西貢暹羅仰光等處  
購價規銀四萬兩 四二二一號 十一月四日

新商內河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新飛電 四噸半  
武進至吳興郎溪常熟無錫溧陽蜀山  
租賃估價四千兩 四二二二號 十一月九日

同前 新飛雲 四噸  
同前  
租賃估價三千兩 四二二三號 同前

同前 新飛符 五噸半  
廈門至台灣石碼汕頭  
租賃估價四千兩 四二二四號 同前

王振鏘 鯉洲 十噸  
清江至鎮江蚌埠  
購價五千元 四二二五號 十一月十日

大通煤礦保記公司 保仁 二十三噸九十分  
購價五千兩 四二二六號 十一月十八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四日第四千二百二十五號

滬海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滬大

一千二百九十噸

由上海至鎮江南京蕪湖  
九江漢口岳州長沙寧波  
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  
廣東青島威海衛烟台登  
州龍口天津秦皇島牛莊  
營口大連安東海參崴朝  
鮮仁川仰光日本菲律賓  
爪哇西貢新加坡暹羅及  
南洋羣島又由上海至十  
二圩海州等處

上海市

自購估價七萬七千元

四二二七號

十一月二十二日

福運輪局

豐臨

十一噸五十四分

鎮江至清江無錫南京六  
谷小河口

置價三千二百兩

四二二八號

十一月二十八日

王耕田

捷安

一百十二噸

廈門至台灣福州汕頭

購價七萬元

四二二九號

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通協記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大明

一千零五噸

上海至揚州漢口

自置估價二十萬元

四二三〇號

十一月二十六日

朱安輪船局

嘉禾

五噸

蘇州至杭州

青浦

租賃估價二千五百兩

四二三一號

利澄內河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利達

四噸

甲綫由江陰至無錫武進  
乙綫由無錫至常熟折入  
江陰內綫由無錫至宜興  
溧陽丁綫由無錫至江陰

租賃估價一千五百兩

四二三二號

交通輪船局

新吉利

三噸九十三分

蘇州至杭州

蘇州

租賃估價二千八百兩

四二三三號

大安輪船局

大北

七噸

安亭至浮橋松江

安亭

租賃估價三千五百兩

四二三四號

十一月三十日

# 廣告

## 實業部通告

前農商部實業證券第四年度紅利自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至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行兌取逾期不再支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黃子祥訴楊樾侯債務案拍賣德外小關北住房十四間游廊十八間最低價一千六百元  
黎元洪訴金星公司債務案拍賣崇內大街舖房十間最低價五千八百五十元  
聚義號訴增茂永債務案拍賣大蔣家胡同增茂永舖底七間最低價一千八百元  
太平貿易公司訴海軍部債務案拍賣朝內南門倉倉廩二十八座房屋十一間及地基一頃三十三畝餘最低價十三萬二千九百八十九元四角五分零  
劉陳氏訴呂壽彭債務案拍賣東四兩合芳樓舖底一座最低價四千五百元

##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 遺失圖章聲明作廢

鄙人遺失長方形篆字陽文筱麓李氏四字圖章一枚查此圖章曾印作中國銀行股票餘字九百四十二號之用除向中國銀行改換新印鑑外特登載北京政府公報及南昌工商報聲明作廢

南昌高橋三十三號李筱麓啟

### 郵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入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入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五日星期日第四千二百一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公私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公私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則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直隸財政廳廳長李福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李福源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四日

大元帥令

調任任師尙爲直隸財政廳廳長邵學焜署長蘆鹽運使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孟昭淦署直隸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四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陳光照何恩綸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推事樊樹屏署呼蘭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四日

大元帥令

制定海軍總司令公署條例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喬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四日

海軍總司令公署條例

第一條 海軍總司令直隸於

大元帥管理國防用兵事宜指揮監督所屬各艦隊及各

附屬機關隨時報告於軍事部凡關於海軍行政事務並受軍事部之監察指示

第二條 海軍總司令於海軍根據地設海軍總司令公署

第三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副司令一人輔助總司令整理本署事務並監督所屬各艦隊

及各附屬機關

第四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參謀長一人承總副司令之命參贊軍務

第五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參謀十五人承總副司令之命輔助參謀長分掌軍務軍衡軍

械及訓練事務

第六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副官長一人承總副司令之命掌理宣達及一切庶務

第七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副官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宣達及一切庶務

第八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輪機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輪機事務

第九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軍需長一人軍需員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軍需事務

第十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七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文牘並典守印信事務

第十一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軍醫官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軍醫事務

第十二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電報員三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收發繙譯電報事務

第十三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軍士長及電報生

第十四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辦事細則由總副司令定之

第十六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職員之官級依附表所定

第十七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海軍總司令公署編制令廢止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總司令公署職員官級表

職	別	官	級	任	別
總	司	令	上	將	特
副	司	令	中	將	特
參	謀	長	少	將	上
				校	簡
					任

二月五日第四千二百二十六號

大元帥令

電	軍	秘	秘	軍	軍	輪	輪	副	副	參
報	醫		書	需	需	機	機		官	
員	官	書	長	員	長	員	長	官	長	謀
中上少	中	上少中	上	上少中	上	上少中	上	上少中	上	上少中上
尉尉校	少	尉校校 或或或 上少中 尉校校 同同同 等官官	上中校 或或 上中校 同同同 等官	尉校校	中	尉校校	中	尉校校	中	尉校校校
—	校	三二二		一一一	校	二二一	校	一一一	校	一六四四
委委薦	薦	委薦薦	薦	委薦薦	薦	委薦薦	薦	委薦薦	薦	委薦薦薦
任任任	任	任任任	任	任任任	任	任任任	任	任任任	任	任任任任

茲制定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條例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四日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條例

第一條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置司令一人承海軍總副司令之命指揮所屬艦隊

第二條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置參謀長一人參謀四人承長官之命參贊本艦隊事務

第三條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置副官長一人副官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宣達及一切庶

務

第四條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置輪機長一人輪機員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輪機事務

第五條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置軍衡員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軍衡事務

第六條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置軍械員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軍械事務

第七條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置軍需員一人軍需員五人承長官之命掌理軍需事務

第八條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文牘及典

守印信事務

第九條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置軍醫官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軍醫事務

第十條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電報員差遣員軍士長

第十一條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按照海防江防情形分設第一第二兩隊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三條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附設海軍陸戰隊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四條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辦事細則由司令定之  
 第十五條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職員之官級依附表所定  
 第十六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海軍艦隊司令部處編制令廢止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職員官級表

職	別	官	級
司	令	中	將 少
參	長	少	將 上
參	謀	上	中 少 校 上
副	官	長	中 校
副	官	少	校
輪	機	長	中 校
輪	機	員	少 校

六

軍

軍

軍

軍

書

書

軍

大元帥令

茲制定海軍第二艦

陸海軍大元帥之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

第一條 海軍第二

第二條 海軍第二

二月五日第肆千二百二十六號

第三條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置副官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宣達及一切庶務

第四條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置輪機長一人輪機員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輪機事務

第五條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置軍需員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軍需事務

第六條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文牘及典

守印信事務

第七條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置軍醫官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軍醫事務

第八條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電報員軍士長

第九條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辦事細則由司令定之

第十一條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職員之官級依附表所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職員官級表

職	別	官
司	令	少
參	謀	上
副	官	上少
		中
		少
		尉校
		校
		將
		級





呈悉各項條例均已布令公布矣其各種編制表冊應即准予備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

呈長蘆蘆台場越支廢灘年徵丁灘課款擬請一律暫行豁免繕單呈鑒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蘇竈困卽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四日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五九號

被付懲戒人 樂大章 京兆武清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據京師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京師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據武清縣分庭檢察官吳家瑛知事林福山呈稱據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樂大章七月二十日面稱得報第一看守所脫逃犯人張桂林一名時當上午十時半暴雨未歇前往查詢該所看守馮桂元甄士宏等先已冒雨追捕據值日警白雲旺報告該犯脫逃未久係由後院南角越牆脫逃等語斯日大雨滂沱街道署前水滿午飯剛纔放畢該犯竟乘此隙脫逃殊爲人力所不能及等情職檢察官當即嚴訊看守所丁亦無其他情節除嚴緝逃犯外查七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前後傾盆大雨亦屬實情且看守所係就原有班房略爲修改土壁茅房難以防範而又分設三所各不相連加上監獄共計四處該管獄員以一人而監督四處戒護尤難週密况該被告所犯誘拐裁決管束與命盜重案不同待遇自應稍寬更易疏於防範可否俯念該管獄員平日辦事尙屬認真監所人犯從無病斃之事從寬免議等情到廳查該縣看守所上年疏脫押犯業將該管獄員樂大章呈部交付懲戒在案此次又於白晝大雨之後脫逃人犯實難辭咎業經從寬記大過一次等語呈請核示到部由司法部認爲應付懲戒函送到會

理由

查京兆武清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樂大章上年七月間疏脫押犯八名業經本會議決降等處分茲復於白晝脫逃裁決管束誘拐案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

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主文

委員長單豫升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涂獅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九一號

被付懲戒人 孟象鶴山東寧陽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張秀珍經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原呈略開據寧陽縣知事戴書銘呈稱竊查職縣監獄並看守所年久失修房屋倒塌致各犯無處存身前經知事捐款先修看守所曾經呈報在案惟工程雖竣而泥土未乾尙未將各犯遷入詎本年六月二十八日據管獄員孟象鶴呈稱本月二十七日晚七鐘時忽有舊看守所看守姚鳳云聲稱押犯張秀珍一名腹瀉如廁看役在外房檐避雨移時聞有嘖嘖聲響隨往看視不料該犯已越牆逃走理合呈報核轉等情查張秀珍係用槍傷害寶慶海身死案依刑罰法第二十一條判處無期徒刑之犯不服判決上訴會奉鈞廳飭由知事將原卷備文呈送在案茲據前情當經提請看守委無庸縱情弊除選派幹役勒限嚴緝外理合呈請飭屬一體協拿等情到廳查該管獄員孟象鶴有管理監所專責對於未決人犯宜如何認真防範乃竟漫不加察被該犯張秀珍乘間脫逃殊屬疏忽擬請交會議處等語

理由

本案山東寧陽縣管獄員孟象鶴疏於防範脫逃押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

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單豫升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涂翀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六四號

被付懲戒人 吳綬藩 黑龍江綏化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李成章等一案經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議決如左

主文  
不受懲戒處分

事實

據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轉據綏化縣知事李英麒呈稱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據管獄員吳綬藩呈稱刻因晉省請領經費獄務請由監督兼代等情當以獄務重要未便擅離應候高檢廳核准再行啟程等語指令遵照去後該員因監獄經費數月不發因糧缺乏又因地地方貧瘠商家周轉不靈別無挹注之策勢不得不赴省請求救濟遂於四月二十二日起程知事聞信隨即傳知該監主任看守陶儒魁等督飭員役認真監視並派縣署守衛隊兵四名於每日早晚放封協助防衛迨九月十日知事因公下鄉行抵雙龍泉鎮據縣署專報十日夜間三更時監犯李成章安福貴王貴高萬福等四名乘看守睡熟將監房後窗戶鐵柱扭壞帶鐵越牆逃走經守衛隊四出追捕逃走無踪知事立即馳回勸令縣署頭門外有監獄草房六間中間係看役居住東二間係監犯住所該屋後牆南窗戶鐵柱扭壞一條窗外木籠亦拔倒一根南面院牆頂上微有腳踏痕跡提訊主任看守陶儒魁供稱委因是日夜深風雨交作天氣昏黑一時疏忽並無賄縱及其他情弊再該逃犯四名內有無期徒刑人犯三名三等有期徒刑人犯一名該管獄員雖係請假督省未奉令准即行啟程洵屬

咎無可辭等語該被付懲戒人吳綬藩意見書內稱綬藩到任七月經費分文未領囚糧等項羅掘無門不得不呈請督省領款獄務請由知事兼代當奉李知事令開呈悉據稱該監經費數月未領囚糧缺乏自係實情擬請督省請領經費所有獄務由本知事兼代等情應即照准等因在案綬藩當即首途督省正領經費間忽接李知事電知監犯李成章等脫逃查李知事英麒希圖卸責捏報綬藩未奉指令即行離任實則縣署附卷之原稿並無未奉令准字樣伏思公文以底稿爲憑李知事呈報高檢廳文內既與原卷不符乞鈞會調卷以明真相等語嗣經本會一再函請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將該被付懲戒人啟程前會否呈奉縣知事令准一節查明函復去後旋准該廳將該被付懲戒人前向綬藩縣署請假原呈並附指令原稿函送到會

理由

本案黑龍江綬藩縣監獄疏脫人犯四名該被付懲戒人吳綬藩應否負責當以該被付懲戒人請假離職是否曾經該管監督官署核准爲先決問題查該被付懲戒人所遞意見書內稱綬藩督省領款之前曾於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呈請綬藩縣給假當日奉李知事指令內開呈悉據稱該監經費數月未領囚糧缺乏自係實情擬請督省請領經費所有獄務由本知事兼代等情應即照准此令等語核與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函送該被付懲戒人原呈後幅所批之李知事指令原稿正屬相符足徵該縣知事李英麒呈遞文內所稱該縣接據管獄員吳綬藩督省原呈曾以獄務重要未便擅離應候高等廳核准再行啟程指令遵照各節顯係飾詞圖卸並非事實綜上情形該被付懲戒人既係於呈奉該管縣知事令准之後始行啟程督省獄務交由縣知事李英麒兼代在此監督官署兼代期內發生疏脫人犯情事自不負廢弛職務之責本件應不受何等懲戒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委員長單豫升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涂紳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趙茂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務轉登記
朱敬軾	基地一畝〇九釐房二十四間	內右一區半壁街二十號及東夾道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紹周	基地二分九釐房十一間	內右一區半壁街五十四號	同上
王學文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增善	基地七分二釐房二十三間	內左二區東西南大街二百十三號 及燈草胡同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穆受山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廷林	基地一畝〇五釐二毫房十七間	內左三區謝家胡同三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蔣簪一	基地九分四釐一毫房二十三間	內右一區堂子胡同八號	同上
厚德堂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司榮源	基地六分四釐五毫房十三間	內左三區細管胡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盧輔男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章鏡黃	基地六分三釐九毫房十一間半	內右二區松鶴巷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	基地三畝二分七釐六毫房六十三間	內左一區無量大人胡同二十八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道生堂王	基地五畝一分五釐四毫房五間	內右二區廣寧伯街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仙舫	基地一畝九分九釐八毫房三十七間	外右二區大馬神廟三十一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平孫	基地四分七釐二毫房十二間	中一區魏家胡同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侯榮坡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澤生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劉澤生	基地四分七釐二毫房十五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徐元撫	基地五分二釐四毫房十二間半	內左二區拐棒胡同六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鍾養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李氏	基地六分八釐九毫房九間	內左三區小三條胡同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	基地一分七釐四毫房四間	內左二區東西南大街一百二十八號及燈市口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五日第四千二百二十六號

王殿卿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殿卿	基地一分七釐四毫房六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潘陳氏	基地七分八釐二毫房五間	內左一區黃土大院甲三號	同上
張錫智	基地二分九釐七毫房八間	內左二區板廠胡同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輝蔭堂	基地四畝一分六釐三毫房九十五間半	內右二區鮑家街十八號	同上
永增合通記銀號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劉寶珍等	基地六分二釐六毫房十六間半	內左三區水獺胡同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黃達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煥文	基地四分二釐四毫房十三間	內左四區螞蟻胡同十一號及東頌年胡同十號	標示變更登記
李樹義	基地二分四釐二毫房四間半	中二區甘肅司西盤胡同四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鄧繩熙	基地四分六釐九毫房十七間	中一區永安門內大街四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賈壽伯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海波	基地一分六釐三毫房四間	中一區老爺廟胡同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何澹	基地二分一釐四毫房四間	內右一區文昌閣二十二號	同上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九釐	內右一區文昌閣二十二號	同上
何澹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瑞祥	基地三分〇四毫房四間	同上	所有權合併登記
京師警察廳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瑞祥	空地一段計三產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警察廳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瑞祥	空地一分〇二毫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警察廳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瑞祥	基地四分三釐六毫房四間	同上	所有權合併登記

未完

十六

### 廣告

#### 實業部通告

前農商部實業證券第四年度紅利自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行兌取逾期不再支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支持重訴元桐等債務一案 拍賣遂安伯胡同住房八十二間最低價洋二萬六千元

####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經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外其息摺亦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 遺失圖章聲明作廢

鄙人遺失長方形篆字陽文筱麗李氏四字圖章一枚查此圖章曾印作中國銀行股票餘均作廢其用除向中國銀行改換新印鑲外特此登載北京政府公報及南昌工商報聲明作廢

南昌高橋三十三號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 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一第四千二百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屢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覈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 目錄

### 命令

#### 部令

外交部令十四則

實業部令

教育部訓令

###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二七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三三號）

### 通告

稅務處民國十六年分發文號數總表

直隸省長公署民國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底止發文件數統計表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二則

### 廣告

命 令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九號

派江洪杰署理駐日本使館一等秘書官並加參事銜此令

外交部令第十號

署理駐日本使館三等秘書官錢礎孫隨員耿嘉基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外交部令第十一號

駐日本使館三等秘書官派楊雪倫署理隨員派黃克綸署理此令

外交部令第十二號

署理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兼駐日本使館辦事陳振開缺回國另候任用此令

外交部令第十三號

前派署駐斐利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留駐日本使館辦事章鴻賓開缺回國另候任用此令

外交部令第十四號

派魏錫慶署理駐朝鮮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十五號

署理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馬長亮加副領事銜此令

外交部令第十六號

署理駐仁川領事館主事鄭盛著即開缺此令

外交部令第十七號

派署駐德意志使館二等秘書官黃異著即開缺此令

外交部令第十八號

派慶德祥署理駐德意志使館二等秘書官此令

外交部令第十九號

派林澤羣署理駐薩摩島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號

署理駐英吉利使館隨員邱祖銘加三等秘書銜署理駐斐利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謝湘署理駐爪哇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林廷澄署理駐赤塔領事館隨習領事張大田均加副領事銜署理駐伊爾庫次克總領事館主事王紹和加隨習領事銜此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一號

廖世功中佐霖韓述曾孫士傑均給予二等一級本部獎章此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二號

周詩蘊葛祖爨文宗淑徐鎮東蔡世溶朱士彬丁振武邱鴻漸均給予二等二級本部獎章周丙忻王先文謝家驩張藍田程大煥關文良均給予三等一級本部獎章蔣肇森羅忠在朱椿均給予三等二級本部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外交總長王蔭翊

實業部令第一六號

茲修正商人同業公會規則標題及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標題 修正為商業同業公會規則

條文 第六條原文下增加並不得於第一條範圍以外有其他之行爲

教育部訓令第二二二號 令

京師學務局  
直隸山東奉天吉林黑龍江  
熱河察哈爾綏遠教育廳

准外交部咨開准日本使館函稱前由新圖書教育會主辦以國際交歡之目的由本國中小學校募集嚴選圖書五千件其中作為貴國部分者如左(一)入選原畫三百四十九件(二)同特選畫明信片一千份(一份八張)(三)信件三百四十六件如附上書面所寫明此係日本少年少女寄贈諸貴國少年少女者望貴國中學校小學校少年少女亦將圖書於本年九月末日以前寄送現據主辦人方面陳請前來特將該件裝一木箱送上請轉交教育當局又貴國少年少女寄贈圖書等如能送至本使館當由本館更為轉送主辦人方面即希查照等因相應檢同日本使館原送附函一件圖書一箱咨行查照辦理等因并附原函圖書一箱到部查此項徵送圖書既係以國際交歡之目的選贈前來自應先為轉寄各省區就該省會地方廣為展覽并酌定徵集期限精選各該省區中小學校學生圖書寄送該會以資交換茲將原送畫件發交京師學務局會同京兆尹先在京師開會展覽以期節省時日再由局寄交直隸教育廳並由各該廳依次遞送山東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等省區巡迴展覽各該省區教育廳於收到此項畫件後辦理期限至多以兩週為度應於本年八月底即由綏遠教育廳寄還本部其送遞裝箱時務須檢點清楚應責成各該廳經辦人員認真保管不得將原件稍有遺失毀損并將展覽情形及發寄時日報部備查一面即由該局徵集所屬中小學校學生圖書於所定期限內選定送部以憑彙送除咨覆外交部外合亟鈔譯原函令行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鈔譯原函一紙原印英文信件(英文信件略)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教育總長劉哲

此等圖畫爲我們日本少女贈送貴國少年少女之物圖畫爲萬國共通之言語足供互通思想感情之道亦無過於圖畫雖君等言語全異風俗習慣全殊然一見我們日本少年少女之圖畫必覺有趣味而君等觀此等作品得知我們日本少年少女之心地亦必較言語明瞭我們日本少年少女正欲與君等交歡親如兄弟生於具有美觀之富士山櫻花燦放國家之少年少女其慕美愛和平之程度當不弱於貴國諸君我們欲以此心與君等表示交歡送贈圖畫就此作品當能譽許我們之心地此等圖畫作品一一書明作者之姓名年齡所屬學校名稱等借此機緣對於作者贈以書函彼此親交不期然而得以相結固所深願此等圖畫經新圖畫教育會與(三)製造股份公司二團體之熱心斡旋自日本全國收集作品表於美麗紙板供衆展覽而後送贈於貴國諸君我們又切盼觀君等繪如何之畫對於我們之贈物務請君等如視本身之成績而參互細觀之則我們之歡忻自無限量可知諸君如爲我們寄贈作品請交貴國日本公使館轉送澤柳政太郎處我們當陳列於一堂而拜觀之然後分送各自之學校借此我們得知諸君之寵愛今正抱無窮之歡樂而期待之因此機會將少年人人心中所互有之愛美求平和心地結爲親交藉此以貢獻於世界人類之親善我們衷心所盼望不止此也

昭和二年秋櫻花燦放之日本少年少女謹呈  
親愛之中華民國少年少女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二七號)(續第四千二百十四號)

五

十月十九日

內左三區	交道口南大街一二九	穆蘭田	三三五五一	內左三區	小廠胡同十	王鈞南	三三五九五
內右一區	絨線胡同一四五	馮國棟	三三四四四	內右二區	浸水河九	凌康記	三三五五三
外左二區	河泊廠一一二 一一三	愛德堂張	三三五五二	外左五區	安國寺二	友恭堂信記	三三五四七
外右一區	糧食店十六 十七 十八	郭光瑞	三三四五五	外右三區	廣安門大街丙三八二	魏崑	三三四九四
外右四區	丞相胡同五三	易志伊堂	三三五五八	外右五區	糖房胡同七甲	張溥	三三五三二

十月二十日

內左二區	隆福寺街五一	劉寬	三三五四四	外左二區	抽分廠四十	張文煥	三三五〇四
外左三區	下下三條胡同甲五	孫煥亭	三三五〇二	外右四區	西磚胡同五十	馬胡氏	三三五二一
外右四區	西磚胡同五一	馬金氏	三三五二三				

本旬共發出憑單七十八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督辦沈瑞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二三三號)

十月二十一日

中一區	磁器庫北岔十三	劉文海	三三三五〇	中一區	磁器庫南岔四	趙淑玉	三三五一七
內左二區	朝陽門內大街三四〇	孔懋堂	三三四七三	內左四區	豆瓣胡同五七	何潤五	三三四七六
內右四區	後毛家灣一	崇興	三三五八一	內右四區	棚匠劉胡同甲八	梁榮發	三三五三三
外左一區	高廟胡同八	陳寶祥	三三五七二	外左三區	下下四條三二	黃永安	三三五四三
外右五區	永定門大街十五	高連陞	三三五五六				
內左一區	東後槽胡同五一	吳德禮堂	三三五九七	內右二區	磚塔胡同八一至八五	楊蒙泉	三三五三九
內右三區	後海西河沿二	袁永山	三三五八二	內右四區	皇成門內頭條三四	楊厚菴	三三五二〇



外左三區 北找子營五  
外右五區 賈家胡同三四

金寶霖  
賈尙祿

三三五三八  
三三二七九

外左五區 東小市四四甲

張年珍

三三五五四

外右二區 王廣福斜街五一 五二

馮竹村

三三五四九

外左五區 丹鳳夾道十一

丹鳳火柴公司

三三五七九

外左二區 廣興園大院五  
外左一區 如意巷二

安河堂李  
滿恒盛

三三五九〇  
三三四九〇

內右二區 大院胡同十一  
內右二區 上岡五

馮岷甫  
古淑範

三三三四三〇  
三三三九九一

內右三區 高廟十九  
內右二區 四道灣空地

武春聯  
李秀卿

三三五九四  
一八五八

內右三區 高廟十七  
內右二區 按院胡同四

武春聯  
穆敬忱

三三三六〇五  
三三三六〇五

內左三區 交道口南大街八四  
內左一區 東城根十四

吳承淇  
李雙貴

三三五九六  
三三五七八

內左四區 東四九條四五  
內左三區 板廠胡同二三

譚葵生  
陳寶山

三三三九九二  
三三五六九

內右二區 椿樹胡同二  
外左二區 東河沿五八 五九

白雁峰  
劉玉崑

三三五八〇  
三三五六七

內右三區 段家胡同九  
外右三區 廣安門內大街四八四

常 麗  
趙從華

三三三六〇六  
三三五五五

內左一區 中椅子胡同十  
內左四區 胡家園四 甲四

邢起元  
白明印

三三六一〇  
三三六一九

內左三區 土兒胡同五五  
內左四區 十根旗杆二

孫玉玲  
白明印

三三三五四  
三三三六二三

內右三區 鴉兒胡同四 及五三  
外左四區 東四塊玉空地

黃積餘  
齊續達

三三六二八  
一八五七

外左一區 興隆街一二四  
外左四區 東四塊玉空地

趙公政  
齊續達

三三三七一  
一八五三

外左四區 東四塊玉空地  
外右三區 樂培園三十 三一

齊續達  
常 福

一八五二  
三三六〇一

外右三區 樂培園九  
外右三區 樂培園三二

常 福  
常 福

三三六〇〇  
三三六〇二

外右四區 甄家胡同六之  
十月二十六日

馬子卿

三三六一六

外右四區 龍鳳坑五空地

王麗泉

一八五九

中一區 內宮監十九

鄭連續

三三六〇八

中一區 沙灘七

徐振華

三三六一五

通告

稅務處民國十六年分發文號數總表

公文類別

號

數

公呈 咨函 公函 處令 指令 訓令 批電

一一  
一五  
一九九六  
九〇二  
三〇八  
六三〇一  
一〇二  
三七  
二五  
五六

統共發文電九千七百五十三件

直隸省長公署民國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底止發文件數統計表

號

數

件

數

備

考

呈文 咨文

由一號起至六號止  
由一號起至一四一四號止

九六  
六  
一五三四

呈文向不列號

公函

由一號起至二十五號止

二七七

委令

由一號起至三三六號止

七三九

指令

由一號起至一七一九七號止

一七九七〇

訓令

由一號起至六二八六號止

三四一八〇

布告

由一號起至六六六號止

三九九〇三

掛批

由一號起至一三三六號止

一三三五

郵電

由一號起至一三三六號止

二二八九

統計

由一號起至一三三六號止

九八三二九

郵電向不列號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馬恭武訴高文普欠債一案已將所封前門大街路西門牌二百二十二號舖底拍賣與王友三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底原有之字據迭經嚴追被告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並登報公告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張潤田訴海辛氏欠債一案已將所封東直門內礮局二條門牌十號房屋拍賣與金慶福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房原有之契據迭經嚴追被告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並登報公告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 廣告

#### 實業部通告

前農商部實業證券第四年度紅利自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至十七年四月二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行兌取逾期不再支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 遺失圖章聲明作廢

鄙人遺失長方形篆字陽文筱麓李氏四字圖章一枚查此圖章曾印作中國銀行股票餘字九百四十二號之用除向中國銀行改換新印鑑外特此登載北京政府公報及南昌工商報聲明作廢

南昌高橋三十三號李筱麓啟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盛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想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 第四千二百二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本報特照隔日每日出報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外埠郵費以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呈核山

東督辦咨請將第十三軍軍長劉志陸所

屬歷著資勞中下級各官位分別補官加

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書

審計院咨 咨 財政部 為軍政府成立後各官

署職員俸薪等級金額有無現行標準請

開單見復文

教育部咨復司法部文(附件)

廣告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呈核山東督辦咨請將第十二軍軍長劉志陸所屬

歷著資勞中下級各官佐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軍職人員歷著資勞擬請補授實官以資策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張宗昌咨開案據第十三軍軍長劉志陸呈稱竊職部軍官佐均隨職多年祇以轉戰南北迄無寧息故有供職十載而未得補授一官者今幸隸屬鈞麾歸依得所復值大元帥就職伊始恩澤普施文武咸慶職部人員亦獲仰邀殊典除上校以上官佐已蒙明令發表在案外所有中下級軍官軍佐敢請一體仁施補授實官以資鼓勵理合繕具履歷清冊呈報鈞鑒請予轉咨軍事部准將職部中下級軍官軍佐按其原來職務階級補予實官使該員等得膺榮命益感奮報軍事前途實多裨補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軍長所稱各節既屬實情而所保各員核與資格亦屬相符除指令外相應將該軍官佐履歷清摺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該軍上校以上各官佐業經奉准補官在案此次所請中初級各官佐事同一律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資策勵除軍用文職各員改給勳章另案辦理外所有請補實官各員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奉指令

計開

- 軍司令部中校參謀侯梅 鄧方城 中校副官羅武揚 陳幹中 中校軍械處員劉英炎 趙恩蔭 李炳輝 第六十一師中校參謀袁素一 中校副官長彭連澄 軍械處長段大定 百六十一旅中校參謀長劉滿樓 百七十一旅中校參謀長賀龍翔 中校團附王紫雲 百六十一旅中校團附田金林



張嘉良 彭建章 第一獨立團中校團附賀文光 第六十二師中校副官長譚炯元 參謀馮春齡  
百六十二旅中校參謀長陳公略 百七十二旅中校參謀長陳常坤 團附蘇冠英 司徒憲亭 劉沛  
生 司徒鑫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軍司令部中校交通處員鄧偉 陳鼎 師慶文 第六十一師中校參議趙而信 謝之植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軍司令部少校參謀鄒振聲 劉家琪 少校副官凌繩武 薛鴻磊 曹枚 胡文奇 伊鳳翔 曾國成

李增鑫 管鑑琮 少校軍械處員梁鴻修 孫永楷 楊茂盛 盧登科 李克鈞 李秉衡 侯英

第六十一師司令部少校參謀陳士杰 周孝先 百六十一旅少校參謀劉雲軒 少校團附楊國雄

少校團附張翼 百七十一旅少校參謀倪昌 少校團附鄧樹植 舒桂標 第一獨立團少校團

附唐漢生 百六十一旅營長蕭振漢 王鴻運 胡定籟 王湘衡 胡友雲 姜菊秋 百七十一旅

營長葉子春 汪煥炎 傅錦標 劉芳廷 鄒桂榮 王政光 第一獨立團營長李玉彪 師司令部

少校副官李伯林 宋生魁 百六十一旅少校副官長古南橋 百七十一旅少校副官長張金 少校

軍械官金玉相 趙廷英 百六十一旅軍械官曾振翔 少校參謀宋柏生 黃鉞 少校副官司徒蘭

劉真存 電信隊少校隊長鄭榮 旅部少校參謀李國棟 少校副官長黃春魁 少校軍械官陳煥

文 少校團附張全芝 劉正貽 錢斌 營長王學海 雷永新 劉克雄 龐強 少校參謀賴世興

少校副官司徒憲 營長陳玉琪 歐德 王建才 關瑞廷 少校軍械官梁恩鴻 鄭文江

以上六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軍司令部少校軍械處員齊續哲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校

軍司令部少校交通處員何彩暉 王金章 盧仲秋 張世馴 陳其輝 劉紹武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上尉參謀池中寬 郭威 陳圖 王俊 上尉副官劉鏡淵 鄒樹勳 謝永新 陳威 崔蔭銘 盧福

岱 常玉峯 張松橋 關玉琴 連彬 上尉軍械處員李漢涯 陳殿卿 第六十一師師司令部上

尉副官朱堯超 黃國華 百六十一旅上尉副官王惠林 溫錦才 楊貢良 百七十一旅上尉副官

劉保廷 楊愷 陳維楨 唐福橋 第一獨立團上尉副官殷之驥 百六十一旅營附黃振江 桑鑫

堂 陳紫芳 趙克明 謝蔚廷 百七十一旅營附章宣寶 袁崇陵 陳春豐 劉芳斌 上尉副官

楊友勝 上尉營附丁有才 第一獨立團營附王道蒼 百六十一旅連長童鑄 吳金堂 黃月生

林山 陳夔 謝達之 梁雄林 陳得祥 周錦藩 唐光漢 余桂林 黎宜勛 楊貴林 鄧飛

楊喬生 樂志鈞 百七十一旅連長李炳權 曾捷勳 周峙霖 李志銀 李占春 劉昌桂 殷光

斗 謝湘泉 楊國棟 文玉山 賴柏友 曠錫麟 文桂生 程開柏 程思義 丁少卿 譚漢章

第一獨立團連長劉廣成 葛正蔚 師司令部上尉軍械員王文蔚 李采芹 第六十二師師司令

部參謀莫錫侯 朱友三 副官閻保邦 戴仁晉 梁漢珍 軍械員馬炳權 百六十二旅參謀曾作

聖 副官彭頌祺 范華海 軍械官馮文勇 營附馬德標 邢有連 副官黃廉生 司徒漢 參謀

劉達初 副官黃燮 龐得勝 軍械官左藻衡 營附黃桓燊 郭振韜 陳流彝 任秀甫 梁裕民

孔年 連長陳錫 吳基順 劉漢民 李立球 陳寶珍 鍾瑞 廖伍 張福安 官斌 陳子霖

林秀廷 林森 黃洪 農同發 覃漢輝 龍維藩 徐星 黃庭槐 容勝雨 廖桂山 鄭輝南

鍾顯達 邱林 何子誠 張炳 陳茂卿 陳耀英 洪玉祝

以上一百二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軍司令部上尉交通處員劉寶善 任步瀛 羅震升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中尉副官李連麒 江玉山 黃翰飛 區志武 田鎮 蔡祥甫 楊文光 陳成 李承忠 李宇神

中尉軍械處員丘際謨 賴福庭 趙樓勳 李寶明 韓德友 祁玉芬 第六十一師中尉副官劉炳

榮 掌旗官劉應宏 副官彭振文 連附王旭初 潘令華 張久隆 劉坤 中尉副官謝玉廷 連

附李榮芳 田金玉 宋立升 劉湘林 姜錫祺 營副官田海清 唐桂池 趙廷傑 連附郭雲祥

魏玉生 黃樹興 王士文 李肇基 羅開佑 李雄 劉志高 封漢雲 于得勝 莫讓先 中

尉副官孫紹軒 連附王終武 盧超 陳瑞齡 營副官何智堯 連附黃成 陳碧仙 楊兆安 徐

效聖 營副官趙傑 鄭章漢 連附羅雲祥 鍾慶瀾 團副官謝振南 營副官王維恒 連附于澤

林 排長龔華得 毛開源 謝達祉 謝振聲 劉化玉 營副官黃煥華 連附黃玉鑫 朱子清

團副官葛梅村 掌旗官關濟舟 連附安海蛟 閻岐山 蔡義生 馮雲龍 姚錫卿 何占彪 楊

龍清 鄧永芳 李福才 朱崑 賀桂卿 周漢斌 屈明亮 葉子貞 曾省 周光武 王代智

周桂卿 唐卒如 周之德 蔡公標 高泰源 劉曙安 王岳全 陳昌貴 蔡安清 謝寶瑩 張

鳳山 沈福洋 王文柱 高鎮國 胡鉅欽 李得貴 楊菊生 唐魁雲 史占標 黃正卿 駱玉

莪 王添發 廖斌 段鴻賢 王運襄 李趨 傅利 申晴和 許炳坤 沈子城 文仁禮 唐筆

欽 謝秉燮 蔣春山 于勝華 劉建雄 賀自誠 唐文卿 王自福 黃英 第六十二師團副官

李振西 譚傑 胡月波 黃成新 周建德 連附陳岳山 排長謝福崇 曾英明 陳天興 連附

趙春甫 曾志輝 王廷漢 魏振英 劉松林 排長黃德標 蔡仁英 李茂廷 連附何得貴 麥

幹榮 李華 莫勝亭 營副官莫贊坤 禰壽 連附謝炳軒 張香甫 黃廣 陳炳榮 營副官吳

秉鈞 排長陳子清 黎敬初 黃瑞先 營副官黃英球 謝文奇 連附朱德 董炳榮 劉少廷

盧國權 陳木清 譚鎮新 陳松軒 陳玉廷 排長張德 鍾培 掌旗官翁日山 何明甫 林恩

獎 連附翟炳山 梁玉樞 排長蘇鎮卿 黃世彬 陳宗盛 連附徐炳 馬勝 韋新廷 徐瓊山  
 張守忠 龔忠生 鄧公禮 易堅 李國才 王炳南 鄧熙 周漢章 鍾幹民 蕭定球 何南  
 郡 駱子道 陳達文 排長趙明堂 周青懋 黃東升 黃雲 楊炳材 駱文甫 方奎 連附蔡  
 輝 楊勝 劉羣 莫虎均 王君祿 黃樹勳 吳秀華 李榮元 排長李雄 王振廷 江才 黃  
 瑞琪 黎輝權 連附陳協生 譚明川 馮泗 黃貴勳 黃漢輝 謝鎮鑒 王春芳 梁光喜 張  
 安邦 陳瑞榮 梁東 楊仕德 吳振初 陳輝 蘇恒榮 邱華 排長何坤 黃河清  
 以上二百三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軍司令部中尉交通處員何道明 李少軒 馬天濟 馬天起 杜吉發 中尉兵站處員董得祿 王得  
 勝 李秉忠 姚英才 鍾建輝 楊殿銘 劉金生 梁振南 劉蘭錦 劉桂庭 譚寶山 張榮寬  
 劉貴臣  
 以上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中尉銜  
 少尉兵站處員陳旅 曹玉和 梁雲峯 葉容青 第六十二師司號官鄭森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第六十一師中校軍需官謝晉勳 第六十二師中校軍需官陳光榮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  
 第六十二師同中校軍醫官簡潔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  
 軍司令部二等軍法正陸軍三等軍法正郭鴻文 第六十一師中校軍法官謝濂初 第六十二師同上校  
 軍法官陳顯堃 同中校軍法官馮季韶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

軍司令部三等軍需正王國藩 李續鴻 盧福成 三等軍需正陸軍一等軍需正修勝德 第六十一師三等軍需正陳楚泰 百七十一旅少校軍需官盧本初 同少校軍需官劉麟 百七十一旅三等軍需正廖鳳 陳壽岳 第六十二師少校軍需官趙協中 陳修德 羅澤棠 彭智品 陳焜 譚永喜 左子泰

以上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第六十一師少校軍醫官賴濟揚 第六十二師同少校軍醫官張德琛 百六十二旅軍醫官張濟民 張術璣 簡德明 百七十二旅軍醫官符開銘 傅良琛 何香亭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

第六十一師少校獸醫官覃滌寰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正

第六十二師司藥官傅敬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司藥正

第六十一師少校軍法官廖存鈞 林慶祺 第六十二師少校軍法官彭正卿 陳經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法官

第六十一師上尉軍需王耀南 軍需羅質彬 張際榮 李人麒 黃惇 王之藩 吳緯洲

一等軍需蕭瑞庭 第六十二師三等軍需正敖心銘 一等軍需黃恒芳 關國

憲 陽應昌 韋鏡堂 軍需巫仲瑜 林汝泉 徐初 彭國楨 葉承深 姜士棠 林德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第六十一師上尉軍醫鄧宗謙 第六十二師軍醫張漢業 高明 謝振權 余漢榮 梁志雄 胡作屏 張啟明 余洛勳 柯福寰 胡啟新 張振 梁定策 陳國手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

第六十二師軍法官金法文 余樂誠 曾樹聲 何法典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法

第六十二師醫官何發貞 吳英明 軍醫官譚惠明 楊霖 吳厚壙 張澤民 胡永鴻 陳子幹

趙明岐 李伯階

以上十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

司藥官葉伯廉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二等司藥

看護長朱炳臣 司藥長卓憲文 馬昭儀 司徒惠 張年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司藥

● 咨 ●

審計院咨 咨 爲軍政府成立後各官署職員俸薪等級金額有無現行標準請開

單見復文

爲咨呈行事案查本院審查各官署支出計算俸薪一項向以中央行政官官俸法暨官等法爲標準自十六年

六月軍政府成立各官署支出經費經國務會議議訂呈由 大元帥批令施行在案各部院署按照定額

支配其職員俸薪等級金額是否仍照官俸法等級核定抑另有議決之現行標準未准咨報無憑查考相應

咨呈貴部分別開單見復以爲審查標準可也此咨

教育部咨復司法部文(附件)

二月七日第四千二百二十八號

爲咨復事上年四月二十三日准第五零三號函開茲有人函稱美國漢密登法科文憑滙上市價每紙六百元如有人以此請領律師證書乞特別注意等語查來函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合行鈔錄原函連同該校畢業會經呈請本部發給律師證書各員名單一併函請查核并希見覆等因當經本部咨請外交部函詢美國公使在案去後茲准外交部函稱准美使節略稱該校於一九一零年設立曾有夜班及函授兩項法律課程現專辦函授學課並無限定時期隨其能力俟學習完竣由該校考試及格予以法律學士之學位不將卒業學生名單發表是以不知中國卒業學生姓名及數目等因相應鈔錄美使華洋文節略函復貴部查照可也等因查美國芝加哥漢密登大學既係函授學性質自無論其文憑之真偽概難准其註冊茲准前因除將該校畢業會經本部註冊發給證明書各員共十三名一律註銷並登政府公報外相應鈔錄該員等名單一併咨請貴部查照辦理此咨

附名單一紙

教育總長劉哲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

現經註冊各員名單共十三名

馮炳南 陳忠蔭 徐和卿 蔡麟坤 吳麟坤 鄒希濤 潘家田 陳芝蕃 顧善慶  
馮炳南 陳忠蔭 徐和卿 蔡麟坤 吳麟坤 鄒希濤 潘家田 陳芝蕃 顧善慶

### 廣告

#### 實業部通告

前農商部實業證券第四年度紅利自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相至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行兌取逾期不再支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 遺失圖章聲明作廢

鄙人遺失長方形篆字湯文筱篋李氏西字圖章一枚查此圖章曾印作中國銀行股票餘字九百四十二號之用除向中國銀行改換新印鑑外特此登載北京政府公報及南昌工商報聲明作廢

南昌高橋三十三號李筱篋啟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置者無不稱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鑒收貯家之用且裝法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播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三第四千二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三三號）（續）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茲制定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覆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覆試條例

第一條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由教育部覆試

第二條 覆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但邊遠及交通不便地方得由教育總長呈准就各

該地方行之

第三條 覆試每年二次於四月九月舉行

第四條 覆試舉行時分內場外場

內場設主試委員二人或四人襄校委員若干人由教育總長於學術委員會委員中遴選

呈請簡派掌理命題及閱卷事宜

在學術委員會未成立以前得由教育總長遴選學術相當人員呈請簡派

主試委員及襄校委員應於奉派之當日入場住宿如有特別事故外非覆試事竣不得出

場外場由教育部組織考試委員會以教育總長為委員長分派部員辦理內外場一切事

務內場外場各設監試委員二人由考試委員長於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呈請簡派

第五條 覆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其試題及標準由主試委員酌擬經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外國文

第七條 第二試第三試就各種主要專門學科分別考試其科目臨時由襄校委員酌擬經主試委員核定

第八條 覆試每一科目應由主試委員指定襄校委員二人以上會同擬定試題及核定分數

試題以各項畢業程度爲準

第九條 覆試分數應與各該學級修業期滿應得之分數或留學畢業證書分數平均計算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滿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

第十條 覆試試卷應密封之

第十一條 覆試及格者給予證書其國內大學畢業者加給初級學位證書其國外畢業得有學位者各從其原有之學位均認爲有進任職相當資格送由國務院銓敘局存記並於文官高等考試時酌量免試

前項免試之範圍於高等文官考試條例定之

第十二條 覆試不及格者下屆舉行覆試時仍得與試

第十三條 內場外場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令

陳籛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大元帥令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請任命丁寶綸籍漢樞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十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給陸軍軍官徐樹棠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十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全國官產督辦張濟新

會呈遵令交接營產清楚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二月八日 第四千二百二十九號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哲里木盟扎賚特旗親王銜扎薩克多羅郡王巴達瑪喇布坦派員進京呈遞贛品懇代  
轉呈由

呈悉贛品照收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三三號)續第四千二百二十七號

五

內左四區	東四北大街四四五	顏鴻祿	三三六三一	內左四區	手帕胡同三十	李松林	三五七三〇
內左四區	鐵匠營二二	高魏青	三三五六三	內右二區	東鐵匠胡同九	積益堂劉	三三九二七
內右二區	棉花下三條五	劉孫氏	三三六三二	外右四區	牛街八十旁門	益壽堂曲	三三六〇三
十月二十七日							
內左四區	鞭笞胡同三	王桂林	三三五五〇	內左三區	三不老胡同二九	李筱岩	三三五四六
內右四區	黑塔寺二二	張光圻	三三六二七	內右四區	後車胡同二二	李玉春	三三六四七
內右四區	小弓匠營甲一	唐維勤	三三四三七	內右四區	西四北大街四一	牟傳楷	三三六二六
外右三區	西南頭條一迤南空地	張楊氏	一八六〇	外右四區	右安門後身乙八	胡金榮	三三五八六
外右四區	右安門後身丙八	張清泰	三三五八五	外右四區	教子胡同二二	馬魁亭	三三五六六
十月二十八日							
內左一區	崇文門大街四	鄭全山	三三六二九	內左一區	南城根二十空地	鄭全山	一八六四
內左二區	蔣家大院旁門六	魏文漢	三三六五三	內左二區	本司胡同十七	杜善甫	三三五七五
內左四區	北豆芽菜胡同六	清德堂丁	三三六三〇	內右二區	舊刑部街三〇	晉 愷	三三五一八
內右四區	柳巷二	金華記	三三六六三	外左一區	南蘆草園十四	傅養臣	三三六四四
外左二區	東後河沿一八	劉源陞	三三六四五	外左二區	河泊廠一三三	趙德麟	三三六〇四
十月二十九日							
中一區	三眼井十	積善堂田	三三六六二	內左一區	南城根二一	鄭全山	三三六六四
內左一區	泡子河六	崔省三	三三六一二	內左三區	靑炭局七	徐樂民	三三六二五
內左四區	九條胡同五四	方濟震	三三五八九	內右三區	羅兒胡同四	隆聚號	三三六七二
內右三區	航空署街二二	王毓貴	三三六四〇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十三	劉步青	三三六五一
內右四區	新街口南路西	劉步青	一八六二	外左二區	巾帽胡同三六	宋經森	三三六六九
外左三區	下三條胡同	沈聚德	三三六五〇	外左四區	紅橋前街十七	桑殿魁	三三六二二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八日第四千二百二十九號

外右五區 天橋東市場第六巷十

內左四區 豆辨胡同四九

十月三十一日

中一區 魏家胡同六

內左一區 小牌坊胡同五

內左二區 林駙馬胡同西口外空地

內左三區 草廠十九

內區左四 東四大街 二二三 甲乙丙

內右二區 二道柵欄四

內右三區 關才二條胡同二

內右三區 皇城根五一

內右三區 鴉兒胡同二九

內右四區 中帽胡同八 九

內右四區 大扒兒胡同甲八

外左一區 長卷下二條三四

外左三區 中國強胡同十一

外左五區 蘇家坡三三空地

本旬共發出憑單一百二十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督辦沈瑞麟

增源堂 三三六二一 內左二區 西堂子胡同十七 二四 心遠堂溝 三三六七〇

張長齡 三三六九五 內右二區 裴家街三一 王新福 三三六九六

廷雲菴 三三六五二 內左一區 東城根三一 陳萬福 三三五九九

夏兆祥 三三六七三 內左一區 崇文門大街三二三 邵治軒 三三六一七

馬世良 一八五六 內左三區 大菊兒胡同四 姜礪溪堂 三三六七六

劉德榮 三三四六五 內左四區 豆嘴胡同十六對過空地 李潤田 一八六六

王輔臣 三三五六八 內左四區 東直門南小街二四 怡春堂佟 三三六二四

榮豐源堂 三三六一四 內右二區 宗帽頭條六甲 蘇政純 三三六四九

高致貴 三三六一三 內右三區 段家胡同空地 牛漢章 一七六八

顧聖符 三三七〇八 內右三區 皇城根五二 顧聖符 三三七〇九

傅榮昌 三三六三九 內右四區 針線胡同一 李桂氏 三三六三五

張耀卿 三三六四二 內右四區 高井胡同二一 梁許蘭馥 三三六七八

關伯亨 三三七一四 內右四區 高井胡同二一 張裕仁 三三六七九

耿東源 三三三七三 外左二區 銀絲胡同二 忠恕堂何 三三六三三

齊愷儒 三三七一六 外左三區 下頭條胡同二二 方冠元 三三六三七

德源長盧 一八五五 外左五區 黃廠特字六七空地 一八六六

王瑞祥	基地四分〇一毫房十三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天主堂	基地四釐八毫房六間	內右一區西交民巷四十七號	管理所有權登記
王萬清	鋪底一座計房六間	同上	錫底權保存登記
白彭氏	基地八釐七毫房二間	內左三區東不壓橋東胡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敬慎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務部	空地一分四釐	內左一區大羊毛胡同三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象寅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象寅	基地一分四釐房三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王少輔	基地九分四釐一毫房十九間	內右三區葦坑四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澤長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學言	基地一畝八分九釐八毫房二十三間	內左一區甕治國胡同十七號及范子平胡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汪治祥	基地一分八釐六毫房十間	外左一區大蔣家胡同一百三十二號	同上
蔣春田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慶勳等	基地五分九釐四毫房十六間半	內右四區前公用庫四十三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楊澤長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永成	基地三分四釐房十六間	中二區西安門大街七十一號後院	同上
中國實業銀行	基地一畝一分〇五毫房十七間	內右一區新羅子胡同一百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章芳林堂	基地五分二釐三毫房十二間半	外右四區七聖廟九號	同上
中國實業銀行	基地三分二釐九毫房十一間	外右五區椅子園甲五號	同上
齊明勳	基地三分〇二毫房七間	內右三區小翔鳳胡同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貢南	基地六分三釐一毫房十四間	外左一區長巷頭條十號	同上
湘潭會館	空地二畝三分五釐三毫	外左一區草廠十條甲四號	同上
世維周	基地一畝七分一釐三毫房二十七間半	外左一區南映夜二十一號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八日第四千二百二十九號

樹德堂王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劉承毓	基地一分二釐三毫房六間	內右一區西交民巷五十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馬宅	鋪底一座房六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福緣堂王	同上	同上	鋪底權轉移登記
朱文濤	基地三分二釐八毫房十三間	外右二區椿樹胡同上頭條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胡星五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任宮泰	基地四分六釐九毫房十三間半	內左四區吉兆胡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章永福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孫延年	基地七釐八毫房三間	外右二區香兒胡同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永煥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劉永煥	基地七釐八毫房四間	內右二區小院胡同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繼德	基地四分〇五毫房十一間	內右二區兵馬司十六號	標示變更登記
劉繼德	基地三分六釐八毫房十一間半	外左三區中國強胡同甲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焦德麟	基地二分二釐二毫房七間	同上	同上
楊開林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孔錫珍	基地四分七釐二毫房九間	內左四區板章胡同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于舒一等	同上	同上	共有權保存登記
范耀宗	基地四分六釐九毫房八間半	內左四區九條胡同六十二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呂晉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暫時登記
陳雨卿	基地一分〇六毫房五間	外左一區大蔣家胡同七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金凱臣	鋪底一座房五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許曉雲	基地七分六釐三毫房二十四間	外左一區打磨廠七十三 七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仲儒	基地七分八釐四毫房三十二間半	外右二區驛馬市大街一百七十八號	同上
陳仲儒	鋪底一座計房三十二間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未完

八

廣告

實業部通告

前農商部實業證券第四年度度紅利自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行兌取逾期不再支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遺失圖章聲明作廢

鄙人遺失長方形篆字陽文筱麓李氏四字圖章一枚查此圖章曾印作中國銀行股票餘字九百四十二號之用除向中國銀行改換新印鑑外特此登載北京政府公報及南昌工商報聲明作廢

南昌高橋三十三號李筱麓啟

鑄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滿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部洽商為荷特此廣告

###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鑄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第四千二百三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更正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耆紳夏

廣永故紳吳鳳山賢孝婦張趙氏葛韓氏

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公函

國務院致審計院公函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第五號

茲委吳查照調查廈門大學立案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六號

茲派本部參事陳任中會同院派參議高家驥法制局局長許寶衡兩委員查明漢滿蒙藏經板保存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四日 教育總長劉哲

司法部訓令第六五號 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祝諫

據東省特別區域律師懲戒會呈稱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以俄籍律師維德爾違背職務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依法決議該律師應受訓戒之處分並稱在法定期內未據聲明不服理合檢同決議書請核到部本部覆核無異該俄籍律師維德爾應如該會決議予以訓戒之處分除將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所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司法總長姚震

東省特別區域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付懲戒人 維德爾 律師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背律師職務事件經本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提起懲戒呈由高等審判



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轉送到會本會照章開議並經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列席決議如主文

主文

律師維德爾應受罰戒處分

事實

緣俄婦伊米謝立次喀牙因與王子良有債務及買賣房產糾葛曾於民國十二年十月間委任律師維德爾為代理人(即被付懲戒人)代向法院起訴當交辦公費金票(一百七十五元)詎延至本年春約三年半之久尙未辦結亦未起訴伊米謝立次喀牙遂改委池龍師律師為代理人始得與王子良和解了事旋以維德爾侵佔錢款偽造文書違背職務等情委池龍師律師向本區域地方檢察所告訴經偵查結果認維德爾尙無犯罪嫌疑予以不起訴處分又因與王子良和解損失房租利息甚鉅向維德爾提起賠償損害金票三千元之訴旋經當庭和解賠償日金一千五百元並返還辦公費一百七十五元了解各在案惟違背律師職務一節經地檢所主任檢察官審訊該維德爾亦自認身充代理人未就委任之事起訴為有過失因認定該律師確有違反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條之行為依照同章程第三十五條及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二十條各規定提起懲戒加具意見書呈由高檢所主任檢察官移交到會經本會通知該律師提出辯明意旨略謂律師不承認對於伊米謝立次喀牙之案件並未趕緊起訴擔負責任情因王子良常住奉天其抵押財產在馬家溝以外所值甚微並無其他之收益若涉訟亦無何等利益不如和解為佳當時伊米謝立次喀牙業已允可為進行和解曾找王子良三次均不遇此實遲滯未結之原因並無貪利及其他之意思即如伊委任池律師代理亦係和解終結尤可見未予起訴並不為過且自伊去哈後除告訴刑事外並提起三千元日金賠償之訴嗣經和解賠償金票一千六百七十五元嗣後不得再有何等要求此節池律師業已承認並有證人朱玉成可證現正對律師財產執行自不應再提起何項訴訟渠對律師告訴委係出於銜恨並非有所損害律師執行職務二十餘年未嘗違背律師義務為此請稟公審查勿剝奪律師之公權等語本會查核卷證該

律師違背職務應認爲確定事實

理由

按律師處理委任事務須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條前段）本件被付懲戒人受伊米謝立次喀牙之委任與王子良債務房產糾葛對王子良提起訴訟自應遵照委任意旨依法起訴即或認爲起訴無益應行和解亦應竭力進行和解事宜乃自受委以迄今春幾屆四年之久尙毫無端緒已屬有負委任即如被付懲戒人所述未能和解及起訴之原因亦不過去找過三次未遇曾見過其子因王子良常住奉天等情姑勿論王子良在馬家溝置產其子又住在本埠其住址是否在奉天尙屬問題且既將產業押給伊米謝立次喀牙欠債未清即常住奉天亦決無永不來哈之理況縱然未曾來哈其子既在本埠王子良在奉又有住址亦非無進行和解之望再退步言之即令無法和解亦無從探悉其住址尙可適用公示送達對擔保財產所在地起訴乃僅找過三次即行中止是聽其欠債不償似此漠不關心不但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直普通一般人之注意亦未嘗盡實屬異常懈怠該律師知無可抵飾亦屢次自認具有過失（散見檢察所及民事卷內）又知無可卸責故曾於案外承認賠償損失金票三千元及民事和解又情願於返還辦公費一百七十五元外再賠償金票一千五百元凡此均可爲確屬違背職務之鐵證乃於此次辯明書內忽主張進行和解係得委任人同意不能負遲滯之責殊不知即得同意亦不能謂四年間找三次不遇即爲盡職況既承認過失並賠償於前尙何得再翻異於後至謂池律師已承認不再訴訟且已賠償損害不應再提起本件懲戒云云第查懲戒事件本係行政處分地方檢察長原得依職權提起與當事人是否請求及民事應否負賠償責任毫不相涉此種抗辯尤不足採惟詳核本件情形該律師尙無圖利對造或自之意思事後又自認係屬過失並與以相當之賠償以資彌補尙屬改過知新情節較輕應予薄懲以昭炯戒

基右論結該被付懲戒人處理委任事務實具有懈怠過失殊違背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條律師應盡之職務爰依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各規定決議予以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罰戒之處分特爲決議

如右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東省特別區域律師懲戒會

會長陳克正

會員陳海超

會員馬偉銘

會員李蔭森

會員陳德

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祝諫

書記官朱樹恩

###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前准軍事部咨開陸軍第七方面軍團司令部請獎徐州戰役出力人員張遜庭等一案內林沂等五員因電碼錯誤請轉更正等因當經函達更正在案茲復准咨開前咨請更正林泰等五員姓名不符一案准該司令部咨內劉庸山一員係劉荆山之誤請飭局再行登報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再行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外交部總務廳函稱查二月六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第二十一號部令內申佐霖申字誤作中字請即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法制局文書科函稱查本日公布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覆試條例第四條（外場由教育部組織考試委員會以教育總長為委員長分派部員辦理內外場一切事務）係本條第五項（內場外場各設監試委員二人由考試委員長於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呈請簡派）係本條第六項相應函請貴局即日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耆紳夏廣永故紳吳鳳山賢孝婦張趙氏葛韓氏等

行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為耆紳夏廣永故紳吳鳳山賢孝婦張趙氏葛韓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夏廣永合於條例第一款第一第二第六等款吳鳳山合於第一款第三第五等款張趙氏彭王氏合於第一款第三第五等款葛韓氏張杜氏合於第一款第五第六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恩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吳鳳山彭王氏等已故男女三人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大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現存夏廣永年七十九歲直隸豐潤縣人幼失恃事父至孝父目疾失明朝夕侍奉時加勸慰以安親心曲意承歡調護周至及遭大故哀慟逾恒胞兄不事產業因違父命析居良田華屋悉讓於兄兄病親侍湯藥供給飲食怡怡之情至老彌篤鄉鄰戚族之婚葬無力孤寡無依營業無資者竭力扶助毫無德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字樣匾額

一已故吳鳳山內蒙喀喇沁右旗人幼失怙哀毀如成人事母至孝家本富有而財權掌於族人衣食之需不予供給遂躬耕私有薄田以供菽水荒年歉收則兼鬻蔬果以資奉養有餘則購甘旨以進以博母歡母歿負土營葬哀毀逾恒清光緒辛卯內蒙莠民糾眾作亂焚殺擄掠所過為墟約集壯丁力禦匪亂保全地方甲午戰後潰兵滋事侵入東蒙每以奇兵制勝蒙民賴以保衛民國以來總辦熱河團練捍衛閭閻人咸感戴生平清廉公正蒙民信仰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國干城字樣匾額

一現存張趙氏年七十三歲奉天鐵嶺縣人張鳳陽之繼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翁患背癱臥床兩月奉侍湯藥始終不懈清官統初本縣歲荒慨捐小米一千石小麥二百石賑濟災民相夫教子卓著賢聲

一已故彭王氏奉天新民縣人彭萬榮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曲體意情務博歡心命子捐款相亭小學建築校舍爲數甚鉅持家勤儉井躬操相夫教子卓著賢聲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母儀字樣匾額

一現存葛韓氏年五十三歲奉天蓋平縣人葛恒新之妻逮侍翁姑先意承志務博歡心翁姑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哀慟逾恒相夫教子卓著賢聲宗族鄰里之孤苦無依婚葬無力者量力欣助毫無吝色

一已故張杜氏奉天昌圖縣人張廣泰之妻孝事翁姑承歡養志翁姑病湯藥親調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哀慟逾恒喪葬盡禮相夫勤儉井躬操教子有方淑德素著戚族鄰里之幼孤無依婚娶無力及災歎之不能存活者竭力贍卹人咸德之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國務院致審計院公函(第五十四號)

逕啟者准貴院咨呈軍政府成立各部院署職員俸薪等級是否仍照官俸法等級核定抑另有議決之現行標準請分別見復等因查軍政府成立部院及各署經費均經大元帥核定每月應發數目並奉明令將官俸法詳加修正其在未經修正以前除各部總次長月支俸薪數目經國務會議核定外其餘各職員均係遵照上年七月二十七日明令由各該長官考核職務之輕重繁簡就核定經費酌量支配茲准前因相應鈔錄府秘書廳函交核定院部及各署經費原文並清單暨本院函財政部商定教育農工實業三部附屬機關之接濟辦法並議決案又函各部核發總次長俸薪數目文各一件函達貴院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第四千二百二十九號)

七

王樹楠	基地一畝九分九釐五毫房十五間半	外左二區花市大街六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金氏	基地一畝一分四釐一毫房九間半并一眼	內右三區小新開路五號	同上
王樹楠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陳熙安等	基地三分六釐三毫房十六間	內左二區東安門外大街甲十三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巨恒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白文隆	基地三分九釐一毫房十間半	內右三區前馬廠四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郭文明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崇德堂陳彭氏等	基地五畝八分九釐一毫房三十六間	內左三區口袋胡同一號及一號車門	共有權保存登記
四儒記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恩春氏	基地五分〇三毫房八間	內右四區西四條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洪鑄生	基地一畝六分三釐房四十六間	內右二區舊刑部街三十七號南溝沿二十六二十七號	同上
世維周	基地七分七釐房二十五間	外左一區大蔣家胡同七十九號八十號	同上
樹德堂王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恒棧	基地二分九釐房三間	外左一區興隆街三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姜麟閣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達勳	基地四分三釐三毫房九間	內右三區前馬廠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文	同上	同上	共有權移轉登記
傅鑑	基地三畝四分九釐三毫房四十四間	內右三區大翔鳳胡同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蘇松廠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何瑞章	基地一畝一分六釐九毫房二十二間	內右二區南太常寺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常尚義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九日第四千二百三十號

張熙寬	基地一畝五分四釐八毫房二十八間	內右四區太安侯胡同三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子鈴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敦五堂	基地九分二釐六毫房二十六間	中一區磁器庫北岔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何雲樓	基地五分六釐六毫房十八間半	外左一區井兒胡同十六號及十六號旁門	同上
何雲樓	鋪底一座計房十八間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四儒記	一鋪房十八間半 鋪底十八間半	外左一區井兒胡同十六號及十六號旁門	抵押權設定登記
世維周	基地一畝四分四釐二毫房三十七間半	外左一區大蔣家胡同八十二 八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樹德堂王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懋盛堂王	基地七畝四分六釐九毫房一百六十九間	內左四區七條胡同三十九號及七十三號	更正登記
高文琦	基地六分六釐二毫房二十三間	內右一區末英胡同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高文琦	基地一畝八分六釐八毫房二十八間	內右一區背陰胡同九號	同上
高文琦	基地五分四釐二毫房十五間半	內右二區西皮條營十四號	同上
江文遠堂	基地一畝一分二釐房二十八間	內右四區獅子府十號	同上
府	基地一畝八分二釐一毫七絲一毫房十七間	內右二區後老來街五號及鮑家街甲二十二號	同上
耕心堂	同上	及西太平街東門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崇佑	空地七釐九毫七絲	內右二區西太平街路南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警察廳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耕心堂	同上	同上	合併登記
劉崇佑	基地一畝九分〇一毫房十七間	內右二區後老來街五號及鮑家街甲二十二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耕心堂	基地一釐九毫房一間	及西太平街車門	同上
清室內務府	基地一分九釐房六間	內左二區東四南大街二百六十號後院旁	同上
紹宅	鋪底一座計房七間	內左二區東四南大街二百六十號	鋪底權保存登記
張鳳廷		內左二區東四南大街二百六十號全部	

未完

八

### 廣告

#### 實業部通告

前農商部實業證券第四年度紅利自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行兌取逾期不再支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蔡君麗訴王敬一債務案拍賣輸入胡同住房二十三間最低價二千元  
毛琴孫訴張瑞和債務案拍賣西拴馬椿住房二十五間最低價一千四百元

####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佔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 印鑄局精製八等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入實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 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第四千二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二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每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一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大洋二分
- 一 外埠郵費每季加郵費一元二角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 呈核外交部請

獎比國駐漢口等處總領事范璧屋利等

及奉天辦理交涉出力人員董英森等勳

章擬請照准文(附單)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續報警

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朱淑彬等實

習期滿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繕單

呈鑒文(附單)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廣告

#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僉事向維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請任命王家翰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軍事部請獎獸醫學校事著勤勞人員倪靖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十一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黑龍江督辦咨請以郭提普陞補佐領山海關副都統咨請以哲爾吉善等陞補佐領

等缺京兆尹咨請以訥青阿陞補三河縣防守尉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請任免僉事並請仍留王家翰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矣王家翰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准綏遠都統咨請以國安補土默特旗參領萬才等補公中佐領榮祥等補駙騎校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頒給扎魯特左旗扎薩克多羅親王勒旺巴勒濟特嫡妃封典由

呈悉應准頒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十五號 令審計院院長羅文幹

呈轉呈第三廳廳長柳旭繼續任職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十六號 令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煥相

呈報特區所轄各機關奉頒印信啟用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

政府公報

二月十日 第四千二百三十一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為呈核外交部請獎比國駐漢口等處總領事范璧屋利等及

奉天辦理交涉出力人員董英森等勳章擬請照准文(附單)

為核議外交部請獎比國駐漢總領事范璧屋利及奉天辦理交涉出力人員董英森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  
 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外交部函開查比國駐漢口總領事范璧屋利暨駐廣西總領事克雷孟均已先後離任  
 歸國擬請各給二等嘉禾章藉敦睦誼相應函請查照轉呈給獎又准函開函准奉天省長咨據特派奉天交  
 涉員高濤和呈稱查近年以來外交多故應付維艱查有前遼陽縣知事董英森辦事認真結案迅速鐵嶺交  
 涉局長史久駿辦事謹慎有條不紊瀋陽縣知事恩麟鐵嶺縣知事李濟東臨江縣知事袁葆真與京縣知事  
 蘇顯揚遼陽縣知事王煜斌或辦理交涉勤慎從公或取締韓黨深資得力考其經辦事實均屬著有勞績雖  
 間有調任他職者其功亦未便湮沒他如遼陽縣交涉委員趙長陞臨江縣交涉委員于榮發新民縣交涉委  
 員陶元甄襄理外交亦均不無微勞擬請分別咨呈獎章呈請鑒核施行等語據此相應鈔單並檢同履  
 歷咨行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原咨請獎各員既據稱辦理交涉著有勞績自應轉請查核呈獎相應鈔  
 錄原單並檢同原送履歷一冊函請查核轉呈給獎各等因到局查比國駐漢總領事范璧屋利等及奉天清  
 丈局坐辦董英森等或已先後回國或係辦理交涉異常出力原請各等勳章核與歷辦成案均屬相符自應  
 照章核擬勳章以敦睦誼而示獎勵是否有當謹繕清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  
 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前遼陽縣知事清丈局會辦董英森 鐵嶺交涉局長史久駿



以上二員曾受五等嘉禾章擬請照准晉給四等嘉禾章

臨江縣知事袁葆真

該員曾受六等嘉禾章擬請照准晉給五等嘉禾章

潘陽縣知事恩麟

鐵嶺縣知事李濟東 興京縣知事蘇顯揚

遼陽縣知事王煜斌

以上四員擬請照准獎給五等嘉禾章

遼陽交涉委員趙長陞

臨江交涉委員于榮發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新民縣交涉員陶元甄

該員曾受八等嘉禾章擬請照准晉給七等嘉禾章

內務總長沈瑞麟

大元帥為續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朱淑彬等實習

期滿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續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朱淑彬等實習期滿成績優良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於分發各省區實習案內曾經呈明實習期滿後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迭由部呈奉 令准遵辦在案茲復查有分發山東實習學員朱淑彬等八員均屆一年期滿先後由該管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及實習成績經本部按照呈准辦法嚴加考核與成案均屬相符擬請俯准將朱淑彬等八員以薦任警察官候補以重警材而廣登進理合繕具員名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實習期滿各學員名單呈請鑒核

計開

朱淑彬 俞濟民 段開圻 劉熙進 趙煊泰 趙錫榮 劉大誥 張恩修

以上八員擬請以薦任警察官候補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六三號

被付懲戒人 許殿魁 奉天第八監獄兼代典獄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姜德山等二名經奉天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奉天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海龍第八監獄兼代典獄長許殿魁呈稱竊查職監前因錢法毛荒囚糧不敷又加輝柳金川等縣解送執行監犯漸次繁夥遂由戴前典獄長森堂會議維持辦法與海龍縣城西兩關張家窰莊家窰王家窰訂立合同每日工作人犯八十名分撥三夥共計戒護主任看守及看守八名歷由殿魁逐日監視尚無隕越迨至戴典獄長於四月十九日赴第十一監獄本任所遺職務均責成殿魁代行勢不能不內外兼顧冀免疏虞詎於五月九日午後五旬鐘後在莊家窰之工作人犯姜德山鄔文山乘晚餐收工之際突掠看守王起信及主任看守富延升大槍互相交手該看守等奮力抵抗富延升見勢危急力用隻手回奪大槍一面以隻手攫取腰帶五鋒手槍向其射擊被該犯姜德山用肘橫搪槍口傾斜致將主任看守富延升左手掌心斜透彈傷依然抵死抗拒在場各犯半多紛擾該犯姜德山鄔文山以槍械難掠遂轉持鐵叉分向西南正兩乘間逃逸看守鄭升耀立即槍擊因于彈腐朽兩彈未發隨時跟追去訖此時在張家窰工作犯人王祥賈作霖二名聞東鄰莊家窰鳴槍遽由屋內闖出分掠看守關金泰槍械子彈並捏膝項當經在王家窰帶上之主任看守李寶山看守邊圃仲分堵外間鳴槍彈壓又由犯人鄭玉發當場補助守門以致看守關金泰槍未經被掠王祥賈作霖亦未逃去等語據看守常桂馳報前來殿魁立即電請警察一分所派警馳往補助一面由殿魁馳往應援將餘犯七十八名押解回監殿魁督飭無方戒護不力咎所難辭自應呈請處

分以爲有忝厥職者戒等語據此除指令外該科長許殿魁負戒護專責在典獄長未到任以前應如何督同看守人等嚴爲防範藉免疏虞乃竟漫不經心以致發生暴動情事疏忽之咎實所難辭第念該員兼代典獄事務紛繁內外兼顧實有難周其情不無可原姑從寬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等語

理 由

本案奉天第八監獄兼代典獄長許殿魁對於在外工作人犯戒護應如何特別注意乃不小心防範致發生暴動疏脫監犯二名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爲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特爲議決如右

委員長單豫升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涂翀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 廣告

### 實業部通告

前農商部實業證券第四年度紅利自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行兌取逾期不再支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陳世堯訴高斌賍債務案拍賣公用庫八道灣住房一所最低價三千元

### 遺失入府門証聲明作廢

敝處副官孫獻廷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赴西直門車站途中遺失第二零二號紅色方形入府門証一枚除呈報公府庶務司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江河都統署駐京辦公處啟 二月三日

### 遺失股份息摺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一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有餘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通行而流傳者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發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六第四千二百三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隔日出版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期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歷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  
第一三五號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  
東第十三軍請  
分別撥給勳章  
農工總長莫德惠  
獎章規程請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

廣告

# 布告

##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三五號)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十一月一日

中一區 內宮監十八	陳文華	三三六三七	內左四區	萬元胡同一	四	白鳳山	三三七二四
內左四區 萬元胡同二	白鳳山	三三六九八	內左四區	萬元胡同七		白鳳山	三三六九九
內右四區 棧皮廠十七	張少薰	三三六九四	外右一區	東北園七八		王桂林	三三六八八
外右三區 廣安門內大街二七	馬致邦	三三七一五	外右四區	香兒胡同十二		王麗泉	三三七一七

十一月二日

內左一區 宗人府空地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	一八七一	內左四區	羊管胡同二二		吳瀟航	三三七三三
內左四區 梁家大院五	古俊臣	三三五八三	內右二區	達子刺三三		蔣再興	三三六七一
內右二區 玉帶胡同三	志恒甫	三三七二七	內右三區	大火藥局九		張寶林	三三六六〇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	隋永建	一八六一	內右四區	小乘巷三一		古淑範	三三七一二
內右四區 珠八寶胡同九	崔介臣	三三六四八	內右四區	小一條胡同十一		魏松山	三三七一〇
外左三區 下下三條甲六	李永長	三三七二六	外右二區	驢馬市大街三六		武殿榮	三三六六六
外右四區 南王子坎空地	道階和尚	一八六五	外右四區	南王子坎六		道階和尚	三三六五四
內左四區 金太監寺十九	邵立儉	三三六八四					

十一月三日

內左一區 貢院東大街八	張鳴岐	三三六〇九	內左二區	本司胡同六		壽芝堂米	三三六四六
內左二區 皇城根二二	王嵩山	三三七一三	內左三區	酒醋局五一		劉禹臣	三三六五八
內左三區 辛寺胡同甲十一	王湧泉	三三四九七	內左三區	辛寺胡同十一		王湧泉	三三四九八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十一日第四千二百三十二號

內左四區 後井胡同二

內右三區 西籬兒胡同七一

外左四區 三轉橋二九乙 丙

外左四區 關王廟街十一

外左五區 老虎洞前街特空地 四六

外右二區 王廣福斜街十一

十一月四日

中一區 鐘鼓寺四

內左一區 溝沿頭九

內左二區 孫家坑五七

內左三區 草廠五一

內右三區 藥酒葫蘆七

外右三區 校場口二七

十一月五日

中二區 鐘山里空地

內左一區 洋溢胡同空地

內右二區 嘉祥里十三

外左五區 老虎洞前街特字三四空地

十一月七日

內左一區 官帽司胡同七

內左四區 皇姑院四

內右二區 臥佛寺街三三空地

楊光迪等

李竹亭

韓啟準等

高雲需等

林寶泰

洪萬榮

金孟仁

王祥和

白鳳池

劉潤身

范趙氏

張子山

李壯飛

李雄飛

張鶴光

魯九皋

張鳳山

李馬氏等

翟李桐娟

靈如

三三六五六

三三五九八

三三六七四

三三六七五

一八七三

三三六八七

三三四七五

三三七〇四

三三七二三

三三七三八

三三六二〇

三三六八六

一八七四

一八七二

三三六六一

一八五四

三三七一八

三三六六五

一八六九

內左四區 小菊兒胡同八

內右二區 宣內大街一三九

外左四區 三轉橋二九甲

外左五區 新店二

外右二區 南新華街六四

中一區 北箭亭五

內左一區 西總布胡同二六

內左二區 朝陽門內大街三五

內左四區 東西北大街四七三

外右三區 校場二五

中二區 前大坑鐘山里一至八

內右一區 兵部窪三三

外左二區 東河沿一七

關善煜等

馬子良

呂達夫

陳慶富

文昌會館

陳硯田

張春亭

楊崇山

張申貴

張子山

義興銀號

李祥三

段立長

孫行厂堂

孫祥庭

戴倫

三三七四三

三三六一一

三三六九二

三三五六〇

三三七〇七

三三七〇六

三三七二二

三三六九〇

三三七〇五

三三六八五

三三七五四

三三七二八

三三七二一

三三六九三

三三七六六

三三六六七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議山東第十三軍請獎中下級官佐朱承志等分

別擬給勳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獎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張宗昌咨開據第十三軍軍長劉志陸呈稱所部軍官軍佐服務多年祇以轉戰南北迄無寧息故有供職十載未經補官者今大元帥恩澤普施文武咸慶職部人員亦獲仰邀殊典除上校以上官佐已經奉給獎勵外所有中下級各官佐擬請按職補授實官以資鼓勵等情據此查該軍長所稱各節均屬實情相應檢同該軍官佐履歷冊暨清摺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茲經照章詳加覆核除應准補授實官人員本部另案具呈辦理外所有原請補官查核不符各員擬請准予改獎文虎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候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十七年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山東第十三軍中下級軍官軍佐請補實官查核不符各員分別擬獎文虎勳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十三軍軍司令部二等軍醫正朱承志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四等文虎章

第十三軍六十一師司令部同中校書記官許秋谷 同少校書記官戴憲 陳傑 第一百六十一旅

少校書記官陳伯純 三百二十二團書記官盤銘 少校書記官楊天縱 第一百七十一旅少校書

記官徐開祥 王毓湘 三百四十二團少校書記官陳浩 第一獨立團少校書記官孫陀西 第六

十二師書記官馮子純 少校書記官李達民 師部書記官陳奕臣 黃思任 郭大坊 第六十一旅

書記官阮驥 第三百二十四團書記官劉士濟 第三百四十五團書記官馮相臣 第一百七十二

旅三百四十四團書記官梁江漢 書記官馮孟渠 羅劍籌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第六十一師司令部上尉文牘周濟 第六十二師師部文牘梁承祖 金治恆 廖公友 同上尉文牘葛司民 陳世英 鄧哲夫 羅秋波 第三百二十二團一營文牘譚占鰲 二營文牘王叔衡 第三百二十三團一營文牘龔兆飛 二營文牘楊熙鎮 第三百四十二團一營文牘劉崇麓 二營文牘戴少荃 第一百七十一旅三百四十三團一營文牘王泰 二營文牘羅心源 第一百六十二旅旅部文牘賴希賢 第一百七十二旅旅部文牘馮寶熙 第三百二十四團文牘梁德鈞 江秀芝 第三百二十五團一營文牘盧平 二營文牘陳茂如 第三百四十五團一營文牘陳平 二營文牘王炳 第一獨立團一營文牘趙中德 軍醫處文牘蘇士鏞

以上二十六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 大元帥遵照改正獎章規則請鑒核公布施行文(附規則)

為遵照改正獎章規則繕請鑒核事准國務院第二十九號公函內開據法制局呈核農工部呈擬獎章規則自屬可行惟原案所定繳納公費數額比舊農商部及實業部獎章規則均有增加擬查照成例改正以昭畫一等情現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相應鈔錄原件函達貴部查照改正呈明辦理附鈔件等因准此遵將農工部獎章規則查照改正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農工部獎章規則

第一條 凡創辦經營農林工藝漁牧水利等項事業確著成效者得依本規則之規定給予獎章

第二條 獎章分四等如後列圖說

第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由部核定獎章等第分別給予之

一 發明或改良各種重要農作物之栽培管理等方法其同一面積之收量或同一數量之價值增加至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 發明或改良製造各種重要農產物及各種重要農具視其種類確有特色者
- 三 育成各種重要農作物之新品種視其種類確有特色繼續試驗滿三年以上有裨農業者
- 四 發明預防或驅除農作物各種病蟲害之藥品器具及方法切於實用確有成績者
- 五 承墾荒地依限或提前墾竣在三千畝以上者
- 六 發明或推廣林產製造之物品視其種類確有成績者
- 七 建設工廠製造重要應用物品其資本金在五萬元以上營業繼續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八 發明或改良各種便利實用之工藝品視其種類確有特色者
- 九 工廠對於保工法令經部考察認為切實遵行或經該管行政官署查明請獎者
- 十 經營公海漁業其汽船噸數在五十噸以上帆船噸數在三十噸以上營業繼續滿三年以上者
- 十一 經營養殖業其養殖水面在五十畝以上繼續營業滿三年以上者
- 十二 經營畜牧業其畜牧種類經改良成為特種者
- 十三 經營農林漁牧工藝事業其出產品占輸出上重要位置者
- 十四 提倡公私水利事業其受益田畝在五千畝以上或戶口在二百戶以上者
- 十五 辦理水道工程或其他水利事務繼續在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十六 研究農林漁牧工藝水利等學術確有心得並著有專書經部審定者
- 十七 設立關於農林工藝漁牧水利之陳列所試驗場補習學校等事業捐款在一千元以上募款在五千元以上辦理一年以上者
- 十八 辦理公會或協會及其他團體一切事務繼續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第四條 各種公司或公會法人及其他團體依第三條規定應得之獎章均給予其創辦人或經理人

不論自然人或法人及其他團體凡依第三條第十七款規定應得之獎章均給予其出資人或經理人

因遺命而捐助或捐助後身故者得給予其承繼人

第五條 第三條第十七款規定之捐款或募款如係動產不動產均折合通用國幣計算其分次捐助者亦得併計之

第六條 獎章除由部直接頒給外應由各地方行政官署開具姓名履歷成績分別咨呈核給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核准給獎時由部填給證書連同獎章分行原請機關轉飭具領

凡獎章之給予均由農工部呈請飭交國務院銓叙局備案並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凡核准給予獎章者應按等第繳納公費如左

一等獎章 十元

二等獎章 八元

三等獎章 六元

四等獎章 四元

本條規定之公費均應於核准公布後領取時照數繳納

第九條 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遇有特別情事時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十條 凡受獎章者限於其本人得終身佩帶之但有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所得獎章及證書一併追繳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農工部獎章證書格式

農工部獎章證書

茲因 合於本部獎章規則第 條第 之規定給予 等獎章合發證書給與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字第

年

月

號

農工總長

日

田文志	基地八分九釐三毫房十八間	同上	中二區榮林大院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雁東	同上	同上	內左二區弓箭大院二十七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衡宅	基地四釐二毫房二間	同上	內左二區禮拜寺胡同二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張鳳廷	鋪底一座計房二間	同上	內右二區二龍坑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源之	基地四分二釐房七間	同上	內左一區禮拜寺胡同二號	鋪底權轉移登記
桂永	基地三分四釐六毫房九間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魏孝忠	同上	同上	內左三區五道營八十四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富安	基地三分八釐四毫房六間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文華	同上	同上	內左一區大土廟十七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李世斌	基地一畝五分〇一毫房三十五間	同上	內左一區大牌坊胡同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廣厚	基地三分三釐二毫房五間半	同上	內右一區左府胡同十五號	同上
延齡堂秦	基地四分六釐六毫房十二間	同上	內左四區南弓匠營十三號	同上
世昌	基地五分九釐九毫房七間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聚善堂	同上	同上	內左四區九條胡同五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于華亭	基地三分四釐二毫房七間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董文善	同上	同上	內左四區北弓匠營五十九及六十三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張壽山	同上	同上	內右四區後車胡同二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豐隆祥	基地三畝二分六釐二毫房四十五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鳳文	基地四分八釐五毫房八間	同上	內左一區遼安伯胡同二十八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廣生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錦星五	基地六分五釐四毫房十六間	同上	內左四區金太監寺九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紹鳳鳴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黎善麟	基地五分九釐一毫房十二間	同上	中一區箭杆胡同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輔廷	同上	同上		
李春園	基地三分四釐房九間	同上		

于淑卿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資善堂萬	基地七分九釐八毫房十六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 珊	舖底一座計房四十一間	舖底權保存登記
曹松山	基地一分三釐二毫房三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永泰	基地二分九釐六毫房五間	同上
陸寶珩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京師警察廳	基地一分四釐七毫房四間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潤芝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常 興	基地二畝七分一釐房三十九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福豐房產公司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陳福禮堂	空地一釐四毫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務部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虎臣	基地二畝九分四釐八毫房二十七間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李氏	基地七分四釐二毫房二十四間	所有權移轉登記
高文琦	基地一畝〇二釐二毫房三十一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周煥記	基地五分八釐二毫房八間半	同上
嵩 豐	基地三分九釐二毫房七間	同上
肇廷培	基地一畝一分三釐一毫房十九間	同上
高舒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金文台	基地八分一釐九毫房十九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鳳年	基地六分五釐三毫房五間	同上
李鳳年	種地二畝二分四釐二毫	同上
王 和	基地二分五釐四毫房四間	同上
唐永祿	基地二釐八毫房一間	同上
續 良		
	外右三區廣安門大街一百四十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外右三區廣安門大街五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左二區西大街五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中一區大高殿夾道一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右二區東四前大街六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右二區西斜街五十九號及六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外右五區天橋西市東街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外右四區法源寺前街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左一區西單北大街一百三十五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右一區舊簾子胡同三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左一區草廠小門一號	同上
	內左二區老君堂八十九號	同上
	中二區教場四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右四區大後倉二號車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右四區大後倉二十四號	同上
	西郊二分署重興寺西	同上
	內左四區礮局胡同五號	同上
	內左二區朝陽門大街一百六十五號	同上

未完

八

廣 告

實業部通告

前農商部實業證券第四年度紅利自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行兌取逾期不再支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袁紫珍訴馬洪泉債務案拍賣德內觀音寺住房十間最低價一千五百元  
衡紹賢訴陳子清欠租案拍賣東單黃獸醫胡同住房十二間最低價三千元正  
十七年二月九日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稱讚無不稱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書收藏家之用且裝璜雅潔尤為書畫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此廣告



### 軍事部啟事

逕啟者敝部陸署少尉副官王福和於本月一日遺失軍事部陸字第一百六十號乙種記章一枚除函達各機關聲明作廢外無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此啟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二日星期日第四千二百三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於本月十三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軍職人

員勞績卓著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請

鑒文(附單)

公函

督辦賑務公署致國務院公函

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印鑄局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派王隆魁充官備總局總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白斌安署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彙案核給政員陳經等卹金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十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覆核黨犯馬駿譚羽林殷學山等三名分別判處死刑徒刑情罪允當請鑒核訓示由

呈悉均准依法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十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咨請將鑲黃旗護軍校郭仁佈開革請鑒示由  
呈悉著即褫革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報十六年十二月京師警捐數目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一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內國公債局總理丁士源

呈照章將整理內債基金上年收支數目暨各種公債應還已付未付本息各數目繕具單  
表請審核備案並派員查驗賬目由

呈悉派楊汝梅楊文濂前往查驗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喇嘛克車林吉勒布承襲喀爾喀車臣汗部落親王恩克佈音承襲三音諾彥部落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喇嘛克車林吉勒布承襲喀爾喀車臣汗部落親王恩克佈音承襲三音諾彥部落  
鎖國公並請授孟克佈音為三等台吉由

呈悉應准分別承襲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四號 令平政院院長胡惟德

呈送本年之月份案卷已結未結子案造冊列表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三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二號

政府公報

二月十二日 第四千二百三十三號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請鑒

文(附單)

為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分別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陸軍交通總司令部函開查本部職司軍運與作戰各軍隊同一事務所有員司自應按級補官以符名實而重職責茲依照原定階級分別官位繕單請予核補其總務機工運輸執法各處員司多係文職照章未便請補陸軍實官自當按其資歷及原有官階請補簡薦委實職以及軍法等官庶昭公允相應開具清單函請查核分別呈補至級公益等因到部查該員等辦理軍運洵屬有勞足錄惟查列保人員中有補官不符者擬請改給勳章其資格相符各員併請准予分別補官用示鼓勵再查該總司令常蔭槐督率有方深資勞著擬請一併補授陸軍中將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副官處副處長翟同福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駐豐台辦公處處長李恩瀛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參謀才鍾毓 副官段廷香 執法處稽查長伊雙全 參謀處科長李崇祺 參謀孫原田 駐站參謀康

書鳳 執法處東站常駐所副主任霍恩清 通縣常駐所主任馬清泉 溝幫子常駐所主任陳景陽

錦縣常駐所主任于文英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執法處北票常駐所主任李志芳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  
押運員陸軍步兵少校周成年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校銜  
交通副司令部參謀潘慶文 參謀饒鳳瑛 陶源定 運輸處科員陳坤生 副官楊桂芳 常蔭堂 劉

興邦 押運員楊永清 馬恒忱 梁盛魁 副官高鴻儒 參謀姜表東 駐站參謀崔國祥 蔣春澤  
賈恩利 張振鵬 劉奎俊

以上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副官郭輔哪 駐站參謀唐有序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校  
副官陸軍騎兵上尉師愛蓮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參謀劉秉宸 副官處科員張景良 副官姜儒恩 劉志遜 押運員陶鑫 馬忠文 霍仲三 馮秀忱

劉謙儒 安朝陸 敖景秀 劉級三 楊和甫 參謀戴寶琦 韓世卿 沈世彬 王丹墀 張忠  
恕 高海如 駐站辦事員趙成宜 執法處科員王肇民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駐站參謀張興我 辦事員李來壽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副官何慶升 押運員傅心誠 趙文斗 李明 李芳廷 戚振峯 吳金標 鄭興仁 王慶祥 金瑞  
山 佟壽全 劉萬吉 孫繼仁 王德霖 崇紫宸 郭向陽 胡鳳鳴 辦事員鄒道恭 黃文斌

武彥林 副官張峻山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押運員楊春芳 郭錫聲 韓友義 王會滿 王峰海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執法處副處長李彭年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法正並加一等軍法正銜

副官處科長劉致和 執法處秘書傅家繹 科長田崑玉 准涵清 張文治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法正

執法處副科長吳玉林 張仁溥 孫守成 劉景和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法正並加二等軍法正銜

副官處科員馬金波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

執法處科員陳愚生 王鏡清 郎英寰 張凌恩 冉杭 吳鴻賓 伍光曦 孫憲綱

以上八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法正

執法處科員孫家模 高衍芳 弓悅賢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法

辦事員高鑑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

執法處科員鄭頌宣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法

謹將陸軍交通總司令常蔭槐請獎辦理軍運出力叙補實官查核不符各員分別改擬文虎勳章繕具清單

二月十一日第四千二百三十三號

恭呈鈞鑒

計開

山海關站常駐所主任鄂全祿 少校參謀賈德俊 運輸處第二科科員高承志 洪懋中 嚴以開 徐

鄂雲 薛琳 鄭學尹 廖樹藩 張榕 吳祖貽 金國璋 齊泗儒 鄭頤淇 少校副官蔡德勝

押運員于毅 高銘 闕元培 李佳年 少校押運員焦德潤 定州駐站少校參謀盧國珍 總務處

會計科少校科員高毅民 執法處秘書王師陸 少校副官馬長齡

以上二十四員原請補官查核不符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上尉副官周蓋臣 諱福祿 副官徐雨廷 押運員李新廷 駐豐台辦公處押運員馬純九 崔振珂

趙魁 中尉副官張殿忠 中尉押運員禹信忠 押運員孫永作 徐化東 駐豐台辦公處中尉押運

員周廣泰 駐保定辦公處中尉辦事員姚乃萃 參謀處少尉辦事員王振武 參謀處辦事員趙世榮

押運員尤啟山 張國光 宋炳元 總務處電務科少尉科員張肇基 張以敢 執法處第一科科

員陳鵬霄 第三科科員鄭仲儒 練習員楊師奎 李春鐸 書記長胡家驊

以上二十五員原請補官查核不符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執法處第一科科員張鴻壽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查核不符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督辦賑務公署致國務院公函第二號

逕啟者准鈔交前通縣市政公所所長敬信齋謝啟董事姚德榮呈請 大元帥賞發粥米柴薪經費及棉

衣等情文一件到署查本署經收各項賑款早經分配撥匯無餘且現屆春令粥廠將停辦似無再行籌撥

經費之必要相應函達查照轉陳批示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

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十二日為南北統一紀念日是日適值星期日各機關應於十三日補行放假一日特此通告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十二日為北京宣布共和南北統一紀念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遵照於十三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 廣告

### 實業部通告

前農商部實業證券第四年度紅利自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七年四  
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行兌取逾期不再  
自誤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七次中籤債票及第九期息票均係自民國十四年  
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  
九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三月三十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本息逾期不再補付恐

###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  
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在陳另換小章向中國銀  
另發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 遺章聲明

鄙人在滬遺失石質腰圓章土鑄陽篆諸青來印除向往來各處掛失外特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定期國庫券所有民國十年二月分五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及  
分展至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償付餘通行外

陳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第四千二百三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院令

大理院令二則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擬吉

林督辦請獎積年剿匪出力人員馮占海

等分別給予文虎勳章繕單呈鑒文(附

單)

批示

內務部批五則

廣告

命 令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二四號

主事戴寶英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五號

委任王振鐸為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六號

派主事王振鐸在電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院 令

大理院令第四號

錄事趙雅儒以學習書記官記名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令第五號

茲修正本院雇員規則第三條第七條公布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八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修正大理院雇員規則第三條第七條

第三條 雇員總額定為八十人一等二十人二等二十五人三等三十五人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增臨時雇員其員數及期間臨時定之

第七條 雇員月薪分等級如左

一等錄事

第一級三十五元 第二級三十二元

二等錄事

第三級三十元 第四級二十八元

三等錄事

第五級二十六元 第六級二十四元 第七級二十二元

臨時錄事之月薪自十六元至二十元

月薪之進級依次行之非滿一年不得進一級

雇員不另給飯食費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擬吉林督辦請獎積年剿匪出力人員馮占海等

分別給予文虎勳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請獎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元帥發下吉林督辦呈積年剿匪在事出力官佐請分別獎叙文一件並附名冊二本到院除請獎文職暨嘉禾章各員分交銓叙局核辦外相應鈔錄原呈並檢同請獎武職暨文虎章各員名冊二本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到部除原請補官人員業由本部另案具呈辦理外其原請獎給文虎章各員茲經照章詳核擬請給予各等文虎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積年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核擬文虎勳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東北陸軍步兵第三十四團二營營長馮占海 代理東北陸軍第十三旅七團中校團附沈克武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東北陸軍步兵第三十四團少尉旗官陸軍步兵中尉李朝柱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東北陸軍第十六師騎兵十旅二十八團一營書記長徐季賢 二營書記長羅錫忱 三十三團一營書記長張廣文 二營書記長梅俊德 三營書記長韓鴻賓 騎兵十四旅十三團一營書記長崔升吉 二營書記長張廣明 三營書記長陳其瑞 十八團一營書記長白玉璋 二營書記長馮作孚 三營書記長禹克昌 東北陸軍步兵第八旅十三團一營書記長戰耀先 二營書記長董萬祿 三營書記長

沈文瀛 十四團一營書記長魯 鏡 二營書記長趙秉州 三營書記長齊彭壽 五十六團騎兵二營書記長周大鈞 三營書記長張秉彝 東北陸軍步兵第三十四團二營書記長侯廣田 騎兵營書記長羅雲煊 吉長鎮守使署日文繙譯孫仁軒 東北陸軍步兵第八旅第十三團司號長王殿升 第一營一連司務長閻鳳翔 二連司務長張福生 三連司務長胥茂齋 四連司務長劉景春 二營五連司務長李永堂 六連司務長閻 貴 七連司務長李國玉 八連司務長姜長海 三營九連司務長傅霖普 十連司務長王連科 十一連司務長劉玉和 十二連司務長趙海峯 十四團司號長趙德貴 一營一連司務長吳顯廷 二連司務長富克昌 三連司務長曲文彬 四連司務長王錫齡 五連司務長李海山 二營六連司務長許永恩 七連司務長王成恩 八連司務長胡 起 三營九連司務長高德福 十連司務長陳瑞亭 十一連司務長王 喜 十二連司務長梁貴馨 五十六團團部司號長楊玉春 一營一連司務長邱連魁 二連司務長王輔卿 三連司務長關玉升 四連司務長張榮業 三營九連司務長李振武 十一連司務長孫 和 十二連司務長高廣祥 東北陸軍步兵第八旅機關槍連司務長李樹桂 東北陸軍第十六師機關槍隊司務長霍興周 東北陸軍步兵第三十四團團部司號長聶海廷 一營一連司務長荆秀山 二連司務長趙漢傑 三連司務長楊墨林 四連司務長關文紳 二營五營司務長封國瑞 六連司務長王兆鳳 七連司務長姚文啟 八連司務長王廷玉 機關槍連司務長趙廷貴 東北陸軍第十六師騎兵十旅二十八團司號長安慶雲 一營司務長于凱然 二營司務長陳海山 三營司務長蔣福仁 三十三團司號長楊萬清 一營司務長毛成祿 二營司務長張東書 三營司務長雷憲章 騎兵十四旅十三團司號長王興魁 一營司務長虞海升 二營司務長任作臣 三營司務長李 森 十八團司號長韓玉林 一營司務長盧幼航 二營司務長劉鳳岐 三營司務長高相權 東北陸軍步兵第八旅五十六團二營司務長楊會峯 山礮連司務長趙如崗 東北陸軍步兵第三十四團騎兵營司務長楊紹溥 山礮連司務長馮

永庫 東北陸軍第十六師十旅迫擊礮連司務長李西庚 十四旅迫擊礮連司務長王玉書 師部一等軍醫劉寶琛 騎兵十旅二十八團一營一等軍醫王弼 二營一等軍醫李鳳枝 三營一等軍醫李冠五 三十三團一營一等軍醫薛文華 二營一等軍醫王晏清 三營一等軍醫張子富 騎兵十四旅十三團一營一等軍醫徐永金 二營一等軍醫周之藩 三營一等軍醫路秉鈞 十八團二營一等軍醫張成武 三營一等軍醫狄鎮藩 東北陸軍步兵第八十三團一營一等軍醫高夢麟 二營一等軍醫雷鳳池 十四團一營一等軍醫史維元 二營一等軍醫李維新 三營一等軍醫沈玉芳 五十六團一營一等軍醫張士篤 二營一等軍醫丁宇清 三營一等軍醫何樸中 東北陸軍步兵第三十四團一營一等軍醫楊鶴然 二營一等軍醫宋雲書 騎兵營一等軍醫李萬枝 東北陸軍第十六師師部一等軍需張彤雲 騎兵十旅二十八團二營一等軍需王錫鐸 三十三團一營一等軍需韓輯勳 二營一等軍需王宏志 三營一等軍需韓慶濤 騎兵十四旅十三團一營一等軍需張郁文 二營一等軍需楊陞 三營一等軍需陳霽光 十八團一營一等軍需張錦文 二營一等軍需陳維忠 三營一等軍需劉漢臣 東北陸軍步兵第八十三團一營一等軍需孟慶儒 二營一等軍需任永安 三營一等軍需和興 十四團一營一等軍需張蘊久 二營一等軍需景維藩 五十六團一營一等軍需陳鴻賓 二營一等軍需黃廷盛 三營一等軍需郭慶芳 東北陸軍步兵第三十四團一營一等軍需商咸和 二營一等軍需顧福祺 騎兵營一等軍需李寬 東北陸軍第十六師一等獸醫李國章 東北陸軍步兵第八旅一等獸醫趙默深 東北陸軍步兵第三十四團騎兵營一等獸醫張慶貴

以上一百三十八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東北陸軍步兵第八旅二等軍醫張俊峯 東北陸軍步兵第三十四團山礮連軍醫張岫峯 二等軍需吳玉山 山礮連獸醫楊鳳池 東北陸軍步兵第八旅山礮連獸醫楊雲樵 軍醫生張顯翰 十

二月十四日第四千二百三十四號

三團一營軍醫生全錫祉 二營軍醫生周仕傑 三營軍醫生張豁然 十四團一營軍醫生張壽山  
二營軍醫生宋力田 三營軍醫生譚乃第 五十六團一營軍醫生裴裕宗 三營軍醫生程義精 族  
部二等軍需顧達明 五十六團二營二等獸醫魏國華 東北陸軍第十六師二等軍需張忠 騎兵  
十旅二十八團一營二等獸醫李輝光 二營二等獸醫孫霖 三營二等獸醫宮保業 三十三團一  
營二等獸醫李榮章 二營二等獸醫邢桂臣 三營二等獸醫張增福 騎兵十四旅十三團一營二等  
獸醫馮思祥 二營二等獸醫張恒韜 三營二等獸醫李國棟 十八團一營二等獸醫崔桐科 二營  
二等獸醫徐永生 三營二等獸醫何樹文  
以上二十九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二二號

原具呈人上海大通書局經理魏德培

呈一件呈送分類尺牘大全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類尺牘大全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尚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併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內務總長沈寶印

內務部批第三五七號

原具呈人梁惠然

呈一件呈送英文書法活頁講義請予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英文書法活頁講義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查所送活頁樣本共出若干課未將目錄呈送原呈亦未聲明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無從審核仰即詳細聲叙以憑辦理至原呈附件請以十四年五月十五日為註冊日期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不符未便照准合行批示遵照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沈寶印

內務部批第三五八號

原具呈人孫福全

呈一件呈送八卦劍學請予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八卦劍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一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二條內載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份等語仰即補送樣本一份以憑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沈君印

內務部批第三八二號

原具呈人孫福全

呈一件呈為補送八卦劍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與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併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沈君印

內務部批第四〇八號

原具呈人梁惠然

呈一件呈叙英文書法活頁講義出版情形請予註冊給照由

據呈聲叙所出英文書法活頁講義係依照美國函授學堂教授法先印行該項講義八百本每本二十八課以備函授之用并稱將來正式出版修改時另行呈送各等語附送函授章程到部查該講義二十八課核與著作權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沈君印

# 廣告

## 實業部通告

前農商部實業證券第四年度紅利自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行兌取逾期不再支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七次中籤債票及第九期息票均係自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七次中籤債票及第九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三月三十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本息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清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站致出版廣告

南郵站致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第四千二百三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屢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 目錄

## 命令

大元帥令

##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三五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三八號）

##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黑龍江

督辦咨請以郭提普陞補佐領文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山海關

副都統咨請以哲爾吉善等陞補佐領等

缺繕單呈鑒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京兆尹

咨請以訥青阿陞補三河縣防守尉文

咨

審計院通咨各官署依法編送收入計算書

## 通告

文

交通部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葆康樂貴田俞恩桂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趙鳴皋王毓鈺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李恩重韓誠張志忻杜承恩林斯賢李維楨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沈鴻烈爲海軍第一艦隊司令凌霄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軍事部補請將前安國軍各處出力人員獎給嘉禾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葆康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補請將前安國軍各處出力人員許卓聲關毅獎給文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擬請給緝捕搶匪出力軍警官員賀子衡等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陸軍軍官佐申策武等積勞病故及被戕殞命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九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請給予山東警察學校校長王庭蘭一等五星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三五號)(續第四千二百二十二號)

三

內右三區	樂春坊六	陳英	三三三七〇	內右三區	皇城根十一	陳英	三三三七三一
內右四區	中扒胡同四	蕭尚志	三三三七六三	內右四區	北溝沿一七四	余九真	三三三七〇三
內右四區	魏胡同二十	何安立	三三三七三五	內右四區	永泰寺一	富年	三三三七四〇
外左一區	打磨廠甲二二一	孫德談	三三三七四二	外左二區	河泊廠一六五	高景昌	三三三六八一
外左二區	香爐胡同二	張汝林	三三三六六八	外左四區	紅橋後街八	宋杏圃	三三三七一九
外右二區	大馬神廟二二	李王氏	三三三七一一	外右三區	校場三條二六	郭玉亭	三三三六五七
十一月八日							
內左一區	船板胡同十九	李睿明	三三三六八三	內左二區	小牌坊胡同三五	王寶寬	三三三七二〇
內左三區	琉璃寺十一	二信堂田	三三三七三九	內左三區	天仙庵十三	廖子厚	三三三六四一
內右四區	後紗絡胡同十八	王文源	三三三七六四	外右四區	方盛園二	李又宣	三三三七七六
十一月九日							
中一區	甜水井五	宋子品	三三三六〇七	內左四區	東直門北小街七	慶楊氏	三三三六四三
內三四區	聖管胡同四六	沈仲輝	三三三七二九	內右二區	鄧王府夾道四	胡演殿	三三三七二五
內右二區	嘉湖七	王明	三三三七五七	內右四區	南草廠十二	白紫綬	三三三七三六
十一月十日							
內左一區	西後溝胡同五四	關曉峯	三三三六九一	內右四區	柳巷三二	鮑少齋	三三三六八二
內左四區	駱駝橋九	那強義	三三三七六五	內左四區	手帕胡同六	張玉麟	三三三二五三
中二區	勝壇寺後虎城八	張玉麟	三三三六五五	內右四區	翠花橫街三九	瑞升	三三三七五六
中一區	殺庫胡同十九門前空地	衡方堂魏	一八六三				

本旬共發出憑單九十五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督辦沈瑞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三八號)

區別 街巷 門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別 街巷 門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十五日 第千二百三十五號

十一月十二日

中一區 黃羊子胡同 十二門  
高空地

孫林瑞

一八七〇

內左一區 新開路十六

張繼中

三三六三八

內左三區 白米倉胡同五

張維周

三三七七五

內左三區 白米倉胡同五

吳錫春

三三七六七

內右二區 西單南大街一三八

大有祥

三三八三六

內右二區 老來街空地

榮福德堂

一八七七

內右三區 高廟十四

錫齡

三三七六〇

內右四區 北溝沿十八

壽壹堂

三三七六二

外左五區 槐樹院一

王廷有

三三七三七

外右四區 延旺廟街二十

張宋氏

三三七六八

十一月十四日

中一區 後局大院二二南院

王耀亭

三三七九〇

中二區 小石作二

李秀森

三三八三二

內左一區 五老胡同十八

李楊氏等

三三七三四

內左一區 喜雀胡同九

陳恩厚

三三七三二

內左一區 大阮府胡同三二

李興寶

三三七八一

內左二區 新鮮胡同二四

陳恩厚

三三七四一

內左二區 錢糧胡同五

孫澤臣

三三七八六

內左二區 東廠胡同一 二

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

三三八三四

內左四區 東直門南小街八五

承李氏

三三七九五

內左四區 十條胡同三十 三一

周蔭塘

三三六三六

內左四區 財神廟胡同四

王英武

三三七九六

內左四區 東直門南小街八五後院

李德春

三三七九四

內左四區 東直門大街九七 九八

隋永魁

三三七七九

內左四區 東直門大街九六

石廷和

三三七八八

內右二區 錦什坊街七六 七五

趙慶堂

三三七五九

內右二區 北溝沿十八

崔世恩

三三八一七

內右二區 北關市口七九

天鼎隆

三三八一八

內右二區 北關市口八十

福和太

三三八一九

內右三區 銀錠橋二

宋傳壽

三三七九三

內右三區 國鷄坑七

王國治

三三六五三

內右三區 棉花胡同十九

王國治

三一六五二

內右四區 永祥寺十一

張書存

三三七七八

外左一區 井兒胡同路北

孫榮氏

三三七七七

外左二區 打鼓巷七

樂育堂

三三八〇八

十一月十五日

內左二區 西羅圈胡同四 又四

白志允

三三六九七

內左四區 王駙馬胡同二七 二八

王化田

三三八二七

內右三區 銅鐵廠甲六

程希賢

三三六三四

內右四區 苦水井五一

陳成章

三三七八七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黑龍江督辦咨請以郭提普陞補佐領文

為請補佐領員缺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吳俊陞咨稱呼倫貝爾新巴爾虎鑲白旗佐領珠爾莫特病故出缺揀得正藍旗雲騎尉郭提普當差勤慎堪以補放咨部查核等因本部核與歷案陞陞均屬相符擬請准予陞補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山海關副都統咨請以哲爾吉善等陞補佐領等缺

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山海關副都統商德全咨稱本處出有佐領等缺將揀定應補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轉呈等因本部核與歷案陞陞均屬相符擬請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山海關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正藍旗佐領達春佈病故所出佐領一缺揀選得鑲白旗防禦哲爾吉善陞補

哲爾吉善遞遺防禦一缺揀選得正白旗驍騎校聯長陞補

聯長遞遺驍騎校一缺揀選得正白旗委署驍騎校瑞林陞補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京兆尹咨請以訥青阿陞補三河縣防守尉文

為請補防守尉員缺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京兆尹張咨稱三河縣防守尉蔡增祿病故出缺揀選得防



青阿老成諳練實望相宜堪以選補咨部查核等因本部核與歷案陸階均屬相符擬請准予陸補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審計院通告各官署依法編送收入計算書文

爲查行事案查審計法第一條載稱審計院應行審定者一總決算二各官署每月之收支計算三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四官有物之收支計算五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算六法令特定爲應經審計院審定之收支計算審計院編制法第一條載稱審計院依審計法審定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載稱各官署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各等語查歷年京內外各機關僅對於歲出部分編送計算書據其歲入部分多未依法編送於計政前途不無窒礙方今中樞大政方針首在統一財政庶政剝復之會實百廢駢舉之秋本院爲財政上司法監督機關審查歲出入計算職責攸屬相應咨請貴署查照並分飭各附屬機關除編送支出計算書外迅將所管各種稅捐等一切行政司法收入款目依法按月編送收入計算書據送院以憑審核可也此咨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查此次涿縣兵災奇重早奉 大元帥明令撫卹所有各機關團體捐助該處難民賑品亦迭經本部特別協助濟運在案茲復由內務財政官業農工商部提議涿縣兵災善後辦法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其第三項內載由交通部飭令京漢京奉兩路特撥車皮專裝運往涿縣之貨煤在三個月內酌減運費一半等語本部自應照辦惟查近畿一帶所需粗糧向多由京綏沿綫起運茲訂定三路連赴涿縣煤糧減收路運車費辦法十一條除令行京漢京奉京綏路局遵辦并公告外合亟通告俾衆周知特此通告

### 附辦法

#### 運赴涿州煤糧減收路運車費辦法

- 一 凡整車煤糧經行京漢京奉京綏三路運至涿州車站卸載者按各該路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
- 二 凡運送前項煤糧除運費照第一條減收外至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該路定章徵收
- 三 凡運送前項煤糧不得夾帶其他商品及違禁物危險物如有犯者一經查出即照路章究辦
- 四 凡運送前項煤糧途中照料一切由託運者派人押運自行保管
- 五 凡運送前項煤糧均准逕向起運車站接洽裝運無須請發憑單但應由報運棧商或殷實商號蓋章擔保如有中途卸載或轉運涿州以外之站情事一經查出照全價罰補
- 六 起運站應於貨票上將卸車地點不得中途卸載或往涿州以外之站暨共運數目等項逐一註明以便卸車站稽考如違罰補全價
- 七 起運站於裝貨時應將貨票號數並該車號即時電知涿州站長倘有中途卸載或轉運涿州以外之站或數目不符情事即由卸車站站長電知車務處責成起運站追究罰補全價
- 八 凡此路承運彼路轉交運至涿州站卸載煤糧倘查有中途卸載或轉運涿州以外之站或數目不符情事

除罰補全價外並應知照運之路一律罰補

九凡已在涿州之煤糧不得再行轉運其他各站違者從重處罰

十起訖站站長車隊長及此項煤糧車中途經過之站站長倘有擅准中途卸載或轉運涿州以外之站情事

一經查出一併從嚴懲罰

十一本辦法自十七年二月十六日起施行至本年五月十五日止廢止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傅華封訴高二等欠債一案已將所封西直門內半壁街四十四四十五號房屋及門外空地一塊拍賣與傅華封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房原有之契據迭經嚴追被告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並登報公告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 廣告

### 實業部通告

前農商部實業證券第四年度紅利自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行兌取逾期不再支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七次中籤債票及第九期息票均係自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七次中籤債票及第九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三月三十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本息逾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佔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尙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 緊要聲明

本校前校長所聘各教員務於本月十六日下午准二時蒞校會商一切如屆時不到認爲默示辭退以便另聘特此聲明

北京私立畿輔中學校聲明

### 緊要聲明

現在鄙人業已交卸所有任內發給本局各職員之方式藍色珠璣印章一律作廢無效特此聲明

前北京北河河務局長吳銘濬謹啟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讚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盒定價二十元起庫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摹金石之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第四千二百三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本報按限閱每日出報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 目錄

## 命令

### 部令

外交部部令五則

教育部部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三八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四二號）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則

## 廣告

命 令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三號

署理駐斐利濱總領事館主事李會廉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二十四號

蘇希洵現經呈請辭職所遺僉事一缺派謝家駟先行署理聽候呈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二十五號

蘇希洵以薦任職待遇派在條約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二十六號

署理駐順寧總領事李世桂著即開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二十七號

署理駐仰光領事館隨習領事李盛鳴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教育部令第七號

茲改派高連德劉文策署理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訓令第一七九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韓文友

前據養電陳報該局失火大概情形業經三十一日電飭將組織善後委員會辦理一切情形呈報在案查該局此次失火於數小時之內全局付之一炬事變之大損失之鉅非尋常可比據查起火情形雖係事出意外尚無他項情節但星火燎原徒薪曲突防火之計重在消防未雨之謀重在督察該局原設護局警察長率同駐局警察專辦消防事宜並非毫無設備平時宜如何嚴密巡查防微杜漸該局長對於該管警務處亦應轉飭責成注意以期有備無患乃據養電所陳於消防救護絕未提及是該局前辦消防形同虛設所有警務處及主管消防人員應即分別從嚴議處至該局長處長等事前疎於防範本應加以同等處分姑念失慎之際尚能督率員工警察分投搶救關防官章重要契據圖冊卷宗多件臨時應變尚屬有方該局長副局長應各記過一次該處長各記大過兩次以示儆戒至此次善後事宜並整頓消防辦法切實籌擬具報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二一〇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柴士文

查該路警察設有副總段長一職為各局所無應即取銷以歸一律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一三八號)(續第四千二百三十五號)

三

外左一區 曲尺胡同二

十一月十六日

內左三區 分司廳胡同四

內右二區 智義伯大院十五

內右四區 西廊下二

外左四區 信用北里六至十

外左四區 法華寺六三 六四 信用北里十七 十八

外右一區 廊房頭條院內七五

外右三區 西便門內中興隆街八

十一月十七日

內左二區 新鮮胡同四一

內左三區 水瀾胡同十六

內左四區 朝內北小街七九

內左三區 上堂子胡同六二

外右五區 太平橋空地

十一月十八日

內左二區 南花園二

內左一區 大羊宜寶胡同五

內左三區 北城根五

內左四區 砲局胡同三六

內右一區 太平胡同二

內右四區 鑲桌子胡同四

外左一區 打磨廠二三

外右四區 龍鳳坑四 五

陳思嘉

三三八三〇

外左四區

西半截胡同空地

趙福順

一八八〇

高榮魁

三三八一〇

內右一區

東控馬椿十六

福和尙

三三八〇五

卞克有

三三八三二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一〇五

謙祥益

三三七七四

耆昌

三三四五〇

外左四區

信用北里一二三四五

朱懷德堂

三三八三八

張義順堂

三三八三七

外左四區

信用北里空地

唐崇記

一八七五

蔡九賢堂

三三八三九

外右一區

珠寶市五

益和祥

三三八三一

謙祥益

一八七九

外右一區

琉璃廠二二五

程瑞臣

三三八〇六

梁玉海

三三八二五

外右一區

琉璃廠二二五

楊煥宸

三三七二八

王子忠

三三七八〇

內左三區

豆腐池胡同六七

忠信堂康記

三三五五七

黃發倫

三三八一一

內左四區

東直北小街十九至三

蘆佑

三三八五八

白克明

三三八二〇

內右一區

背陰胡同二二

田陳氏

一八七八

哈文瑞

三三七八二

外左五區

山澗口五門前空地

許茂卿

三〇三四八

徐昆

一八七六

內左二區

鏡糧胡同二四

周餘厚

三三八六〇

許茂卿

三〇三三八

內左二區

槐樹大院一

關寶印

三三八四八

楊紹星

三三八二六

內左二區

北城根五

景湧山

三三七六一

潘松年

三三八四七

內左三區

東城根三六

張俊卿

三三八五七

汪世昌

三三七〇一

內右四區

高義伯胡同九

那格波

三三八四六

陳馬應麟

三三八〇三

內右四區

新街口北大街一〇一

梁友麟

三三八二二

萬聚號

三三八四〇

內右四區

琉璃廠二〇二

韓靜泉

三三七五五

外右一區

琉璃廠二〇二

王德湧

三三七六九

外右一區

琉璃廠二〇二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十六日第四千二百三十五號

十一月十九日

內右一區	南安里二	朱世傑	三三八二四	內右三區	草廠大坑十七	朱德祥	三三八五四
內右四區	前牛角胡同二	陳叔賢	三三八五九	內右四區	北溝沿一一三	程子佩	三三八六二
外左一區	三里河甲四二	臯巨隆	三三八五五	外左三區	元寶市十一	常牛保等	三三七八五
外左四區	信用北里空地	蔡九賢堂	一八八四	外右二區	棉花頭條一	忠厚堂孫	三三八〇七

本旬共發出憑單八十五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督辦沈瑞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四二號)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	----	---	---	---	-------	------

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一區	維把胡同二	王德福	三三七七三	內左一區	象鼻子前坑一	甲一	王清福	三三八二九
內左一區	東單三條十二	丁石生	三三八五一	內左一區	演樂胡同六		馬世良	三三八五三
內左三區	一條胡同戊四六	立志堂張	三三八四四	內左三區	拐棒胡同八號外院		鄭文祥	三三八四三
內左三區	拐棒胡同八號後院	王子明	三三八四二	內右二區	拾飯寺胡同甲九		周志義	三三八七三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甲十四	楊振泉	三三八七八	內右四區	新街口北大街	空地	羅廣川	一八八二
外左二區	南五老胡同十五	吳善齋	三三八二八	外右二區	西南園一二		何佩榮	三三八五二
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一區	碾兒胡同甲十八	曹莊斌	三三八三五	中一區	西銀絲溝甲九		張進忠	三三八七二
中一區	南池子五一	曹德山	三三八五六	中一區	黃化門大街四十		年佩青	三三八六五
內左三區	馬將軍胡同三	吳是春	二二八六一	內左四區	碾兒胡同二八		存善堂許	二五〇五八
內右一區	北官坊口二六	文彬堂魏	三三七九二	內右三區	南弓匠營五七		張子芬	三三七八四
內右三區	西繡胡同三六	馬恩華	三三七九七	內右三區	羊角燈胡同十四		馬恩華	三三七九八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六二號

被付懲戒人

周延芳 山東濟南地方廳看守所所長  
白文蔚 濟南地方廳看守所所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俄犯古德林等一名經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周延芳減俸八個月五分之一  
白文蔚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濟南地方檢察廳呈稱職廳看守所所長周延芳呈報據所丁長張新泰報稱七月二十七日早二點餘鐘禮字五號押犯俄國人古德林與禮字四號押犯俄國人瓦烈次幾二人將連號隔山木條牆用鋸木床鐵錫子（即連鎖木床之鐵鈎）挖透古德林從五號爬入四號在號內將腳鐐各自扭開又用鐵錫子撬開號門二人遂從號內鑽出當經管號所丁丁可選大聲疾呼竭力攔阻不住即蹙禮字號東頭鐵門橫樑騰身躍上掛號室屋脊即急揭屋瓦擲擊追人沿審判廳天棚杉槁跳下當經所丁長及所丁警察等隨後追趕見伊等從廳東北角接見便門踰牆而逃除選派幹警分途緝捕並嚴查管號所丁有無故縱該該所有無其他便利脫逃各情弊另文續報外理合呈報鈞廳鑒核等情據此查該俄犯古德林瓦烈次幾二名係由青島地檢廳解來強盜殺人案犯該犯等犯罪原案未經確定依照赦令尙應交付管束乃被越所潛逃該所所長周延芳所官白文蔚實屬異常疏忽擬請鈞部交付懲戒會從嚴議處以示懲儆等語

理由

本案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看守所所長周延芳暨所官白文蔚對於在所羈押人犯負有戒護專責乃竟疏

於防範致脫逃重要俄犯二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周延芳減俸八個月五分之一白文蔚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 委員長單豫升印
- 委員廖維勳印
- 委員蔣鐵珍印
- 委員汪楫寶印
- 委員涂紳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又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六五號

被付懲戒人 錢光顯直隸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凶犯張元經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三個月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據蠡縣代行科長劉樹椿呈稱為具報押犯勒砸看守斃命在所脫逃驗緝情形仰祈鑒核事  
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早四鐘時據管獄員錢光顯報稱本月五日夜間押犯張元趁看守谷笑山睡熟先將鎖練扭斷由籠頂扒出用腰帶帶頭勒斃命後又將窗臺折毀鑽出屋外越牆逃逸懇請驗緝等情據此適高知事恩溥已於本月四日赴城東北潞龍河一帶驗修堤工公出未回科長樹椿代行職務當即親詣檢驗先勘得公署迤西有監獄一座進大門二門有附設刑事看守所西房三間內分南北兩籠該已死看守所看守谷笑山在於外間屋內地上頭西北脚東南側臥身死該屍通身光赤據管獄員錢光顯指稱這已死谷笑

山是刑事看守所看守於本月五日夜間賊犯張元趁谷笑山睡熟先將鎖練扭斷由籠頂扒出用腰帶磚頭將谷笑山勒斃命後又將窗臺折毀鑽出屋外越牆逃逸的復查窗臺籠頂牆上均有折毀肥動痕跡勸畢查逸犯張元係七月二十七日據警隊獲送押候研訊未決之賊犯等情到廳當經令委博野縣知事周雲鵬前往勸查並無別項情弊查下押犯勒斃看守情節重大該管獄員事前毫無察覺竟至釀成命案疏脫凶犯實屬有虧職守咎無可辭雖經職廳將其停職擬仍遵照十年七月七日部令第七七五號依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第三條呈請鈞部交付懲戒

理由

查該員錢光顯疏脫凶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應受停職三個月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單豫升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涂翀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六六號

被付懲戒人 陳錫嘯 京兆三河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據京師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四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三河縣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據三河縣知事田慶瀾呈稱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夜半據管獄員陳錫疇呈報據看守所所丁劉得喜洪子榮報稱押犯郭士清蔣亮二名乘今夜大風怒號之際將所內磚牆挖孔逃至院內復用門板搭牆登屋逃去請勒緝等情知事立即派警搜捕一面親詣看守所勘得刑事羈押所東間紫板下磚牆被挖成洞約有二尺上下又西廚房簷磚有爬登確痕跡南牆根下有跳躍腳踏痕跡餘無別故勒畢旋據法警石玉升報告在北門外棒子地內捕獲蔣亮一名訊據該犯供認郭士清與伊合夥同逃伊由北門城牆缺壞處攀樹出城被獲郭士清往東逃去等語看守所丁亦詢無知情賄縱情事查該二犯係張巨再且報被搶贖案內共同行劫尚未判決之犯事在赦前遵令均應管束除將所丁洪子榮等斥革外請飭屬緝緝等情查看守所為羈押人犯重地該管獄員兼看守所長陳錫疇應如何防範方免疏虞乃竟漫不經心致令囚犯乘大風之際挖牆脫逃殊難辭疏忽之咎業經職廳記過一次呈報核示等語司法部指令應付

理由

查三河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陳錫疇疏於防範以致脫逃未決劫犯二名事後僅緝獲一名尚有一名在屬屬廢職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四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左文

- 委員長單豫升印
- 委員廖維勳印
- 委員蔣鐵珍印
- 委員汪楫寶印
- 委員涂帥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廣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賣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張氏訴李慎之債務案拍賣黑窩廠住房九間最低額七百元

全鮑氏訴鮑松齋債務案拍賣東四五條流水溝住房十間最低額二千元

李子久訴蕭寶元債務案拍賣煤市街豫安銀號舖底最低額三千三百陸十元

民事執刑處啟 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佔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尙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緊要聲明**

本校前校長所聘各教員務於本月十六日下午准二時蒞校會商一切如屆時不到認爲默示辭退以便另聘特此聲明

北京私立畿輔中學校聲明

**緊要聲明**

現在鄙人業已交仰所有任內發給本局各職員長方式藍色珉瑯徽章一律作廢無效特此聲明

前京兆北運河河務局局長吳銘濬謹啟



### 鑄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品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鑄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鑄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第四千二百三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本報按照例每日出報一號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二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交通部指令二則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四二號）（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本年二月二十七日爲上丁祀孔之期本大元帥親詣行禮著內務部敬謹預備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交通部呈請任命常濟安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奉天省長咨請任命姜榮超試署營口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擬軍事部請獎吉林積年邊防在事出力人員楊恩純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二月十七日 第四千二百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察哈爾都統請將黃公煒等以簡薦任職任用一案分別准駁呈請鑒核由

呈悉黃公煒何濟權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十二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擬吉林積年邊防在事出力人員孫九榮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十三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鄂奇爾陞補翼長黑龍江督辦咨請以常瑞陞補驍駒校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部令

交通部指令第四七六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陳在新

呈一件呈爲此次軍事關於被提被搶各站進款現已查竣列表請准予暫按現款列賬由

第三五號呈暨清表均悉據稱各站被提被搶各款業經候站清查竣事除各站欠繳公款另案核辦外所有辛莊子以西以迄包頭各站被提被搶之款共計洋五萬四千零八十一元八角一分填列清表一份呈請准予暫按現款列帳將來轉入軍事損失項下一併列銷等語查該清表所列各款內無收據者甚多除有收據之款應由該局將該項收據逐一審查是否屬實分別加以說明呈部核奪外其未有收據及被搶各款應飭各站提出充分證明仍由該局遵照上項審查手續呈部核奪倘無確實證明所有款項應由各該經手人員責繳還以重路款仰即遵照辦理呈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指令第五四九號 令署技士常作霖

呈一件擬請更名濟安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政 府 公 報

二 月 十 七 日 第 四 千 二 百 三 十 七 號

警備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四二號)(續第四百二百三十六號)

五

內右三區	西海南河沿七	蕭鑑	三三八七九	內右三區	鉄影壁十二	安文奎	三三八七一
外左三區	牛角灣五	莊啟鳳	三三七九九	外左三區	下二條胡同二一	來雨亭	三三七七〇
外右一區	大柵欄八二	四知堂楊	三三八六八	外右一區	糧食店七四	永太和	三三八八〇
外右五區	北堂子胡同二	致和堂劉	三三八七五	內左一區	毛家灣十三	美以美會	三三七五二
內左一區	抽屜胡同甲乙二等	美以美會	三三五八九	內左一區	盜甲廠五旁門	美以美會	三三五八八
內左一區	盜甲廠十五等	美以美會	三三七五一	內左一區	東祿禧胡同三三	美以美會	三三七五〇
內左一區	馬匹廠三一 盜甲廠九	美以美會	三三八一三	內左一區	神路街一	美以美會	三三五八七
內左一區	泡子河十九	美以美會	三三八一四	內左一區	大羊毛胡同十七	美以美會	三三七五三
內左一區	盜甲廠八後門	美以美會	三三八一六	內左一區	鉄匠營十四	美以美會	三三八一五
內左一區	大羊毛胡同十三	美以美會	三三七四六	內左一區	大羊毛胡同十旁門	美以美會	三三七四五
內左一區	大羊毛胡同十四	美以美會	三三七四七	內左一區	西庫司胡同七	美以美會	三三七四九
內左一區	西庫司胡同三	美以美會	三三八一二	內左一區	西庫司胡同四	美以美會	三三七四八
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二區	橫新司胡同二四	齊清如	三三八〇九	內左三區	小三條胡同十六	米冠卿	三三七九一
內左三區	水棠胡同四	周瑞田	三三七七一	內左三區	細管胡同十一	周瑞田	三三七七二
內右三區	糖房大院一	宋文福	三三八九二	內右四區	針線胡同四	于德順	三三八八六
內右四區	大乘巷十一	吳秀安	三三八六九	內右四區	阜內北順城街二六	邱贊卿 左明	三三八六六
外左三區	延慶寺一甲	高玉堂	三三七五八	外左一區	前門大街一九六	孫濟川	三三八八七
外右二區	虎坊橋十七	二合堂	三三八〇四	外右三區	校場小六條五五	高雲程	三二四五四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十七日第四百二百三十七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十七日第四千二百三十七號

內左三區 後拐柳胡同十六  
內右三區 柳樹井五〇

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一區 米糧庫九

內左一區 小羊毛胡同四

內左三區 姑姑寺胡同三

內左三區 五道營四三

內左四區 車房二一

內右二區 柳樹井九

內右四區 宮門中廊下九

外右一區 西河沿八十

十一月二十六日

內左三區 帽兒胡同六九

內左四區 新太倉二六

外左二區 西月橋二二

外右三區 北綾閣三五

外右四區 南綾閣東上坡空地

外右五區 北堂子胡同甲二

十一月二十八日

內左一區 竹竿巷二五

內左二區 孫家坑十五

內右二區 蔡家胡同一

內右四區 河子營四

外右三區 北綾閣九

杜德山

三三八八四

內右二區

大門巷六

易澤生

三三八七〇

鍾

三三七八九

內右三區

欽影壁五

李漢臣

三三八八三

劉續恩

三三九〇一

中一區

西樓巷八

戴關氏

三三九三七

鍾雨棠

三三六九三

內左二區

燈市口八三

呂必慶

三三八九三

王慶榮

三三九一三

內左三區

壽比胡同二五

薩拱

三三九四〇

李殿初

三三五三一

內左四區

九條胡同十五

費文堯

三三九一六

高子傑

三三九一四

內右一區

西安街五七

谷其貴

三三八八二

梁慶明

三三八九

內右二區

柳樹井五

常萬雲

三三八六四

嚴子君

三三九二八

內右四區

柳樹井一百四

楊

三三九一八

李淑德

三三九四二

外右五區

趙錦子胡同六

汪仲年

三三八二一

李思敏

三三八七七

內左三區

順口胡同甲二一

張銳生

三三八四五

王魁一

三三九一五

內右二區

北關市口八一

唐德岑

三三九〇二

楊容藻

三三九〇九

外左五區

天橋東大街二五

王登霄

三三八八五

王鏡軒

三三八八一

外右四區

南橫街西口外甲七一

邢紹先

三三八五〇

培善堂張

一八八一

外右四區

南綾閣東上坡空地

李元愷

一八八三

劉振聲

三三八七六

孫鎮海

三三六三一

內左二區

芳嘉園三十

鄧景和

三三八九四

張久齋

三三九五四

內左三區

紗絡胡同十五

孫慶安

三三六八〇

宋福志

三三八九七

內右四區

長安街二三

韓玉蘭

三三九三二

康松蔭堂

三三九二一

外左一區

長安街三三五

積慶堂

三三九六一

李鴻

三三九〇四

外右三區

北綾閣九

郭純山

三三九〇三

未完

六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六七號

被付懲戒人 王 恂 吉林同賓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經吉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吉林高等檢察廳呈報同賓縣管獄員王恂疏脫監犯二十五名除格羅二名捕獲七名尚有十六名在逃一案緣同賓縣管獄員王恂自去年五月間就職規定監犯親朋非星期日不得接見嗣因諸多不便改爲逐日接見先是監犯姜紹宗於接見時乘間遞送鑿鐵錐並帶監犯製造柳條器具所用之鐮刀收藏本年五月二十八日該監西押室共押人犯姜紹宗等二十五名是日晚間姜紹宗等賭耍牌九至半夜時間分用鑿鐵錐刀毀壞各人鐵具木柙並用衆犯所織成之綫帶將燒炕木拌綁成軟梯由窗空逃出將軟梯拋掛監獄牆上衆由梯上牆用綫帶順至牆外向牆外逃去將近牆住戶屋頂所堆木板一端搭至城牆一端架在牆頂牆上向城外爬走適值商團丁張某來警見喝問犯人係區區孫大眼前前搶槍均被該團兵開槍擊斃並捕獲侯國相賈榮海二名該縣知事王潛聽聞槍聲查詢該監犯越獄一面飛調軍警團隊追捕一面親帶差弁法警赴監察看據看守目范明知報稱西押室人犯全將鐵具毀壞越獄逃出當即督飭軍警分途緝捕先後捕獲王才賀貴李國才姚景隆湯振升五名其餘各逃逸無踪將該管獄員王恂先行撤差聽候查辦報經該廳令行濱江地方檢察廳派員前往調查該管獄員等尙無受賄故縱確證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並附原呈一件到會查原呈內稱逃犯十七名並未列姓名齊全當經函致該廳行查去後旋據鈔錄原縣送廳之逃犯表函送前來查鈔表內載逃犯趙桂升係殺死尊親屬判處無期徒刑梁萬昌係殺人

判處無期徒刑羅連山係殺人判執行徒刑二十年戴奎隆係強盜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齊鳳鳴王鳳山段青山胡永江劉鳳林吳奎昌徐萬才均係強盜未決犯石福臣係賭博及偽造公文書判執行徒刑三年八月姜紹宗趙海奎岳祥魏臣元均係警備隊寄押人犯等情

理 由

查該管獄員王恂疏於防範致押犯二十五名於夜間賭博後毀壞錄具全行越獄逃出除格斃二名捕獲七名尙有十六名在逃且係殺死尊親屬及強盜等罪重犯實屬異常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褫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爲停止任用四年特爲議決如右

委員長 單豫升印

委 員 廖維勳印

委 員 蔣鐵珍印

委 員 汪楫寶印

委 員 涂紳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遺失圖章聲明作廢**

**遺失圖章聲明作廢**

鄙人遺失方式篆書圖章二方一刻陰文鄒懋印信四字一刻陽文預魁二字曾印作中國銀行荒字五百三十四至五百三十七號及宙字三百四十九號股票印鑒除向中國銀行聲明更換新章外特此廣告

鄒預魁啟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要聲明**

現在鄙人業已交卸所有任內發給本局各職員長方式藍色珞璣徽章一律作廢無效特此聲明

前京兆北運河河務局長吳銘濬謹啟

**律師李大誥聲明**

鄙人有三三一號律師徽章民國十五年失於豫省軍次茲特登報聲明無論落於華洋人手概歸無效並已通知本公會補領且仍在京執行職務事務所在順治門外廣安西里十二號

**京畿憲兵司令部註銷遺失徽章**

查敝屬第二營書記凌威度因公外出將第九十七號銅質方形徽章遺失誠恐落于匪人之手藉生事端除由敝部通令註銷並分函外特登政府公報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確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六第四千二百三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期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國務總理 呈請獎獸醫學校聿著勤勞之致

軍事部 職各員勳獎各章單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大理院院長

余榮昌呈 大元帥為議決署黑龍江

高等審判廳廳長邱延舉懲戒案繕具議

決書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批示

內務部批

廣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  
軍事部

呈請獎獸醫學校事著勤勞之教職各員勳獎各章單

計開

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軍需王資助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四等文虎章

專科教官王善政 龔懋熙 陸軍步兵上尉連長范奎潤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一等書記蔣作霖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少將銜礮兵上校陸軍署軍醫司科員倪靖

以上一員擬請照准給獎四等嘉禾章

一等獸醫正教務長王毓庚

以上一員擬請照准給獎五等嘉禾章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大理院院長余榮昌呈

大元帥為議決署黑龍江高

等審判廳廳長邱廷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廳長邱廷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承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二號內開據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調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廳  
長邱廷舉前在同級檢察廳檢察長任內違背並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並先行停止職務等語邱廷舉著即



二月十八日第四千二百三十八號

先行停職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並准司法部咨送原呈連同關係文件到會當即指定主任調查委員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並令其到會詢問嗣據該被付懲戒人呈遞申辯書並親身到會應詢復經各委員詳細審查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評議會多數議決認為該被付懲戒人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廳長邱廷舉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及本法適用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受停職一年之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元帥鑒核交由司法部查照執行是否有當伏乞鈞鑒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二月四日已奉 訓令 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邱廷舉 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長

右被付懲戒人邱廷舉經司法總長以違背並廢弛職務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邱廷舉停職一年

事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二號內開據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調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廳長邱廷舉前在同級檢察廳檢察長任內違背並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並先行停止職務等語邱廷舉著即先行停職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准司法部咨送原呈連同關係文件到會經本會指定調查委員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並經令到會詢問茲將原呈及申辯要旨列記如左

一原呈要旨 略稱據休職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吳壽慈呈揭江省廳監違法情形臚列多款請予查辦到部當經訓令總檢察廳澈查詳覆去後茲據覆稱遵令吉林高等檢察廳令派濱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郭伯堅馳赴江省逐款查明鈔錄該高等檢察廳原呈連同調查筆錄等件一併呈核前來本部詳加核閱

除查無實據各款毋庸置議暨其他廳監職員瀆職舞弊應另案核辦外其第一款建築呼蘭監獄弊端部分據查工程估價江小洋二萬一千六百七十元另將舊監房十八間作價江大洋一千八百元惟卷內該前檢察長邱廷舉呈報司法部及省長文內並未提及估價舊監房復將原支建築費改報江大洋二萬二千八百九十七元八角九分一釐實浮冒江小洋五千四百餘元之多第九款丟失卷宗部分據查邱廷舉對於各項卷宗實欠整理按年調閱有全卷遺失者一宗卷內缺少文件者七宗至十四年度且無收案簿各項案卷有無丟失竟至無從稽核第十款積壓案件部分據查調閱卷宗證明屬實計關於上訴者三案關於覆判者二十八案第十四款赦免人犯未予指令部分據查安達縣於十四年三月呈報赦免人犯復於四月呈催至五月一日始指令照准復有綏東設治局拜泉縣青崗縣景星設治局均於各歲先後列表呈報迄未予以指令各等語綜上各款該前檢察長邱廷舉違背及廢弛職務情形實屬異常重大應請 令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並先行停止職務以肅官規等語

二申辯要旨 略稱(甲)原呈謂呼監工程估價江小洋二萬一千六百七十元另將舊監房十八間作價江大洋一千八百元惟卷內該前檢察長呈報司法部及省長文並未提及估價舊監房一節查呼監建築部分自擬定改建該監之後即有多數工頭繕具估單投遞各廳及撥以其時各商所估之價多寡不一甚或有高達三萬以上而低又僅有數千者價估過昂固不成章而實屬太濶又決不能任其草率了事因第一監獄典獄長薛純錫熟練工程乃飭其逐加考核最終始擇一估價呈報其時該估價之卷宗工價計共估江小洋二萬二千六百一十四元三角四分一釐並將舊監房材料估價江小洋二千二百五十七元零零七釐由其工價內扣除外實只領江小洋二萬零四百七十七元三角四分一釐呈報所請江小洋二萬一千六百七十元究不悉由何說起而調查員並未將工程全卷澈查請查該估價之卷宗即該監呈報謂非有意誣陷何至疎略若是至舊監房作價一節查十四年十二月呈報改修呼監文內及審定該支計算書第二項均載明舊有監房磚瓦木料折價江小洋二千二百五十七元零零七釐等語合行大洋一千八百八十九元零八分二釐

又十五年三月十七日呈送收支計算書內及附送收支計算書內第二項亦載明舊有監房磚瓦折價一千八百八十元零八角九分二釐是呈部呈省各文暨收支計算書均已列入此款案卷具在可覆按也原呈所謂並未提及一語不知從何而來又原呈謂應支建築費改報江大洋二萬二千八百九十七元八角九分一釐實浮冒江小洋五千四百餘元之多一節查江省造報收支計算照章係以江大洋為本位無論實支為江小洋或現洋江錢均須折作江大洋以免參差此次呈報之江大洋二萬二千八百九十七元八角九分一釐即係建築費江小洋二萬二千六百六十四元三角四分七釐與修繕費江小洋四千八百一十二元九角四分六釐兩項合併再以一二折合之數且原估單本分兩部分（因合同有保固工程五年之故而修繕各屋及圍牆等謝工頭不能保固五年故不允訂在合同內）一為建築部分（十四年一月估單一張總計二筆）一為修繕部分（十四年三月估單一張總計十三筆）而建築部分又分為二一為監房三十八間中央亭一大間原估價江小洋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九元一角五分六釐折合江大洋一萬六千一百三十二元六角三分一為推出街房前面添建門房七間原估價江小洋三千三百零五元一角九分三釐折合江大洋二千七百五十四元三角二分七釐共計江小洋二萬二千六百六十四元三角四分七釐折合江大洋一萬八千八百八十六元九角五分四釐扣除舊監房料（除能用者不計外）折價一千八百八十元零八角九分三釐計實支江大洋一萬七千零零六元零六分六釐一為修繕部分亦分為二一為補修看守所女監及辦公室各科暨加高舊圍牆等原估價江小洋二千九百七十六元七角七分合江大洋二千四百八十元零六角四分二釐一為添修新圍牆土炮台等原估價江小洋一千八百三十六元三角五分合江大洋一千五百三十九元零二角九分二釐共計江小洋四千八百一十二元九角四分六釐折合江大洋四千零十元零七角九分七釐以上建築與修繕兩大部分共計實支江小洋二萬五千二百一十元零四角六分二釐連同舊監房估價二千二百五十七元零零七釐共折合江大洋二萬二千八百九十七元八角九分一釐印領收據均存卷內顯為改報並浮冒五千四百餘元云云實屬濫空結撰（乙）原呈略謂卷宗實欠整理一節查紀錄科卷宗

除已結各案隨時歸檔外每屆年終均須清理一次將全年完結之案另置一櫃妥爲保存(十三四年皆然)十五年一月二日管卷書記官薩崇仁病故即調龍江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劉錫純詳細清理兩月有餘始行清查完竣有該書記官呈報清理呈文及簿內備考欄註明可資考證至謂缺少文件者七宗茲將查明原卷情形分別詳列於左(一)查八年他字第二百六十七號卷內目錄載明文件計三件共九頁並無短少惟編號至五以下即誤爲十致末頁爲十三實則只九頁亦與目錄相符且本案起首批明爲不受理之件中間又何有文件短少之可言(二)八年他字第二百七十六號卷內目錄載明係五十二頁編號乃至五十八止因九頁之後其第十頁誤編爲第十四頁實係超出四頁之數目錄第六件刑事訴狀附有電一稿一加狀紙四頁共爲六頁乃誤書爲四頁又差二數實則共有五十四頁其文件並不短少(三)九年他字第四十四號卷其呈文雖無指令稿件而卷宗目錄載明呈四頁驗斷書一本並未記有指令稿字樣其所以由二號編起大約亦因以目錄爲一號之故若謂既有呈文詎無指令一則事關易任二則檢察官之責與本任無關(四)九年他字第二百三十一號卷查卷宗總目記明文件二十七件並無短少編爲五十八頁亦屬銜接如果求其徵末亦僅第十二件信二頁實已編爲33 34附信封亦編爲35在目錄則僅記爲二頁短記一頁第十七件收簽係附粘於第十六件第四十一頁訓令之上並未另編有號在目錄則多記爲一頁與第十二件短記之一頁相抵於全數無出入此外則第十二件信封編列估去一號第十八件信封編列未算爲一頁微不一致又九年覆字第三十四號卷總目計文件十二件並不短少惟不應於第一頁即書第二十一頁(大約因編卷人手續不明先將本卷編入其他報勘驗卷內後經查覺又復取下另編列覆判卷而頁數號碼未改之故)但查本卷起首呈文一件(即書二十一頁者)即原縣呈送覆判之呈文以前自無文件短少之可言(五)十年控字第一百一十六號卷總目編列文件六項並不短少共計十五頁亦經載明僅不應將總目編爲第一頁而已查以上各卷均係易前任之事其手續上即略有未合而接收文件毫無短少本任亦不能負責(六)十三年第六十六號卷查此件僅有鐵威上將軍軍法處長顏文海個人私函一紙並未奉有東三省

保安總司令部令文自無遺失原令之可言又薛成章卷內書記官梁仁保等該員因病身死此卷是否為該員遺失尙未可知總之本廳紀錄科文卷由書記官員負責保管已歷兩任本年一月忽因病故其經手之件深恐稍有遺漏當經委劉書記官錫純清查且一再督催書記官長考核實已竭盡檢核之職豈能以此責其不備原呈又謂十四年度無收案簿各項卷宗有無丟失竟至無從稽核一節延舉細譯呈詞不勝駭異查本年三月移交簿記清冊關於紀錄科部分共計一百五十五本內十四年紀錄全年簿記共十四本（附鈔清單以備查核）如數移交清楚內計收文簿三本分案總簿一本其他事件分案簿一本檢察官辦案送稿簿兩本繕校用印簿四本發文送稿簿二本執行簿一本以上各種簿記均經點清後仍保存文卷櫃內束成一摺現命歸該廳孟錄事專管郭委員並未詳加查閱竟謂無有疏缺忽謂不至是蓋挾有成見即不能秉公確查也（丙）原呈謂赦免人犯未予指令部分查各省注冊之免人犯一覽表原呈在案廳十四年赦令事項第一號卷內亦然安達縣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呈報兩廳赦免人犯一覽表原呈在案廳十四年赦令事項第一號卷內四七至五三頁當時審廳並未主辦迄四月三日該縣聲請到廳免人犯一覽表已經檢廳於十四年令該縣准將赦免各犯開釋又拜泉縣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呈報免人犯一覽表已經檢廳於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指令迅予開釋（本案係檢察官張...主稿）又...事查辦具報（以上兩件係廷舉主廳請解釋能否赦免一案當於五月二十三日批示及訓令拜泉縣...事查辦具報）

一覽表入檢廳十四年度六十三號赦免卷內又...設治局及青...於十四年三月先後呈報兩廳赦免一覽表人犯已經開釋原文均存審廳十四年赦令事項第一號卷內五四至五八及一零零五至一零零八頁審廳既不主辦亦未送交檢廳擬辦迭經催詢而該廳書記官長亦延置不理又綏東設治局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及十二月呈報兩廳赦免人犯清冊計劉士清等二名均係發還覆審未經判決人犯原文存在審廳十四年赦令事項第一號卷內六三至六五及一六四至一六六頁審廳亦逕行歸卷似不能責問檢廳總之赦免一事奉令辦理異常慎重如劉太和各件因檢察官事繁人少不敷分配由...自行主稿於此可見並

無不指令情形惟其時審廳書記官長吳壽慈即現在控告人觀其所控赦免各節謂檢廳未予指令實則有已經指令者如上述并泉是有審廳延不主稿而又不交檢廳擬辦者如景星緩東等處是窺吳壽慈之用心當時既不主辦稿又不檢出且屢催亦置不理豈徒諉過於人實爲將來控告作根據耳(丁)原呈謂積壓案件一節竊疑舉平日對於廳員辦案隨時督促勿令稍懈是以三年以來全廳人員從未聞有積壓案件者上年二月因部派蘇兆奎久未到任將該員調署原案撤銷改派龍騫署理三月十日奉部函准龍騫假一月先後數月均派顧榮棠兼代因事繁人少始將龍江地檢官張百川調廳辦事旋又丁憂請假回籍治喪五月二十五日奉部函龍騫請續假一月准續假二十日六月八日奉部函又准假一月七月奉部令將龍騫派署原案撤銷遺缺派吳霖署理是時龍騫檢官舒文偉迄未到任該廳亦只檢官一人呼地檢廳則額復禮開缺部派牛葆愉調署六月四日牛葆愉調奉天高檢官改派部邦翰署理又隔兩月有餘始到黑省該地檢廳並無檢官可調此外亦無短期相當代理之人半年有餘龍呼兩地廳所派人員均屢次未能到任不特高廳無法維持即兩地廳亦多困難不得已高廳仍暫派書記官長顧榮棠兼代此外物色短期代辦人員亦終無所得當時曾戒勉交加力促進行爲全廳人員所共曉而案件仍有逾限者實因人少事繁之故夫部派人員既久不到廳而覆判勘驗各案檢察官力難兼顧延舉曾代爲分辦如訥河縣呈送英賢郭益臣強盜及包必勒檄狀訴肇州縣知事含混宣判等案其明徵也惟時黑省獄務萬端待理延舉親赴旅順奉天哈爾濱特區及呼蘭等處調查監獄並巡視各監每一回廳則案牘山積清理行政事務已屬日夕不遑而對於訴訟案件尤復竭力分任縱有責難令下不在延舉一官之得失雖微法律之責任甚重伏望貴會詳加審核俾雪冤認爲幸等語

理由

查本件被付懲戒人應否受何等懲戒處分可分爲左記之四點論究之

(一)關於建築監獄用款之部分 查原呈於此項建築用款指稱被付懲戒人實浮冒小洋五千四百餘元

係謂被付懲戒人於舊監房十八間作價江小洋一千八百元一款於呈部呈省文內均未提及又復以工程估價江小洋二萬一千六百七十元改報爲江大洋二萬二千八百九十七元八角九分一釐因據指爲有意舞弊然依本會調查據司法部函送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被付懲戒人於前在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任內呈報籌款建築新監之原呈及所附收入計算書一冊呈內於拆去舊監房十八間及磚瓦木料折價合江大洋一千八百八十元八角九分二釐已據陳明而所具計算書之第二項備考欄及後幅說明欄亦均有舊監房間若干折價若干之記載再查黑龍江省公署封送被付懲戒人之報省原呈及所附計算書就於舊監房之拆去間數及折價銀數亦與報部原呈具有同樣之揭載被付懲戒人於此項申辯謂舊監房折價一節確經於呈部呈省文內切實呈明並經於收入計算書明確列入收入項下毫無隱匿情事自屬堪資徵信復查上開呈部呈省文內均稱新監建築工料以春暄工廠所估江大洋二萬二千八百九十七元八角九分一釐爲最低價當經與該工廠訂定合同開工建築等語迨其後工竣被付懲戒人曾否造具支出計算書分報司法部備核因准司法部函覆查無該項呈文固屬難資斷定但依被付懲戒人呈報省長及所附支出計算書查共支出江大洋二萬二千八百九十七元五角五分且就中於某款支出若干均列有詳細節目業經本會細核無誤被付懲戒人於此項申辯謂建築用款均係實支實報確無以小洋報大洋浮冒分文亦難謂爲無據故關於此點不能認被付懲戒人有何弊端

(二)關於丢失卷宗之部分 查法院於卷宗之整理保管職務極屬重要乃被付懲戒人於該高檢廳應負責管理之各卷內竟有全卷紛失者如十三年上訴卷第六十六號望奎縣呈送薛成章瀆職一案是亦有紛失數頁者如海倫縣魏述文控告知事卷內少第六至第九各頁又同縣吳永田控告知事卷內少第十至十三各頁是業經本會調閱各該原卷切實查明故於此項卷宗之全部或一部紛失雖未據查有何等故意毀損湮滅情弊而要其於應盡妥慎保管之職責委有未盡即於法不能不任曠廢職務之咎則極屬顯然至被付懲戒人於追加申辯意旨謂卷宗向由薩書記官長主管且係前任所派當然由伊負責一層查薩書記官



長於十五年一月病故後即經被付懲戒人派員接管且經清點開有清單存案是爲被付懲戒人所自認之事實據此以論若果上開丟失卷宗委因該已故書記官長溺職所致在接管清點之當時早應查出何點卷清單並無此項簽註而被付懲戒人於本件懲戒問題發生以前亦絕無一語究詰該書記官長管卷之不能盡職茲乃於事後泛以空言歸責於已故之書記官長顯屬藉詞諉卸不能謂爲有理由

(三)關於積壓案件部分 查檢廳於刑事訴訟立於當事人地位而於人事訴訟亦有陳述意見之職責此於民刑訴訟條例均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前爲檢察長任內對於職務上應速進行之案每多延擱致國家人民胥受弊害例如韓作舟殺人上訴一案高審廳於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通知限於十四年十一月七日以前提出答辯書乃該檢廳竟遲至十五年二月三日始行提出又馬向陽離婚上訴一案高審廳於十三年九月十八日函詢意見該檢廳竟付諸擱置嗣經高審廳於十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七日迭次函催猶復延至十一月十六日始將意見書送出復查該檢廳於薛鳳池殺人覆判一案計自十四年一月十七日收案至十二月十一日始送覆判又竇連和強盜覆判一案計自十四年三月十一日收案至十二月十二日始送覆判均經本會調閱原卷切實查明被付懲戒人躬任檢察長於此等訴訟覆判各案任聽積壓稽延自不能謂非怠荒職務茲乃復以事多員少爲詞冀圖解免殊不知該廳既有相當職員果能殫心公務分別緩急計日程功則以較諸人員足用之廳縱即辦理稍有遲緩而於通常案件之送付覆判或提出答辯書意見書等既非何等繁重難於進行之案亦決無竟遲至數月之理故於被付懲戒人此項申辯就令不盡無因亦不能解除其應受懲戒處分之責

(四)關於赦免人犯未予指令部分 查赦免人犯既關於國家法令之施行且於人民之身體自由各項權利關係至鉅在被付懲戒人身任高檢察官對於各縣呈報應赦人犯自應及時指令以便遵行乃被付懲戒人於安達青岡拜泉等縣呈報赦免人犯或遲至數月始予指令或迄未予以指令亦經本會調查各該原卷分別查明是實是於此項應盡職務亦顯有違背即當然構成應受懲戒處分之原因至被付懲戒人於本會



應詢辯稱因當時軍長有不准赦免者六七人故軍長有不准赦免者六七人究係何縣請赦人犯有該項命令因致該廳不無感受困難之處而除明予指令且軍長有與赦令相反之命令是否合亦置不報部呈請核示故卽以此論究亦難謂非依以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邱廷舉於(一)之部分(二)(三)(四)之部分因違背或廢弛職務各有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受停職一年之處分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號

原具呈人王秀章

呈一件呈送註釋女子家庭教育讀本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註釋女子家庭教育讀本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併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內務總長沈自剛



### 遺失圖章聲明作廢

鄙人遺失方式篆書圖章二方一刻陰文鄒鑾印信四字一刻陽文預甦二字曾印作中國銀行荒字五百三十四至五百三十七號及宙字三百四十九號股票印信等件到中國銀行聲明更換新章外特此廣告

鄒預甦啟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八年十二月分及九年三月分四月分六月分九月分十二月分展至十七年三月一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緊要聲明

今有鄙人已故祖父慶祿有置住房一所坐落在交道口大三條胡同二十四號門牌因年久將老紅契遺失四套查尋無著無論落在何人之手作爲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胡士元啟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些蓋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 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 外埠酌加郵費 書印無多 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 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九日星期日第四千二百三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一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 目錄

##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司法部部令

##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四二號）（續）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彙案核給故員陳

經等卹金繕單呈鑒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核軍事部補請將前安國軍各

處出力人員獎給嘉禾章單

軍事部呈補請將前安國軍各處出力人員

許卓聲關毅獎給文虎章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擬請

給緝捕搶匪出力軍警官員賀子衡等獎

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 廣告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陸軍軍  
官佐申策武等積勞病故及被賊殞命擬  
請照章給卹文（附單）

# 命令

##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董建昌晉授陸軍少將張明文晉授陸軍軍醫監王樹聲晉授陸軍軍法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號 令兼直隸省長褚玉璞

據平政院呈審理直隸容城縣民楊銘等陳訴因省公署處分忠愍墨蹟手卷不服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直隸省公署之決定應予變更等語著交直隸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十四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彙案核擬補授陸軍實官趙鴻晉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陳明本年春丁齋戒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彙核京師警察廳暨奉天等省積勞病故及因公負傷唐恕等請准分別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十七號 令審計院院長羅文幹

呈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一百零四次審查報告表祈鑒

示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烏盟四子部落旗扎薩克多羅達爾罕卓哩克圖和碩親王潘第恭察布呈遞贖品據情

代呈由

呈悉贖品照收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十九號 令稅務處督辦閻澤溥 稅務處會辦談國桓

呈續報民國十六年七八兩月分各海關稅鈔數目裝訂成冊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二十號 令兼直隸省長褚玉璞

呈各屬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底止懲治盜匪案件起數名數繕單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政 府 公 報

二 月 十 九 日 第 四 千 二 百 三 十 九 號

部 令

司法部訓令第九三號

令

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京外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東省持重或高等審判廳檢察所

查近來各處監所時有軍事機關寄禁人犯亟應加以考查藉悉詳情而得確數茲特制定監所寄禁人犯報告表令仰該處檢察所轉發所屬監所遵照遇有軍事機關寄禁人犯應即日依式造報以後此項寄禁人犯仍

於該監所照章呈報表冊時一併填報以憑察核如罪名等項中有不詳明者得將表送請原寄禁機關分別填載以資接洽而免錯誤此令

附表式二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總長姚震

某某監所寄禁已決人犯報告表 民國十七年 月 日 謹呈

姓名	實職	業罪	名刑	期名	寄禁機關	入監日期

以上男犯共若干名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九日 第四二二五三十九號

以上女犯共若干口

考證

某某監所寄禁未決人犯報告表 民國十七年 月 日 呈

姓名	年	貫	職	業	犯	罪	豫	寄	禁	期	限	寄	禁	機	關	入	所	日	期

以上男犯共若干名

以上女犯共若干口

考備

督辦吳中印以公債抵押房地特移布告(第一四二號)(續第四千二百三十七號)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一區	北池子三九	徐貴	三三九五八	內左二區	朝內大街三八七	孫林	三三八九一
內左二區	老君堂八一	陸培之	三一三二八	內左三區	香帥胡同二三	瑞成堂張	三三九一九
內左四區	四爺府二	高永壽	二八五〇四	內右一區	前細瓦廠十九	積德堂張	三三八二二
內右二區	官房大院空地	徐佩宜	一八八五	內右二區	機織衛三	劉履安堂	三三九三四
內右三區	機織衛四	王迪元	三三九三三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十	褚振江	三三九三九
內右四區	翊教寺二十	趙春喜	三三九二一	內右四區	錢棹子胡同甲八	孟品三	三三九六六
外左二區	東柳樹井八	郭淑琴	三三八〇一	外左二區	南粉漿胡同十三	郭淑琴	三三八〇二
外左三區	五聖巷六	郭淑琴	三三八〇〇	外左五區	老虎洞前街特字二十六	韓廷貴	三三三三五
外左四區	下四條胡同五四	李子貞	三三八九〇	外右二區	棉花下六條七	高蘭亭	三三九六二
外右五區	照陰陽胡同五	李永泰	三三九三〇	外右五區	先農壇乙八五號 西半段地	高照堂	一七七七
外右五區	先農壇空地	鶴鳴堂孫	一八九六	外右五區	先農壇空地	鶴鳴堂孫	一八九五
外右五區	先農壇空地	鶴鳴堂孫	一八九四	外右五區	先農壇空地	鶴鳴堂孫	一八九一
外右五區	先農壇空地	鶴鳴堂孫	一八九三				
十一月三十日							
內右一區	宣內中街四六	谷逢有	三三八六七	內右一區	松樹胡同十二	張鴻亮	三三九五〇
內右二區	王爺佛堂十三	有恩堂張	三三九二五	內右二區	康香胡同四	宗慶堂張	三三九二六
內右一區	宗帽二條二	宗慶堂張	三三九八一	外左五區	過道子一一五	劉進田	三三九三六
外右二區	柳梓胡同十八	趙雪訪	三三九二九	外右四區	官菜園上街三	陳錫珍	三三八八九

本旬共發出憑單一百三十二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督辦沈瑞麟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十九日第四千二百三十九號

政府公報

二月十九日第四千二百三十九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彙案核給故員陳經等卹金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案核議給予故員陳經等卹金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司法部菸酒署直隸省長綏遠都統吉林省長先後咨送故員陳經等履歷並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陳經等均屬在職病故經職局核與文官卹金令各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故員陳經等卹金數目是否有當繕具清單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故員陳經等卹金數目清單繕呈鈞鑒

計開

- 一 大理院推事陳經在職時月俸五百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五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九百元
- 一 直隸菸酒事務局科員陳繼武在職時月俸七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七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八年以上作增七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九十八元
- 一 直隸南樂縣知事王燮瑩在職時月俸三百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卹金
- 一 綏遠財政廳會計專員孫宗程在職時月俸一百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八十元
- 一 吉林伊通縣教育局局長王文山在職時月俸八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二年以上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十六元



二月十九日第四千二百三十九號

以上五員擬請發給一次卹金  
一直隸大名道尹曹煒章在職時月俸七百元該員供職十五年以上依照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之規定每  
年應給予遺族卹金八十七元四角九分八釐至其子成年為止

以上一員擬請發給遺族卹金  
國務總理呈核軍事部補請將前安國軍各處出力人員獎給嘉禾章單（十七年二月  
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秘書廳高振凱 電務處杜國棟 趙曼林 秘書處秘書胡麟珍 孫景材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四等嘉禾章

秘書員韓承佑 白謙杰 李景年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軍事部呈補請將前安國軍各處出力人員許卓聲關毅獎給文虎章單（十七年二月  
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參謀處科長許卓聲 軍事處科長關毅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擬請給緝捕搶匪出力軍警官員賀子衡等獎章

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緝捕搶匪出力軍警官員擬給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東四九條馮宅緝捕搶匪請獎軍警官員  
一案其尤為出力之員已經奉 令給予勳章在案其餘在事出力各員本部詳加覆核擬請給予各等獎  
章以資策勵再本案內出力士兵即由本部頒給陸軍獎牌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候鑒核訓  
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上年東四九條馮宅緝捕搶匪在事出力軍警官員等分別核擬各等獎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京師警察廳內左四區署員賀子衡 偵緝處隊長王貴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京畿憲兵司令部連長丁同仁 趙翰香 陸軍第三十旅司令部少校副官蓋松林 迫擊砲營連長陳魁

元 東北憲兵第五營營長高繼武 連長施澤沛 京師警察廳內左四區署長關崇寬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鎮威上將軍公署稽查處辦事員胡果衷 稽查官張金坡 張奎勝 王治安 朱憲章 馬福元 劉世

文 党守志 趙金山 王林春 趙星橋 密探員車雨亭 王永泉 杜瑞亭 程玉山 富鐵英

閻德榮 盧振亞 京畿憲兵司令部排長夏彥普 張文洲 韋連瀛 徐景芳 劉學孟 曹治國

司務長張香亭 陸軍第三十旅司令部上尉副官賀維勤 中尉副官張召西 稽查官李松林 郭秀

山 劉蔭軒 第六十六團少尉連附郭振祥 迫擊砲營中尉連附張振中 東北憲兵第五營連附傅

金剛 京師警察廳內左四區署員王壽山 杜振華 辦事員陳常立 巡官李壽鈞 赫長山 栢鳳

山 馬紫芝 汪煜寬 偵緝處隊長馬玉林 楊恩華 分隊長南寶祥 洪錦奎 張瑞林 張得山

劉煥德 副分隊長王敬賢 李崇祺 王德 李福年 馬玉和 景順 張壽昌 閃起亮 趙得

壽 韓鈺山 曾和謙 邵廷玉 趙長清

以上六十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陸軍軍官佐申策武等積勞病故及被戕殞命擬請

照章給卹文(附單)

為陸軍軍官佐積勞病故及被戕殞命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奉交下陸軍第二方面軍團長篠電稱旅長申策武被擄遇害請優加撫卹以勸餘眾等因又准督辦吉林軍務善後事宜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督辦新臨軍務善後事宜先後咨稱陸軍軍官佐或剿匪奮勇中彈身亡或供職有年積勞病故請予

二月十九日 第千二百三十九號

照章給卹以資撫慰造具表書隨文送核前來本部詳加審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甲項  
被戕例暨第三條甲項因公殞命及第四條積勞病故者相符擬請准予分別給予一次卹亡金及年撫金俾  
資觀感再本部陸軍署科員關文樸在職病故擬請准予併案給卹以示體恤除士兵等卹金由部核辦外所  
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二月十四  
日已奉 指令

謹將積勞病故及被戕殞命陸軍軍官佐申策武等分別核給一次卹金及年撫金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旅長申策武

以上一員禦亂被戕擬請按中將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給予一次卹金八百元年撫金五年每年四百  
五十元

本部陸軍署科員陸軍步兵上校關文樸

以上一員積勞病故擬請按上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予一次卹金五百元  
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軍需課少校課員吳光燦 少校課員李定山 少校課員高福山 東北

陸軍步兵第十三旅第七團二等書記官陳學源  
以上四員積勞病故擬請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予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

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公署上尉辦事員崔文斌 魯榮章

以上二員積勞病故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

東北陸軍步兵第八旅十三團一營少尉連附胥茂齋

以上一員因公殞命擬請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  
三十元

新疆陸軍第一師騎兵十八團三營司務長陳門晉

以上一員積勞病故擬請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

廣告

遺失圖章聲明作廢

鄙人遺失方式篆書圖章二方一刻陰文鄒鑑印信四字一刻陽文預甦二字曾印作中國銀行荒字五百三十四至五百三十七號及宙字三百四十九號股票印鑒除向中國銀行聲明更換新章外特此廣告

鄒預甦啟

緊要聲明

今有鄙人已故祖父慶祿有置住房一所坐落在交道口大三條胡同二十四號門牌因年久將老紅契遺失即在各尋無著無落在何人之手作爲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胡士元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馮村李靜軒房租案拍賣花兒市舖底六十間最低價洋五千元

春華訴張萬貴債務案拍賣阜外杜家坑住房十六間最低價洋四百元

世傑訴金世增債務案拍賣新太倉舖房(無舖底)五十二間最低價洋三千二百元

子幹訴王紹忱債務案拍賣西直門外火車站舖房六十間最低價洋一萬五千元

放款銀行訴會駁承債務案拍賣東城銀頂胡同住房二十六間最低價洋七千元

拍賣東城草廠小門住房三十五間最低價洋九千四百元

拍賣東城後椅子胡同住房二十三間最低價洋六千元

拍賣東城草廠大坑住房十七間最低價洋四千五百元

民事執行處啟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人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現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歷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第四千二百四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

業實部令

交通部令四則

交通部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 令

部 令

教育部令第八號

茲獎給遼陽縣私立中學校董張成箕三等一級文杏章合亟填發憑單仰即繳費來部具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劉哲

實業部令第二〇號

佟兆元給予本部一等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八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交通部令第二七號

魏武英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任家泗溫國樑均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李鶴松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八號

河野哲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九號

寺澤豐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三〇號

柳定樞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張維漢富增壽滕廣祺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趙松蔭王煦華劉佳召均給予本部三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二四七號 令京漢路鐵路管理局

查京都市政公所由周口店運京石渣前准該公所函請免予加收運價百分之二十五當以事關首都公益似可准予照免函商鎮威軍第三四方面軍團部查酌見復在案茲准復開此項石渣既係專供都市修路之用所有百分之二十五加收運價應即准予免收等因除分別函復外合將原函鈔發仰即遵照嗣後市政公所由周口店運京石渣應即准予免加收運價百分之二十五以維公益此令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五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五十五件

十月十七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 張文傑與宋王氏因請求轉賣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路孟氏與陳慎五因請求返還荒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拉白坡爾特與德里子那倪克爾滿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東省鐵路管理局與曹尤氏等因債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達吉與蘇子元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十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 孟憲紹等與孟憲斗因確認坐樹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杜王氏等與普玉因請求贖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侯錫銘與雙合盛號因請求算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維忠與王明嘉等因請求確認真買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趙氏等與薛世景因玩忽業務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 張國慶與張高氏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及不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魏贊文與張萬榮等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沈恩煥與沈守棧因請求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子氏與徐國春因請求離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夢九與常雲山等因買扇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壽濤等與王子厚因買賣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蘭堂與賈清堂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十九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夫堯多洛夫瓦西力與賓碟爾達維特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王氏與張崇農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海峯與張慶等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武臣與陳義亭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欣中與高趙氏等因確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氏等與李德榮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十件

- 一 王得功與張月華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杜氏與魏玉良因請求廢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人和厚與賈豐爐房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品之等與李祥三因確認遺產權位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永昌與金朗軒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曲仲與奧和因地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別卡齊公司與伊格拉吉齊爾瓦因請求償還建築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伊格拉吉齊爾瓦與別卡齊公司因請求償還建築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別卡齊公司與伊格拉吉齊爾瓦因請求償還建築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伊格拉吉齊爾瓦與別卡齊公司因請求償還建築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開原市農會與王獻廷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吳氏等與李旭初因請求償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文秀與姜學周因買賣無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恩普與佟煥章因請求增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九件

一楊俊與福興泰號因請求償還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富吉儲蓄會與盧吉蘭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韓立海等與汪澤普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漢章與史普洛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秦和厚號與李甲三因求償墊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高氏與馬雲祿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陳氏等與陳劉氏因撤銷查封及收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武定奎與劉氏因求還財物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仇連貴等與仇根台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非舍利也爾吉也夫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一康文章等與成玉琢因傷害案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常開與安明因請求交還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葛西力古茲民與河有蓋也五因房屋價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榮兆等與程立沂因請求交還地畝及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莫依科依斯維與艾立牙斯布爾斯基因請求償還保證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陳有志與沈紹曾因確認房園先買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興禮與吳盛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瑄與楊珂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事共計三十三件

十月十七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宮萬仁與梁世全因請求交付地價涉訟請訴訟救助案

一郭陶氏與佟介臣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請訴訟救助案

一龔義成與陳警齋因地畝涉訟請訴訟救助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張玉書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郭永財犯私藏軍用槍彈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朱沛然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馮有亮犯意圖營利路誘婦女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十八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山東張嬰氏與婁文軒因房宅涉訟請訴訟救助案

一綏遠白峻與綏遠總商會因債務涉訟請停止執行案

一吉林王清與王明遠因債務涉訟請訴訟救助案

一京師馬鄰翼與馬張氏因扶養涉訟請訴訟救助案

刑二庭計五件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崔永魁等犯殺人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杜連恩等犯強盜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耿錦堂犯意圖營利路誘婦女罪被押聲請取保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李文同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收等犯贖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十九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奉天王子元與董文盛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十月二十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三件

一方正俊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馬金題等犯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侯萬之犯結夥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奉天馬李氏與趙國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直隸馬殿傑與魏秀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直隸華松泉與賈適宜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聲請更正案

一吉林侯允恭與伊通縣西關帝廟因廟產涉訟聲請補正期限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直隸趙盤山與莊樂峰等因聲請假扣押再抗告案

一京師張志範與塔雲樞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房有青犯強盜傷害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馬漢章犯殺人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曹鏡犯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姜殿發犯殺人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東省特別區域東洋拓殖會社與茂那洛維赤博利司因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 一 京師朱十熊與聯興印字館因保證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京師李合等與包奎章等因確認婚約不成立涉訟聲請救助案
-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事綜計八十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核擬吉林積年邊防在事出力人員孫九榮等勳章繕

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請獎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督辦吉林軍務善後事宜張作相咨稱吉省南隣韓界東接俄疆韓僑就壘者生聚日繁恒有集會結社之舉日本軍警藉詞搜察韓黨輒生國際交涉且值俄國新舊兩黨連年劇戰邊防因而多事幸賴將士用命文武協衷赤化險謀迄未獲逞禦屏外侮尤稱卓異之勳功在國防應預酬庸之典除將綏靖邊防尤為出力之郭瀛洲等共一千四百五十一員繕具銜名冊分咨國務院外相應檢同武職名冊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除原請補官人員業經本部另案具呈辦理外其原請獎給文虎章各員茲經照章詳核擬請給予各等文虎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吉林軍務督辦公署顧問孫九榮 諮議李毓久 顧問王寶忱 劉台臣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依蘭鎮守使署諮議沈恩煦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吉林軍務督辦公署諮議楊玉書 東北陸軍第十三旅少校參謀王錫祿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東北陸軍第十五師步兵二十六旅十二團中校團附關明志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用者無不稱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現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第二第千二百四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四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局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四則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八號

宋善良調署駐巴西使館二等秘書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內務部令第一號

查忠輔調部分禮俗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二號

派邵仲康曹經沅吳燾沈祖德許福奎沈維城充中央衛生會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三號

派區家達充中央衛生會幹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四號

派沈昭兼在衛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司法部訓令第九四號

令

京直奉天師  
東省特別區域  
吉林黑龍江  
山東  
熱河察哈爾綏遠各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新山黑龍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

查司法官署辦理訟案既貴敏捷尤宜詳慎京外各法院審判人員於辦案之際務須詳察證據精審案情處處顧全人民利益如或忘其職責玩忽如前抑因敷衍頻繁潦草塞責一經察覺定必嚴法以繩前經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令該處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在案乃近以本部所聞各省區審判人員辦理案件

其能恪遵部令妥善將事者固多而以部令清理積案限期嚴促專圖結案草率從事者亦間有之茲例舉其審理草率情形有於應傳集當事人開始言詞辯論之案而不予傳集者有於應傳質之重要人證而不予傳訊者有應向當事人調取書證而不令其提出者有應實行履勘或實施鑑定之事件而竟未依法辦理者推之其他訴訟上應踐行之重要程序亦每有忽略未能踐行殊於法規所定未能適合更有負本部殷殷屬望之本意各審判人員職司亭平責任綦重嗣後該處受理上訴案件所有下級法院關於言詞辯論調查證據以及其他訴訟上應踐行之重要程序務須精密審核如有原審未能踐行法定程序及未盡審理上能事率爾判結反致訟累遷延者一經覺察應即逐案開具理由及審判人員銜名呈部備核毋稍徇隱至於各該廳

處人員辦理上訴事件觀瞻所繫責任尤重當其審判案件於訴訟上之訊問據證各種程序更應特別審慎斟酌盡善以資表率其有未能踐行法定程序及未盡審理上能事率爾判結反滋訟累者並應由本部函請大理院於受理上訴時隨時查察遇有上開情形即由院逐案開具理由及審判人員銜名通知本部核辦除由本部函請大理院查照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令所屬各司法官署嗣後審理案件務須特別注意盡心辦理勿得疏略草率有負職責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總長姚震

交通部訓令第二六四號 令四洮路局

國音字母電報各路應一律仿行一案業於民國十四年國音字母電報會議議決在案茲為推行國音電報起見已經令飭京漢京奉津浦京綏等路迅設傳習所開班傳習次第推廣一律仿行合將該令抄發仰迅與各該路接洽並挑選發音正確足資師範者數人派往各該路充當傳習所教授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二六五號 令京奉漢津浦鐵路管理局

國音字母電報各路應一律仿行一案業經民國十四年國音字母電報會議議決並將該會議記錄檢發在案茲據四洮聲稱吉長洮昂奉海等路電報近均採用國音字母拍發自實行以來極感便利成績昭著習學亦無困難請提倡推廣等語查國音字母電報既經吉長等路仿行確係習學迅速簡而易行且效用普及並可減少大部分電文(京奉加)是該議決案亟應一致推行飭辦

現京綏路業已實行該路應迅行籌設傳習所由四洮路局挑選該路現已開班傳習殊堪嘉許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此

交通部 令

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千二百四十一號

發首正確足資訓練者數人充當教授除分行外仰即迅與四洮路局接洽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京綏用)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七〇號

被付懲戒人 蔡毓春直隸保定分監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被管束人犯經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據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華祝唐呈稱竊據保定分監長蔡毓春呈稱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至十二時看守解太押帶被管束囚人李鳳祥劉炳玉夏九全馬振海王大水劉勝才史占奎等七名赴園役科工作至本日上午十一鐘將要下工之際職正赴看守所辦公主任看守王文輝電話報告巡視菜園見園役囚人暨押帶看守均已查找不見職一面由電話通知地方該管警察警廳偵緝隊聞信亦至並抽派看守跟踪追緝一面馳赴菜園查看見井旁流有血跡土地上有拉尸身之痕因之僱工下井打撈發見看守解太尸身撈出後查其腦後有鐵傷腦漿隨血流動已經氣絕純係先傷致死後投入井正在查驗之時經主任看守王文輝看守王珍馬玉將已逃之犯王大水由三皇廟胡同民宅內追獲西區警察又將已逃之犯史占奎尋獲眼同警廳偵緝隊復將逃犯馬振海抓獲其餘夏九全劉炳玉劉勝才李鳳祥等四名遍尋無踪復查逃犯夏九全歸管束五年之犯劉炳玉歸管束六年之犯劉勝才歸管束五年之犯李鳳祥歸管束六年之犯職因該犯等減刑均歸管束必各忻慶赦典不致有兇暴謀逃之心故令每日赴園役科工作孰意竟合謀潛逃打死看守雖因睡未在監看守解太圖功心勝不知會下班輔助之看守到場單獨押帶囚人然亦因新移第三階獄之處地址遼廓僻靜監所分居兩處囚人欺看守人少故敢起兇惡逃脫之心當時七名全數同逃實難證明何人打死看守謹將追獲逃犯王大水史占奎馬振海等三名呈請偵查復請通緝在逃未獲之夏

五



九全劉炳玉劉勝才李鳳祥等四名緝獲俾明真相並請詣驗已死看守解太尸身理合呈報查辦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次保定分監肇事之時間信電詢該分監確有監犯脫逃毆斃看守情事旋據該分監長來函面稟前情一面飭警緝逃犯務獲一面派毛檢察官前往勘驗委係因傷身死擲入井內當場填書附卷已死解大屍體由該分監傳知家屬具領殮埋業將大概情形漾電呈報在案惟查在逃之李鳳祥夏九全即夏二劉勝才劉炳玉等四名均係逢赦核定管束六年或五年之犯現在脫逃遍尋無踪亟應通緝以免倖逃法網此次保定分監時未晌午猝生事變實因分監新移京師第三監獄舊址地方偏僻監所分爲兩處看守不敷分配竟致出此意外事故職檢察長督率無方該分監長防範不嚴均屬咎無可辭應請嚴加懲處以爲辦理不愼者戒除函保定警察廳飭屬通緝並飭法警看守上緊緝緝外理合填具該逃犯等年貌書呈請鈞廳鑒核俯賜通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等情到廳查監獄外役本極危險平時管理應如何特別注意嚴加防範方免意外之虞該分監長蔡毓春雖因遷移新監房舍空曠照料不易致發生囚犯毆斃看守脫逃釀成命案惟事前毫無察覺實屬異常疏忽咎無可辭擬請依照十年七月七日鈞部第七七五號訓令將該分監長蔡毓春交付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議處等情

理由

查該員蔡毓春辦事疏忽以致被管束人李鳳祥等在菜園工作嚴箠看守脫逃拿回三名尚有四名在逃實屬廢弛職務惟據該地方檢察廳代電內開京師第三監獄舊址面積過大地方偏僻該分監遷入猝生管束人犯毆斃看守脫逃重案該分監長固難辭咎要亦看守人少實屬不敷支配有以致之等語依此特別情形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委員長單豫升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涂紳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余英霖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孫百英 基地一畝七分二釐房四十三間 中一區東安門大街甲二十二號二十三號及甲二十三號二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善壽彝 基地十三畝〇二釐八毫房二百二十八間半 內左一區西橫街胡同甲五十一號及五十二號又蘇線胡同三號 同上

黃慈祥堂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孫德廣 基地六分〇五毫房十八間 中二區西紅門十六號西部 標示變更登記

孫德廣 基地一畝二分七釐三毫房二十六間半 中二區西紅門十六號東部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松亭 基地六分六釐八毫房十二間半 中二區西紅門十六號東部 所有權分割登記

李鳳年 基地四畝三分九毫房四十一間 內左一區方將家胡同八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世維周 基地六分七釐三毫房十八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樹德堂王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朱鈞 基地二畝〇九釐五毫房二十一間半 內左四區路嘴肘胡同六七八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溥等 空地二分一釐八毫 內右五區黑龍廠路 共有權保存登記

張溥等 空地三分九釐六毫 外右五區德勝溝南下段 同上

周劍秋 基地四分三釐四毫房十間 內右四區玉皇閣十二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郭玉書 基地五分八釐九毫房十六間半 內右二區廠橋二十六號後部 所有權保存登記

郝品珩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陸軍部 空地及基地一畝五厘房一間 內左三區國子監胡同三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金生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郝炳炎 基地八分一釐三毫房十五間 中一區火燒房二條五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懷仁堂馬 基地一畝〇九釐房二十五間 內左四區四條胡同二十六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祥瑞銀號 基地四分〇七毫房二十二間 內左二區東安門大街十四十五號 同上

高香卿 基地一畝一分六釐三毫房二十八間半 中一區內高盤三十八號及四十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沈潤滋 基地四分四釐二毫房十八間半 內右四區北門外二百一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千二百四十一號

融記	基地二畝五分一釐五毫房三十四間	內右一區大將坊胡同三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同義當	基地八分三釐房二十一間	內右二區南沈窰子胡同二十號	同上
祥瑞興銀號	基地一畝三分八釐七毫房六十二間	外右一區糧食店四十二號	同上
李懷德	基地一畝三分二釐三毫房三十七間	外右二區大馬神廟八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榮德堂楊	基地六畝八分〇九毫房一百九十六間	內右三區水窰胡同二號及甲二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融記	基地六畝八分八釐房五十六間半	內右二區大院胡同五號	同上
顧宗續	基地九分一釐四毫房十二間	內右二區大院胡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居啟	基地一畝七分三釐四毫房三十八間	外右二區虎坊橋四十五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梁亞琴	基地九分七釐二毫房二十七間半	中一區南河沿十六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韓文濤	基地一分三釐五毫房九間	內左一區崇文門大街七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董菽平	基地六釐房四間	內左一區崇文門大街七十二號後部	所有權暫時登記
馮裕餘記	鋪底一座房十三間	內左一區崇文門大街七十二號	鋪底權保存登記
德華銀行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陳錫麟	基地三分房十間	外左三區中二條胡同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敦仁堂寶田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花林阿	空地六分二釐二毫	外左四區營房八條中間路北	所有權保存登記
敦仁堂段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徐孝林	空地二段八畝六分三釐七毫	東郊一分署西中街十八號七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林敦民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林敦民	基地空地八畝六分三釐七毫房十四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翁光	基地一畝二分四釐四毫房十六間	內右四區翠花街十號及九號後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秦望潤	基地八分七釐房二十二間	外右四區教子胡同四十一號	同上
常文受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樂均士	空地四畝四分二釐六毫井一眼	外右四區南線閣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未完

八

**廣告**

**遺失圖章聲明作廢**

鄙人遺失方式篆書圖章二方一刻陰文鄒鑑印信四字一刻陽文預甦二字曾印作中國銀行荒字五百三十四至五百二十七號及宙字三百四十九號股票印鑒除向中國銀行聲明更換新章外特此廣告  
鄒預甦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信明寔訴張多俊債務案拍賣南長街十四號舖底舖房六間最低價洋一千八百元

陳德興訴張多俊債務案拍賣安定門內北城根三號土房及地基最低價洋三百五十元

馬文龍訴孫玉林欠債案拍賣前外大李紗帽胡同三義和舖底房三間最低價洋一千五百元

趙子榮訴永豐恒債務案拍賣永定門外馬公莊住房十間最低價洋五百元

張謙甫訴王立亭債務案拍賣齊內大街三百八十七號舖底十二間最低價洋八百元

鄭春霖訴繼竹銘賠償案拍賣廣安門內大街路北廣聚祥舖房十三間(有舖底)最低價洋五百四十元

京師地方審判廳民事執行處啟 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人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清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尋人啟事

今有鄙人已故祖父慶祿有置住房一所坐落在交道口大三條胡同二十四號門牌因年久將老紅契遺失四套查尋無著無論落在何人之手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胡士元啟

郵政局南郵站收出版廣告

南郵站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已久已著書而流傳甚少近始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郵政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一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第四千二百四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局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四四號）

公文

公函

京師警捐用途評議會致印鑄局公函（附件）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佈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四四號)

十二月一日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內左一區	汪芝蘇胡同四十一	敬聚堂倪	三三九七七	內左二區	孫家坑二三	汪慎堂	三三九七六
內左三區	交通南大街一一六	傅業林	三三九五二	內左三區	白米倉胡同二	何生榮	三三八九六
內左三區	大三分胡同四六	長老會	三三九一七	內左三區	橫子胡同十	金俊	三三九八二
內左四區	汪家胡同一七	友仁堂陳	三三九四七	內右二區	蓮子烟八	殷楊氏	三三八九九
內右四區	鞍匠營九	蘇耀亭	三三七八三	外左五區	蕪廠胡同四二	王德山	三三九五九
外左五區	蕪廠胡同四一	王壽山	三三九六〇	外左五區	小市大街一〇八	倪文林	三三九二二
外右二區	石頭胡同二	趙洪隆	三三九三八	外右一區	南火扇胡同七	孫雨亭	三三四八六
外右四區	醋草胡同七	趙桐	三三五三五	外右四區	西磚胡同二三	史桂芳	三三九四一
外右五區	南橫街四二甲	張壽山	三三九一〇				
十二月二日							
中一區	西安西內大街二四	侯學海	三四〇四七	內左三區	鼓樓東大街一一八	孔澤生	三三九〇八
內左四區	三十間房空地	張厚堂	一八九七	內右一區	寧子胡同二十	周冠華	三四〇〇五
內右一區	絨線胡同一七五	張瑞英	三三八九五	內右一區	小四眼井空地	曾廣治	三三九八六
內右二區	頭髮胡同四一	王德祿	三三九五七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十七	洪錫軒	三三九六八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一四八	張和祥	三三九六五	內右四區	翊教寺十九	甯士毅	三三九四六
內右四區	後增兒胡同十一	張英堂孫	三四〇四八	外右二區	菜市口十一	談經馬	三三九六七
						韓杏堂劉	

十二月三日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二月二十二日 第四千二百四十二號

中二區 勇子巷一 岳兆麟 三三九七一  
 內右三區 板橋頭條十二 葉正書 三三九七二  
 外左一區 前營一五 張子忠 三三九八五  
 外右三區 狗尾巴胡同空地 高春魁 一八八六  
 外右五區 南橫街三二 蘇允善 三三九九九

十二月五日

內左一區 蘇州胡同八寶胡同十五 趙振興 三四〇一五  
 內左四區 九道灣二二門前空地 長秋堂桂 一一八五  
 內左四區 豆瓣胡同丙十 潘熙年 三四〇一三  
 內左四區 五顯廟三十 增元 三四〇一七  
 內右一區 石驢馬大街空地 唐天喜 一七七〇  
 內右三區 大半截胡同五 趙常錦 三三九七四  
 內右四區 錫拉胡同空地 長秋堂桂 一一八八  
 內右四區 大四條胡同十四 趙樂山 三三九七五  
 外左五區 大橋東第一巷三六空地 張海山 一八八八  
 外右二區 蘇線胡同四八 李張德寶 三三九六六

十二月六日

外右三區 廣安門大街三三一 李萬興 三四〇二三  
 內左一區 飲水十二空地 沈鼎昌 一九〇一  
 內左三區 國子監五九 六十 高振達 三三四〇五  
 內右二區 牛八寶胡同二一 慶壽 三三九六九  
 內右四區 武王侯胡同二二 劉趙氏 三四〇四五  
 外左四區 八聖高廟空地 劉景春 一八九〇  
 內左三區 順府街十四 金選泉 三四〇一二  
 內右三區 國子監六一 高振奎 三四〇四九  
 內右三區 東四門大街二〇五 靜思齋張 三四〇四二  
 內右三區 西門大街六九 張海宗 三四〇三二  
 外右三區 蘇轅轅把四二 蔡清泉 三三九八七  
 外左五區 小市大街九九 王茂林 三四〇二五

未完

公文

公函

京師警捐用途評議會致印鑄局公函(附件)

逕啟者查京師警察廳前徵十六年各月分警捐會經列表按月函請貴報刊登公布在案茲准警廳函送現徵本年一月分警捐暨補收上年九十一十二等月分捐款請覆核等因到會業經本會覆核相符茲將布告稿及捐款收支數目表各一紙送請貴報即希刊登報端俾眾週知至級公誼此致

附公布稿一件捐款收支表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京師警捐用途評議會為公布事查京師警察廳徵收十六年各月分警捐所有捐款數目及支出用途業經本會覆核相符按月公布在案茲准警廳函送補徵上年九十一十二等月分暨現徵本年一月分捐款收支數目表請查照覆核等因到會當經本會覆核員按照警廳捐數表及捐款收支簿冊詳加覆核所有補徵及現徵各月分捐款收支數目以及用途均屬相符合亟造列詳表公布俾眾週知此布

京師警捐評議會公布補徵十六年九、十、十一、十二等月分暨現徵十七年一月分警捐數目表

區別	徵收數目				現徵數目	合計	備考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中一區					二六八、四八七	二六八、四八七	
中二區					六九七、二七五	六九七、二七五	
內左一區					三八〇、六三二	三八〇、六三二	

外左五區	外左四區	外左三區	外左二區	外左一區	內右四區	內右三區	內右二區	內右一區	內左四區	內左三區	內左二區
							九三五				
					一,二五〇	九二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	一,二七五			五,〇〇〇		一五,九五一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八六四,〇五〇	一,四〇六,六五〇	二,三〇〇,三五〇	二,九三〇,二五〇	三,三〇五,一五〇	二,三〇〇,一〇〇〇	四一九三,四〇〇	三,六〇〇,三七五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九一,六二五	三,五二一,二二二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八六四,〇五〇	一,四〇六,六五〇	二,三〇〇,三五〇	二,九三〇,二五〇	三,三〇五,一五〇	二,三〇〇,一〇〇〇	四一九三,四〇〇	三,六〇〇,三七五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九一,六二五	三,三六七,一六一

四

明 說	總 計	北 郊	西 郊	南 郊	東 郊	外 右 五 區	外 右 四 區	外 右 三 區	外 右 二 區	外 右 一 區
一本表所列補徵上年九十一十二等月分捐款係等應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補收之數	三、三五〇					一三、二五〇		二、一七〇	三、九二五	
一本表所列現徵一月分捐款係截至三十一日止警廳所收各區署繳到捐款核實填註	一四、一九二		三、〇〇〇			一、七五〇	五、〇〇〇		三、二九八、三六三	三三三九、七七五
一本表所列數目字小數點上為圓位小數點下為角分位	一〇二、四七五								一五八六、〇三五	三三三九、七七五
	一〇二、九五〇		三、〇〇〇						三三三九、二六七	三三三九、七七五
	五四九八、八八五	一四一五、四〇〇	二二九三、五七五	一一七〇、七五〇	一、九〇〇	一七〇〇、二二五	一九二四、七七七	一五六六、〇三五	三三三九、二六七	三三三九、七七五
	五五二〇、八五二	一四一五、四〇〇	二二九四、一七五	一一七〇、七五〇	一七七九、九五〇	一七二五、二二五	一九二五、二三七	一五八六、四九二	三三三九、二六七	三三三九、七七五

五

京師警捐評議會公布補徵十六年九十十一十二等月分暨現徵十七年一月分警捐除支經費實在  
捐數表

月	別	本月徵收數目	提支警捐評議會 一月分經費數目	提支五區 經費數目	實在淨除數目	備	考
九月	分補徵	、三五〇		、〇一八	、三三二		
十月	分補徵	一四、一九二		、七一〇	一三、四八二		
十一月	分補徵	一〇二、四七五		五、一二四	九七、三五二		
十二月	分補徵	一〇一、九五〇		五、〇九八	九六、八五二		
一月	分現徵	五四九八一、八八五	五二、八八〇	二七四九、〇九四	五二一七九、九一一		
總計		五五二〇〇、〇五二	五二、八八〇	二七六〇、〇四四	五二三八七、九二八		

一本表所徵收數目係根據警廳各區署補徵各月欠捐暨現徵一月分警捐數目表總計之數目  
 一本表所列提支評議會一月分經費係本會照章函請警廳作正開支  
 一本表所列提支五區經費數目係警廳及各區辦理經徵警捐一切辦公之用  
 一本表所列實在淨除數目業由警廳添補撥發警餉

馬子亭	基地四分七釐八毫房十一間	中一區三區三號十三號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樹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裴碧九	基地八釐二毫房四間	外左二區打磨廠一百三十號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林登圃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吳宗周	基地五分一釐九毫房十二間	內左一區北安伯胡同二十七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鳳林堂王	基地一畝一分六釐九毫房十六間	內右二區三區三號二十六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蘊山	基地六分一釐房六間	內右二區三區三號二十六號東部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永發	基地五分五釐七毫房十間	內右二區三區三號二十六號西部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吳殿堂	基地五分二釐二毫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師彬然	基地五分二釐二毫房六間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都市政公所	空地二釐九毫	中一區景山東街三十三號門前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朱良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朱良俊	基地空地二分六釐一毫房四間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隋晉平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郎常喜	基地二分二釐四毫房六間	內右二區北安伯胡同二十七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孟長有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馬玉海	基地四釐七毫房三間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孔靜真馬氏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朱錫農	基地一畝三分六釐九毫房七間	內右四區中秀才胡同一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福壽堂陳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鐵山	基地三分二釐八毫房六間	內左三區方家胡同六十七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一與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博等	空地二畝四分四釐六毫	同上	同上	共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二十二日第四千二百四十二號

張溥等	空地一段二分六釐一毫	外右五區糖房胡同路東	同上
剛鶴峯	基地四分一釐九毫房五間半	內右三區大石橋四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崇光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傅熙	基地一分七釐二毫房五間	外左五區褲子胡同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源聚油酒局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周廷棟	基地六分四釐〇毫房十一間	內右四區後英子胡同十六號	標不變更登記
赫世孝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樂佑申	基地二分房五間	內左二區米市大街一百三十八號	同上
義盛號秦立森	基地一分六釐九毫房七間	外左一區打磨廠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繼	基地二分三釐八毫房六間	內右三區藥酒葫蘆胡同四號	同上
王福榮	基地四分九釐八毫房十五間半	中一區沙灘三十二號及甲三十二號又旁門	所有權移轉登記
黃錫光	基地三分七釐房七間	內左三區土兒胡同三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樂浩均	基地一分四釐八毫房五間	內右二區北溝沿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傅雲鶴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郭佩卿	基地五分一釐六毫房十六間	外左一區東八角胡同六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慎祥堂田維敬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德茂堂	基地六分六釐房一百十九間	內左四區海運倉西牆外	標示變更登記
裘品放款銀行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史德玉	基地二分三釐六毫房七間	內左三區細管胡同二十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金城銀行	基地三釐六分九釐六毫房九十五間	中一區表章庫夾道二號旁門	抵押權設定登記
北京分行	基地八分一釐房十九間半	內左一區羊尾巴胡同二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刁敏謙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刁敏謙	基地八分一釐房二十二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陳備堂	基地二分四釐九毫房三十八間	內右四區太安侯胡同十九號及甲十九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未完

八

### 廣告

#### 遺失圖章聲明作廢

鄙人遺失方式篆書圖章二方一刻陰文鄒鑑印信四字一刻陽文預甦二字曾印作中國銀行荒字五百三十四至五百三十七號及宙字三百四十九號股票印鑒除向中國銀行聲明更換新章外特此廣告

鄒預甦啟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三月二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五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場參觀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定於本年三月一日在北京中央公園舉行抽籤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所有抽籤還本辦法均照歷年各種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鑄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 郵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大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元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釘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第四千二百四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閱報每季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准管理火

器營事務長官咨請將鑲黃旗護軍校郭

仁佈開革請鑒示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元帥陳

明掣定錫盟阿巴哈那爾左旗崇善寺班

第達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文

咨

國務院咨 山東張直隸 督辦文

公函

大元帥府秘書廳致國務院公函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李盛唐加陸軍少將銜王澤霖加陸軍騎兵上校銜魏榮暢加陸軍一等軍醫正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李樹勛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潘羣謨署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推事盧多祐署奉天鐵嶺地方審判廳推事趙瑞麟署奉天鐵嶺地方審判廳西豐縣分庭推事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令

茲制定督辦軍務善後事宜公署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督辦軍務善後事宜公署暫行條例

第七條 各省軍務善後事宜督辦由 大元帥特任之

在軍區未定以前督辦之管轄區域暫以省治為範圍並得於省治地方設督辦公署

第二條 督辦於軍政事務承 大元帥之命受軍事部之監察指示

第三條 督辦於軍事之計畫及命令承 大元帥之命受軍事部之監察指示

第四條 督辦因維持該管區域內各地方之治安依省長之請求需用兵力時得酌量情形

派兵協助但遇緊急事變得逕行處置

遇有前項情事須同時呈報 大元帥並通報軍事部

第五條 督辦公署置參謀長一人輔助督辦參贊軍務

第六條 督辦公署置參謀處設參謀十二人至十七人以最高級者為之長輔助參謀長分

任軍事計畫

第七條 督辦公署置副官處設副官長一人承督辦之命掌理宣達本署事務

第八條 督辦公署置副官七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宣達本署事務

第九條 督辦公署置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承督辦之命掌理機要文牘事務

第十條 督辦公署置左列各課

軍務課

軍需課

軍法課

軍醫課

各課職掌由督辦分配之

第十一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承督辦之命掌理課務

第十二條 各課置課員承長官之命助理課務其額如左

軍務課 七人至十人

軍需課 八人至十一人

軍法課 四人至六人  
 軍醫課 七人至八人

第十三條 省長兼督理軍務者其職掌權限仍適用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督辦公署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

第十五條 督辦公署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督辦公署職員之官級依附表所定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督辦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職員官級表

督	參	參	處	副	處	副	處	副	官	辦
長	長	中	長	中	長	中	長	中	上	上
(中)	(少)		(中)						(中)	(中)
將	將	將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尉	尉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三日第四千二百四十三號

(中)

軍	務	課	軍	需	課	軍	法	課	軍	醫	課	秘	秘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長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書
上	中	上	少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等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需	需	需	需	法	法	法	醫	醫	醫
校	校	尉	校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醫

附 一 軍醫課二等軍醫正內有獸醫一人三等軍醫正內有司藥一人一等軍醫內有獸醫一人司藥一人  
二 督辦公署所屬各軍事機關之制由督辦酌核情形規定咨軍事部備案

### 大元帥令

茲制定都統公署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 都統公署暫行條例

第一條 左列地方各設都統一人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第二條 都統統轄所部軍隊管理該管區域內軍政民政事務

第三條 熱河都統管轄熱河道及卓索圖盟昭烏達盟

第四條 綏遠都統管轄綏遠道及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

第五條 察哈爾都統管轄興和道錫林郭勒盟及察哈爾左翼四旗察哈爾右翼四旗各旗

收廠達里岡庄商都各收廠地方

第六條 都統掌所部軍隊之整旅計畫並該區內徵兵及調遣事務

第七條 都統於所部軍隊有督飭訓練維持軍紀風紀之責



第八條 都統於軍政事務軍事計畫及命令承 大元帥之命受軍事部之監督

第九條 都統於管轄區域內有維持地方安寧之責遇有特別事變或經所轄道尹之呈請認為必要時得使用兵力

因前項情事使用兵力時應即呈報 大元帥並報告軍事部

第十條 都統管轄所屬區域內民政各官及巡防警備等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暨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第十一條 都統於所轄地方官吏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十二條 都統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為應付懲戒者呈報 大元帥請付懲戒並報告內務部

第十三條 都統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為應給獎勵者呈報 大元帥請給獎勵並報告內務部

第十四條 各道所屬各縣知事由都統開具詳細履歷報由內務部呈請 大元帥任免

第十五條 都統監督所屬特別官署各依該官制之規定及該主管部之委任行之

第十六條 都統公署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三人承都統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七條 都統公署置參謀長一人補助都統參贊軍務

第十八條 都統公署置參謀四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輔助參謀長分任軍事計畫

第十九條 都統公署置副官長一人承都統之命掌理宣達本署事務

第三十條 都統公署置副官三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宣達本署事務

第二十一條 都統公署設軍務廳置廳長一人以參謀長兼任承都統之命掌軍務廳事務

第二十二條 都統公署設政務廳置廳長一人承都統之命掌政務廳事務

第二十三條 軍務廳置左列各課

軍務課

軍需課

軍法課

軍醫課

各課職掌由都統分配之

第二十四條 政務廳置左列各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第四課

各課職掌由都統分配之

第二十五條 軍務廳政務廳各課置課長課員承長官之命掌理課務

課員之員額由都統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應呈報 大元帥並分別報告軍事部內務

部

七

第二十六條 都統公署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七條 都統公署軍職人員之官級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都統公署軍職人員官級表

軍		務		課		官		課		參	
員	長	官	長	課	長	員	長	課	長	員	長
上	少	中	上	上	少	中	上	上	少	中	上
(中)			(中)				(中)				
尉	校	校	校	尉	校	校	校	尉	校	校	將

軍	特	限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附記 關於繳納各項由軍醫兼理之

大元帥令

茲制定專賣特許條例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專賣特許條例

第一條 關於工藝上各種物品或方法之發明或改良，有裨於實用，經農工部審查鑑定

核給發明或改良證書者，得呈請實業部核予專賣。

享有專賣權者，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三條 工藝品之發明或改良，如經實業部認為有公益，應普及者，得不予特許，或加以

限制，但應由政府酌給相當之獎勵。

第三條 工藝品之發明或改良，在軍事上應守秘密者，得依法管官署之請求，不予特許，或

加以限制，但應由政府酌給相當之報酬。

第四條 呈請專賣者，其年限為五年、十年、十五年。

前項期限，由實業部核定之，自起算。

第五條 凡經實業部核定專賣者，除核發證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將呈文號數呈請年月日

呈請人姓名住址，及其發明品之說明書，及農工部核給證書之種類號數，公布於政府公報。

俟滿三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或經轉請其異議時，始行發給特許執照。

第六條 享有專賣權者，應依第四條規定之年限，每發明品一件，按年繳納特許費如左：

一 專賣五年 每年十元

二 專賣十年 每年二十元

三 專賣十五年 每年三十元

前項規定第一年至第三年之特許費，應於呈請時隨同呈文一次繳納，其第四年以後之特許費，應按年於前一年預繳之。

如呈應繳特許費之期限內未繳納者得於逾期六十日內補繳之但應依第一項規定之特許費加倍繳納如逾六十日仍不繳納即取消其專賣權

第七條 專賣年限滿後得按左列年限呈請延長之但每件應按年繳納特許費如左

- 一 延長五年 每年二十元
- 二 延長十年 每年四十元
- 三 延長十五年 每年六十元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八條 呈請專賣特許者應呈繳農工部發給之證書或其發明或改良之詳細說明書及圖式或製品模型等件

第九條 呈請專賣特許者得委託國內有住所者為代理人

第十條 代理呈請專賣特許者於呈請時應取具委託人之委託代理證書隨文呈遞

第十一條 已經特許專賣者其呈請人或代理人之姓名商號製品名稱種類專賣年限特許執照之號數等每月彙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十二條 專賣權得繼承或轉移之但須呈請實業部核准換給執照

第十三條 專賣年限屆滿及應撤銷時均登載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十四條 在專賣年限內如有他人私自做造妨害專賣權時享有專賣權者得呈請禁止

第十五條 前條之呈請經查核後認為證據確實者處做造者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處罰由實業部飭令地方行政官署行之

第十六條 偽造他人已得實業部特許專賣之物品或竊用他人已得專賣之方法在專賣年限內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三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處罰須告訴乃論

第十七條 未經特許專賣之物品冒用專賣標幟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之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廢止之但依該章程取得專賣權者仍不失其效力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實業部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令

茲制定工藝品發明審查鑑定條例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工藝品發明審查鑑定條例

第一條 關於工藝上各種物品或方法之發明或改良確有裨於實用者得向農工部呈請審查鑑定

第二條 前條所列工藝上之物品及方法經農工部審查鑑定核予發明或改良證書者得

向實業部呈請專賣特許

享有前項權利者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三條 已得特許者於專賣期間內復將其專賣物品或方法繼續有新發明或改良者得再向農工部呈請審查鑑定核予證書

第四條 發明或改良之物品或方法經審查鑑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證書

- 一 有紊亂秩序妨害風俗之虞者
  - 二 有妨害衛生之虞者
  - 三 業有同樣之發明或改良呈請核准在先者
  - 四 圖式及說明書有欠明晰無從認定其發明或改良之特點者
  - 五 呈驗物品與所呈圖式及說明書不符者
  - 六 已得專利者之新發明或改良與原物品或方法無關係者
  - 七 純係理論不合實用者
  - 八 勞費多而成效少無裨實用者
- 第五條 呈請審查鑑定者應附具詳細說明書及圖式或製品模型等件
- 第六條 凡經農工部審查鑑定給予證書之工藝品其呈請人姓名住址廠所製品名稱種類及證書種類號數年月日均登載政府公報公告之
- 第七條 發明或改良之物品或方法有一部分與公知之物品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不得列入發明或改良範圍內



第八條 發明或改良之物品或方法有一部分與先行呈請之物品或方法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就先行呈請者核予證書

第九條 發明或改良之物品或方法經審查鑑定後如發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撤銷其證書其已得專賣權者並應由農工部咨行實業部撤銷其專賣權均登載政府公報公告之

一 業有同樣發明或改良呈准在先者

二 在呈請審查鑑定以前已有他人發明或改良而為相當之發表者

三 採用國內外已有成品或他人製品冒充自己發明或改良者

四 以詐偽方法朦朧請核准者

第十條 前條情事除農工部自行發見依職權執行或實業部發見咨請農工部再行審查鑑定者外並得由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

第十一條 前條訴願對於未得專賣權者應由農工部提起對於已得專賣權者應向實業部提起實業部接受此項訴願應先咨請農工部再行審查鑑定核覆後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農工部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令

茲制定工藝品褒狀條例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工藝品褒狀條例

第一條 凡利用國產或仿照外國成法製造精良之工藝品得向農工部呈請核准給予褒狀

享有前項權利者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二條 褒狀分左列三等按照工藝品之成績分別給予之

一等褒狀

二等褒狀

三等褒狀

第三條 左列工藝品不得呈請褒狀

一 奢侈品

二 有紊亂秩序或妨害風俗之虞者

三 有妨害衛生之虞者

第四條 呈請褒狀者應附具詳細說明書及樣本或圖式或製品模型並出品成績書等件但新仿造之外國成品尙未行銷者得免呈出品成績書

前項成績書應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或法定團體爲確實之證明

第五條 凡經農工部給予褒狀之工藝品其呈請人姓名住址廠所製品名稱種類褒狀號數年月日均登載政府公報及農工公報公告之

第六條 凡經農工部給予褒狀之工藝品如發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撤銷其褒狀並登載政府公報及農工公報公告之

一 以國內外已有之成品冒充自造者

二 所製物品與說明書或圖式模型不符者

三 所製物品較呈驗樣本低劣者

四 以詐偽方法贗請核准者

依前項規定撤銷者應追繳其褒狀

第七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之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廢止之但該章程未得褒狀者仍不失其效力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則以農工部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一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隆平鉅鹿兩縣協助剿匪出力官紳團警段世德趙鶴等擬請褒揚由呈悉均准如擬褒揚以昭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彙核鎮威上將軍公署咨請將洮遼鎮守使署暨東三省兵工廠補官重複錯誤與漏列

人員李盛唐等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盛唐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內國公債局總理丁士源

呈悉派張潤霖柳旭前往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內國公債局總理丁士源

呈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驗款由

呈悉派李景莖胡大崇前往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政府公報

二月二十三日 第四千二百四十三號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咨請將鑲黃旗護軍校郭仁

佈開革請示文

為鑲黃旗護軍校員缺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那彥圖咨稱鑲黃旗護軍校郭仁前日無法紀膽大妄為請開革護軍校員缺以示懲儆等因本部復核無異擬請照准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元帥陳明掣定錫盟阿巴哈那爾左旗崇善寺班第

達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文

為陳明掣定錫盟阿巴哈那爾左旗崇善寺班第達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事竊准錫林郭勒盟盟長索諾木喇布坦等咨呈內開據阿巴哈那爾左旗貝勒阿克棟阿呈稱本旗崇善寺班第達呼圖克圖拉克沁畢濟雅於民國十一年間竄茲據該寺達喇嘛等呈報本師班第達呼圖克圖圓寂後本徒眾尋覓本師呼畢勒罕今尋得本旗班第等台吉瑪吉格索倫之子達木鼎扎布現年五歲四等台吉烏訥恩巴雅爾之子哈揚奇噶瓦現年五歲均聰穎異常徵信前因懇祈轉呈請入于雍和宮金本巴拙籤掣定以便迎請等情呈請轉呈並加結呈報前來相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院本院查核相符自應照准茲於本月四日由本院副總裁祺誠武恭詣雍和宮行禮會同喇嘛印務處護印扎薩克喇嘛敦柱將該二子繕寫名籤封於所供金本巴內並令該喇嘛照例諷經三日於六日由貢桑諾爾布前往開瓶眼同掣定哈楊奇噶瓦為班第達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理合具呈陳明伏乞鈞鑒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咨

國務院咨 山東張直隸 督辦文(第一號)

為咨行事准府秘書廳函開奉 大元帥諭特派張宗昌兼節制直隸軍務此令等因除已由府咨知外相應咨達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府秘書廳致國務院公函(十七年秘字第二〇〇號)

逕啟者本日奉 大元帥諭特派張宗昌兼節制直隸軍務此令除分別電知外請煩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 廣告

#### 遺失圖章聲明作廢

鄒火遺失方式篆書圖章二方一刻陰文鄒鑑印信四字一刻陽文預甦二字曾印作中國銀行荒字五百三十四至五百三十七號及宙字三百四十九號股票印鑒除向中國銀行聲明更換新章外特此廣告

鄒預甦啟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三月二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五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場參觀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定於本年三月一日在北京中央公園舉行抽籤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所有抽籤還本辦法均照歷年各種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王曹氏訴王春亭債務案拍賣火藥局三條住房二十六間最低價三千元

雷震東訴劉壽天債務案拍賣西柳樹井舖房七十一間最低價三萬元

蔡君麗訴王敬一債務案拍賣輸入胡同二十一間最低價減為一千八百元

劉鶴亭訴于安債務案拍賣兩苑萬字地地二畝最低價一千四百元

合德堂等訴西安飯店債務案拍賣西長安街西安飯店(無舖底)四萬元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改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能嗜金石文字精工校核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致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第四千二百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  
電話東局第二百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布告

實業部專利呈請書公告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胡惟德呈 大元帥爲審理

直隸容城縣民楊銘陳訴因直隸省公署

處分忠愍墨蹟手卷之決定指爲違法依

法裁決應予變更文(附裁決書)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陳克正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陸軍軍醫學校校長陳輝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魯景文為陸軍軍醫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京師地方審判廳在事胡寶麟署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廳長戚運機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王標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張欽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審理員敖啟凱等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令

審計院院長羅文翰呈請任命張漢卿爲協審官傅同署協審官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號 令外交總長王蔭泰

呈本部秘書沈觀鼎勤能卓著擬請准以全權公使存記用示策勵由  
呈悉沈觀鼎准以全權公使存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陸軍署軍法司暨陸軍軍法裁判處十七年一月分審結案件列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請派本部司長林彥京兼充中央衛生會副會長請鑒核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八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會核察哈爾都統請裁撤朝陽隆盛兩縣佐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即裁撤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九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農工總長莫德惠

呈遵令會擬奢侈特品捐務辦法及施行日期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懇給假二十日並請以副總裁祺誠武暫行兼代院務由

呈悉應准給假並准以祺誠武暫行兼代院務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纂修各蒙旗王公等家譜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院通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科爾沁左翼中旗台吉請以那存孟和等分別承襲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承襲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哲盟科爾沁左翼中旗請將及歲應授台吉林沁桑布等分別授職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授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十四號 令察哈爾都統高維嶽

呈彙報察區民國十六年分田禾約收分數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訓令第一〇三號 令

京直奉吉黑山龍  
師錄林天江  
龍  
江  
高等審判廳廳長

新東省特別區域  
熱河察哈爾綏遠各部統署審判處處長  
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

查本部前以民刑事案件亟須速結免滋訟累當經酌定結案標準限高密廳每員每月至少須結十六案地  
審廳每員每月至少須結二十四案簡易庭每員每月至少須結三十二案並經嚴飭各法院凡於本月所收  
之案必於下月內全數結清不得延至再下一月曾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令

該處並轉令所屬一體  
該廳遵照

辦理  
嗣聞各法院人員間有因部令限期甚嚴祇圖速結致審判失之草率者又於十七年二月十六日令

飭該處並轉令所屬各法官署  
嗣後審理案件關於訴訟上應踐行之必要程序務須注意盡心辦理毋得

疏略潦草有負職責各在案惟結案既須敏捷訴訟程序又須切實踐行在案年及審法官較少之處誠恐有  
不敷分配之虞嗣後各該廳處長官於事務分配上務須隨時注意就各該署如有員額及事務現狀通盤  
計算裏多益寡其案件較少之廳不分審檢得呈由本部核准酌調人員至其員額較多之廳補充辦理以期盈  
虛適合勞逸相均倘知止辦理猶復案多員少不敷分配應即將詳細情形呈准予酌增員額以利進行如  
情形急切並准一律電呈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部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第 四 千 二 百 四 十 四 號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司 法 總 長 姚 震

# 布告

實業部專利呈請書公告第二號

呈請號數十六年收字第一三零零號

呈請日期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公告日期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呈請人李東山

籍貫山東文登縣

住址煙台朝陽街寶時製鐘工廠

職業商業

發明品名稱

改良時鐘

發明之主旨

本廠所製時鐘其中最要機關均經改良較洋貨為優其改良之點一為鋼料製成之鐘

輪小柱二為用炭素鋼經合度之火製成之開扣半輪三為改良報開輪使其輪力擴大四為雙輪輔力之報

點輪以上各機關經改良後一切機輪之重量加多不易磨傷非若他鐘之脆弱但價格仍與普通鐘相同

請求專利之部分(一)鐘輪(二)開扣半輪(三)報開輪(四)報點輪

呈請專利之年限五年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政府公報 布告

實業部專利呈請書公告第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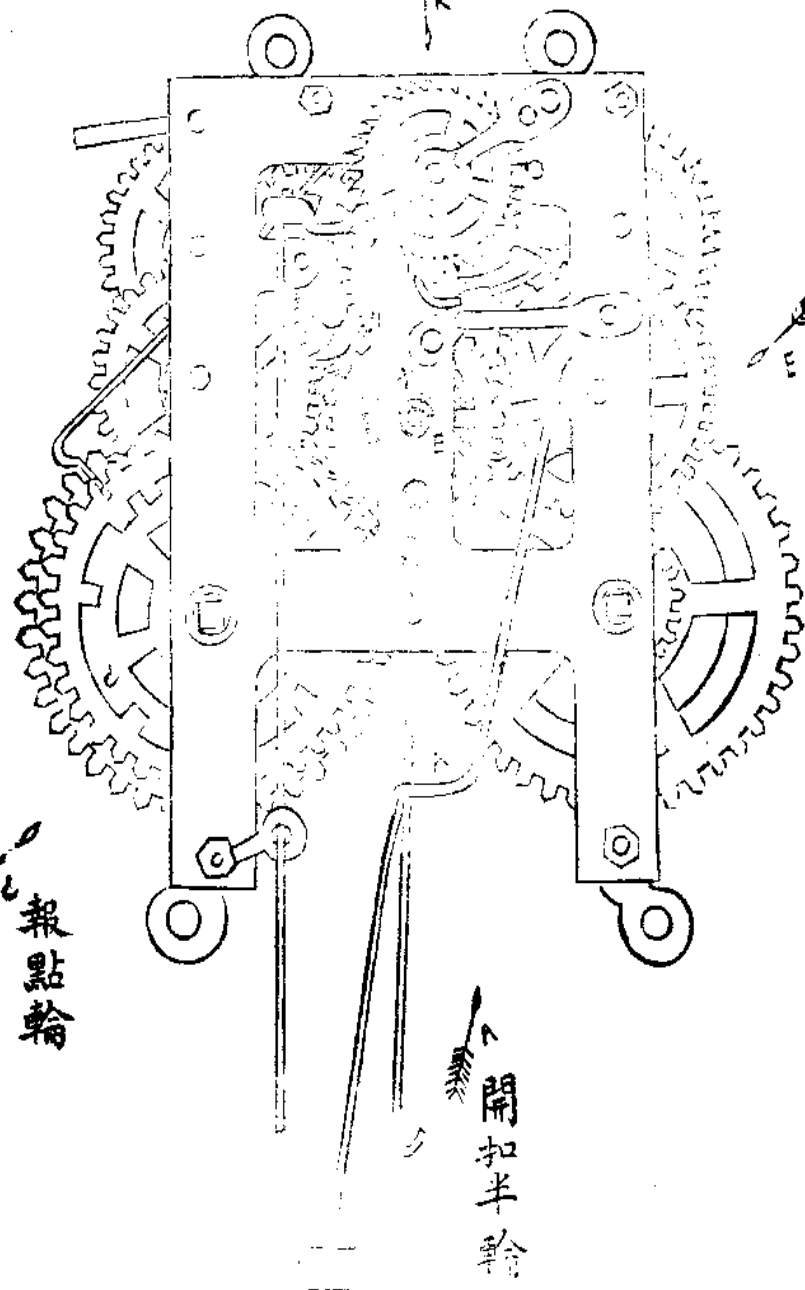
二月二十四日第四千二百四十四號

報開輪

於龍輪

報點輪

開扣半輪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胡惟德呈 大元帥為審理直隸容城縣民楊銘陳訴因直隸省公署處分忠愍墨蹟手卷之決定指為違法依法裁決應予變更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前據直隸容城縣民楊銘陳訴因直隸省公署處分忠愍墨蹟手卷之決定指為違法來院提起行政訴訟分由第一庭審理就書狀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長呈請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此案據裁決書所具理由直隸省公署之決定應予變更理合繕具裁決書呈請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裁決書

原告

楊銘楊佩琪楊佩珍楊鎧楊佩增等 年歲職業不一均係直隸容城縣人楊忠愍公後裔

代理人

宋庚蔭年四十六歲河南鄭縣人律師住賈家胡同

被告

直隸省公署

參加入

楊維藩年四十五歲直隸容城縣人現住前門外中和客棧

原告等不服直隸省公署移轉保管楊忠愍家訓手卷之決定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直隸省公署之決定變更之由容城縣知事會同地方團體遺物保存會每三年由忠愍裔推舉六人分別正副值年就地輪管報明省公署備案

事實

緣原告等於民國十六年四月經本縣姚前知事茂藻借閱忠愍公家訓墨蹟手卷屢次索回未將原卷交還知事旋傳諭須具領保各狀備案方能領回原告堅不具領縣知事另准河照村楊維藩楊化昭等之呈請將手卷移轉保管呈報省公署備案五月原告等呈縣遞還被駁六月向省公署提起訴願請求飭縣發還奉批未便照准等因原告等不服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由院調集卷宗證件咨行被告官署依法答辯並據楊維藩等狀請參加訴訟茲將兩造及參加人爭辯各要旨列後

原告陳訴要旨 據稱先十二世祖忠愍公生有二子長子應尾次子應箕銘係長房嫡裔於前清光緒十八年領有禮部執照為容城縣忠愍公祠奉祀生忠愍公書付諸子之家訓墨蹟手卷世由奉祀生保管銘自接管家訓以來廣徵名流題詠並重刻先忠愍公全書文籍具存不料容城縣知事姚茂藻於本年四月十日片請銘至署借閱家訓手卷十一日銘到縣該知事言閱後即還十二日令長子佩珍將手卷約同縣議事會議長閻恒平面交姚知事旋託閻議長代為索回傳言欲備價收買銘邀族中四人赴署求見知事傳諭須具領保各狀備案方能領回等語當告以借閱既無收據索回安用領狀正與嚴重交涉中忽見縣署掛出河照村楊維藩等批文一件始悉有疏遠旁支希圖冒領捏詞呈請姚知事不察真相一面據呈以另擇忠愍公殷實可靠後裔具領保存等情呈報省公署備案銘於五月九日陳明家訓原意請求迅予返還即日奉批駁斥經向直隸省公署陳訴六月二十二日奉批前據容城縣以楊化昭楊維藩等請求備案而該民不肯具狀呈領擬另擇忠愍公殷實可靠後裔飭令具領保存等情當經本署核准嗣據呈復已由楊維藩具領運回所存玉帶笏板均取具不得盜賣切結妥慎保存在案該民不肯具領在先今乃呈爭於後所請飭縣發還未便照

准等因銘等對此違法處分實難甘服擬即行政訴訟等情

被告答辯要旨 此案據容城縣知事姚茂藻先後呈稱據楊化昭等呈忠愍家訓中經迷失清光緒間經直隸總督李令發藩司廷送由容城縣知事發交楊銘具領請飭來縣備案等情當經飭據呈驗旋並飭令具狀領回詎楊銘再三堅拒不肯狀領知事以此物關係重要擬即另擇忠愍後裔保存旋經查悉有北河照村楊維藩家道殷實人亦謹慎復函經議參會教育局等機關證明其誠實保存重責因即飭令狀領保存各等情本署以楊銘既拒絕具狀領取是其對於保存遺訓已無完全負責之意而楊維藩之堪負保存責任又經縣參教育等機關之證明當即先後指令照准旋據楊銘等呈請發還家訓斷斷以應歸嫡系保存為言復經詢據姚知事面稱忠愍後裔散處各村孰為嫡系孰為旁系各不同保存標準亦屬難定等語本署以該縣原辦卅案係經楊氏族眾請求於前又經省縣兩署往復商辦於後則保存是否妥協官廳已與有責任為慎重先賢遺墨計自未便將原案輕予變更因即酌予批駁今閱楊銘陳訴狀詞於自己如何不肯狀領一節並未詳叙本署於忠愍家訓應歸何人保存原無容心祇以此案發生係出於楊化昭等之呈請同是楊氏後裔自均有領重祖訓之意今以楊氏祖訓仍歸諸楊氏子孫是本署前後辦理此案並無違法等語

參加人陳訴要旨 據稱忠愍家訓原由河照村嫡裔保存旋為地方官舉行宣讀典禮便利起見暫移城內專祠保管嗣以兵燹迷失展轉落於李文忠公平節由廷藩憲雍轉發容城縣發交楊銘具領保存當時河照後裔一百餘家以楊銘家道尚好致未過問近年楊銘家道凋零因由楊之銘等聯名呈由姚知事飭令呈案並令出具永不變賣切結再行領回詎楊銘堅拒結領姚知事見其不免有盜賣決心始呈經省道各憲指令准予另擇忠愍後裔保存姚知事奉令後復派人勸楊銘具結立案仍堅拒如前始函各機關徵求堪負保存責任者當由縣議會議長參事會參事實業教育各局長縣視學及高小校長閻衡平等聯名函保維藩到署經姚知事飭令維藩將忠愍家訓遺迹連同維藩呈案之笏板玉帶綸像及手書中堂等件一並具結領收保存維藩念及先人當日垂訓之厚意與迫於縣紳聯名函保之熱誠始出而肩負此種重負今楊銘不謹違忠

二月二十四日第四千二百四十四號

愍首認之戒竟敢捏詞上瀆自不得不臚陳如末懇予維持原案等語

理由

依據上列事實楊銘楊維藩等因先代忠愍公家訓墨蹟互爭保管致啟訟端查忠愍遺物為地方名賢古蹟不獨楊氏子孫所應世守勿替即地方官紳亦有監督保護之責今原告借與該縣姚知事旋又不具永不盜賣切結拒絕具狀領回揆之妥慎保管之旨固屬相違即參加人雖經地方團體聯名函保惟准被告官署答辯書稱此案發生出於楊化昭等之呈請現由楊維藩具領保管即不免貽人口實縱使現在殷實可靠既有楊銘前車之鑒異日難免不致爭端據此論斷所有被告官署移轉保管之決定應予變更原告楊銘及參加人楊維藩保管忠愍遺物案先行一併取銷另由容城縣知事會同該縣地方團體（縣議會議長參事會參事實業教育各局長縣視學高小學校長）共組忠愍遺物保存會由忠愍後裔合族推舉公正殷實可靠者六人每年以二人分別正副值年就地保管每屆三年限滿之後重行推舉一次其家訓墨蹟於每年祠祭之日照章由地方官舉行宣讀典禮畢並笏板玉帶等遺物會同地方團體士紳檢查公交值年之楊氏子孫妥慎保管不得出借遷徙按年由縣知事詳報省公署備案俾忠愍遺物永久保存楊氏子孫無可藉口而地方官紳亦得盡監督保護之責以昭平允而息紛爭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庭庭長評事邵 章國

第一庭評事吳 煦國

兼代第一庭評事吳敬修國

第一庭評事延 鴻國

第一庭評事周貞亮國

第一庭書記官汪曾武國

爲通告事  
時間下午二

爲通告事  
開始付款

本廳執行  
址標明價

計開

李王氏訴

馮玉麟訴

張懋農訴

爲通告事  
未經換發  
公債萬元  
特此通告

政 府



## 內國公債局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第六次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定六個月期限現將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尙有餘數未經換發茲爲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扣至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截止凡持有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竊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六第四千二百四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函購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財政部會呈 大元帥照章將整理

內債基金上年收支數目暨各種公債應

還已付未付本息各數目繕具單表呈請

鑒核備案並派員查驗帳目文

通告

內務部通告二則

廣告

# 公文

呈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大元帥照章將整理內債基金上年收支數目暨各種公債應還已

付未付本息各數目繕具單表呈請鑒核備案並派員查驗帳目文

爲照章將整理內債基金上年收支數目暨各種公債應還已付未付本息各數目繕具單表呈請鑒核備案並請派員查驗帳目事竊查內國公債局章程第十二條內開本局整理舊債所有本息基金每年實收實付數目應於年終彙列表冊會同財政部呈明 大總統查核備案並請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查驗前項本息基金一切帳目等語所有自民國十年起至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整理內債基金共收入一萬三千九百八十一萬八千三百六十七元七角五分付出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萬八千零五十四元二角四分餘存五萬零三百十三元五角一分迭經先後分別繕具單表呈報在案現查前項整理內債基金民國十六年份因關稅收入減少故由關餘項下祇撥得四百零五萬五千五百九十二元一角二分其三四五年公債基金及歷年利息項下共撥到九百零四萬七千二百二十七元零二分又以支出不敷故商由稅務司將從前購存債票出售計得二十二萬六千五百七十七元二角七分連同十五年底餘存基金五萬零三百十三元五角一分共計收入一千三百三十七萬九千六百四十九元九角二分內除先後撥作各種公債到期應付本息共一千三百四十二萬九千七百零三元二角六分外計不敷基金五萬零五十三元三角四分此項不敷數目業商由經付內債本息之中國交通兩行暫墊理合開具清單並另繕整理案內各種公債本息應還已付未付數目表一份呈請鈞處鑒核備案並請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查驗一切以昭慎重謹呈 大元帥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整理內債基金民國十六年份收支數目開呈鈞鑒

收入項下

- 一、十五年底結餘 五萬零三百十三元五角一分
- 一、關稅餘款 四百零五萬五千五百九十二元一角二分
- 一、三四年公債基金及利息餘款 九百零四萬七千二百二十七元零二分
- 一、出售從前購存債票所得之款 二十二萬六千五百十七元二角七分
- 共計收入一千三百三十七萬九千六百四十九元九角二分

支出項下

- 一、整理六釐公債第十三期應付利息 一百十七萬四千八百七十二元一角二分
- 一、整理六釐公債第十四期應付利息 一百十七萬四千八百七十二元一角二分
- 一、整理七釐公債第十二期應付利息 三十四萬二千七百二十元
- 一、整理七釐公債第十三期應付利息 三十四萬二千七百二十元
- 一、五年六釐公債第三次應還本銀 三百十八萬八千七百九十元
- 一、五年六釐公債第四次應還本銀 三百十八萬八千七百九十元
- 一、五年六釐公債第二十二期應付利息 三十八萬二千六百五十四元八角六分
- 一、五年六釐公債第二十三期應付利息 二十八萬六千九百九十一元一角六分
- 一、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九期應付利息 一百三十五萬元
- 一、七年六釐公債第二十期應付利息 一百三十五萬元
- 一、整理金融公債第十三期應付利息 三十二萬三千六百四十六元
- 一、整理金融公債第十四期應付利息 三十二萬三千六百四十六元

共計支出一千三百四十二萬九千七百零三元二角六分

收支相抵計不敷基金五萬零五十三元三角四分

整理案內各種公債本息應還已付未付數目表 十六年底止

一、整理六釐公債

本息次數	應	還	數	已	付	數	未	付	數	備	考
第一次本	二,七一九,六一〇	元	〇	二,七二三,〇四七	元	五八	六,五六三,四二	元	〇	未付數內存扣息	一,七二三,四二
第二次本	二,七一九,六一〇	元	〇	二,六七〇,三三〇	元	四四	四九,二八〇,五六	元	〇	未付數內存扣息	六,〇七九,五六
第三次本	二,七一九,六一〇	元	〇	二,七〇〇,七七四	元	四三	一八,八三七,五七	元	〇	未付數內存扣息	二,〇六四,五七
第四次本	二,七一九,六一〇	元	〇	二,六九八,四〇一	元	六五	二一,二〇九,三五	元	〇	未付數內存扣息	七九六,三五
第五次本	四,三五一,三七九	元	〇	四,二六四,一一四	元	一九	八七,二六四,八一	元	〇	未付數內存扣息	一八元八一
第一期息	一,六三一,七六六	元	八四	一,六三一,五四五	元	二三	二二一,六一	元	〇		
第二期息	一,六三一,七六六	元	八四	一,六三〇,三三二	元	八二	一,四四四,〇二	元	〇		
第三期息	一,五五〇,一七八	元	五一	一,五五〇,五五六	元	四二	三七七,九一	元	〇	因支付扣息故多付	
第四期息	一,五五〇,一七八	元	五一	一,五四九,九八二	元	七三	一九五,七八	元	〇		
第五期息	一,四六八,五九〇	元	一八	一,四七〇,九六四	元	六八	二,三七四,五〇	元	〇	因支付扣息故多付	

第六期息	一、四六八、五九〇、一八元	一、四七〇、七二七、二四元	付多	二、一三六、九六元	同上
第七期息	一、四六八、五九〇、一八元	一、四七〇、〇〇三、六三元	付多	一、四一三、四五元	同上
第八期息	一、四六八、五九〇、一八元	一、四六九、二三六、四四元	多多	六四六、二六元	同上
第九期息	一、三八七、〇〇一、八二元	一、三八八、四九三、六三元	付多	一、四九一、八一元	同上
第十期息	一、三八七、〇〇一、八二元	一、三八七、二四〇、八六元	付多	二、三九、〇四元	同上
第十一期息	一、三〇五、四一三、四九元	一、二九八、四六〇、三〇元		六、九五三、一九元	
第十二期息	一、三〇五、四一三、四九元	一、二九一、八七七、〇一元		一、三、五三六、四八元	
第十三期息	一、一七四、八七二、一二元	七、八、〇六四、六五元		一、〇九六、八〇七、四七元	
第十四期息	一、一七四、八七二、一二元	無		一、一七四、八七二、一二元	
第二次還本 過期補息	二、七、一九六、一一元	二、六、一三五、一八元		一、〇六〇、九三元	

二、整理七釐公債

第一支本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七九、三〇四、六三元		六九五、三七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 九九元三七
------	-------------	-------------	--	---------	------------------

第二次本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六五,二三二,三〇元	一四,七六七,七〇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 六〇七六元七〇
第三次本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七二,八〇五,三〇元	七,一九四,七〇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 一,五二四元七〇
第四次本	六八,〇〇〇,〇〇元	六六八,二三九,二二元	一一,七六〇,七九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 四五六元七九
第五次本	一,〇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六七,〇二九,五八元	二〇,九七〇,四二二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 二六元四二
第一期息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元	四七四,三三七,八八元	一,六六二,一二二元	
第二期息	四五二,二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八七二,七七元	一,三二七,二三三元	
第三期息	四五二,二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八六四,九六元	一,三三五,〇四四元	
第四期息	四二八,四〇〇,〇〇元	四二八,三四一,九七元	五八,〇三三元	
第五期息	四二八,四〇〇,〇〇元	四二七,八六八,一七元	五三一,八三元	
第六期息	四二八,四〇〇,〇〇元	四二七,九八九,二一元	四一〇,七九元	
第七期息	四〇四,六〇〇,〇〇元	四〇四,八五四,七三元	二五四,七三元	因支付扣息故多付
第八期息	四〇四,六〇〇,〇〇元	四〇三,一〇三,〇八元	一,四九六,九二元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二十五日第四一四十五號

第九期息	四〇四、六〇〇元	四〇二、五六一、九九元	二、〇三八、〇一元	
第十期息	三八〇、八〇〇元	三七七、二四〇、五三元	三、五五九、四七元	
第十一期息	三八〇、八〇〇元	三七四、五二二、〇九元	六、二七七、九一元	因支付扣息故多付
第十二期息	三四二、七二〇元	三二五、二七六、三八元	一七、四四三、六二元	
第十三期息	三四二、七二〇元	無	三四二、七二〇元	
第二次還本 過期補息	一一、九〇〇元	一一、一〇一、一三元	七九八、八七元	
第三次還本 過期補息	一一、九〇〇元	一一、四八四、九一元	四一五、〇九元	
三、八釐電需公債				
第四次本	八〇〇、〇〇〇元	七七九、〇九五、四四元	二〇、九〇四、五六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四、〇五〇元二〇及滙兌盈餘三、三三九元三六
第五次本	八〇〇、〇〇〇元	七六三、九四四、四三元	三六、〇五五、五七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七、五五〇元及滙兌盈餘五、三
第六次本	八五〇、〇〇〇元	八一五、八五一、九七元	三四、一四八、〇三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一、六一五元四〇及滙兌盈餘一、一八元六三
第七次本	九二一、一五〇元	八八三、三八〇、五八元	三七、七六九、四二元	未付數內存滙兌盈餘五、七九元四二

四、五年六釐公債

第十九期息	一三四、八四六、〇〇元	一二九、五〇三、四二	五、三四二、五八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一六六元九八
第二十期息	一〇二、八四六、〇〇元	一〇三、七〇〇、三三	八五四、三三	未付數內尚存匯兌盈餘八八元八八、因支付扣息故多付
第二十一期息	一〇二、八四六、〇〇元	九九、五七九、五六	三、二六六、〇四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一〇二元八四
第二十二期息	七〇、八四六、〇〇元	七〇、八三三、六五	一七、六五	未付數內尚存匯兌盈餘五元一五因支付扣息故多付
第二十三期息	七〇、八四六、〇〇元	七〇、四八九、五一	三五六、四九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一三元〇九
第二十四期息	七〇、八四六、〇〇元	七〇、四一二、七一	四三三、二九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一元二九
第二十五期息	三六、八四六、〇〇元	三八、九九九、一六	二、一五三、一六	未付數內尚存匯兌盈餘七一元二四因支付扣息故多付
第二十六期息	三六、八四六、〇〇元	三五、三三三、三三	一、五一二、七〇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一六元五〇
第二十七期息	三六、八四六、〇〇元	三四、九〇五、六九	一、九四〇、三一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一六元一一
第二十八次還過期補息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四六一、四六	一、五三九、五四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七元二四
第二十九次還過期補息	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五二七、二八	一、四七二、七二	未付數內支匯兌虧耗一元五八

第一次本	三、〇〇一、二二四、〇〇元	二、八一〇、八一四、八九元	一九〇、三九九、二一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一、八四三元一一
第二次本	三、〇〇一、二二四、〇〇元	二、七四五、九八二、七七元	二五五、三三三、三三三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五八〇元二三
第三次本	三、一八八、七九〇、〇〇元	二、七七八、八七八、四八元	四六九、九一一、五二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二〇元五二
第四次本	三、一八八、七九一、〇〇元	無	三、一八八、七九一、〇〇元	
第十一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七〇元	五五七、一六八、二九元	五、五五九、五一元	
第十二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七〇元	五五四、〇八一、四三元	八、六四六、二七元	
第十三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七〇元	五五三、五四〇、八九元	九、一八六、八一元	
第十四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七〇元	五五六、八五三、一六元	五、八七四、五四元	
第十五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七〇元	五五七、二四〇、六一元	五、四八七、〇九元	
第十六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七〇元	五五五、八六六、六七元	六、八六一、〇三元	
第十七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七〇元	五五三、二六二、九一元	九、四六四、七九元	
第十八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七〇元	五五〇、六六六、八〇元	一二、〇六〇、九〇元	

第十九期息	五六一、七二七、七〇	五四六、一七六、五五	一六、五五二、一五
第二十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七〇	五三九、九六〇、四三	二二、七六七、二七
第二十一期息	四七二、六九一、二八	四四四、三六六、二二	二八、四二五、〇六
第二十二期息	三八二、六五四、八六	三二九、二二二、六八	五三、四四二、一八
第二十三期息	二八六、九九一、一六	無	二八六、九九一、一六
五、七年六釐公債			
第七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九、二一四、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第八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九、四四八、〇〇	五五二、〇〇
第九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九、三八七、七〇	六一二、三〇
第十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九、四六八、一〇	五三一、九〇
第十一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九、四三八、一〇	五六二、九〇
第十二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九、四三九、六〇	五六〇、四〇

六、整理金融公債

第十三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四九、四三四、二二〇元	五六五、八〇元	
第十四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四九、一六三、六六〇元	八三六、四〇元	
第十五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四八、九一四、三三〇元	一、〇八五、七〇元	
第十六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四八、三八五、一一〇元	一、六一四、九〇元	
第十七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四六、五三一、四〇〇元	三、四六八、六〇元	
第十八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三七、三六一、九〇〇元	一、二、六三八、一〇元	
第十九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二六、六六六、四〇〇元	一、〇、三三三、三九三、六〇元	
第二十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無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次本	四、八〇六、二〇〇、〇〇〇元	四、七九八、九七七、〇九元	七、二二二、九一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 一、二五二元九一
第三次本	四、八〇六、二〇〇、〇〇〇元	四、七九七、七三一、九五元	八、四六八、〇五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 一、〇四八元〇五
第四次本	四、七九七、三〇〇、〇〇〇元	四、七八二、八五七、二一元	一四、四四二、七九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 二、一三三二元七九

第五大	四、八〇七、二〇〇、〇〇元	四、七九五、七四四、六四元	一一、四五五、三六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 三、三〇〇元三六
第六次	四、七五七、二〇〇、〇〇元	四、七八六、九八〇、四二元	一〇、二一九、五八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 二、三二二、二元五八
第七次	四、七〇七、二〇〇、〇〇元	四、七八六、七二〇、〇〇元	一〇、四九〇、〇〇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 一、二七二、三元
第八次	四、六〇七、二〇〇、〇〇元	四、七八九、二三六、六四元	一七、九六三、三六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 一、八〇六、元三五六
第九次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三七五、四四七、二四元	二二、六〇二、八六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 八、四四元八六
第十次	五、三九八、〇五〇、〇〇元	五、三六四、二〇二、〇〇元	三三、八四八、〇〇元	
第二期息	一、六五八、〇八四、〇〇元	一、六五五、六三一、五七元	四五二、四三元	
第三期息	一、五一一、八九八、〇〇元	一、五一一、八七二、二〇元	二五、八〇元	
第四期息	一、三六七、七一二、〇〇元	一、三六七、九六三、九一元	二五一、九一元	因支付扣息故多付
第五期息	一、二二三、七九三、〇〇元	一、二二四、八三六、〇一元	一、四三三、〇一元	同上
第六期息	一、二二三、七九三、〇〇元	一、二二四、一三四、二九元	三四一、二九元	同上
第七期息	一、〇七九、五七七、〇〇元	一、〇八〇、六八一、七五元	一、〇四四、七五元	同上

政府公債 第八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八期息	一〇七九、五七九、〇〇元	一〇七九、七三七、五九元	付多	一六〇、五九元	同上
第九期息	九三五、六六一、〇〇元	九三六、四五三、二七元	付多	七九二、二七元	同上
第十期息	七九一、七四五、〇〇元	七九二、六九二、二五元	付多	九四七、二五元	同上
第十一期息	六四七、五二九、〇〇元	六四七、九一五、六七元	付多	三八六、六七元	同上
第十二期息	四八五、五八七、五〇元	四八五、〇八九、七四元		四九七、七六元	
第十三期息	三三三、六四六、〇〇元	三〇〇、三二五、七八元		一一三、三三〇、二二元	
第十四期息	三三三、六四六、〇〇元	無		三三三、六四六、〇〇元	
第四次還本	七一、九五九、五〇元	七一、三四四、二九元		六一五、二一元	
第五次還本	七二、一〇八、〇〇元	七一、三五二、〇七元		七五五、九三元	
第八次還本	四八、〇七二、〇〇元	四七、五一、五二元		五六〇、四八元	
總計	一四三、七六二、四六一、六九元	一三三、二六一、五四一、六九元		一〇、五〇〇、九二〇、〇〇元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五〇七〇元七二

說明 查前項已付數係專列各項公債本息各票已由經理機關收回送交內國公債局點驗之數其經理機關已收回尚未送驗之本息各票均列入未付數項內

## 通 告

###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春丁祀典所有承祭分獻陪祀及執事各官均應着用祭祀冠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准 大元帥府禮官處函開本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春丁祀典定於寅正（早四鐘）上祭所有執事各官應於是日丑初（早一鐘）齊集其承祭分獻陪祀各官於丑正（早二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原印票不敷應用業經本部局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對於前項公債未中籤各債票一律加給第十四十五兩號息票在案現查前項公債加給息票僅存第十五號息票一期自應再行加給息票俾持票人得以憑領息銀茲由本部局添印第二次加給息票計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號四張此項第二次加給息票現經定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由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隨時發給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未中籤債票者得自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將債票連同第十五號息票一併送交就近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核驗後領取第十五號息銀並第二次加給息票一張仍由經理銀行於發給息票時在債票中英文面上各加蓋第二次加給息票業已發訖等字樣以資證明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十二號息票係於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息至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二十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十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日 第四千二百四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例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局為限
- 一 外埠郵費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電令

大元帥府秘書廳漾電

更正

布告

實業部專利呈請書公告第四號

公文

公函

交通部致陸軍三四方面聯合軍團司令部  
軍警聯合辦事處 附件

交通部致京師警察廳函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特任羅文幹為外交總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令

特任王蔭泰為司法總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令

特任姚震為大理院院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令

特任梁士詒為稅務督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潘復

國務總理潘復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國務總理潘復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兼稅務督辦閻澤溥  
據呈請辭稅務督辦兼職等情應即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電令●

大元帥府秘書廳漾電

天津濟南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軍政長官承德張家口歸化各都統保定三四軍團部大同轉張督辦山陰湯都統高都統于軍長哈爾濱張長官呂督辦北京國務院吳興帥孫馨帥各部院署長官均鑒奉 大元帥諭夏曆二月十二日本大元帥生辰所有文武官吏均無庸致賀其前方統兵將校及各省區軍政長官均不必遠道來京並勿致送禮物等因奉此特達並希轉行所屬一體遵照大元帥府秘書廳漾印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軍事部陸軍署函稱查前安國軍獎案業於本年二月十四日奉 令發表在案惟查俞恩桂一員原請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前於繕寫公函時遺漏大綬二字請予更正等語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布告

## 實業部專利呈請書公告第四號

呈請號數十七年收字第九六號

呈請日期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公告日期十七年二月十日

呈請人牟世珍

籍貫奉天瀋陽

住址奉天改良藥店

職業

發明品名稱

維新造酒器械

發明之主旨

因舊式造酒器械構造不良例如蓋口冷水鍋及拍蓋等部份之裝置殊欠完備損失之酒甚多乃研究改良製造維新造酒器械以除其弊其改良之點一爲餛口與蓋口之間墊以石棉繩用螺絲連貫使餛內之汽絲毫不能外出以免飛散二爲冷水鍋旁添一冷水箱用管通入鍋內管之間藉以塞水嘴可以隨便啟閉冷水鍋內立一寒暑表藉知其溫度高低並於流酒管下添一冷水桶使流酒管內之酒與汽盤旋輸出凡管內之汽經冷水浸激盡化爲酒可免半酒半汽之弊三爲拍蓋內鑲錫裡一層拍蓋之下接以酒圈與流酒管相連流酒管之下添一冷水桶流酒管入冷水桶後接以扁圓錫數個互相連絡使酒與汽在扁圓錫內稍爲停蓄轉流出因迭受冷水浸激汽盡化酒此處所得者即舊式造酒器流歸麴糧之酒也四爲拍蓋上立壓力表一寒暑表一藉知餛下火力大小及餛內熱度高低以免太過不及之弊以上各部裝置經改良後每班用紅糧奉斗六石一日兩班比舊式造酒器械可多得五百餘斤可謂事半功倍矣

請求專利之部份(一)餛口與蓋口之裝置(二)冷水箱冷水桶及流酒管等之裝置(三)拍蓋酒圈及流酒管等之裝置(四)拍蓋上壓力表及寒暑表之裝置

請求專利之年限 十五年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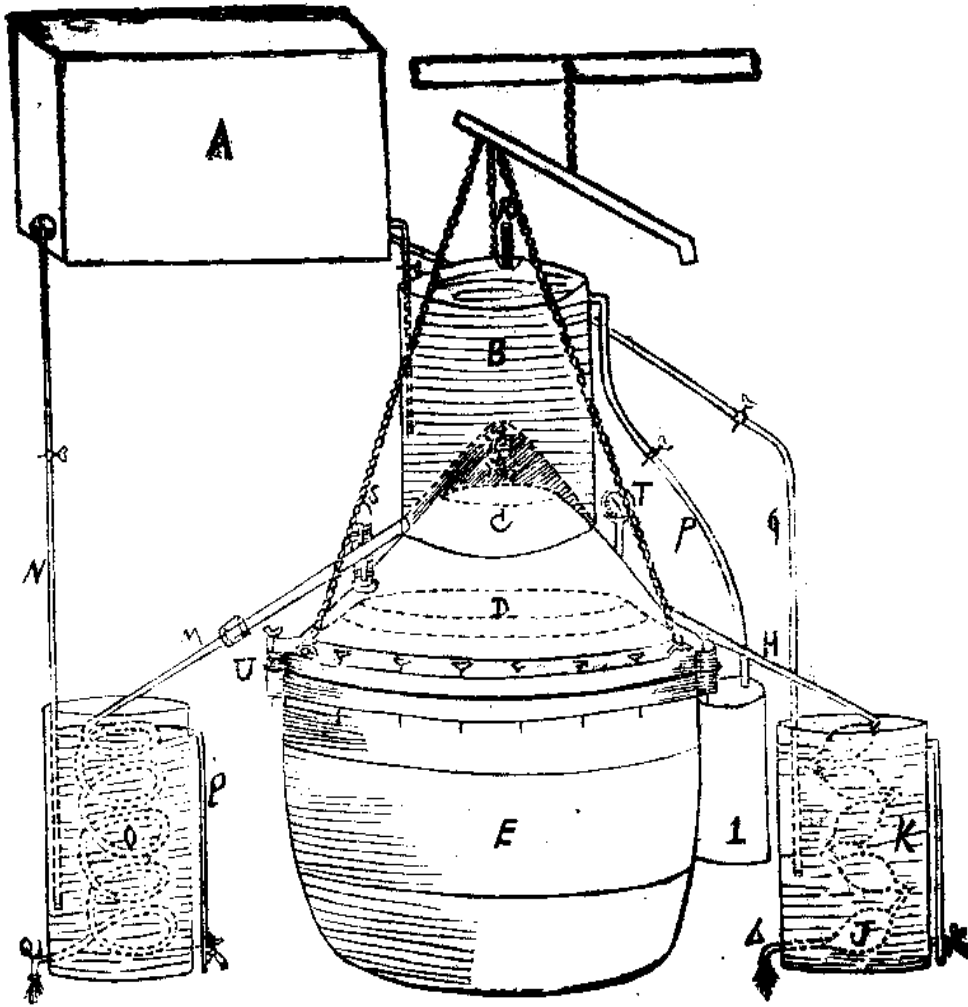


圖械器酒造新維

實業部專利呈請書公告第四號

二月二十六日第四千二百四十六號

實業部專利呈請書公告第四號



- A 凉水箱
- B 凉水錫鍋
- C 接酒圈
- D 拍蓋接酒圈
- E 酒鍋
- F 放出熱水管
- G 放入涼水管
- H 由拍蓋流酒管
- I 接換出熱水筒
- J 平圓鍋
- K 凉水筒
- L 出酒口
- M 由接酒圈流酒管
- N 入涼水管
- O 凉水筒
- P 出熱水管
- Q 流出酒口
- R 寒暑表
- S 寒暑表
- T 壓力表
- U 石棉繩

# 公文



## 交通部致

陸軍三四面聯合軍團司令部  
警聯合辦事處

## 函(附件)

逕啟者美國環遊世界澳洲皇后號遊覽團來華游歷業於本月二十日到京擬即分組赴各名勝區域瞻覽該團等為週游世界旅行團體每年必有四五團來華其在歐亞各國均經極力招待現在行抵我國遠歷重洋觀光京邑自應加意照料以表優遇所有該團等分組游覽各處日期茲特另列詳單附送擬請查照單開地點轉飭地點附近所屬遇有該團人員前往游覽者一體保護并予以相當便利至輒公誼此致

交通部啟二月 日

### 附游覽日程單各五份

澳洲皇后號環遊世界遊覽團在京遊覽地點及日程表

此項遊覽團約三百五十餘人現分別居住北京飯店及六國飯店共分爲三組每組約一百人至一百二十人分別前往各處遊覽茲爲便利遊覽起見分爲甲、乙、丙、三組

日期 遊覽地點 何種車輛 何組

二月二十一日

青龍橋 萬里長城

專車

丙組

全日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頤和園

汽車

甲組

同右 故宮博物院 三殿 古物陳列所 中央公園

天壇 鼓樓 喇嘛廟 孔廟

洋車

乙組

同右 下午二時至五時

前門外及琉璃廠購買古玩繡品磁器地毯等件

汽車

甲組

二月二十二日

青龍橋 萬里長城

專車

乙組

全日

青龍橋 萬里長城

專車

甲組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二十六日第四千二百四十六號

二月二十六日第四千二百四十六號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頤和園

汽車

乙組

下午二時至五時

天壇 鼓樓 喇嘛廟 孔廟

汽車

乙組

全日

前門外及琉璃廠購買古玩繡品磁器地毯等件

洋車

丙組

二月二十三日

全日

前門外及琉璃廠購買古玩繡品磁器地毯等件

洋車

甲組

同右

青龍橋 萬里長城

專車

乙組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故宮博物院 三殿 古物陳列所 中央公園

洋車

丙組

下午二時至五時

前門外及琉璃廠購買古玩繡品磁器地毯等件

洋車

丙組

二月二十四日

全日

前門外及琉璃廠購買古玩繡品磁器地毯等件

洋車

乙組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故宮博物院 三殿 古物陳列所 中央公園

洋車

甲組

同右

頤和園

汽車

丙組

下午二時至五時

前門外及琉璃廠購買古玩繡品磁器地毯等件

洋車

甲組

同右

天壇 鼓樓 喇嘛廟 孔廟

汽車

丙組

二月二十五日

離京專車赴秦皇島

交通部致京師警察廳函

逕啟者美國環遊世界澳洲皇后號游覽團來華游歷業於本月二十日到京擬即分組赴各名勝區域瞻覽該團等為週游世界旅行團體每年必有四五團來華其在歐亞各國均經極力招待現在行抵我國重洋遠歷京邑觀光自應加意照料以表優遇所有該團等分組游覽各處日期茲特另列詳單附送擬請查照單開地點日時飭知該管警區切實保護照料至緝公誼此致

附游覽日程單各十份(單全前)

交通部啟

# 廣告

##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春丁祀典所有承祭分獻陪祀及執事各官均應著用祭祀冠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准 大元帥府禮官處函開本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春丁祀典定於寅正(早四鐘)上祭所有執事各官應於是日丑初(早一鐘)齊集其承祭分獻陪祀各官於丑正(早二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原印息票不敷應用業經本部局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對於前項公債未中籤各債票一律加給第十四十五兩號息票在案現查前項公債加給息票僅存第十五號息票一期自應再行加給息票俾持票人得以憑領息銀茲由本部局添印第二次加給息票計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號四張此項第二次加給息票現經定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由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隨時發給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未中籤債票者得自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將債票連同第十五號息票一併送交就近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核驗後領取第十五號息銀並第二次加給息票四張仍由經理銀行於發給息票時在債票中英文面上各加蓋第二次加給息票業已發訖等字樣以資證明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爲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十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爲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十二號息票係於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二十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前項公債第五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五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分函該兩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五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五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十四年八釐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種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函達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第四千二百四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局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九則

交通部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四四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四五號）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核擬吉林

積年邊防在事出力人員孫九榮等勳章

繕單呈鑒文（附單）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三十號  
權世恩兼在通商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三十一號

趙沅年以簡任職待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三十二號

委任蔣肇森為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三十三號

署理駐溫哥華領事館隨習領事陸鴻勳署理駐米市加利副領事館隨習領事李超凡均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三十四號

陸鴻勳以薦任職待遇派在政務司辦事此令

部印



二月二十七日 總號二千二百四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三十五號

李超凡以直任職待遇派在總務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三十六號

派署駐蘇聯大使館隨員程經邦著即開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三十七號

派楊憲曾署理駐蘇聯大使館隨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三十八號

署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隨員方寶均加三等秘書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交通部令第三十一號

佟兆元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四四號)(續第四千二百四十二號)

三

外左五區 東半壁街五九  
外左五區 大市北土坡五 六  
十二月七日  
寇頌臣 三三九八八 外右一區 王皮胡同五三  
寇登臣 三三九一一

中一區 蠟廬胡同四二  
內左一區 寶院東端十四  
內左二區 汪芝蘇胡同二三  
內左二區 真武廟九  
內左四區 八條胡同十八  
內左四區 東西北大街二四二  
內右四區 前車胡同二  
外右一區 西河沿二八七空地  
十二月八日

沈根生 三四〇六六 內左二區 二聖廟二十  
富良棟 三四〇一九 內左三區 五道營十九  
何益中 三三九〇〇 內右一區 安福胡同四一  
有慶堂張 三四〇八二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九  
白俊榮 三四〇四一 內右四區 椿樹胡同十三  
郝憲章 三三八六三 外右四區 小寺街七  
車德福 三四〇三〇

劉子齊 三四〇三九  
張璧卿 三三九二七  
連捷三 三四〇一一  
會源銀號 一九〇五  
金崇善 三三九四九  
廖惠風等 三四〇二二  
楊淑珍 三四〇四四  
方蘭亭 三四〇〇三

李竹勛 三四〇六五  
焦溥 三四〇二八  
曹炳炎 三四〇五二  
張景進 三四〇四〇  
艾昌順 三四〇五七  
劉錫允 三四一〇二

單靜齋 三四〇一一

高松山 三四〇一四 中二區 西安門內大街八至十三  
江濟德堂 三四〇〇八 內左一區 前趙家樓八  
潤秀峯 三三九五五 內左二區 武學胡同十一  
費虞也 三三九七九 內左三區 安定門大街七五空地  
三德堂張 三四〇二七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六三  
蔚昌木廠 三四〇三一 內右二區 松鶴巷十三  
王邁衆 三三九九七 內右四區 瑞教寺二四  
會源銀號 一九〇四 外右五區 蠟燭慈胡同二六

趙溥華 三四〇五八 內右三區 小楊家胡同七

安親生 三四〇九三 內左二區 橋子胡同三一  
高景臣 三四〇二六 內右一區 八寶胡同七  
趙溥華 三四〇五八 內右三區 小楊家胡同七

創業堂王 三三九四八  
高德泉 三四〇七四  
王藻臣 三四〇〇九

內左一區 草廠大坑二十  
內左四區 何家口九  
內右二區 豐盛胡同二九

十二月九日

政務公報

二月二十七日第四千二百四十七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二十七日 第四百二十三號

內右三區 小楊家胡同七  
外右二區 蘇線胡同十九  
外右二區 自新路三十

徐榮廉  
董淑琴  
李文彬

三四〇一六 外右二區 上三條胡同四六  
三四〇〇一 外右二區 裘家街三七  
三四〇六一

宋鏡波等  
常佐臣  
三四〇六四  
三三九五三

十二月十日

中一區 馬圈胡同七  
內右一區 苦水井八  
內右二區 中寬街七  
內右四區 新街口南大街十八  
外左一區 菓子市四一

富祥順  
李樹權  
霍官陞  
張寶林  
王廷茂

三四〇五四 內左一區 二眼井甲二  
三三九二二 內右一區 苦水井九  
三三九二四 內右二區 達智營一  
三四〇八五 內右四區 新街口頭條四  
三四〇二一 外右一區 後坑三

齊松山  
李樹權  
郝躋卿  
劉濟午  
李德源  
三四〇七〇  
三三九二三  
三四〇七三  
三四〇八九  
三四〇七七

本旬共發出憑單一百二十二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督辦沈瑞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四五號)

十二月十二日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內左一區 鐘兒胡同七  
內左一區 鈴鐘胡同六  
內左二區 乾面胡同八六  
內右二區 抄手胡同六  
內右三區 糖房大院五  
內右三區 皇城根乙五十  
內右四區 前公用庫二一  
內右四區 北帽胡同十五  
內右四區 西弓匠營十  
外左三區 鐵轆轤把四六

何恩廣  
陶麟之  
楊湘文  
白松泉  
張文培  
益生堂安  
履堂吳  
賈軸聲  
關印  
張壽田

三四〇九二 內左一區 官帽司胡同空地  
三四〇七二 內左一區 西庫司胡同六  
三三九五二 內左四區 羊管胡同四六  
三三六五九 內右二區 槓房胡同四  
三四〇九八 內右三區 果子市大街三八  
三四〇五九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一六三  
三四〇〇四 內右四區 前公用庫二十  
三四〇八八 內右四區 新街口西大街三八  
三四〇四六 外左二區 黃家店二 三  
三四一〇九 外左四區 西唐洗伯街六五空地

王子明  
王永升  
周義臣  
清正堂南  
存貴  
陳景文  
履堂吳  
定保  
張泰恩等  
姜殿輝  
一八九二  
三三九四五  
三四一二二  
三四〇九九  
三四一一二  
三四〇八七  
三四〇六〇  
三四〇三八  
三四〇九五  
一九〇四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核擬吉林積年邊防在事出力人員孫九榮等勳章繕

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請獎勵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督辦吉林軍務善後事宜張作相咨稱吉省南隣韓界東接俄疆韓僑就墾者生聚日繁恒有集會結社之舉日本軍警藉詞搜察韓黨煽生國際交涉且值俄國新舊兩黨連年劇戰邊防因而多事幸賴將士用命文武協衷赤化陰謀迭次獲逞禦屏外侮尤稱卓異之勳功在國防預酬庸之典除將綏靖邊防尤為出力之郭瀛洲等共一千四百五十一員繕具銜名冊分咨國務院外相應檢同武職名冊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除原請補官人員業經本部另案具呈辦理外其原請獎給文虎章各員茲經照章詳核擬請給予各等文虎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積年邊防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核擬文虎勳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吉林軍務督辦公署顧問孫九榮 諮議李毓久 顧問王寶忱 劉台臣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依蘭鎮守使署諮議沈恩煦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吉林軍務督辦公署諮議楊玉書 東北陸軍第十三旅少校參謀王錫祿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東北陸軍第十五師步兵二十六旅十二團中校團附閻明志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二月二十七日第四千二百四十七號

東北陸軍第十五師步兵十旅二十七團一營書記長張景旭 二營書記長宋希庚 三營書記長田錫珊

三十一團一營書記長王錫伯 二營書記長張劍濤 三營書記長傅海善 九十三團一營書記長

許建忠 二營書記長楊春魁 三營書記長白秉鑑 步兵二十六旅十二團一營書記長金繼長 二

營書記長王竹年 三營書記長奚樞庚 十六團一營書記長龐泰峯 二營書記長趙廣霖 三營書

記長張玉成 三十六團一營書記長宋占魁 二營書記長任鍾山 三營書記長李元軫 騎兵十一

團一營書記長張象升 二營書記長雷君道 三營書記長王彤章 砲兵十團一營書記長張義銑

二營書記長李子卿 三營書記長吳秀生 東北陸軍第十五師工兵六營書記長王宗賢 輜重八營

書記長崔景超 步兵第九旅二十四團一營書記長傅晉階 二營書記長何如三 三營書記長馬文

瀾 四十二團一營書記長謝化宣 二營書記長趙錫恩 三營書記長趙撫辰 九十六團一營書記

長常鎮斌 二營書記長孫守業 騎兵營書記長盧肇修 東北步兵第十三旅七團一營書記長劉尙

德 二營書記長趙瑞安 三營書記長劉漢卿 九團一營書記長顧傑 二營書記長左金聲 三營

書記長楊超柏 二十九團一營書記長佟廷佐 二營書記長梁之珍 三營書記長龔錫九 備補營

書記長張述賢 延吉鎮守使署俄文繙譯徐蔭森 依蘭鎮守使署日文繙譯王廷玉 俄文繙譯劉振

翮 吉林陸軍軍醫院書記長張佐卿 會計員程雲閣 庶務員邢佐卿 憲兵營書記長傅恩樹

以上五十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東北陸軍步兵第十三旅二十九團少尉連附普鴻修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查核不符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東北陸軍第九旅上尉參謀王志榮 第十五師二十六旅十二團連長王書田 第九旅四十二團上尉副

官張青山 連長劉忠國 第十三旅七團少尉旗官張殿元 第九旅騎兵營上尉副官高慶雲 第十

五師十旅九十三團中尉連附傅廣德 陸軍第九旅二十四團中尉連附楊銀雷 第十五師無線電隊

中尉隊附傅雲章 砲十團中尉連附張永亮 第十三旅七團中尉連附齊德貴

以上十一員原請補官查核不符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楊澤田	基地二畝五分六釐五毫房五十二間半	內左三區高公巷甲二號又三號三號後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馬樹聲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柯靜珊	基地三分五釐八毫房十二間	外右二區棉花五條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徐連仲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馬德龍	荒山二十四畝五分〇四毫	西郊五分署萬花山東邊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三義堂高繼烈	荒山四畝六分一釐四毫	同上	共有權分割登記
馬德龍	荒山十九畝八分九釐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蘊豐銀號	基地一畝一分六釐三毫房二十八間半	中一區內宮監三十八號及四十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徐燕讓	基地四畝五分八釐三毫房七十三間	內左三區鐘獅子胡同三十二號及旁門後門	共有權保存登記
王儒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儒堂	基地四畝五分八釐三毫房一百十五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義品於款銀行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李治榮	基地四分五釐六毫房十間半	中二區二條胡同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西什庫天主堂	基地十二畝〇六釐一毫房二百十二間	內本二區小蘇線胡同一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寶林堂謝記	基地二畝五分五釐二毫房二十三間水井二眼	中二區石板房二十二號後門	同上
沈伯英	基地五分三釐三毫房十八間	內左四區辛寺胡同二十三號及甲二十三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白文海	基地五釐四毫房四間	中一區南長街八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樹田	鋪底一座房四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魏忠明	同上	同上	鋪底權移轉登記
和桂林	基地一畝〇九釐五毫房二十三間	外右三區宣武門外大街一百〇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柳長德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鳳年	基地二畝〇三釐房二十六間半	內左四區北溝沿九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呂崔氏	基地五釐三毫房三間	外右一區廊房二條二十五號後部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邦訓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立功	基地二畝二毫房二間	同上	所有權分割登記
陳邦訓	基地二畝五毫房一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鮑連彩	基地六分五釐四毫房十六間	外右五區天橋西橋旁二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盧崇嶽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陳幼亭	基地四分六釐八毫房十二間	內右三區舊鼓樓大街一百十五號旁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公興長順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禹臣	基地四分三釐六毫房十間	外左三區北河漕甲一號	標示變更登記
崇樸堂田	基地三分一釐二毫房八間	內左四區椅子胡同十五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天德堂	住房二十三間 住房三十五間	內左一區東總布胡同十八號又小羊宜賓胡同九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松年	基地十畝〇二分六釐二毫房九十八間半	內右二區磚塔胡同八十一二三四五號及敬勝胡同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柏年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振陸	基地六分五釐五毫房十九間	外左五區藥王廟後門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樊華甫	基地一畝四分一釐六毫房三十九間	內左四區後石道二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世維周	基地一畝四分〇三毫房二十八間	內右二區武衣庫二十一號	同上
周寶華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王輔堂	基地四分二釐二毫房十間	內右四區前車胡同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單敬義堂	基地一畝二分三釐三毫房五十間半	外右五區鋪陳市八十號八十一二三號及正陽門大街一百二十一一百二十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珍	種地二畝九分三釐一毫	外左四區板廠南頭義德堂後身三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來覽

八

# 廣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十四年八釐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函達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原印息票不敷應用業經本部局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對於前項公債未中籤各債票一律加給第十四十五兩號息票在案現查前項公債加給息票僅存第十五號息票一期自應再行加給息票俾持票人得以憑領息銀茲由本部局添印第二次加給息票計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號四張此項第二次加給息票現經定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由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隨時發給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未中籤債票者得自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將債票連同第十五號息票一併送交就近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核驗後領取第十五號息票並第二次加給息票張仍由經理銀行於發給息票時在債票中英文面上各加蓋第二次加給息票業已發訖等字樣以資證明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慎大銀號訴日新農工銀行債務案拍賣打磨廠舖房舖底各二十七間最低價六千八百元  
令德堂訴朱李氏債務案拍賣新街口大七條胡同住房四十一間最低價減為四千元  
田郁生訴閻愛堂債務案拍賣東城多福巷住房十一間最低價一千二百元  
萬芝協記訴朱鶴亭債務案拍賣太平湖住房五十四間最低價八千一百五十元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十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十二號息票係於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二十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前項公債第五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五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分函該兩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五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五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第四千二百四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二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本報按原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外埠函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核擬軍事部請獎吉林積年邊

防在事出力人員楊恩純勳章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彙案核

擬補授陸軍實官趙鴻督等繕單呈鑒核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彙核京

師警察廳暨奉天等省積勞病故及因公

負傷唐恕等請准分別給卹文

通告

外交總長羅文幹就職日期通告

稅務督辦梁士詒就職日期通告

司法部通告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特派余燊昌為修訂法律館總裁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請任命袁致和兼山東省會警察廳廳長祝祥楨試署山東煙台警察廳

廳長王慶堂試署山東膠澳警察廳廳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核直隸省長請獎堵築青縣南運河西岸八里灣決口工程出力人員一案請予分別獎

叙績單呈鑒由

呈悉蔣逢辰甯濟勳均准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金鳳詔任永昌王桂山姜承宣

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月二十八日第四千二百四十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轉報署直隸菸酒事務局局長孟昭遠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十八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呈特製紀念郵票訂定發行日期請審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十九號 令稅務處督辦閻澤溥 稅務處會辦談國桓

呈續報民國十六年秋季分各海關徵收數目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二二號

鄒登明呈辭兼代路政司考工科副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司法部訓令第一〇四號

令

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京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

查本部去歲通令視察監所原為革除積弊改善獄務起見實施以來各視察員認真辦理者固多不解視察用意迹近敷衍者亦復不少茲查黑龍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周望十七年一月上旬視察看守所報告單內開自奉令視察看守所以來每日到所遵照部令所頒各節切實點詢羈押人犯并不時隔別訊問僉無異詞誠恐下情難達有不敢直陳情事除每日到所視察外并時常將羈押人犯提至廳中二分之一先宣布視察部令使其敢於直言無隱後再依次隔別訊問其飲食起居待遇及其他關係事件乃於本旬提訊之際據郝文林供稱所中現有監犯王振雨經主任看守陳恒山暗派令其向犯人勒索錢財曾被勒索大洋二元八角又據羅殿奎供稱在進所之後被王振雨代主任看守勒索大洋十五元各等語當經提訊王振雨初尚不肯吐實繼經曉以利害始完全承認隨問其尚有何人彼其勒索據稱有姚清山曾花洋數元云云復提訊姚清山供亦相符遂將主任看守陳恒山傳廳質對滿口含混支吾毫無正當言詞當將陳恒山管押先行起訴并繼續偵查尚有無被詐人犯一面告知該看守所長迅將上列弊端注意杜絕切實整頓等情該檢察官實心任事發見弊端勞怨不辭殊堪嘉許除優予晉叙俸級外為 通令以資觀感嗣後監所視察各員如確係竭盡心力成績卓著者不待年終考績即行特予優獎其有敷衍塞責屢誠不悛者亦必予以懲處仰轉飭凜遵此令

二月二十八日第四千一百四十八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姚震

司法部訓令第一二〇號

令

京師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蘇州

林高等審判廳廳長  
檢察廳檢察長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  
熱河察哈爾綏遠各部統署審判處處長  
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  
檢察廳檢察長

查本部自民國十六年七月以來整理司法情形業經編為整頓司法概要一書說明大略并已將該書分別函送各該廳處參攷在案查原書所列各項司法事務除本部正在釐訂尙未及施行者不計外其餘如第三項第二款第八項第十項第一至第七款第十二項第一二兩款第十三項第一二兩款第十四項第十七項第十八項第十九項第一至第五款第二十項第四款或係力圖便民或係預防舞弊或係督促民刑訟案速結或係改良審訊辦法或係禁止濫行拘押或係防止軍人提釋人犯或係慎重處理案款或係改良監所或係整理法收其中事項關係司法事務及人民生命財產者至為深鉅并早經本部分別通行遵照各在案各該廳處長官對於所屬人員見聞較切督察宜勤如查有所屬人員對於本部歷次前令顯然違背或有陽奉陰違奉行不力者應即查明臚列事實呈候本部核辦勿得稍加隱庇倘各該長官明知所屬人員不能恪遵部令或敷衍塞責猶復瞻徇情面意存袒護並不切實舉報一經察覺應由各該廳處長官自負其責本部整理司法責無旁貸各該廳處長官尙其善體斯意切實奉行職責所在勉旃毋忽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姚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核擬軍事部請獎吉林積年邊防在事出力人員楊恩純勳章單（十七年

二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依蘭鎮守使署上尉參謀楊恩純

該員原請文虎章查核不符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彙案核擬補授陸軍實官趙鴻晉等繕單呈鑒文

為彙案核擬補授陸軍實官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各軍事機關保獎實官案內列保各員核其現請官階凡與部冊重複者例應提出咨行原保機關查明咨復到部再行分別核擬彙請獎在案茲查有督辦吉林軍務善後事宜張作相請獎綏靖邊防出力人員案內原請步兵上尉之副官趙鴻晉一員因與部冊內有官階姓名相同者當經提出行查去後茲准覆開該上尉副官趙鴻晉前咨誤書為鴻普與部冊內之趙鴻普確非一人相應咨請查照更正並按原保核准補官又准該督辦請獎中東鐵路護路軍隊出力人員案內有應行查之原請補授三等軍需正吳冠英一員茲准覆開該員並未補過實官部冊內同姓名者確非一人希即查照原保給獎以旌有功各等因本部詳加覆核無異擬請准予分別補授實官以資策勵理合彙繕清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張督辦請獎綏靖邊防暨中東鐵路護路軍隊出力人員案內之行查咨覆人員彙案核擬補授陸軍實官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延吉鎮守使署上尉副官趙鴻晉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濱江鎮守使署三等軍需正吳冠英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彙核京師警察廳暨奉天等省積勞病故及因公負

傷唐恕等請准分別給卹文

爲彙核京師警察廳暨奉天吉林黑龍江等省積勞病故及因公負傷各員請准分別給卹仰祈鑒核事竊查京師警察廳警佐唐恕辦事員劉祝五奉天柳河縣區官車指南吉林省會警察廳署長郭崇韜延瑛和汪警察游巡隊督察員焦步魁積勞病故黑龍江山林剿匪騎兵營連長劉雅軒因公負傷先後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奉天吉林黑龍江省長等具報到部並檢同診斷書及事實冊請予核卹前來本部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相符唐恕劉祝五車指南焦步魁四員擬照委任警察官積勞病故例各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卹金各四年年各給予一百元郭崇韜一員擬照薦任警察官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各給予一百五十元劉雅軒一員擬照委任警察官因公負傷未成殘廢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以資撫卹如蒙允准即由部分別行知京師警察廳暨奉天吉林黑龍江等省將該員等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 通 告

### 外交總長羅文幹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大元帥令特任羅文幹爲外交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文幹遵於本月二十七日就任外交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稅務督辦梁士詒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大元帥令特任梁士詒爲稅務督辦此令等因奉此 士詒遵於二月二十七日就任稅務督辦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 司法部通告第一號

爲通告事前據美國芝加哥漢密登大學畢業生戴繼恩馮炳南陳忠蔭徐和卿蔡麟卿吳麟坤鄭希濤潘家田陳芝藩顏魯慶葛祖俊顧漢黎李煜文等先後呈驗文憑請予免試充當律師業經本部甄拔律師委員會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在案茲准教育部咨開查美國芝加哥漢密登大學係函授學校性質無論其文憑真偽概難准其註冊茲將曾經註冊發給證明書各員一律註銷開單咨請查照等由到部查該校既係函授性質依照本部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第一條規定即無從取得律師資格乃該員等竟將該項畢業文憑呈部請求免試發給律師證書核其情節實屬故意朦混現既准教育部咨開前由所有各該員前領律師證書原案應即撤銷其已繳證書各費概不發還以示儆戒除令知各省高等審判廳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第一號

爲通告事查本公所樓房年久失修亟應改建茲暫租安燈市口大街路南七十一號民房爲辦公地址定於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二十八日 第千二百四十八號

二月二十七日遷移該處三月一日照常辦公所有公文函件逕向該處投遞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日

# 廣告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爲十四年八釐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爲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函達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原印息票不敷應用業經本部局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對於前項公債未中籤各債票一律加給第十四十五兩號息票在案現查前項公債加給息票僅存第十五號息票一期自應再行加給息票俾持票人得以憑領息銀茲由本部局添印第二次加給息票計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號四張此項第二次加給息票現經定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由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隨時發給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未中籤債票者得自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將債票連同第十五號息票一併送交就近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核驗後領取第十五號息銀並第二次加給息票四張仍由經理銀行於發給息票時在債票中英文面上各加蓋第二次加給息票業已發訖等字樣以資證明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昌平農工銀行訴朱劍記債務案拍賣石駙馬大街住房六十四間最低價一萬一千四百三十七元

唐紹勛訴蔡兆麟債務案拍賣桐梓胡同恒通舖底最低價九百元

瑞滄池訴薛勳債務案拍賣西北大街大糖胡同四號舖底房共三十七間最低價三千元

郝連鳳訴德清債務案拍賣交道口住房十六間最低價二千一百八十七元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前項公債第五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即至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五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一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五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五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贊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部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第四千二百四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期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運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六則

教育部訓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四五號）（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則

通告

司法總長王蔭泰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外交部

外交部令第三十九號

派署駐德意志使館隨員王如玖派署駐瑞典使館主事汪志揆署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主事朱樹星派署駐俄屬黑河總領事館主事王志洵署理駐特羅邑領事館主事勾增澍戈定遠均即開缺此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號

署理駐溫哥華領事魏子良著即開缺此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一號

潘蕃孫調署駐溫哥華領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二號

派保君韓署理駐把東領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三號

駐仁川領事吳台回部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四號

王孝總調署駐仁川領事館隨習領事並加副領事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教育部訓令第四七號

令

直隸 奉天 吉林 山東 黑龍江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教育廳

京師 師範 學務 局 京師大學附設 女子中學校



二月二十五日第四千二百四十九號

為訓令事中學為成德達材所關學校乃優秀裁成之所欲宏造就必正始基興學以來於茲卅載時艱猝值學術紛歧本部為謀普及學識完成人格起見曾於七年召集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修改課程變通選習嗣是復有新學制之頒乃行之數年而實施成績殊鮮推原其故固由年來士氣囂張亦由學校方面管理放任之所致比年各省呈部立案之初高級中學校都凡七百餘所肄業學生統計不下十萬餘人此項學生畢業後大率志願升學者尠服務社會者多故中學教育務宜採用嚴格主義而於訓育一端尤應首先注意以淑身勤學為基以愛國自強為效近查公私立各中校學生其敦品勵學成績斐然者固有其人而束書不讀踰閑蕩檢者亦復不少循是以往匪惟有害身家且恐貽患社會血氣未定之全國青年子弟在學校負指導之責在官廳有監督之權始基不正咎將誰歸亟應使在校及通學各生成知勤學之重要不僅搖鈴上堂聞鈴散課尤應使對於平日所學確能朝夕講誦徐收溫故知新之益如此則學生領略求學之趣味自能戒免踰軌之行爲以漸養成中堅國民庶與興學育才之旨不背合行令仰

京師大學校轉飭附設<sub>中</sub>女子<sub>中</sub>學校主任該局轉令所轄公私立各中學校各校

督同職教員等互相警勵會同討究對於學生教授管理各事項宜如何認真整頓改良並通學各生於課餘之暇應如何設法監督指導使祛坐荒學業之弊主管機關應如何隨時察核以重考成之處速就各該地方情形切實籌議具復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教育總長劉哲

行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四五號)(續第四千二百四十七號)

三

外左五區	前門大街四十	馮珍等	三四〇八一	外右一區	香爐營四條四二	章樹蔭	三四〇七八
十二月十三日							
內左一區	東棧槽胡同六五	孟紹昌等	三三九六四	內左四區	吉兆胡同五二	鄂崇斌	三三九七三
內左四區	羊尾巴胡同二四	高博彥	三四〇五〇	內左四區	羊尾巴胡同二五	高博彥	三四〇五一
內右二區	半截胡同十一甲	祝社園	三四〇六八	內右二區	都城隍廟街三七	海富氏	三四〇五三
外二四區	東唐洗泊街三十	王麗庵	三四一一一	外左一區	玄帝廟三六	高增綿	三四〇六二
外右一區	延壽寺街一	壽叔衡	三四〇七五	外右四區	炕洞胡同甲七	龐集五	三四〇八〇
十二月十四日							
內左一區	東安門外南夾道十三	扈壽芝	三三八七四	內右四區	當街廟五九空地	王紹甫	一九〇八
外右三區	後河沿二四	楊世寬	三四一三四				
十二月十五日							
內右二區	前老來街一	紀福昭等	三四一二〇	內右三區	後海西河沿一	李雲漢	三四一二四
內右四區	南堂子胡同甲十九	甯增	三三九四三				
十二月十六日							
內左一區	芝蘇胡同十一	韓邦泰	三四一〇四	內左一區	西總胡同六一	趙增祺	三四〇七六
內左二區	大鴉鷄市五	張玉奎	三四〇一八	內右三區	大石牌胡同十六	胡菱昉	三四〇九六
外左二區	木廠胡同十七	李達之	三四〇〇〇	外左三區	下下條甲六	鄒殿魁	三四一三五
外右一區	廊房一條三二甲	寶珍堂子	三四一二三				
十二月十七日							
中一區	東河沿一	王富興等	三四一四三	內左一區	萬寶蓋胡同五	劉文英	三四〇七九
內左二區	弓弦胡同十七	程俊良	三四〇〇六	內右二區	宗祠四條十八	關克仲	三四一四五
外左二區	東河沿四等	李傅氏	三四〇八六	外右一區	三眼井四二	英靜齋	三四一二九
外右一區	廊房三條十一十二	王殿嶽	三四一二一	外右五區	運家胡同四	劉殿廣	三四一一九
外右五區	筱圓鏡四	楊牛氏	三四一一三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二十九日第四千二百四十九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千二百四十九號

十二月十九日

內左一區	草廠大坑二十東空地	耕餘堂韓	一八九八	內左二區	南小街三九	張壽山	三四一三七
內左三區	車聲店胡同二	黃文煥	三四〇九七	內左四區	東城根四八	勝崑	三四〇三六
內左四區	東城根四〇	勝崑	三四〇三七	內左四區	羅車坑三九	鄭文元	三四〇九四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十七	張世德堂	三四一一六	內右四區	東觀音寺三四	關叙齋	三四一三一
外左三區	北河漕十七	趙連華	三四一五〇	外左二區	大石橋一 二三	高雲泉	三四一四九
外右一區	方壺齋四	積善堂白	三四一一八	外右五區	天橋西市場第一巷空地	張鑑瀛	一八八九
外右五區	天橋西市場東街第一巷空地	張寶清	一八四三	外右五區	天壇草欄甲二三	永麟堂張	三四一三〇

十二月二十日

內左一區	船板胡同十九	李睿剛	三四一四二	內左三區	官書院空地	王晉齋	一九〇二
內左四區	王驢馬胡同八 九	三槐堂王	三四一三六	內右一區	缸瓦市大街六一 六二	高樹棠	三四〇五六
內右一區	西四南大街二七	隆景和生記	三四一五七	內右四區	大後倉六	天主教堂	三三七四四
外左一區	北蘆草園三八	李海亭	三四一一〇	外左四區	駒草胡同十七乙	李維翰	三四一〇八
外左四區	駒草胡同十七甲	劉寶元等	三四一〇三	外右一區	濕芥胡同二九	李俊亭	三四一四〇
外右三區	校場頭條五	梁純夫	三四一五二	外右三區	校場口五八	王陳氏	三四一五五

本旬共發出憑單八十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督辦沈瑞麟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六八號

被付懲戒人 陳賢蔭 山東恩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經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報恩縣管獄員陳賢蔭疏脫在監羈禁裁決管束人犯劉春城等二名一案緣劉春城係強盜罪未決犯紀小太係殺人罪未決犯該犯等犯罪均在本年七月二日大赦以前經該縣知事裁決將劉春城依管束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紀小太依該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均管束四年因特別管束所尙未組織完備仍在監羈禁陰曆八月十七日下午六點鐘時天氣陡變風雨交作劉春城等乘機假作赴廁便溺暗自撐開腳鐐將廚房屋門一扇搬至北山上房由房頂爬越獄牆脫逃該管獄員陳賢蔭查知報經該縣知事傅思德勸諭獄內廚房北山放有屋門一扇廚房屋頂及獄牆均有爬越痕跡當經飭警搜查無踪提訊看守蔣瑞等均不認有賄縱情事報經該廳飭屬通緝呈由司法部將該管獄員陳賢蔭函送懲戒到會

理由

查該管獄員陳賢蔭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漫不經心疏脫在監羈禁裁決管束強盜及殺人重犯二名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單豫升印 委員廖維勤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涂紳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九號

被付懲戒人 任承緒 京兆密雲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白雲鵬等一案經京師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充任京兆密雲縣管獄員於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夜二句鐘正值看守孫福巡查之際忽聞異聲當即入監查看見看守孫傑臣王元被網帶傷立即解救據稱監犯多人踢折欄木出欄先將伊等用布塞口細其四肢砸去腳鍊由西牆逃逸尚有監犯馬秀山白雲華二名因不願同逃亦被塞口細縛等語查點人犯計共逃去十五名除經隊警先後追獲五名外實在脫逃白雲鵬艾樹增高才高俊劉得河饒清和郭寶祥蘇慶玉徐三潘鳳山等十名該潘鳳山係軍事機關寄禁人犯其餘九名均係應行管束之強盜犯經該縣知事詣勘監房欄木踢折二根獄牆西面北及牆頂棗茨均有扒損痕跡由廳呈部送會審議

理由

本案京兆密雲縣管獄員任承緒負有戒護監犯之責乃竟疏於防範致令折斷欄木網傷看守人等脫逃要犯多人雖經追獲五名尚有十名在逃未獲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褫職處分並依第六條第一項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單豫升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輯寶印 委員涂翀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通 告

司法總長王蔭泰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大元帥令特任王蔭泰爲司法總長此令等因蔭泰遵於二月二十八日就任司法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政府公報

二月二十九日第四千二百四十九號

廣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十四年八釐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函達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原印息票不敷應用業經本部局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對於前項公債未中籤各債票一律加給第十四十五兩號息票在案現查前項公債給息票僅存第十五號息票一期自應再行加給息票俾持票人得以憑領息銀茲由本部局添印第二次加給息票計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號四張此項第二次加給息票現經定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由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隨時發給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未中籤債票者得自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將債票連同第十五號息票一併送交就近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核驗後領取第十五號息銀並第二次加給息票四張仍由經理銀行於發給息票時在債票中英文面上各加蓋第二次加給息票業已發訖等字樣以資證明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郵收出版廣告

南郵粘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遺稿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賣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崇叔明等訴潘子明房租案拍賣報房胡同七十八號住房六間最低價六百元

鄒寅生訴盛大號等欠債案拍賣王廣福斜街五十八號舖底十二間最低價一千九百五十元

王榮祖訴李可琴欠租案拍賣前門大街鮮魚口舖房上下四間最低價三千五百元

王升甫訴馮名臣債案拍賣北新橋西天成木廠舖底三十間最低價二千六百元

朱仲謙訴金瑤債務案拍賣新大倉舖底二十一間最低價八百五十元

冷家驥訴劉漢卿債務案拍賣帽兒胡同住房二十八間最低價八千元

張守憲訴裴繼柱債務案拍賣兩橫街裕豐糧店舖底二十一間最低價一千元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稱贊許茲又加工製成精潔者其色鮮美且合書畫家暨收儲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也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